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木棉路19号1幢504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 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盛龙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具有钼矿采、选能力，主营业务位于整个钼产业链的前端。公司资源储量大、战略开发价值大、未来增储潜力大，是我国重要的钼产品生产企业。公司资源储备丰富，核心技术成熟，可持续经营能力突出，致力于打造“成为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一流矿业企业”，为积极落实国家战略贡献盛龙力量。

一、公司上市目的

（一）为国家战略实施提供更有力的资源支持

战略性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钼作为一种重要的不可再生的稀缺性战略资源，在推动产业升级、打造国之重器、建设现代国防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钼”之所及，国之所向，随着我国产业转型与技术变革加速，高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船舶制造、新能源、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快速发展，我国钼资源需求持续增加，钼的战略地位也不断提升。公司作为我国重要的钼产品生产企业，对整个钼产业链的发展与稳定起到了资源供给的关键作用。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能够形成规范、高效的决策管理机制和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加速扩大生产规模，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增加资源储备，提升科技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钼资源生产效率和供给能力，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更持续的价值回报

公司资源禀赋优、资源储备足、发展潜力大，现拥有 4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其中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的采矿证生产规模为 1,650 万吨/年，是国内目前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和在建矿山安沟钼多金属矿均位于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栾川南泥湖—嵩县祈雨沟钼矿基地”，资源开发利用前景广阔。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并购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加价值创造力，将资源储备高效转化为经济效益，为投资者带来可持续的价值回报。公司能够通过科技投入和智能化升级对生态保护、生产安全进行优化赋能，将合规治理、绿色发展

与社会责任进行更深度的融合，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为地方经济和产业链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公司能够通过更公开的信息披露和更严格的监管规则，赢取社会公众、投资者和公司员工的认可，最终实现公司“为股东创效、为客户增值、为员工搭台、为社会添彩”的企业宗旨。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长期价值。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全体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通过建立并实施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让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融资是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结合实际业务需求，经审慎评估项目可行性后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主业，包括“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是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是公司与地方政府携手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共同推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矿产资源开发和产业建设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公司通过建设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引进先进研发实验、检测设备，掌握钼业开发核心技术，有效增强钼资源获取能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金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钼资源开发领域深耕多年，主营业务成熟，采选能力突出，资源储备丰富，市场地位稳固，与钼行业、钢铁行业的头部企业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

关系，是我国钼产业链中关键的钼资源供给企业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保有钼金属量 71.05 万吨，资源储量大，服务年限长；此外，公司在建矿山与在产矿山位于钼资源带核心区域，周边钼资源储量丰富，公司增储潜力巨大。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与在建矿山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均为露天矿山，具备开采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安全条件好的优势，其中南泥湖钼矿证载生产规模为 1,650 万吨/年，是国内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同时公司还有多个待开发的优质储备矿山，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公司各项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全面展开，未来将具备 55,000 吨/日的钼采选能力，钼产业延链和补链工作也在稳步推进，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08.92 万元、61,388.04 万元和 75,121.1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随着新型工业化推进和钢铁高端化转型加速，公司凭借雄厚的资源储备、科学的项目安排、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技术水平，将持续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长足、稳定发展。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坚定不移地实施“资源优先、创新驱动、成本领先”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流矿业企业”战略定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公司将持续优化增储体系，通过技术革新不断提升现有矿山资源储量，并积极通过行业调研发掘优质标的，适时开展并购和资源整合工作，进一步筑牢产业发展的资源根基。二是公司将科学制定产能提升规划，高效推进产能提升和技术改造，加快释放公司自有产能，提高公司采选匹配度，进一步夯实价值创造的产能基础。三是公司将高效开展延链补链工作，聚焦钼深加工的研发与产业化，不断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的产业优势。四是公司将积极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矿种，加快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寻找第二增长曲线，释放新的增长动力，并通过不同市场周期的矿种互补，降低有色金属周期波动的影响，进一步完善稳定增长的经营策略。五是公司对安全生产、绿色发展、降本增效和科技赋能进行有机融合，在经济、社会、环境的多维平衡中实现整体效益的最大

化，实现企业向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的全面转型，进一步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战略。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细作，笃行致远，积极承担企业责任，创造企业价值，实现投资者收益、公司利益、社会效益最大化，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多金属国际化矿业公司，成为有色金属转型发展示范者、国企全面深化改革践行者、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保障者！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声明》之签署页）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卢幼霞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524.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重要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9
一、重大事项提示.....	1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32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7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3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4
三、其他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7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68
五、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七、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86
八、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86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9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0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0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08
十六、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10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7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58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3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7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2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02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10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214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0
一、财务报表	2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24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25
四、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2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2
六、分部信息	253
七、非经常性损益	253
八、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254
九、主要财务指标	255
十、经营成果分析	25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7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7
十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32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2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5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3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3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3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0
六、未来发展规划	35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2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62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62
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36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69
五、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369

六、同业竞争情况.....	371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86
八、关联交易.....	390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405
十、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06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40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08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0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0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3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413
二、对外担保情况.....	41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15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1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16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41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7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18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4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4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2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3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4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25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26
第十二节 附件	42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27
三、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28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29
五、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430
六、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6
七、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1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盛龙股份	指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龙有限	指	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
盛龙股份销售分公司	指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晟集团	指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有色集团	指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国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洛阳城建	指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国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天业投资	指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泰峰工贸	指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诚志实业	指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宏基矿业	指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双丰矿业	指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洛阳前海	指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宝武绿碳	指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洛阳工控集团、洛阳国资公司	指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更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龙高股份	指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永吉服饰	指	河南永吉服饰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
金石矿业	指	洛阳金石矿业有限公司，洛阳城建控股子公司
鑫汇公司，上海有色	指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鑫汇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有色矿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玉华、玉华铁合金	指	上海玉华铁合金有限公司，曾为上海有色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有色退出持股
坤博检测	指	洛阳坤博矿物检测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被嵩县有色吸收合并后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力泰矿业	指	洛阳矿业集团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
龙宇铝业	指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

嵩县有色	指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
丰汇矿业	指	栾川县丰汇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马壮选矿	指	栾川县马壮选矿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永达矿业	指	栾川永达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正龙矿业	指	栾川正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龙兴新材料	指	栾川龙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多华铝业	指	洛阳多华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龙宇铝业参股公司
瑞达矿业	指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龙宇铝业参股公司
豫达矿业	指	栾川县豫达矿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子公司，长青钨钼吸收合并后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注销
永煤矿业	指	河南永煤矿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子公司，公司吸收合并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注销
新发展建材	指	洛阳新发展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原嵩县有色参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长青钨钼	指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开拓者	指	洛阳开拓者矿业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源选矿	指	栾川县大源选矿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卓钨钼	指	洛阳永卓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55.SH）
国贸启润	指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022.SH）
华菱钢铁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00932.SZ）
济源钢铁	指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钼股份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601958.SH）
创石铝业	指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启源矿业	指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
巨丰矿业	指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
恒裕矿业	指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铝业	指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3.SH、03993.HK）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00390.HK）
大黑山铝业	指	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鹿鸣矿业	指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国城实业	指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永煤集团	指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初转入盛龙有限的下属钼板块栾川园区 11 家公司的原股东
永煤股份	指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龙宇钼业设立时的股东，永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化集团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永煤集团母公司
北京沃美	指	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原永煤矿业小股东
大东坡钨钼	指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原龙宇钼业股东，现为泰峰工贸持有 49%股份的参股公司
三强钨钼	指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原龙宇钼业股东，现为诚志实业持有 49%股份的参股公司
九扬矿业	指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原龙宇钼业股东，现为宏基矿业持有 49%股份的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申报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有色金属	指	也称非铁金属，通常指除铁、铬、锰三种金属以外所有金属的总称
钼	指	原子序数为 42、元素符号为 Mo 的一种金属元素，纯钼金属呈银白色，硬度较大，熔点和沸点较高，密度为 10.28g/cm ³
钨	指	原子序数为 74、元素符号为 W 的一种金属元素，单质为银白色有光泽的金属，具有硬度高，熔点高，高导热、导电性能的特征，常温下化学性质比较稳定
辉钼矿	指	矿物成分为二硫化钼的一种硫化矿物，是目前自然界存在最普遍的钼矿物

钼精矿	指	钼原矿石经过选矿后得到的钼含量达到 45%-58%的一种粉末状矿产品
钼炉料	指	钼的初级产品，主要包括焙烧钼精矿和钼铁
钼化工	指	用化学方法改变钼初级矿产品物质组成和结构的生产过程，加工成纯度更高的钼化合物，应用于冶金、润滑、催化剂、环保等领域
钼铁	指	钼和铁组成的铁合金，一般钼含量为 60%左右，用作炼钢的合金添加剂
焙烧钼精矿、工业氧化钼	指	钼精矿经过焙烧工序，得到的主要成分为三氧化钼的产品
高纯三氧化钼	指	纯度达到行业标准的三氧化钼（ MoO_3 ）产品，一般在 99%以上
钼酸铵	指	一种无机盐，呈白色粉末，是广泛用作生产高纯度钼制品、钼催化剂、钼颜料等的基本原料
钼酸钠	指	是一种白色的结晶性粉末，常见用途包括作农用肥料的添加剂、染料、颜料、催化剂等
二硫化钼	指	是辉钼矿的主要成分；工业用二硫化钼是一种呈淡灰色或浅黄色粉末状产品，是一种重要的润滑剂
钼金属	指	用粉末冶金、压力加工和机械加工的方法生产具有高熔点、高强度，弹性模量高，膨胀系数小的钼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电子、航天及喷涂等行业
钼粉	指	一种外观呈灰色、颗粒细小的粉末状钼产品，是生产钼金属制品的原料
钼棒	指	一种外观呈银灰色的棒状钼金属产品，其组织状态有烧结态、锻造态或轧制态等，主要用于深加工行业
钼丝	指	一种外观呈银白色光泽的丝状钼金属产品，主要用于栅极、芯线、导线、线切割和照明等领域
钼合金	指	含有一种或多种其他金属元素或稀土元素的混合产品，包括钼合金粉、钼合金制品
合金钢	指	合金钢是在普通碳素钢的基础上，通过加入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如硅、锰、铬、镍、钼、钨、钒、钛、铌、锆、钴、铝、铜、硼、稀土等），从而改善其性能的钢材。这些合金元素可以显著提高钢的强度、韧性、淬透性、可焊接性、耐腐蚀性、耐高温和无磁性等特殊性能
铜精矿	指	含铜原矿石经过选矿工艺处理达到一定质量指标的粉状精矿，可直接供冶炼厂加工为粗炼铜
固体矿产资源	指	在地壳内或地表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固态自然富集物
共生矿	指	同一矿区（矿床）内产于不同部位或不同层位，可以分别单独圈定矿体和计算储量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矿床（或矿体）
伴生矿	指	同一矿床（矿体）内，经济上不具备单独开采价值，但能与其伴生的主要矿产同时被开采提取出来供工业综合利用的有用矿物或元素
富矿	指	矿石的主要有用组分或主要有用矿物富集，与同一矿床中一般矿石相比品位较高，在经济技术条件及加工利用上，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的矿石
选厂	指	矿山企业的一个主要生产单位和重要组成部分，专门利用各种选矿方法和工艺流程，从原矿中获取品位较高的精矿（俗称精粉）的工厂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矿产资源勘查	指	发现矿产资源，查明其空间分布、形态、产状、数量、质量、开采利用条件，评价其工业利用价值的活动。按照工作程度由低到高，矿产资源勘查划分为普查、详查和勘探三个阶段
详查	指	矿产资源勘查的中级阶段，通过有效勘查手段、系统取样工程和试验研究，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提出可供勘探的范围；也可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估算储量，做出是否具有经济价值的评价
勘探	指	矿产资源勘查的高级阶段，通过有效勘查手段、加密取样工程和深入试验研究，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资源量，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也可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估算储量，详细评价项目的经济意义，做出矿产资源开发是否可行的评价
资源量	指	经矿产资源勘查查明并经概略研究，预期可经济开采的固体矿产资源，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依据地质信息、地质认识及相关技术要求而估算的
地质可靠程度	指	矿体空间分布、形态、产状、矿石质量等地质特征的连续性及品位连续性的可靠程度
推断资源量	指	经稀疏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以及控制资源量或探明资源量外推部分；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是合理推测的；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有限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低
控制资源量	指	经系统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基本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较多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高
探明资源量	指	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
储量	指	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是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充分考虑了可能的矿石损失和贫化，合理使用转换因素后估算的，满足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考虑地质可靠程度，按照转换因素的确定程度由低到高，储量可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含量愈大，品位愈高（含量较高者通常以百分率表示，贵金属等较低的则采用克/吨等单位表示）
吨度	指	1吨度是指1吨产品中含有1%的指定成分。比如1吨钼精矿中1%含钼量等于1吨度，1吨钼精矿中47%含钼量等于47吨度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矿物性质，主要是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分选过程
浮选	指	一种利用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气泡的浮力实现矿物分选的过程
粗选	指	原矿石经过磨矿分级后进行的第一段选别作业，粗选后可得到粗精矿和粗尾矿
精选	指	对已经过粗选得到的粗精矿再次浮选得到合格的精矿的过程。粗精矿一般要进行多次选别，才能得到合格的精矿

扫选	指	对粗选尾矿或已经过浮选得到的尾矿再次进行浮选。为提高金属回收率，扫选可能需进行多次
焙烧	指	将物料（如矿石）加热而不使熔化，以改变其化学组成或物理性质
露天开采、露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排土场	指	集中堆放露天开采剥离物或地下开采废石的场所
原矿石	指	从矿山开采出来未经选矿或其他技术加工的矿石
尾矿	指	选矿中分选作业的产物之一，由于其有用成分的含量较低，在目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进一步分选而成为尾矿
尾矿库	指	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的，用以堆存金属或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的尾矿或其他工业废渣的场所
边坡	指	露天采场周围由台阶和运输坑线等构成的倾向采场的坡面，最终边坡是露天采场到达最终设计开采境界位置时的边坡
千瓦时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
绿色矿山	指	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的规划和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财务数据未经特别标注，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1、出口管制及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关系与争端呈现常态化、复杂化趋势。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我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对 11 类钼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2 月针对钼粉及其生产技术实施专项出口管制；同时部分国家持续强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工具，妄图通过加征关税、实体清单限制等单边措施重构贸易秩序，可能导致钼及下游钢铁等行业经贸环境波动加剧，进而影响国际国内市场供需结构。建议投资者关注出口管制政策变化及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导致的政策性风险。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及钼铁，属于钼矿行业产业链上游。钼产品价格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和矿山开采情况、货币政策和汇率变动、行业政策和法规等多重因素影响。

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对钼需求产生直接影响。经济衰退或地缘政治风险均可能导致全球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产品价格。供需关系的变动是影响钼产品价格波动的关键因素：新矿投产、既有矿山技改等钼矿产能的变化以及采选技术进步对开采和提炼效率的影响，都可能改变供给状况，引起价格波动；货币政策和汇率波动会影响钼产品的国际贸易成本和价格；此外，各国政府对矿业开采的政策调整、环保法规的实施、钼产品进出口限制等，都可能对钼矿的开采和供应造成干扰，致使钼产品价格出现波动风险，从而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3、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很大程度取决于其所拥

有的矿业权数量和矿产资源储量。为实现打造百年矿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勘查找矿并推进实施资源战略。

公司提交的储量核实报告是由专业地质勘查单位编写，通过了储量评审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了储量评审备案，其资源储量估算具有严格的规范和技术要求。但由于地质构造的复杂性，受限于勘查技术、业务经验等的影响，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与实际储量及可开采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4、自有选厂技改停产导致 2025 年钼精矿自有产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内对自有选厂小庙岭选厂进行 1.5 万吨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自有选厂产能将有所提升。目前技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招投标等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技改期间预计小庙岭选厂需要停产约 3-4 个月，具体开工及复产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公司虽然通过积极开拓外部选厂弥补产能缺口降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自有选厂的技改停产仍可能在短期内导致钼精矿自有产能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外部选厂合作稳定性风险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主力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将达到 50,000 吨/天的矿石开采量，但龙宇钼业自有选厂选矿能力与矿山采矿能力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外部选厂，通过委外加工和经营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弥补自有选矿能力不足劣势。如果未来公司合作的外部选厂无法保证长期稳定合作甚至不再与公司合作，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选厂的产能将无法采场的生产需求，在短时间内影响公司选矿能力，从而影响钼精矿产量。

6、产品结构多元化欠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钼行业毛利率较高的产业链上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钼精矿和钼铁，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方面有所欠缺，产品较为单一，受到钼金属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较大。

（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利润分配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英文名称	Luoyang Shenglong Mining Group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2,095.081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幼霞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 19 号 1 幢 5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 号科技大厦 22 楼 2211 室
控股股东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 和口径）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主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按工作量分段收取。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		
	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元		
	审计费用：【】元		
	律师费用：【】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 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和钼铁。

公司是支撑我国钼产业链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石，是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生产供应的有力保障者、是维护国家产业安全使命担当的积极践行者，公司 2024 年末保有钼金属量及 2024 年钼金属产量在国内占比均达到 9%以上，充分发挥原材料供给的关键作用，积极改善钼资源供需的偏紧状况，有效促进钼产业链的持续向好发展。公司深度融入国内钼产业链，公司下属龙宇钼业是河南省重点产业链-钨钼钛镁产业链重点依托单位，在钼产业链重要环节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参与多个行业标准制定，采选回收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通过提升矿产资源开发效率、综合利用水平和培育发展矿业新质生产力，积极推动钼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突出，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钼金属产量预计为 11.00 万吨，公司 2024 年钼金属产量 1.06 万吨，占我国钼金属产量的 9.64%，是我国重要的钼供应商之一。公司矿山禀赋优异，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与在建矿山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均为露天矿山，具备开采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安全条件好的优势，其中南泥湖钼矿为特大型钼钨矿床，证

载生产规模达 1,650 万吨/年，是国内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具有储量大、埋藏浅、易采选、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系数高等特点，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供应基地、重要战略性矿产找矿基地；在建矿山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成矿条件良好，伴生的铅金属可回收价值高；目前公司各项扩能扩产项目全面展开，未来将具备 55,000 吨/日的钼矿采选能力。公司资源储量丰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5 宗大中型钼矿矿权（其中采矿权 4 宗，探矿权 1 宗），公司保有钼金属量 71.05 万吨，约占全国钼资源储量的 9.10%（依据自然资源部公布《2024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资源储量巨大，且所属矿山均处于开采初期，未来可开采年限长，极具经济效益优势。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具有杂质少、深加工潜力大的特点，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主要销售客户包括中国宝武、山东钢铁、华菱钢铁、中信特钢等，同时公司规划建设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以推进钼产业延链和补链，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强，公司所属矿山地处中国最大的钼金属成矿带-东秦岭钼矿带，在产矿山增储潜力大，储备矿山开发前景好。根据《河南省栾川县冷水-赤土店钼铅锌多金属矿深部普查报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证明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19〕81 号），冷水-赤土店地区的深部普查新增钼矿钼金属量 319.40 万吨，南泥湖钼矿位于该地区核心区域，该矿山深部还具有极大的增储潜力，未来深部资源整合开发潜力巨大。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的矿区内已开展了一定的增储勘探工作，效果良好，该矿山所处区域成矿条件好，周边存在多个优质矿权，未来依托安沟钼多金属矿对周边资源进行并购和联合开发的区位优势明显。此外，公司还拥有马壮选矿石榴子石矿（证载主矿种为钼）、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等矿山储备，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的矿区面积 52.09 平方公里，具有钼、铜、铅、锌、银等多矿种，未来资源勘探增储潜力大。

公司主营业务的区位优势明显。南泥湖钼矿所在的洛阳市栾川县被誉为“中国钼都”，已探明钼金属储量居世界第一位，是全国第一钼、钨生产大县，拥有中国乃至全球钼行业最活跃的钼贸易群体，公司在该地区开展钼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通过钼矿采选和钼铁生产，公司为国家提供稳定的钼资源供应，有力支撑国内钢铁行业的高端化转型，助力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

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与国家制造业升级的战略目标高度契合，有效满足国家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的科技赋能显著。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省级科改企业，公司下属龙宇钼业先后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专精特新星变计划企业，获评洛阳市第一批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技术创新实力强劲。同时，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智能化建设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河南省首批通过非煤矿山智能化矿山验收的单位。公司以“5G+大数据”赋能智能化、数字化矿山建设，通过智能配矿系统、智能调度平台、三维可视化平台的建设，基本实现了露天矿山开采全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安全常态化的生产目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凭借先进的钼矿采选技术与设备，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显著提升了钼矿的开采效率和选矿回收率。在国家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战略的背景下，公司注重资源综合利用，通过对低品位矿石和多金属的回收，进一步提高了矿产资源的高效利用水平。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公司将生态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全过程。公司是 2024 年度河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公司旗下南泥湖钼矿凭借卓越的生态建设成效，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公司下属龙宇钼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公司通过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了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实现了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有机融合与协调发展。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生产规划和设计能力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向各子公司下达年度、月度生产任务，由各子公司负责执行落实。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和钼铁，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采矿、选矿和冶炼环节。

公司的主力在产矿山为南泥湖钼矿，采用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目前，公司在采剥作业中将穿孔、爆破以及部分矿石和废料的装载运输等工序委托给外部协作单位完成。采矿过程中，各协作单位分工明确、配合紧密、执行有序。

选矿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小庙岭选厂进行，另委托第三方选厂进行产能补充。公司开采出的钼原矿石运至各选厂后经浮选工艺得到主要产品钼精矿，各选厂使用的钼原矿石均来自公司自有矿山。

选厂生产的钼精矿部分用于加工成氧化钼和钼铁。报告期内，该环节均委托外部单位完成。

2、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销售模式和体系。

（1）钼精矿销售

公司钼精矿销售遵循“价格优先”的国际通行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交易平台的竞价销售模式销售钼精矿，线上竞拍底价由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确定。线上竞价销售既能确保公司利润最大化，又能为钼行业内价格发现提供重要支撑，还能持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钼行业的影响力，提高公司钼产品在全球的品牌价值。除线上竞价模式外，部分钼精矿采取线下定价的形式展开，销售价格由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参考临近日期的线上竞价价格和市场价格确定，以满足部分战略客户的持续需求。

（2）钼铁销售

在钼铁销售方面，客户普遍为体量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钢铁行业国有企业。

其中，与战略客户签订长期销售协议为主要销售模式。对于战略客户销售，公司严格按照长期协议的约定执行，以确保钼铁销售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除签订长期协议的战略客户外，经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报价后，公司还通过主动参与钢铁企业的钼铁招标进行销售。

公司时刻关注国内外钼金属市场波动情况，经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灵活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优化销售体系。

3、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二是矿山服务、施工服务等工程项目相关的采购，三是外协选厂加工服务的采购，四是其他项目的采购。公司使用“线下+线上”的采购模式，即采用传统招标采购方式的同时，对部分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采平台开展采购，大幅度提升了招标采购工作的规范性和采购效率。

（1）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

原材料等生产物资采购按《物资采购计划管理办法》执行，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提交采购需求，经审核通过后由采购部门按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主要采用线上集中采购方式实施。

（2）矿山服务、施工服务等工程项目相关的采购

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活动包括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组织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设备等各类交易活动。

其中，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其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包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金额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执行；未达到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的，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

执行。

(3) 外协选厂加工服务的采购

外协选厂指委托加工选厂及租赁经营选厂。此类合作的采购由于其合作内容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合作对象的稀缺性，外协选厂加工服务的采购是一种非招标采购模式。一般是通过先寻找合作方，然后经过谈判确定合作方向及主要条款（涉及相同委托加工业务的合作方，如矿石委托加工，每年同步谈判更新合同，主要条款保持一致，新进合作单位则按照其他现有合作单位的最新合同确定主要条款，以保证价格公允），最后公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与合作方签订合同并达成合作。

① 委托加工模式

目前，公司存在两类委托加工业务，一类是钼精矿委托加工，即委托第三方将钼原矿石加工成钼精矿；二类是钼铁委托加工，即委托第三方将钼精矿加工为氧化钼、钼铁。合作对象选取标准主要有：一是具备生产相应委托加工产品的规模和实力；二是具备合法合规的安全生产经营手续；三是产品质量风险和安全风险可控；四是接受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五是经过商谈愿意开展长期或者定期委托加工合作。委托加工业务合同签署流程一般为：a.合作前商务洽谈；b.初步确定主要合作方向；c.参照现有合作单位最新合同确定主要条款；d.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e.合同多部门联合会签；f.签订合同。

② 租赁经营模式

公司在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补充选矿能力的同时，还创新性地采用租赁经营模式。租赁经营模式不仅能够实现轻资产运营，还能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为当地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该模式公司投入少，见效快，拥有经营主动权，现阶段符合条件的仅有宝华山选厂。在租赁经营模式下，合作方数量较少，谈判周期和合同周期较长，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精力进行管理和协调，但该模式下的利润相对更高，最终能否达成合作主要取决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宝华山选厂虽具备满足生产要求的场所，但缺乏相应的运营团队，因此选择与公司采取租赁经营模式合作，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生产运营的高效开展。租赁经营模式的合同签署流程与委托加工模式保持一致。

（4）其他项目的采购

① 生产所需能源动力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公司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格或交易市场价格执行。

② 其他货物和服务采购

其他货物和服务采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执行。

（三）竞争优势

1、资源禀赋得天独厚

目前全球资源环境总体态势趋紧，钼作为一种重要的不可再生的战略资源，资源端稀缺性和重要性不断提升。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与在建矿山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均为露天矿山，具备开采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安全条件好的优势，其中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属特大型钼钨矿床，该矿山具有储量大、埋藏浅、易采选、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系数高等特点；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成矿条件良好，伴生的铅金属可回收价值高。前述矿山均位于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栾川南泥湖-嵩县祈雨沟钼矿基地”，未来探矿增储潜力巨大，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各项政策指标等优先向基地内矿业企业配置，助力打造保障国家和河南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4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保有钼金属量 71.05 万吨，约占全国钼资源储量的 9.10%（依据自然资源部公布《2024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保有共、伴生资源三氧化钨量 5.53 万吨、铜金属量 1.18 万吨、铅金属量 6.87 万吨。公司资源储备可观，资源禀赋得天独厚，资源优势明显。

2、资源整合开发潜力大

公司资源开发潜力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保有钼金属量 71.05 万吨，资源储量巨大，且所属矿山相对同行业其他同类型矿山开采时间短，剩余储量大，服务年限长，极具开发潜力和经济效益优势。根据《河南省栾川县冷水-赤土店钼铅锌多金属矿深部普查报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证明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19〕81 号），冷水-赤土店地区的深部普查新增钼矿钼金属量 319.40 万吨，

南泥湖钼矿位于该地区核心区域，因此该矿山深部还具有极大的增储潜力。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的矿区内已开展了一定的增储勘探工作，效果良好，同时该矿山所处区域成矿条件好，周边存在多个优质矿权，未来依托安沟钼多金属矿对周边资源进行并购和联合开发的区位优势明显。此外，公司还拥有马壮选矿石榴子石矿（证载主矿种为钼）、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等矿山储备，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的矿区面积 52.09 平方公里，具有钼、铜、铅、锌、银等多矿种，未来资源勘探增储潜力大。

3、生产能力稳定提升

公司生产能力突出，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钼金属产量约为 11.00 万吨，公司 2024 年钼金属产量 1.06 万吨，占我国钼金属产量的 9.64%，是我国重要的钼供应商之一。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的采矿证生产规模为 1,650 万吨/年，是国内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目前公司各项扩产能项目全面展开，公司生产能力正在加快释放，南泥湖钼矿将形成 50,000 万吨/日采选能力，安沟钼多金属露天开采项目可形成 5,000 吨/日采选能力，届时公司将具备 55,000 吨/日采选能力，稳定提升的资源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能基础。

4、产业聚集优势

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和在建矿山安沟钼多金属矿均坐落于中国最大的钼金属成矿带-东秦岭钼矿带，并且同处于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栾川南泥湖-嵩县祈雨沟钼矿基地）内。其中南泥湖钼矿所在的洛阳市栾川县被誉为“中国钼都”，已探明钼金属储量居世界第一位，是全国第一钼、钨生产大县，拥有中国乃至全球钼行业最活跃的钼贸易群体，依托产业资源在该地区开展钼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5、安全环保持续稳定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学谋划、规范管理，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发展清洁生产，强化节能减排，推进绿色发展，坚持让绿

色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公司是 2024 年度河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公司下属龙宇钼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实现了安全管理标准化、矿区环境生态化、采选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企地关系和谐化。

6、技术创新行业领先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钼产业链各环节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参与多个行业标准制定，采选回收率等多个核心指标位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国家认证的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省级科改企业，公司下属龙宇钼业先后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专精特新星变计划企业，获评洛阳市第一批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技术创新实力强。

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智能化建设方面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河南省首批通过非煤矿山智能化矿山验收的单位，以“5G+大数据”赋能智能化、数字化矿山建设。通过智能配矿系统、智能调度平台、三维可视化平台的建设，实现了从穿孔取样、化验、配矿、过磅、统计及质量反馈的全流程闭环配矿管理。智能配矿和智能调度系统确保供矿稳定，三维可视化管控平台实现对矿山生产环境、生产状况、安全监测和设备状态的三维展示和动态监控，基本实现了露天矿山开采全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安全常态化的生产目标。智能化、数字化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也意味着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引领着企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7、拥有优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管理层深耕有色金属行业多年，在地质勘查、采矿、选矿、企业管理和技术研发等领域拥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高效、合法合规的管理机制，能够准确把握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运营机制，并持续推进组织管理变革和发展战略迭代，确保公司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拥有地质、测量、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等全产业链人才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的人才保障。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培育人才管理梯队，培养了一批具有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专

业管理团队，能够应对复杂、严苛的行业管理标准和风险挑战。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拟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一）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地位和行业代表性，经营规模行业排名靠前

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采矿证生产规模为 1,650 万吨/年，根据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国内主要在产钼矿山采矿证生产规模，南泥湖钼矿是目前国内采矿证生产规模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钼金属产量预计为 11.00 万吨，公司 2024 年钼金属产量 1.06 万吨，占我国钼金属产量的 9.64%，是我国重要的钼供应商之一。未来南泥湖钼矿 50,000 吨/天改扩建项目投产及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 5,000 吨/天采选工程项目投产后，公司钼金属量产量预计将有望达到 1.23~1.31 万吨/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4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保有钼金属量 71.05 万吨，约占全国钼资源储量的 9.10%（依据自然资源部公布《2024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公司在建矿山安沟钼多金属矿为国内少有的新增露采钼矿，远期规划开采规模同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总体综合资源储量、钼矿开采规模、钼金属产量、可持续开采年限均位列我国钼行业第一梯队。

2022 年 12 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将重点建设 7 个列入全国规划的能源资源基地，保障战略性矿产钼矿等的有效供应。财政资金优先安排能源资源基地成矿区带的基础性、引导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以及老矿区深部与外围增储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项目，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引导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高效利用，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打造保障国家和河南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和在建

矿山安沟钼多金属矿均位于该基地中。公司下属龙宇钼业在钼行业内地位十分突出，其作为河南省重点产业链-钨钼钛镁产业链重点依托单位，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高质量发展起到关键支撑作用。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141.12 万元、195,739.82 万元和 286,368.7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9%、99.39% 和 99.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22-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88.75 万元、61,918.23 万元和 75,680.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08.92 万元、61,388.04 万元和 75,121.1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采选工艺优化，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程度，南泥湖钼矿产量逐年提升，配套的小庙岭选厂技改、咸池沟尾矿库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安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采选生产规模不断壮大，核心资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正积极谋划拓展钼冶炼及深加工业务，已成立龙兴新材料，规划建设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以推进公司钼产业延链和补链，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储备矿山的勘探工作也在持续开展，随着扩产增储和降本增效工作的推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持续优化的采选产能、生产效率、运行成本和产品结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持续稳定的支撑作用。此外，公司设立了销售分公司，统筹开展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进一步提升行业话语权和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和工艺成熟

1、行业发展成熟

钼是全球稀缺的战略性矿产，含量仅占地壳重量的 0.001%。作为一种重要的不可再生的稀缺性战略资源，以其独特的性能通过含钼不锈钢、含钼合金钢、钼金属及钼化工产品等形态最终可应用于包括钢铁行业、石油化工、建筑工程、汽车与交通运输、船舶及海洋工程、医疗制药、农业等传统行业。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钼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电器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领域，钼的战略性地位不断提升，

许多国家将钼列为重要的战略性矿产或关键矿产。美国是全球第一个实行钼资源控制储备的国家，加拿大紧随其后也实施了这一战略计划；日、韩两国已经将钼等稀有金属储备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澳大利亚也将钼列入《关键矿产清单》；全球多国都将钼列为战略性矿产并将其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文件，将钼等矿产列为重要战略性矿产。2025年2月，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第10号公告《公布对钨、锑、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明确“钼相关物项被纳入出口管制范围”，出口经营者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我国实施钼产品出口管制政策，是从国家安全与产业利益全局出发的重要战略部署。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钼生产国和消费国，钼作为国家确定的重要战略性矿产，对我国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升级转型加快，钼产业发展呈现整体供需两旺态势，呈现成熟、稳定、健康的发展趋势。受国外钼矿减产影响，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钼冶炼企业难以通过增加钼精矿进口来保障原材料的充足供给。公司作为我国钼矿采选行业的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持续推进采选产业升级改造，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对于抵消国外钼矿减产的影响，确保我国钼产业链的资源供给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持续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支撑。

2、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和钼铁，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采矿、选矿和冶炼环节。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生产钼精矿所用的钼原矿石由自有矿山供应，选矿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小庙岭选厂进行，另委托第三方选厂进行产能补充。钼精矿主要采取网上竞价销售，先款后货，钼精矿销售价格行业内具有风向标意义。选厂生产的钼精矿部分用于加工成氧化钼和钼铁，报告期内，该环节均委托外部单位完成，随后销售给长期合作的大型钢厂，整体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与下游较为知名的中国宝武、山东钢铁、华菱钢铁、中信特钢等均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3、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成熟

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整体技术水平成熟稳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钼矿开采、选矿等方面具有较成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凭借先进的钼矿采选技术与设备，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显著提升了钼矿的开采效率和选矿回收率。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钼产业链各环节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参与多个行业标准制定，采选回收率等多个核心指标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省级科改企业，公司下属龙宇钼业先后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专精特新星变计划企业，获评洛阳市第一批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技术创新实力强劲。

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智能化建设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3年2月，公司主力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顺利通过河南省非煤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验收，成为河南省首批通过非煤矿山智能化矿山验收的单位，标志着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取得了里程碑式突破。公司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矿业开发，构建“5G+大数据”智慧矿山体系，通过智能配矿系统、智能调度平台、三维可视化平台的建设，基本实现了露天矿山开采全流程的数字化管控、智能化决策和安全常态化运行。在国家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战略的背景下，公司注重资源综合利用，通过对低品位矿石和多金属的回收，进一步提高了矿产资源的高效利用水平。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公司将生态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全过程。公司旗下南泥湖钼矿凭借卓越的生态建设成效，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公司下属龙宇钼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公司通过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了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实现了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有机融合与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板块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89,014.24	604,263.29	482,8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2,998.23	389,403.67	176,00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4%	22.10%	30.26%
营业收入（万元）	286,368.72	195,739.82	191,141.12
净利润（万元）	75,419.17	72,519.06	45,20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680.18	61,918.23	34,38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121.14	61,388.04	34,50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5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	25.56%	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952.95	45,039.73	34,672.8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	2.72%	2.1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发展战略和组织架构、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

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80.18	61,918.23	34,38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21.14	61,388.04	34,50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75,121.14	61,388.04	34,3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2.95	45,039.73	34,672.88
营业收入	286,368.72	195,739.82	191,141.12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公司符合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40,524.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备案单位及文号	环评单位及文号
1	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	嵩县有色	147,464.22	128,000.00	洛阳市发改委（洛发改审批〔2022〕	嵩县环境保护局（嵩环审〔2024〕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单位及文号	环评单位及文号
	属矿采选工程项目				109 号)、洛阳市发改委(洛发改审批〔2023〕85 号)、嵩县发改委(项目代码: 2309-410325-04-01-688989)	13 号)、嵩县环境保护局(嵩环审〔2024〕18 号)
2	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盛龙股份	10,000.00	10,000.00	洛龙区发改委(项目代码: 2405-410311-04-03-995894)、栾川县发改委(项目代码: 2406-410324-04-01-89546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环审(表)(2024)20 号(承诺制))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盛龙股份	15,000.00	15,000.00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合计		-	172,464.22	153,000.00	-	-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相关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进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等。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可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和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坚定不移地实施“资源优先、创新驱动、成本领先”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流矿业企业”战略定位，聚焦矿产资源、新材料等业务板块，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坚持以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和谐统一为核心，前瞻布局、科学谋划、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将公司规划从“纸面”落到“地面”。一是公司将持续优化增储体系，通过技术革新不断提升现有矿山资源储量，并积极通过行业调研发掘优质标的，适时开展并购和资源整合工作，进一步筑牢产业发展的资源根基。二是公司将科学制定产能提升规划，高效推进产能提升和技术改造，加快释放公司自有产能，提高公司采选匹配度，进一步夯实价值创造的产能基础。三是公司将高效开展延链补链工作，聚焦钼深加工的研发与产业化，不断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的产业优势。四是公司将积极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矿种，加快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寻找第二增长曲线，释放新的增长动力，并通过不同市场周期的矿种互补，降低有色金属周期波动的影响，进一步完善稳定增长的经营策略。五是公司对安全生产、绿色发展、降本增效和科技赋能进行有机融合，在经济、社会、环境的多维平衡中实现整体效益的最大化，现企业向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的全面转型，进一步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战略。

未来，公司将形成以安全管理标准化、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企地关系和谐化为基本要求的新发展模式，实现投资者收益、公司利益、社会效益最大化，打造国内一流的多金属国际化矿业公司，成为有色金属转型发展示范者、国企全面深化改革践行者、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保障者。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必然会依次发生。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自有选厂技改停产导致 2025 年钼精矿自有产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内对自有选厂小庙岭选厂进行 1.5 万吨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自有选厂产能将有所提升。目前技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招投标等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技改期间预计小庙岭选厂需要停产约 3-4 个月，具体开工及复产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公司虽然通过积极开拓外部选厂弥补产能缺口降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自有选厂的技改停产仍可能在短期内导致钼精矿自有产能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及钼铁，属于钼矿行业产业链上游。钼产品价格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和矿山开采情况、货币政策和汇率变动、行业政策和法规等多重因素影响。

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对钼需求产生直接影响。经济衰退或地缘政治风险均可能导致全球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产品价格。供需关系的变动是影响钼产品价格波动的关键因素：新矿投产、既有矿山技改等钼矿产能的变化以及采选技术进步对开采和提炼效率的影响，都可能改变供给状况，引起价格波动；货币政策和汇率波动会影响钼产品的国际贸易成本和价格；此外，各国政府对矿业开采的政策调整、环保法规的实施、钼产品进出口限制等，都可能对钼矿的开采和供应造成干扰，致使钼产品价格出现波动风险，从而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三）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很大程度取决于其所拥有的矿业权数量和矿产资源储量。为实现打造百年矿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

一直非常重视勘查找矿并推进实施资源战略。

公司提交的储量核实报告是由专业地质勘查单位编写，通过了储量评审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了储量评审备案，其资源储量估算具有严格的规范和技术要求。但由于地质构造的复杂性，受限于勘查技术、业务经验等的影响，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与实际储量及可开采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四）外部选厂合作稳定性风险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主力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将达到 50,000 吨/天的矿石开采量，但龙宇钼业自有选厂选矿能力与矿山采矿能力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外部选厂，通过委外加工和经营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弥补自有选矿能力不足劣势。如果未来公司合作的外部选厂无法保证长期稳定合作甚至不再与公司合作，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选厂的产能将无法满采场的生产需求，在短时间内影响公司选矿能力，从而影响钼精矿产量。

（五）土地房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的子公司为龙宇钼业，其主要生产经营占地总面积约为 1,913.31 亩，受限于历史及政策原因，发行人未能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659.20 亩，占比为 34.45%。根据龙宇钼业制定的生产计划，明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区域主要为未来三年内暂不实施采剥作业的区域，同时将根据开采计划分阶段持续办理剩余部分土地手续。龙宇钼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5,529.72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38%，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结构较为简单、账面价值较低，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且不属于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产。公司已就上述暂未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证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以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出具兜底承诺，且已就相关土地向村民支付租赁款。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新《矿产资源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新《矿产资源法》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对破解矿业用地矛盾、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但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的落地和实践仍需一段时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相关使用权证或使用手续，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结构多元化欠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钼行业毛利率较高的产业链上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钼精矿和钼铁，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方面有所欠缺，产品较为单一，受到钼金属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较大。

（七）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国资委。尽管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行。但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仍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管理风险

在钼矿采选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具备高水平、严密的现场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组建了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团队，业务骨干团队稳定，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为确保公司人才建设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需引进和培养更多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体系。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给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九）技术研发实力无法持续提升的风险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建成了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联合高等院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入选河南省国资委省级科改企业名单，创新驱动发展力量强劲。公司需要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始终确保智能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否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2,231.45 万元、60,009.79 万元和 70,596.4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6%、29.73%和 31.15%，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现上升趋势，但存货以钼精矿为主，跌价风险较小。存货较高将使得资金回收速度变慢，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

（十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67%、59.94%和 50.99%，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钼精矿产品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致使公司钼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然而，公司的毛利率受到钼金属等市场价格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钼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或生产成本增加，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92%、25.56%和 17.55%。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可能无法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钼精矿和钼铁，面临着国内外钼精矿和钼铁生产商的竞争。由于全球经济正在逐步复苏，如果未来出现供求格局的转变，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降低。此外，钢铁行业景气程度也会对钼精矿和钼铁的需求量产生影响，因此，市场环境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所属行业小类为“B0931 钨钼矿采选”。其中，钼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其对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以及宏观调控政策均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经济增长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持续增多；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采选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

矿山采选业务涉及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多，如尾矿库溃坝、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火灾、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都可能导致公司的矿山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其他潜在的法律风险。

尽管公司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采选行业的环保风险

在钼矿石的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尾矿、粉尘、噪声及少量废气等，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增长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和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出口管制及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关系与争端呈现常态化、复杂化趋势。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我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

货物目录（2025 年）》，对 11 类钼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2 月针对钼粉及其生产技术实施专项出口管制；同时部分国家持续强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工具，妄图通过加征关税、实体清单限制等单边措施重构贸易秩序，可能导致钼及下游钢铁等行业经贸环境波动加剧，进而影响国际国内市场供需结构。建议投资者关注出口管制政策变化及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导致的政策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153,000 万元，拟投资于“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受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会与预期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及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13.24 万元、60,200.33 万元和 58,944.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6%、9.96%和 8.55%；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73.71 万元、94,113.40 万元和 148,927.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3%、15.57%和 21.61%。公司的募投项目“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随着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新增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将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若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或产生的收益未达预期，存在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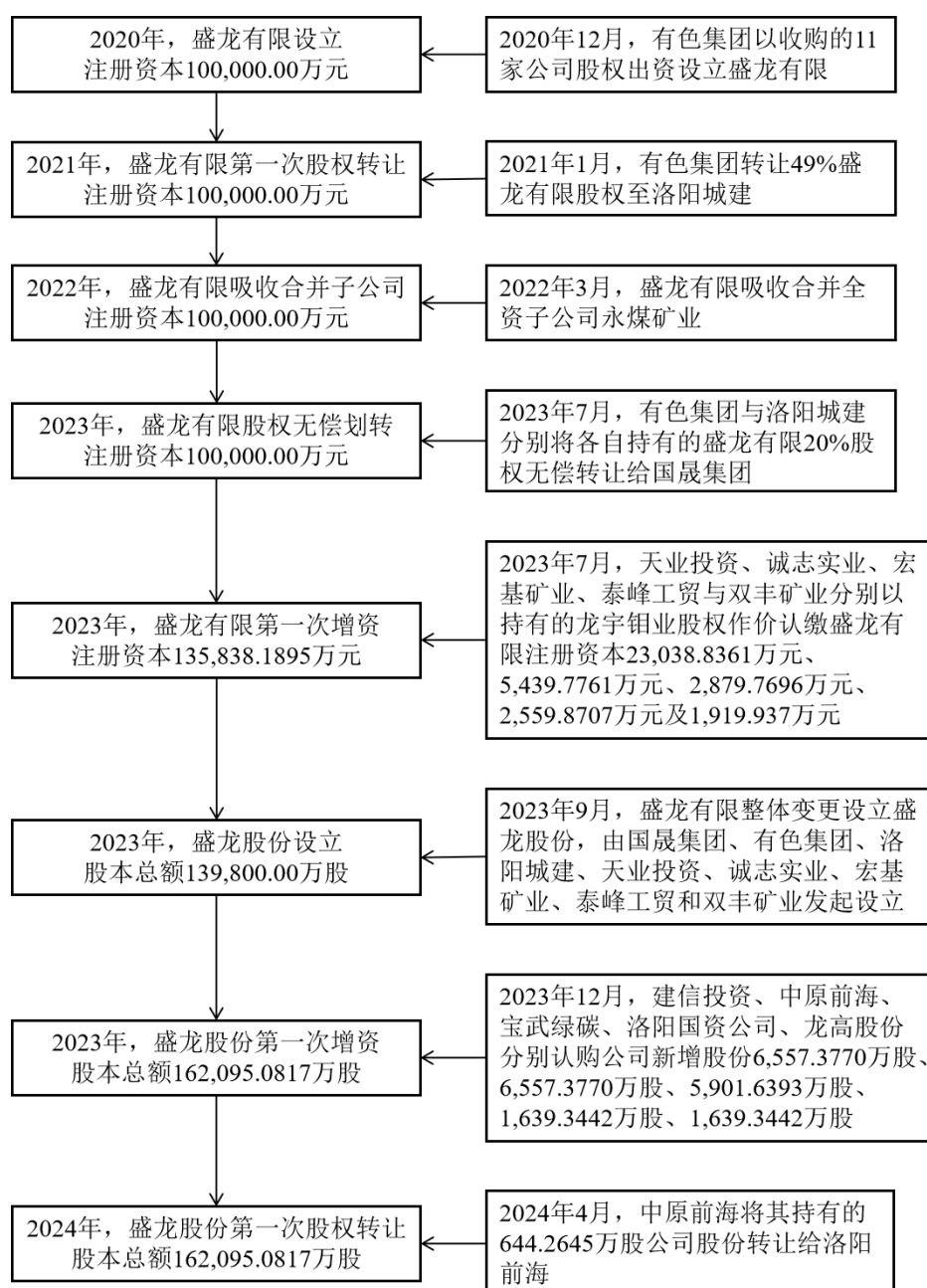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yang Shenglong Min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62,095.08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幼霞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 号科技大厦 22 楼 2211 室
邮政编码	471000
联系电话	0379-61896688
互联网网址	www.lyslgf.cn
电子邮箱	slgsdshbgs@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黄利娟，0379-618966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9月26日，有色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启动对河南能化集团下属钼板块公司的并购事项，拟通过向洛阳城建借款方式筹措相关资金，将上述并购事项上报洛阳市国资委。2020年9月29日，洛阳市国资委出具《洛阳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同意由有色集团与洛阳城建共同出资收购河南能化集团所属钼板块股权。

2020年10月14日，有色集团出具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有色集团向洛阳

城建借款 10 亿元用于收购河南能化集团钼板块公司股权和债权，河南能化集团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确定后，对应的 49%股权应出资部分转化为洛阳城建的出资份额，剩余借款由有色集团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有色集团与河南能化集团就河南能化集团拟将其持有下属钼板块栾川园区 11 家公司股权、债权等整体打包转让给有色集团的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洛阳市政府同意有色集团与洛阳城建共同投资收购河南能化集团下属龙宇钼业等钼板块股权。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有色集团与河南能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永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永煤集团将其下属钼板块 11 家公司（“目标公司”）股权、债权整体打包转让给有色集团。协议约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永煤集团启动目标公司的评估，在评估备案完成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目标公司股权和债权最终转让价格，并约定在永煤矿业 85%股权变更到有色集团名下后预付 10 亿元的预付款。

2020 年 10 月 21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同意河南能化集团所属永煤集团开展协议转让所持钼产业板块的批复，原则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前期准备工作。

为对上述受让的钼板块公司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管理，2020 年 12 月 7 日，有色集团出具首次股东决定，决定设立盛龙有限，注册资本金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等，股东以股权及债权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8 日，盛龙有限取得了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盛龙有限设立时，有色集团尚未完成实缴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21 年 2 月，有色集团与永煤集团完成目标公司交接，并完成对盛龙有限

的出资。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盛龙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通知书》（（自贸）名内/外变字（2023）第213号），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国晟集团出具《关于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盛龙有限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9,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9月25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872546_B01号《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盛龙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4,730.55万元。

2023年9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豫评报字（2023）第054号《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盛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96,647.30万元。

2023年9月25日，盛龙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盛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天业投资、诚志实业、宏基矿业、泰峰工贸和双丰矿业作为盛龙股份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1:0.6510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39,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74,930.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原在盛龙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并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23年9月26日，盛龙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设立盛龙股份的相关议案及《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9月28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4KL16K），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800.00 万元，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70121305_B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800.00 万元已由全体发起人缴足。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1,166.6264	29.4468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SS）	31,904.1774	22.8213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9,845.7622	21.3489
4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3,710.7790	16.9605
5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5,598.4308	4.0046
6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2,963.7600	2.1200
7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2,634.5310	1.8845
8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5.9332	1.4134
合计		139,8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盛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SS）	51,000.00	51.00
2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吸收合并永煤矿业

2022 年 3 月 2 日，盛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盛龙有限吸收合并永煤矿业；同意永煤矿业将持有龙宇铝业 72%的股权吸收合并至盛龙有限；同意永煤矿业将持有开拓者 31%的股权吸收合并至盛龙有限。

2022年3月，盛龙有限与永煤矿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盛龙有限吸收合并永煤矿业后，盛龙有限注册资本不变，盛龙有限直接持有龙宇铝业72%的股权和开拓者51%的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时盛龙有限系国有全资子公司且持有永煤矿业100%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国有全资子公司与其下属独资企业的合并，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亦不需要取得相应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洛阳市国资委亦确认本次吸收合并不需进行评估备案，不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或盛龙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有色集团的批准。

2022年3月24日，盛龙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龙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变。

2、2023年7月，股权无偿划转暨盛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9日，国晟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色集团、洛阳城建持有的盛龙有限的股权分别无偿划转20%至国晟集团。

2023年6月13日，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和国晟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将其持有的盛龙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国晟集团，同时国晟集团承继受让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有色集团及洛阳城建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时均为国晟集团所控股的国资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国晟集团已就本次无偿划转出具批复并抄报洛阳市国资委，相关无偿划转已取得相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无需进行股权评估及备案程序。

2023年7月12日，经盛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并修改盛龙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7月26日，盛龙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后，盛龙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0,000.00	40.00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SS）	31,000.00	31.00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9,000.00	2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23 年 7 月，盛龙有限第一次增资并新增股东

2023 年 7 月 10 日，《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同意盛龙有限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整合龙宇铝业 5 家小股东天业投资、诚志实业、宏基矿业、泰峰工贸与双丰矿业合计所持龙宇铝业 28% 股权。上述 5 家公司以其持有的龙宇铝业股权分别认缴盛龙有限注册资本 23,038.8361 万元、5,439.7761 万元、2,879.7696 万元、2,559.8707 万元及 1,919.937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3〕第 043 号），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龙宇铝业总资产评估值为 462,229.2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85,273.1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6,956.15 万元。对应上述股东所持龙宇铝业 28% 股权价值为 77,547.72 万元。

评估基准日龙宇铝业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总资产	339,225.37	462,229.27	123,003.90	36.26
总负债	185,273.13	185,273.13	-	-
净资产	153,952.25	276,956.15	123,003.90	79.90

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23,003.90 万元主要是因为：

（1）存货评估增值 2,875.46 万元，增值率 17.44%，主要系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包含部分未实现的利润引起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39.07 万元，增值率 12.70%，主要系长期股权

投资洛阳多华铝业评估增值。

(3)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 1,361.14 万元，减值率 17.23%，主要系龙宇铝业相关房产租约租金较低，租期长引起评估减值。

(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442.75 万元，增值率 25.35%，主要系被评估房屋建筑物资产建成时间较早，近年来人工和建材价格有明显上涨、部分固定资产账面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电子设备价格下降及部分按二手价评估或报废等原因引起评估增值。

(5)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12,377.50 万元，增值率 417.46%，主要系矿权和土地的评估增值。

盛龙有限以增资方式收购龙宇铝业 28% 股权时价格的确定系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3〕第 04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盛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6,383.05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77,834.54 万元，增值率为 56.18%。评估基准日，盛龙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因此，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允价值为 2.16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报国晟集团备案。

龙宇铝业 28%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7,547.72 万元（ $276,956.15 \times 28\% = 77,547.72$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宇铝业原股东持有盛龙有限股份为 35,838.1895 万股，增资价格约为 2.16 元/1 元注册资本（ $77,547.72 \div 35,838.1895 = 2.16$ ），与评估价值一致。

2023 年 7 月 31 日，盛龙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完成后，盛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0,000.0000	29.4468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SS）	31,000.0000	22.8213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9,000.0000	21.3489
4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3,038.8361	16.9605

5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5,439.7761	4.0046
6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2,879.7696	2.1200
7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2,559.8707	1.8845
8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9.9370	1.4134
合计		135,838.1895	100.0000

4、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盛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盛龙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1,166.6264	29.4468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SS）	31,904.1774	22.8213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9,845.7622	21.3489
4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3,710.7790	16.9605
5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5,598.4308	4.0046
6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2,963.7600	2.1200
7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2,634.5310	1.8845
8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5.9332	1.4134
合计		139,800.0000	100.0000

5、2023 年 12 月，盛龙股份第一次增资并新增股东

2023 年 9 月 14 日，国晟集团作出《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盛龙公司公开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盛龙股份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增资的方式引进投资者。

2023 年 11 月 6 日，盛龙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 8 亿元投资额，拟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意盛龙股份本次增资扩股交易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3〕第 055 号）的评估值为基

础确定本次正式公告的挂牌价格为 3.05 元/股；同意本次增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公司发生的盈余或亏损及公司自交割日起发生的盈余或亏损，均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及承担。该等评估结果已报国晟集团进行备案。

2023 年 11 月 8 日，盛龙股份在洛阳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发布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通知公告》。

2023 年 12 月 18 日，盛龙股份与建信投资、中原前海、宝武绿碳、洛阳国资公司、龙高股份以及本次增资前公司原有股东共同签署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建信投资、中原前海、宝武绿碳、洛阳国资公司、龙高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盛龙股份新增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建信投资以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6,557.3770 万股股份；中原前海以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6,557.3770 万股股份；宝武绿碳以 1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5,901.6393 万股股份；洛阳国资公司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1,639.3442 万股股份；龙高股份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1,639.3442 万股股份；本次合计引入战略投资者资金 6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盛龙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095.0817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62,095.0817 万股。

2023 年 12 月 21 日，洛阳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发布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成交公告》，确认了本次增资的完成。

2023 年 12 月 22 日，盛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关于增资扩股的方案，本次增资前公司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12 月 26 日，盛龙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6 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3 年 12 月 29 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编号：洛公交易产鉴（2023）045 号）。

本次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完成后，盛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1,166.6264	25.3966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SS）	31,904.1774	19.6824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9,845.7622	18.4125
4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3,710.7790	14.6277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SS）	6,557.3770	4.0454
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57.3770	4.0454
7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6393	3.6409
8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5,598.4308	3.4538
9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2,963.7600	1.8284
10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2,634.5310	1.6253
11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5.9332	1.2190
12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1,639.3442	1.0113
1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SS）	1,639.3442	1.0113
合计		162,095.0817	100.0000

本次增资时盛龙股份与建信投资、中原前海、宝武绿碳、国资公司、龙高股份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盛龙股份控股股东国晟集团向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中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条款内容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2条	如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成功 IPO（以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首发上市的注册文件为准），自 2028 年起，在当年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按不低于当年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的 40%的比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各方确认并同意将前述相关利润条款届时同时修订至公司章程中。
资金监管协议（盛龙股份、龙宇铝业、建信投资、建设银行洛阳分行签署）第 3.2（5）款	（5）.....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本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40.00】%。如果标的公司将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合格金融负债的，标的公司子公司在交割日后本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43.00】%。 各方有权督促标的公司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率水平管控，特别的，考虑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发展需要，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0.44】%；2025 年和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0.00】%；2027 年及往后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2.00】%。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上述约定水平，标的公司应在建信投资给予的整改期（即资产负债率超出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

协议条款	条款内容
	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关整改措施和成果的书面说明。 如果标的公司将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金融负债的，各方有权督促标的公司子公司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率水平管控，特别的，考虑到标的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发展需要，标的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5.54】%；2025 年和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3.00】%；2027 年及往后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3.00】%。若标的公司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上述约定水平，标的公司子公司应在建信投资给予的整改期（即资产负债率超出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合标的公司子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关整改措施和成果的书面说明。
资金监管协议（盛龙股份、龙宇铝业、建信投资、建设银行洛阳分行签署）	（5）.....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本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40.00】%。如果标的公司将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合格金融负债的，标的公司子公司在交割日后本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43.00】%。 各方有权督促标的公司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率水平管控，特别的，考虑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发展需要，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0.44】%；2025 年和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0.00】%；2027 年及往后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2.00】%。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上述约定水平，标的公司应在建信投资给予的整改期（即资产负债率超出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关整改措施和成果的书面说明。 如果标的公司将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金融负债的，各方有权督促标的公司子公司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率水平管控，特别的，考虑到标的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发展需要，标的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5.54】%；2025 年和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3.00】%；2027 年及往后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3.00】%。若标的公司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上述约定水平，标的公司子公司应在建信投资给予的整改期（即资产负债率超出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合标的公司子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关整改措施和成果的书面说明。
国晟集团承诺函第 1 条	1 促使盛龙股份及其下属各级公司（下称“标的集团”）持续依法合规经营、规范治理，督促其尽快完成投资人在尽调过程中发现的各项瑕疵整改事宜，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的运作，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符合上市监管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如标的集团因土地和矿权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本集团或指定第三方向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投资人各自所持盛龙股份的股权比例与上述行政罚款金额的乘积计算。
国晟集团承诺函第 2 条	2 积极推进盛龙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尽力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促成盛龙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并在具备可行条件时，尽快落地盛龙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盛龙股份本次引入战投增资后，推动盛龙股份研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市场化方案，尽快实现盛龙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市场化。除因国资管理要求外，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协议条款	条款内容
	自投资人增资完成至盛龙股份合格上市前，本集团不转让盛龙股份的股权。如因国资管理要求转让盛龙股份的股权导致本集团转移控股股东权利的，本集团将积极并尽力与受让方沟通由其承接本承诺函项下须由本集团承担的全部义务的事宜。
国晟集团承诺函第3条	3 全力督促标的集团、盛龙股份尽快获得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钼业”）南泥湖钼矿生产规模变更为【1,65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变更批复和相关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尽快实现合格上市。 3.1 若：（1）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盛龙股份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为免歧义，“合格上市”指盛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或（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集团仍未能取得龙宇钼业南泥湖钼矿生产规模变更为【1,65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的，投资人可以与本集团友好协商后，由本集团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国有或非国有主体均可）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如涉及）通过合法程序收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盛龙股份的股份。收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机构为本集团与投资人共同认可）作为股权收购作价依据（如涉及），并参考含分红投资收益率单利每年 8%的价格合理确定（为免疑义，8%并非固定收益率，而需根据届时标的集团实际情况以及转让双方的协商情况而定；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持股期间/365 计算）。 3.2 本集团，应当在第 3.1 条第（1）项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并促成股东大会通过相应议案： 3.2.1 涉及盛龙股份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合并、分立、解散事项以及核心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的审议，需提交盛龙股份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需经盛龙股份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持股比例的股东表决同意，并且需经本轮投资人（指盛龙股份 2023 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增资引入的投资人）持股比例总额中三分之二以上持股比例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3.2.2 盛龙股份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时，综合考量累计未分配利润，并按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40%】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3 在第 3.1 条第（1）项条件发生之日起至新的公司章程生效前，涉及第 3.2.1 条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本集团在表决前需向本轮投资人征询意见，并取得本轮投资人持股比例总额中三分之二以上持股比例的投资人的书面同意，本集团方可表决。 3.4 在任何时候，若本轮投资人所持盛龙股份股权比例发生显著降低，则该等修改盛龙股份章程的相关承诺在本集团与本轮投资人之间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国晟集团承诺函第4条	4 本集团提议在盛龙股份董事会增加 1 名非独立董事席位及 1 名董事会观察员（为免歧义，董事会观察员仅列席董事会会议，无表决权），并将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进行选举；该非独立董事人选由投资人【建信投资】推荐，该董事会观察员人选由投资人【中原前海】推荐，本集团在股东大会选举时对该董事推荐人选及董事会观察员推荐人选投赞成票。在任何时候上述投资人所持盛龙股份的股权比例低于【3%】的，投资人的董事推荐权及/或董事会观察员推荐权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国晟集团承诺函第5条	5 本集团确保盛龙股份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充分保证投资人的知情权，在合理时间内令投资人知悉季度的基本财务数据并在合理时间内向投资人提供经审计后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龙宇钼业财务报表（如需）。

协议条款	条款内容
国晟集团承诺函第6条	6 本集团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上市申报前，若盛龙股份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因本次增资对盛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除外），本集团在表决前需征得本轮全体投资人书面同意。上市后按照上市公司分红指引进行分红。

针对本次增资时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自发行人提出上市的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之日效力终止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资金监管协议相关条款自其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效力终止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针对本次增资时公司控股股东国晟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国晟集团与相关方签署了附恢复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

“1.1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承诺函》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1.2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再享有《承诺函》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需要履行《承诺函》项下的任何义务。

1.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免除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对本协议其他方拥有或可能拥有的、直接或间接与《承诺函》有关或者因《承诺函》而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争议、索赔、要求、权利、义务、责任、行动、合约或起诉缘由。

各方确认若盛龙股份撤回或放弃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IPO”）或发生盛龙股份无法获得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未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等未能顺利完成本次 IPO 发行上市的情形，则自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以早发生者为准）《承诺函》第 3.1 条及第 3.2.2 条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终止协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经股东会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受理盛龙股份提交的本次 IPO 申报之日起生效。”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交易文件中有关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作出相关清理安排，相关清理安排已生效或将在本次 IPO 申报被交易所正

式受理之日生效。国晟集团承诺函中有关回购以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自发行人提出上市的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之日效力终止，未完成上市自动恢复效力，该等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6、2024年4月，盛龙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中原前海拟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洛阳前海及中原前海二期（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盛龙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就本次中原前海股份转让事宜，其他各股东方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放弃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4年4月25日，中原前海与中原前海二期（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前海共同签订《关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原前海在公司增资投后估值49.439亿元的基础上，加上增资交割之日（2023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的利息（年化利率5%），向中原前海二期（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前海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00万元、2,000.00万元。

2024年4月30日，中原前海收到洛阳前海支付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对应转让股份6,442,645股。

2024年12月6日，中原前海与中原前海二期（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中原前海二期（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条款全面终止，即中原前海二期（河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受让中原前海所持有盛龙股份的部分股份。

盛龙股份已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1,166.6264	25.3966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SS)	31,904.1774	19.6824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9,845.7622	18.4125
4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3,710.7790	14.6277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SS)	6,557.3770	4.0454
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13.1125	3.6479
7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6393	3.6409
8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5,598.4308	3.4538
9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2,963.7600	1.8284
10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2,634.5310	1.6253
11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5.9332	1.2190
12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1,639.3442	1.0113
1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SS)	1,639.3442	1.0113
14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44.2645	0.3975
合计		162,095.0817	100.00

注：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更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1、有色集团收购永煤集团下属钼板块资产并将其作为设立盛龙有限的实缴出资

(1) 具体内容

2020 年 12 月，有色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包含永卓钨钼 100%的股权、丰汇矿业 100%的股权、马壮选矿 95%的股权、永煤矿业 85%的股权、大源选矿 55%的股权、永达矿业 51%的股权、永吉服饰 51%的股权、正龙矿业 51%的股权、豫达矿业 51%的股权、长青钨钼 50.99%的股权和开拓者 20%的股权）。

根据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2 月 9 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进行了审计，并由双方按照各 50%比例享有或承担。上述资产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资产交割，交割完成后各公司的工商手续陆续进行了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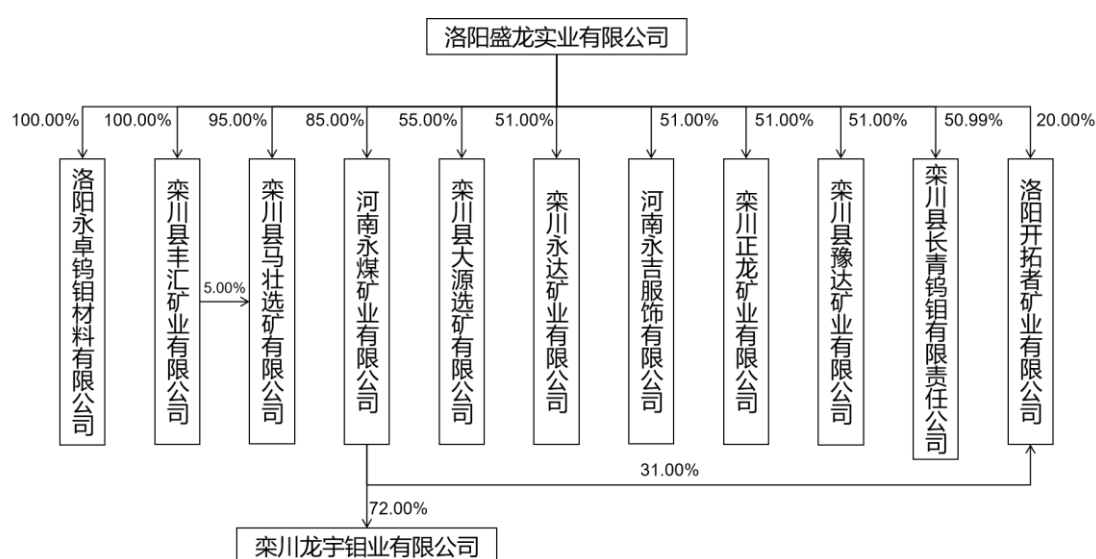
更。

(2) 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事件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3) 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资产交割后，盛龙有限的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以上相关资产的交割即为对盛龙有限的实缴出资。交割完成后，盛龙有限的管理层、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钨矿采选正式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2、盛龙有限收购 15%永煤矿业股权后吸收合并永煤矿业

(1) 具体内容

2021年9月29日，北京沃美与盛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沃美将其持有的永煤矿业15%股权以261,134,885.25元的对价转让给盛龙有限，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有色集团收购目标公司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永煤矿业的评估值作为永煤矿业15%股权价值的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煤矿业成为盛龙有限全资子公司。

吸收合并永煤矿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2年3月，吸收合并永煤矿业”。

（2）履行的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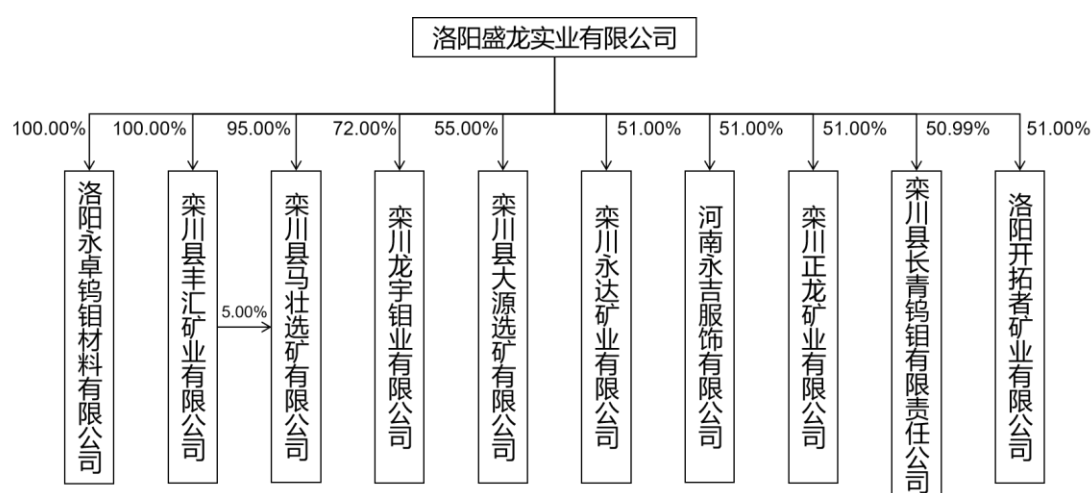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6日，盛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龙有限参照收购标的公司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61,134,885.25元收购北京沃美持有永煤矿业15%股权。

2021年9月18日，洛阳市国资委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同意有色集团拟收购北京沃美所持永煤矿业15%股权有关事项。同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洛阳市国资委前述意见。

吸收合并永煤矿业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2年3月，吸收合并永煤矿业”。

（3）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吸收合并完成后，盛龙有限的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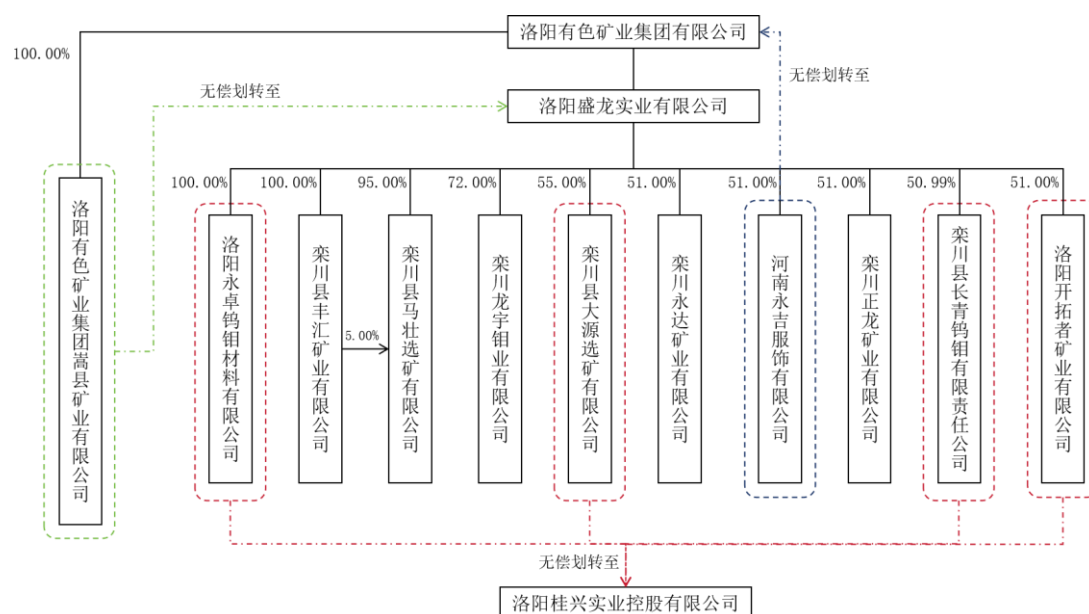
注：子公司豫达矿业于2021年9月被长青钨钼吸收合并后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为盛龙有限压缩层级，未对盛龙有限的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整合

(1) 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聚焦主业，以盛龙有限为主体，洛阳市国资委于2022年12月对其控制下的资产进行了整合，将4家盈利能力较差、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的资产（永卓钨钼100%股权、大源选矿55%股权、长青钨钼50.99%股权和开拓者51%股权）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孟津区财政局下属全资企业桂兴实业，脱离洛阳市国资委控制；将1家与公司主业无关的资产（永吉服饰51%股权）无偿划转给有色集团，并将原有色集团下有采矿权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嵩县有色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入盛龙有限。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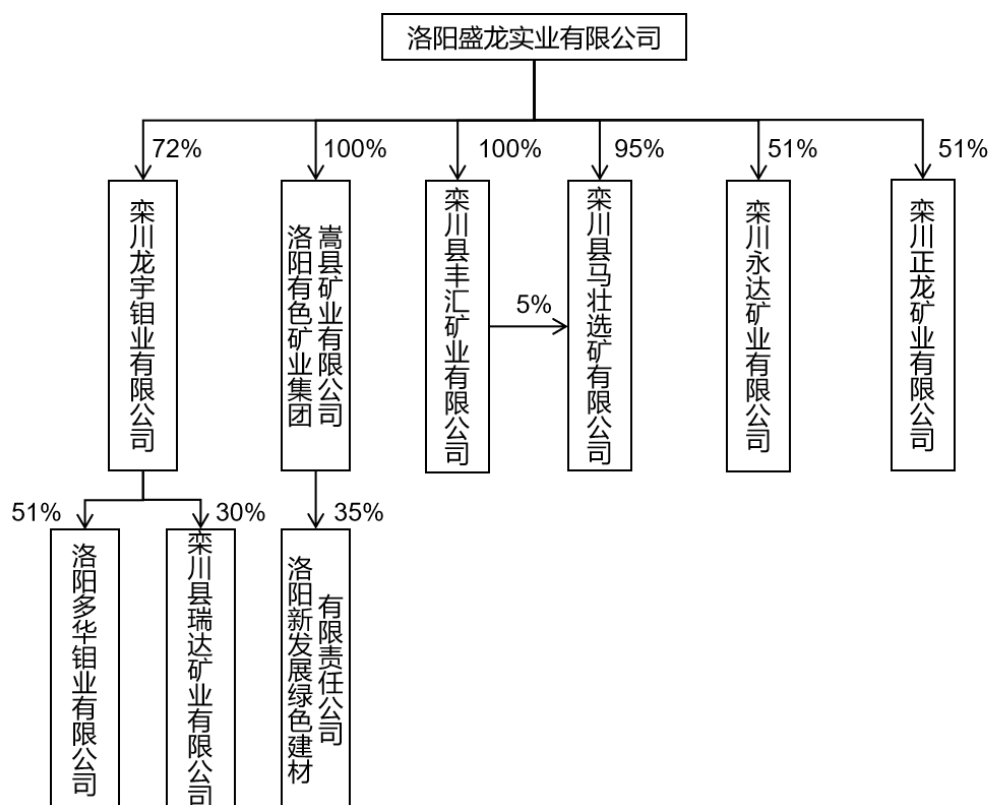
(2) 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2年10月28日，盛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资产重组工作事宜。

2022年12月23日，国晟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河南永吉服饰有限公司51%股权及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通知》，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洛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国晟集团所属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桂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 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整合后，盛龙有限的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本次资产整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划转公司中，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均随各公司同步变动。上述各公司员工与盛龙有限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直接劳动关系。盛龙有限持有的开拓者、长青钨钼和永吉服饰的全部债权债务无偿划转至永卓钨钼；盛龙有限持有的永卓钨钼债权转为资本金；永吉服饰的其他债权债务由永吉服饰继续承继。

本次资产整合前后，公司管理层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洛阳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业绩较为稳定，围绕以矿山资源开采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资产整合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重要控股子公司龙宇铝业成为全资子公司

(1) 具体内容

本次重要事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3年7月，盛龙有限第一次增资并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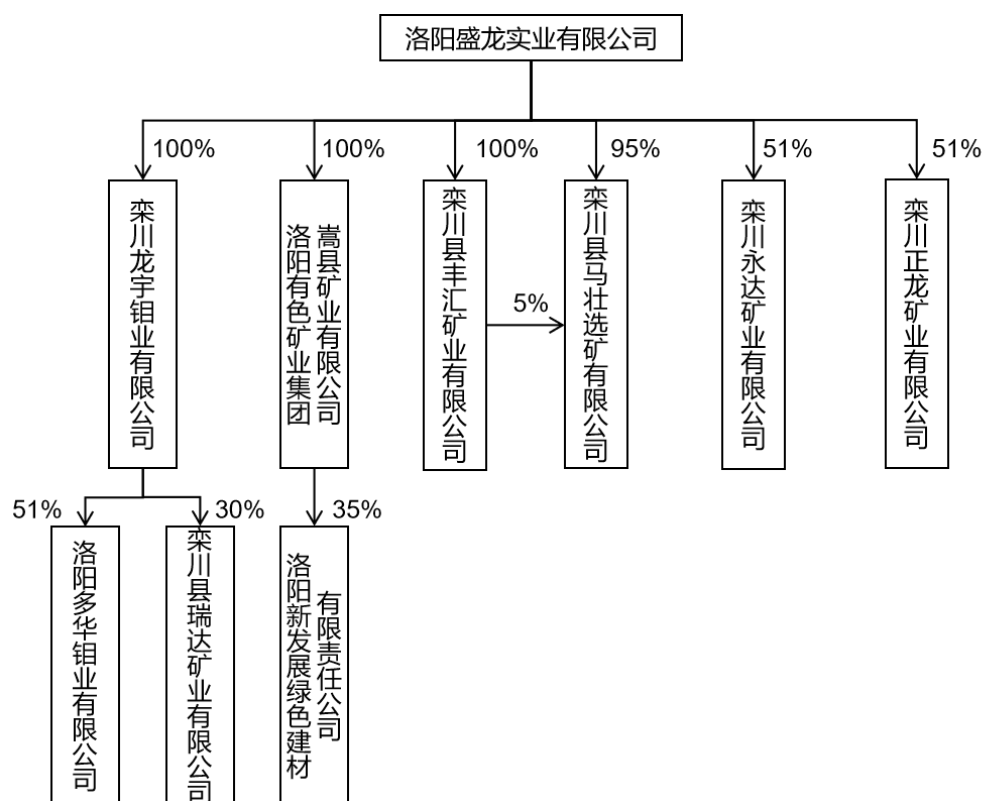
股东”。

（2）履行的法定程序

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3年7月，盛龙有限第一次增资并新增股东”。

（3）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龙有限的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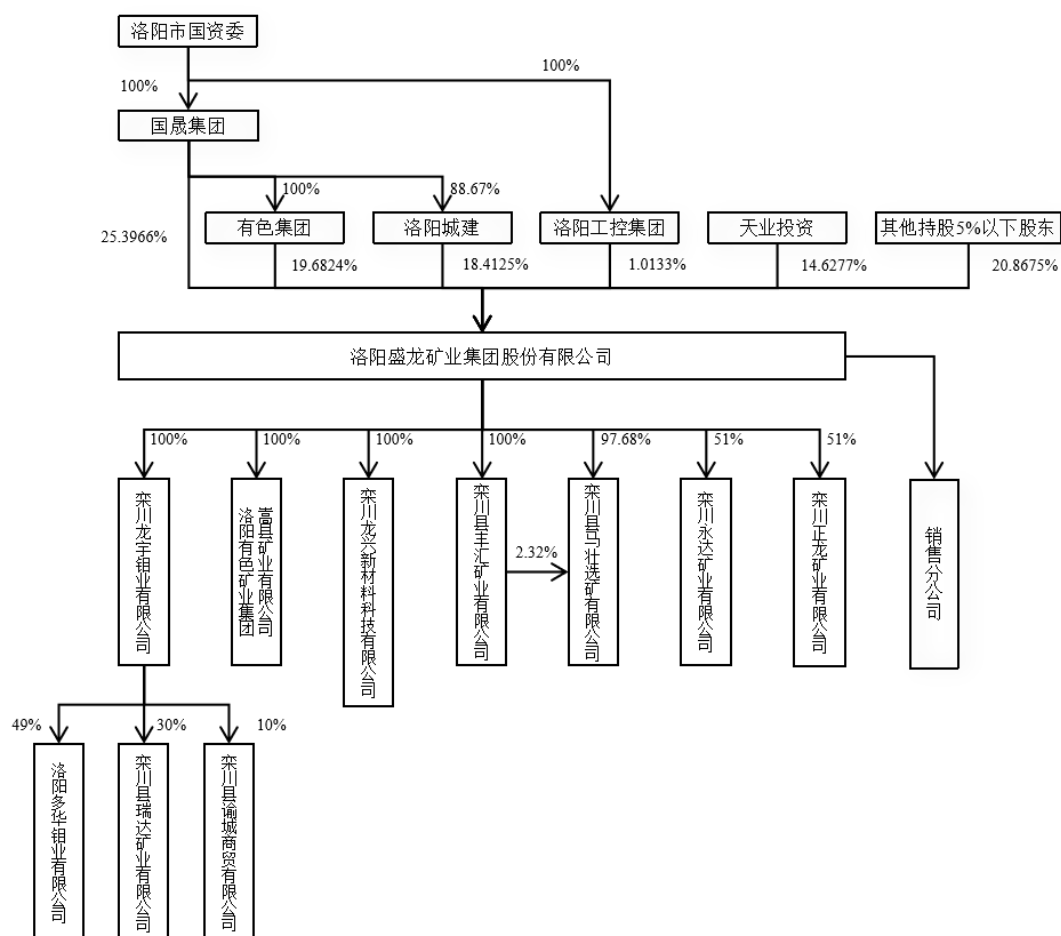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增强，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拥有采矿权证且未来发展战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分公司，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为其 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

（一）分公司

企业名称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4MACL9X9L6D
负责人	顿兵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办公楼 1707 室
成立日期	2023-06-06
经营期限	2023-06-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子公司

1、龙宇铝业

企业名称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03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栾川县城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泥湖矿山		
经营范围	钼矿开采、浮选、冶炼、加工、销售；氧化铝、铝制品、钢材、焦炭、机电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及配件、橡胶制品销售。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钼精矿生产主力矿山		
股权结构	盛龙股份持有 100.00% 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2,901.13	384,876.02
	净资产	281,098.04	237,731.93
	营业收入	278,578.65	194,483.75
	净利润	75,451.73	75,198.61
数据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龙宇铝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5 年 5 月，龙宇铝业设立

龙宇铝业系由永煤股份、栾川县人民政府、洛阳市国资委、自然人方征于 2005 年 5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5 年 4 月 2 日，龙宇铝业全体股东签署章程，约定龙宇铝业的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 日，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新夏验字（2005）第 B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止，龙宇铝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①永煤股份缴纳人民币 3,400 万元

根据合资合同规定：永煤股份缴纳人民币 2,400 万元；栾川县人民政府由永煤股份以货币形式代为出资人民币 720 万元；洛阳市国资委由永煤股份代为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自然人方征由永煤股份代为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

根据龙宇铝业章程，自然人方征代表公司管理层和职工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管理层和职工股只有分红权，其中 2%的表决权归栾川县人民政府；1%的表决权归洛阳市国资委）。

②栾川县人民政府代四家民营公司持股，合计缴纳 6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6 日，栾川县人民政府与三强钨钼、大东坡钨钼、九扬矿业以及双丰矿业签订了合资协议，合伙出资入股龙宇铝业。

四家民营公司出资款均直接缴存于龙宇铝业账户内。其中，三强钨钼缴纳人民币 270 万元；大东坡钨钼缴纳人民币 180 万元；九扬矿业缴纳人民币 90 万元；双丰矿业缴纳人民币 60 万元。

2005 年 5 月 3 日，龙宇铝业取得了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龙宇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煤股份	2,400.00	2,400.00	60.00%
2	栾川县人民政府	1,320.00	1,320.00	33.00%
其中	县政府自身	720.00	720.00	18.00%
	代三强钨钼持有	270.00	270.00	6.75%
	代大东坡钨钼持有	180.00	180.00	4.50%
	代九扬矿业持有	90.00	90.00	2.25%
	代双丰矿业持有	60.00	60.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洛阳市国资委	160.00	160.00	4.00%
4	方征	120.00	120.00	3.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出资龙宇铝业时，大东坡钨钼、三强钨钼及九扬矿业（以下简称“三家公司”）均拥有选厂且均服务于洛钼集团。2005年10月，在市、县两级政府的主导下，洛钼集团对三家公司分别增资，成为控股股东。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三家公司的原有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关系等归三家公司原有股东所有。而因洛钼集团要求合作方须为法人主体，大东坡钨钼、三强钨钼及九扬矿业的原有股东成立了泰峰工贸、诚志实业及宏基矿业（以下简称“三家新设公司”），承继了三家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并于2006年2月24日在《洛阳日报》上进行了公告。各方对泰峰工贸、诚志实业及宏基矿业持有龙宇铝业的股权均无异议。

在三家新设公司承继对龙宇铝业的投资后，龙宇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煤股份	2,400.00	2,400.00	60.00%
2	栾川县人民政府	1,320.00	1,320.00	33.00%
其中	县政府自身	720.00	720.00	18.00%
	代诚志实业持有	270.00	270.00	6.75%
	代泰峰工贸持有	180.00	180.00	4.50%
	代宏基矿业持有	90.00	90.00	2.25%
	代双丰矿业持有	60.00	60.00	1.50%
3	洛阳市国资委	160.00	160.00	4.00%
4	方征	120.00	120.00	3.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龙宇铝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永煤股份将其持有的龙宇铝业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4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400.00万元）作价2,439.684万元转让给永煤矿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8日，永煤股份与永煤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

煤股份将其持有的龙宇铝业 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00.00 万元）作价 2,439.684 万元转让给永煤矿业。

2006 年 11 月，龙宇铝业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宇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煤矿业	2,400.00	2,400.00	60.00%
2	栾川县人民政府	1,320.00	1,320.00	33.00%
其中	县政府自身	720.00	720.00	18.00%
	代诚志实业持有	270.00	270.00	6.75%
	代泰峰工贸持有	180.00	180.00	4.50%
	代宏基矿业持有	90.00	90.00	2.25%
	代双丰矿业持有	60.00	60.00	1.50%
3	洛阳市国资委	160.00	160.00	4.00%
4	方征	120.00	120.00	3.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8 日，龙宇铝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2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各自在龙宇铝业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永煤矿业将其在龙宇铝业未分配利润中的 13,20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洛阳市国资委由永煤矿业以货币的方式代为增资 880.00 万元；栾川县人民政府由永煤矿业以货币的方式代为增资 3,960.00 万元，四家民营公司将其在龙宇铝业未分配利润中的 3,30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共计 7,260.00 万元；方征将其在龙宇铝业未分配利润中的 66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1 月 26 日，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永华验字【2008】第 1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止，龙宇铝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84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7,16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龙宇铝业取得了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

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宇钼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煤矿业	15,600.00	15,600.00	60.00%
2	栾川县人民政府	8,580.00	8,580.00	33.00%
其中	县政府自身	4,680.00	4,680.00	18.00%
	代诚志实业持有	1,755.00	1,755.00	6.75%
	代泰峰工贸持有	1,170.00	1,170.00	4.50%
	代宏基矿业持有	585.00	585.00	2.25%
	代双丰矿业持有	390.00	390.00	1.50%
3	洛阳市国资委	1,040.00	1,040.00	4.00%
4	方征	780.00	780.00	3.00%
合 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对于本次增资中的代出资事项，洛阳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 2008 年对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 880 万元系由河南永煤矿业有限公司代为出资款，无需归还。栾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 2008 年对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 3,960 万元系由河南永煤矿业有限公司代为出资款，无需归还。

（4）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洛阳市国资委与永煤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洛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龙宇钼业 4%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4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40.00 万元）作价 1,040.00 万元转让给永煤矿业。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栾川县人民政府与永煤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栾川县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龙宇钼业 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00.00 万元）作价 1,300.00 万元转让给永煤矿业。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权实为泰峰工贸及诚志实业各自持有的 2.50% 龙宇钼业股权，泰峰工贸及诚志实业收到了永煤矿业的股权转让款。

2010 年 12 月，龙宇钼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1）同意洛阳

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龙宇铝业 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4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40.00 万元）作价 1,040.00 万元转让给永煤矿业；（2）同意栾川县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龙宇铝业 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00.00 万元）作价 1,300.00 万元转让给永煤矿业；其他股东对上述两项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3）自然人股东方征代表经营管理层持有龙宇铝业 3%的股权。鉴于经营管理层并未实际出资，由永煤矿业代为出资，同意方征将其持有的龙宇铝业 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永煤矿业，该股权代持事项完成还原。

2011 年 1 月，龙宇铝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宇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煤矿业	18,720.00	18,720.00	72.00%
2	栾川县人民政府	7,280.00	7,280.00	28.00%
其中	县政府自身	4,680.00	4,680.00	18.00%
	代诚志实业持有	1,105.00	1,105.00	4.25%
	代宏基矿业持有	585.00	585.00	2.25%
	代泰峰工贸持有	520.00	520.00	2.00%
	代双丰矿业持有	390.00	390.00	1.50%
合 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5）201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9 日，栾川县人民政府出具《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栾政文〔2016〕105 号），同意将县政府持有的龙宇铝业 28%的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全部无偿划转至天业投资名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栾川县人民政府与天业投资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栾川县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龙宇铝业 28%的国有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移交给天业投资。

2016 年 6 月 30 日，龙宇铝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栾川县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龙宇铝业 28%的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移交给天业投资。永煤矿业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年9月30日，龙宇铝业取得了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宇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煤矿业	18,720.00	18,720.00	72.00%
2	天业投资	7,280.00	7,280.00	28.00%
其中	天业投资自身	4,680.00	4,680.00	18.00%
	代诚志实业持有	1,105.00	1,105.00	4.25%
	代宏基矿业持有	585.00	585.00	2.25%
	代泰峰工贸持有	520.00	520.00	2.00%
	代双丰矿业持有	390.00	390.00	1.50%
合 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6）2021年2月，龙宇铝业实控人变更

2020年10月19日，有色集团与永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永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永煤矿业85%股权转让给有色集团。2021年2月交割完成后，永煤矿业成为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龙宇铝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洛阳市国资委。

（7）2022年3月，龙宇铝业股东变更

2022年3月24日，龙宇铝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盛龙有限吸收合并永煤矿业，永煤矿业注销，盛龙有限存续，同意股东永煤矿业持有龙宇铝业72%的股权18,72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额18,720万元）由盛龙有限承继。

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宇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龙有限	18,720.00	18,720.00	72.00%
2	天业投资	7,280.00	7,280.00	28.00%
其中	天业投资自身	4,680.00	4,680.00	18.00%
	代诚志实业持有	1,105.00	1,105.00	4.25%
	代宏基矿业持有	585.00	585.00	2.25%
	代泰峰工贸持有	520.00	520.00	2.00%
	代双丰矿业持有	390.00	390.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8）2023 年 4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23 年 4 月 3 日，天业投资将代诚志实业等四家公司持有的龙宇铝业 10% 的股权还原给被代持股东。2023 年 3 月 13 日，栾川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解除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决定》。栾川县政府确认天业投资持有的龙宇铝业 28% 股权中，代四家民营企业持有 10% 的股权，包括：诚志实业持股 4.25%、宏基矿业持股 2.25%、泰峰工贸持股 2.00%、双丰矿业持股 1.50%。至此，天业投资与四家民营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完成后，龙宇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龙有限	18,720.00	18,720.00	72.00%
2	天业投资	4,680.00	4,680.00	18.00%
3	诚志实业	1,105.00	1,105.00	4.25%
4	宏基矿业	585.00	585.00	2.25%
5	泰峰工贸	520.00	520.00	2.00%
6	双丰矿业	390.00	390.00	1.50%
合 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9）2023 年 7 月，股东变更

天业投资、诚志实业、宏基矿业、泰峰工贸、双丰矿业以其持有的合计龙宇铝业 28% 的股权按照评估值作价认缴盛龙有限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盛龙有限持有龙宇铝业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3 年 7 月，盛龙有限第一次增资并新增股东”。

本次股东变更后，龙宇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龙有限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 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2、嵩县有色

企业名称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9-23		
注册资本	52,207.9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3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洛阳市嵩县城交通巷；安沟钼多金属矿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钼矿开采储备		
股权结构	盛龙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632.20	28,357.01
	净资产	30,044.25	22,592.67
	营业收入	9.60	18.85
	净利润	-498.42	297.37
数据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嵩县有色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1 年 9 月，嵩县有色设立

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新公司的批复》（洛国资〔2011〕305 号），同意有色集团新设立子公司。

有色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嵩县有色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9 月 23 日，嵩县有色取得了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嵩县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集团	10,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2011年9月22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中会事验字〔2011〕第06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1日止，嵩县有色已收到有色集团缴纳的第一笔注册资本，共计3,000万元。

2012年4月25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中会事验字〔2012〕第02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24日止，嵩县有色已收到有色集团缴纳的第二笔注册资本，本期金额为2,1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2012年5月8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中会事验字〔2012〕第02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7日止，嵩县有色已收到有色集团缴纳的第三笔注册资本，本期金额为4,900万元，本期出资有色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截至2012年5月7日，嵩县有色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集团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1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有色集团、嵩县有色、华普瑞矿业等公司签订增资扩股与合作协议，各方约定华普瑞矿业向嵩县有色进行增资，增资分二期实施，总计出资30,331.1825万元（其中9,607.8431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嵩县有色资本公积），第一期出资15,331.1825万元，第二期出资1.5亿元。本次增资事项已取得洛阳市国资委批复，并由洛阳中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012年9月14日，嵩县有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第一期增资事项，华普瑞出资15,331.1825万元（其中4,856.37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就本次增资，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

确认本次出资款项已实缴出资。

2012年9月25日，嵩县有色取得了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嵩县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67.3112%
2	华普瑞矿业有限公司	4,856.375	4,856.375	32.6888%
合 计		14,856.375	14,856.375	100.00%

（3）2012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15日，就有色集团、嵩县有色、华普瑞矿业等公司签订增资扩股与合作协议第二期增资事项，嵩县有色股东会作出决议，（1）因股东华普瑞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普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实施第二期增资，华普瑞矿业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 4,751.47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0,248.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就本次增资，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款项已实缴出资。

2012年10月19日，嵩县有色取得了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嵩县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集团	10,000.0000	10,000.0000	51.00%
2	华普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07.8431	9,607.8431	49.00%
合 计		19,607.8431	19,607.8431	100.00%

（4）2016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8月4日，嵩县有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607.8431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其中，华普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出资 9,607.8431 万元，本次减资后，华普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股，有色集团持有嵩县有色 100%股权。

2016年8月8日，有色集团、嵩县有色、华普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

签订了《减资与退出协议》，各方约定，嵩县有色将委托第三方评估与审计机构，对嵩县有色的整体价值及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进行整体评估和审计，并以此计算华普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嵩县有色 49%的股权的对价。

2016 年 8 月 16 日，嵩县有色在当日《洛阳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根据河南誉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瑞金友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誉金评报字〔2016〕第 012 号、中瑞金友评报字〔2016〕39、40、4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嵩县有色的账面净资产为 53,373.4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5,921.19 万元，资产增减值为 2,547.78 万元，增减率为 4.77%。该等评估结果已报洛阳市国资委进行备案。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有色集团、嵩县有色、华普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减资与退出补充协议》，约定华普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嵩县有色 49%的股份以及对应的股东权益价格为 27,401.38 万元，华普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退出嵩县有色。各方同意，扣除各项费用后，嵩县有色应向华普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525.56 万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各方签订《减资与退出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其他款项的抵扣和折算细则。洛阳市国资委确认，因本次减资退出方系民营股东，相关减资退出事宜不需要取得国资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

2016 年 11 月 18 日，嵩县有色取得了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嵩县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集团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2022 年 8 月，吸收合并坤博检测暨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3 日，有色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嵩县有色吸收合并坤博检测，吸收合并后，嵩县有色存续，坤博检测解散并注销。嵩县有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嵩县有色与坤博检测签订《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并后，嵩县有色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

同日，嵩县有色在当日《河南日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22 年 8 月 12 日，嵩县有色取得了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嵩县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集团	10,400.00	10,400.00	100.00%
合 计		10,400.00	10,400.00	100.00%

注：就吸收合并时，坤博检测对应的 4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根据坤博检测历史实缴出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银行水单，坤博检测历史股东已完成上述 4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6）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有色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嵩县有色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盛龙有限。

2022 年 12 月 23 日，国晟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河南永吉服饰公司 51% 股权及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通知》，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色集团持有的嵩县有色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盛龙有限。

2022 年 12 月 23 日，盛龙有限与有色集团签订《关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约定有色集团将其持有的嵩县有色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盛龙有限，以 2022 年 3 月 30 日洛阳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万会审字（2022）第 23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数值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经审计，嵩县有色 100% 的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160,105,659.30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嵩县有色取得了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嵩县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龙有限	10,400.00	10,400.00	100.00%
合 计		10,400.00	10,400.00	100.00%

（7）2024 年 3 月，股东更名及第四次增资

2024 年 3 月 6 日，盛龙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400 万元变更为 52,207.98 万元，本次新增 41,807.98 万元由盛龙股份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盛龙股份认缴出资 52,207.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并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完毕。

2024 年 3 月 18 日，嵩县有色取得了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嵩县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龙股份	52,207.98	20,400.00	100.00%
合 计		52,207.98	20,400.00	100.00%

嵩县有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收到盛龙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7,950 万元。

（三）其他子公司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四）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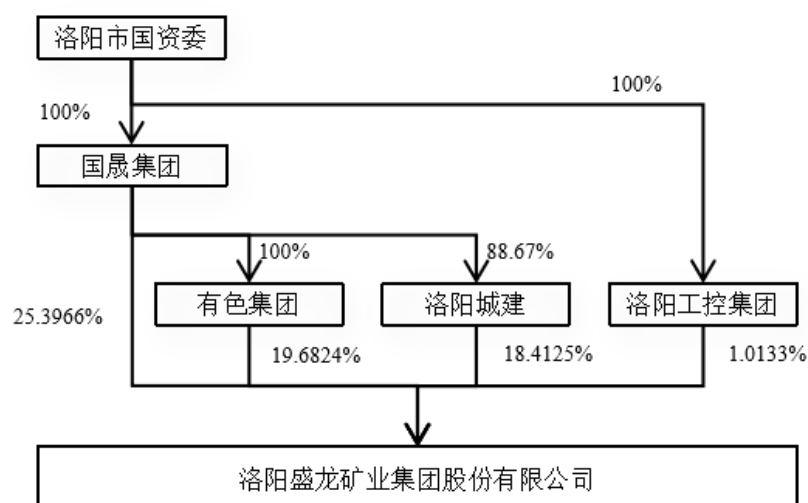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1,166.6264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966%；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有色集团和公司第三大股东洛阳城建间接控制 61,749.93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949%。国晟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102,916.5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915%，系公司控股股东。有色集团、洛阳城建为国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洛阳市国资委系公司股东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与洛阳工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洛阳市国资委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洛阳市国资委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图：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国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11-05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7 号市民中心西塔楼 7 楼
股东构成	洛阳市国资委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投资并管理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917,642.29
	净资产	8,196,443.70
	营业收入	1,857,474.75
	净利润	67,173.89
数据审计情况	2024 年财务数据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有色集团持有公司 19.6824%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4-02	
注册资本	54,804 万元	
实收资本	54,804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1 幢 10-B	
股东构成	国晟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矿业投资及矿业相关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投资管理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1,328.94
	净资产	142,859.73
	营业收入	93,975.91
	净利润	15,852.34
数据审计情况	2024 年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	

洛阳城建持有公司 18.4125%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6-24	
注册资本	495,678.31 万元	
实收资本	495,678.3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A 座 1905 室	
股东构成	国晟集团持股 88.67%；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8.5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74%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投资管理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82,282.09
	净资产	2,853,869.74
	营业收入	320,795.55
	净利润	14,930.23
数据审计情况	2024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3、控股股东的规范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天业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天业投资持有公司 14.6277%的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30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栾川县城兴华中路财政局综合楼六楼
股东构成	栾川县财政局持股72.00%； 栾川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8.00%；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10.00%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投资管理

（三）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2,095.0817 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及公开发售不超过 40,5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1,166.6264	25.3966	41,166.6264	20.3173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SS）	31,904.1774	19.6824	31,904.1774	15.7459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9,845.7622	18.4125	29,845.7622	14.7300
4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3,710.7790	14.6277	23,710.7790	11.7021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SS）	6,557.3770	4.0454	6,557.3770	3.2363
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13.1125	3.6479	5,913.1125	2.9183
7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6393	3.6409	5,901.6393	2.9127
8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5,598.4308	3.4538	5,598.4308	2.763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9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2,963.7600	1.8284	2,963.7600	1.4627
10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2,634.5310	1.6253	2,634.5310	1.3002
11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5.9332	1.2190	1,975.9332	0.9752
12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1,639.3442	1.0113	1,639.3442	0.8091
1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SS）	1,639.3442	1.0113	1,639.3442	0.8091
14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44.2645	0.3975	644.2645	0.3180
小计		162,095.0817	100.00	162,095.0817	8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	社会公众股	-	-	40,524.00	20.00
总股本		162,095.0817	100.00	202,619.081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1,166.6264	25.3966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SS）	31,904.1774	19.6824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9,845.7622	18.4125
4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3,710.7790	14.6277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SS）	6,557.3770	4.0454
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13.1125	3.6479
7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6393	3.6409
8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5,598.4308	3.4538
9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2,963.7600	1.8284
10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2,634.5310	1.6253
合计		156,196.1956	96.3609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2024 年 11 月 19 日，洛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162,095.0817 万股，其中，股东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天业投资、建信投资、洛阳工控集团、龙高股份的证券账户股东标识为“SS”。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盛龙股份国有股东持股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66.6264	25.3966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04.1774	19.6824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45.7622	18.4125
4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10.7790	14.6277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57.3770	4.0454
6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9.3442	1.0113
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2	1.0113
合计		136,463.4104	84.1873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外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三大股东国晟集团、有色集团与洛阳城建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

人。

公司前三大股东的实控人均均为洛阳市国资委。有色集团、洛阳城建为国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国晟集团、有色集团与洛阳城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洛阳工控集团与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

公司股东洛阳工控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国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存在关联关系。

洛阳工控集团与国晟集团同为洛阳市国资委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因此，洛阳工控集团与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出具的情况说明，洛阳工控集团与国晟集团虽同属国家出资企业，同受国资委控制、监管，但政府、企业职能分开，政府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两者不因受同一国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特殊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

洛阳工控集团持有公司 1,639.34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3%。

3、建信投资与宝武绿碳

公司股东建信投资与公司股东宝武绿碳存在关联关系。建信投资为宝武绿碳的第二大出资方，出资占比 19.9901%。建信投资持股 100%的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亦为宝武绿碳的出资方，出资占比 0.0099%。同时，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宝武绿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建信投资持有公司 6,557.37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54%；宝武绿碳持有公司 5,901.639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09%。

4、中原前海与洛阳前海

公司股东中原前海与公司股东洛阳前海存在关联关系。中原前海与洛阳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前海持有公司 5,913.1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79%；洛阳前海持有公司 644.26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75%。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共有 3 家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中原前海	2019-04-01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	宝武绿碳	2022-03-24	SVE151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547
3	洛阳前海	2021-03-18	SQE38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直接股东宝武绿碳的合伙人中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该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编号	发行机构名称	登记时间
1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寿投资—宝武绿碳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2023070007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5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卢幼霞	董事长	国晟集团	2023.09.26~2026.09.25
2	严俊	董事	国晟集团	2023.09.26~2026.09.25
3	张斌	董事	有色集团	2023.09.26~2026.09.25
4	张腾	董事	洛阳城建	2023.09.26~2026.09.25
5	马柏穗	董事	天业投资	2023.09.26~2026.09.25
6	刘长伟	董事	天业投资	2023.09.26~2026.09.25
7	徐浩	董事	建信投资	2024.01.30~2026.09.25
8	段馨荷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09.26~2026.09.25
9	王选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10.08~2026.09.25
10	曹兰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04.07~2026.09.25
11	聂兴信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01.30~2026.09.25
12	程晨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01.30~2026.09.25
13	朱培元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01.30~2026.09.25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卢幼霞

卢幼霞，女，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中级会计师。

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历任河南省洛阳市石化局科员、副主任科员；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河南省洛阳市经贸委财务审计科副科长；2004年1月至2019年8月，历任洛阳市国资委副科级干部、产权综合管理科科长、产权管理科科长、副调研员；2010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国晟集团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党委书记；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国晟集团党委副书记。

2、严俊

严俊，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级会计师。

1989年3月至2002年4月，历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核算员、工程公司副科长、科长；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历任洛钼集团审计处副处长、经营计划处副处长；2008年2月至2017年3月，历任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部长；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2月至11月，兼任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历任嵩县有色董事长、董事；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有色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2014年4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董事；2016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副书记；2023年4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党委副书记；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党委副书记兼董事及总经理。

3、张斌

张斌，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助理工程师、AFP金融理财师。

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渠道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业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行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河南信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发行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河南小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企业金融部经理；2021年4月至6月，任洛阳农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洛阳农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兼任洛阳农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洛阳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董事长及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任有色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有色集团党支部书记；2024年9月至今，任有色集团总经理。

4、张腾

张腾，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

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洛阳城建财务融资部职员；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洛阳城建财务融资部主管；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任盛龙有限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洛阳城建财务融资部副经理兼盛龙股份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洛阳城建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洛阳城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马柏穗

马柏穗，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1993年10月至1995年8月，任栾川县商业局干部；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任栾川县石庙乡政府干部；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栾川县秋扒乡政府副乡长；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栾川县陶湾镇党委副书记；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栾川县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栾川县妇女联合会主席；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栾川县石庙镇党委副书记兼镇长；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栾川县石庙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栾川县石庙镇党委书记；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任栾川县城关镇党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任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兼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龙宇铝业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董事。

6、刘长伟

刘长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任栾川县成人中专教师；1999年6月至2001年6月，任栾川县信访局干部；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任栾川县狮子庙镇

武装部副部长；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栾川县合峪镇副镇长；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栾川县合峪镇党委副书记；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栾川县合峪镇镇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栾川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兼局长；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任龙宇铝业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龙宇铝业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董事。

7、徐浩

徐浩，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

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兴行业投资部高级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盛龙股份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先进制造投资部高级经理；2024年6月至9月，任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8、段馨荷

段馨荷，女，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有色集团人事专员；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中科（洛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人事主任；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有色集团人事高级主管；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任盛龙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职工代表董事；2023年5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23年7月至9月，兼任盛龙有限职工代表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龙宇铝业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兼职工代表董事。

9、王选毅

王选毅，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1990年7月至1991年6月，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冷水选矿部门技术员；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实验室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洛钼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洛钼集团选矿一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洛钼集团钨业选矿二分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塔中矿业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洛阳毅流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0月至今，任盛龙股份独立董事。

10、曹兰英

曹兰英，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教授。

1991年7月至1994年1月，任洛阳工学院人事处科员；1994年2月至2002年8月，任洛阳工学院工商学院讲师；2002年9月至2009年8月，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2024年4月至今，任盛龙股份独立董事。

11、聂兴信

聂兴信，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

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武汉钢铁集团矿山建设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3年4月至今，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盛龙股份独立董事。

12、程晨

程晨，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郑州大学会计系讲师；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郑州大学副教授、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盛龙股份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教授。

13、朱培元

朱培元，男，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律师。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吉彩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法务；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盛龙股份独立董事。

(二) 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代留超	监事会主席	天业投资	2023.09.26~2026.09.25
2	董良晓	监事	天业投资	2023.09.26~2026.09.25
3	裴东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09.26~2026.09.25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代留超

代留超，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栾川县三川林站技术员；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栾川县潭头林站干部；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历任栾川县潭头镇党政办副主任、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栾川县狮子庙乡副乡长、党委委员兼副乡长、党委副书记；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栾川县栾川乡党委委员兼副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栾川县狮子庙乡党委副

书记兼乡长；2007年4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栾川县三川镇党委副书记兼镇长、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兼局长；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任龙宇铝业监事会主席；2023年7月至今，任龙宇铝业监事；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监事会主席；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监事会主席。

2、董良晓

董良晓，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石家庄机械化步兵学院。

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任洛阳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洛阳凯迈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职员；2011年9月至今，任天业投资职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任栾川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天业投资监事；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任栾川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栾川县惠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栾川县惠民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监事。

3、裴东东

裴东东，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

2007年9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上海思锐运输有限公司职员、郑州分公司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管；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办；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有色集团高级主管；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兼任有色集团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任有色集团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23年6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党群人事部部长；2023年7月至9月，兼任盛龙有限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党群人事部部长兼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严俊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总经理：2023.09.26~2026.09.25
2	王二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3	张保民	党委副书记	-
4	张有	副总经理	2023.09.26~2026.09.25
5	吴纪卫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2023.09.26~2026.09.25
6	黄利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09.26~2026.09.25
7	李海波	副总经理	2023.09.26~2026.09.2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严俊

请参照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2、王二军

王二军，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高级工程师。

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河南洛宁上宫金矿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选厂厂长、技术科长、人事科长、副矿长；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力泰矿业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洛阳坤博矿物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嵩县有色总经理、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有色集团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大石门沟金矿董事长、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有色经投董事长、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洛阳有色矿业集团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科（洛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及监事会主席；2023 年 4 月至 9 月，任盛龙有

限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2023年7月，任盛龙有限监事会主席；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

3、张保民

张保民，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1982年5月至1985年7月，任义马矿务局耿村煤矿职工；1985年7月至1986年6月，任新安县贸易中心职工；1986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洛阳市建筑陶瓷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2月至11月，兼任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及副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有色集团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兼任中科（洛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有色集团董事；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副书记；2023年4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党委副书记；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党委副书记；2024年1月至今，兼任盛龙股份研究院院长。

4、张有

张有，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地质勘察工程师。

1990年7月至1998年1月，历任河南省栾川县三合金矿地质测量技术员、地测科副科长、地测科科长、主任工程师兼地测科科长；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任河南省栾川县康山金矿总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河南省栾川县三合金矿副矿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月，任栾川县三鑫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慈利县恒昌镍钼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洛阳市纪源矿业有限公司矿长；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龙宇钼业主管；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兼任河南永丰钼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有色金属事业部技术主管；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有色集团技术部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有色集团技术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22年8月，兼任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有色集团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副总经理。

5、吴纪卫

吴纪卫，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1992年7月至2002年11月，历任河南洛宁上宫金矿坑口、矿劳人科职工、副科长；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历任河南洛宁上宫金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2007年8月至2014年7月，历任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三官庙金矿矿长兼支部书记；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任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支书记；2018年1月至4月，任有色集团生产技术安全部副部长兼机关支部书记；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有色集团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4年3月，任中科（洛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4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党委委员；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

6、黄利娟

黄利娟，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洛阳工学院，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995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洛阳龙门煤业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洛阳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内审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

3月，任有色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有色集团财务部部长；2018年2月至7月，任有色集团工会副主席；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有色集团审计和企业管理部部长兼工会副主席；2019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总会计师和工会主席；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财务总监兼工会主席；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7、李海波

李海波，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1988年11月至1993年12月，历任河南洛宁上宫金矿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1993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洛宁干树金矿、青岗坪金矿坑口坑长及生产副矿长；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洛宁虎沟金矿经营副矿长、常务副矿长、党委书记兼矿长；2001年5月至2017年1月，历任洛宁县经济发展局（县工信局）副主任科员、副局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科（洛阳）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4年3月，任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洛阳国兴矿业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盛龙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3月，任龙宇铝业党委书记及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龙宇铝业党委书记及董事长；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任盛龙有限董事长；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副总经理、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核心人员属性	职务

1	代启安	核心技术人员	龙宇铝业总经理
2	晁彦德	核心技术人员	龙宇铝业副总经理
3	葛虎胜	核心技术人员	嵩县有色董事长
4	孙鹏宇	核心技术人员	龙宇铝业尾矿库负责人

1、代启安

代启安，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高级工程师。

1996年7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中铝河南分公司车间电解工、技术员、三车间生产副主任、一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历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色金属部主管职员、主管；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河南能化集团有色金属部主管；2017年9月至2024年4月，任龙宇铝业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龙宇铝业党委委员；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龙宇铝业董事；2023年7月至9月，任盛龙有限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23年9月至今，任盛龙股份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24年4月至今，任龙宇铝业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龙宇铝业党委副书记；2024年8月至今，任龙宇铝业董事。

2、晁彦德

晁彦德，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高级工程师。

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龙宇铝业小庙岭选矿公司技术科技术员；2009年10月至12月，任龙宇铝业小庙岭选矿公司技术科副科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龙宇铝业小庙岭选矿公司磨浮车间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龙宇铝业小庙岭选矿公司技术科科长；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任龙宇铝业小庙岭选矿公司技术科科长、磨浮车间党支部书记及主任；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龙宇铝业小庙岭选矿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科科长、磨浮车间党支部书记及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任龙宇铝业小庙岭选矿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8月，任龙宇铝业董事、副总经理、选矿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龙宇铝业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

月至今，任龙宇铝业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兼任盛龙股份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5月至今，任龙宇铝业党委委员。

3、葛虎胜

葛虎胜，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正高级工程师。

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历任嵩县中萤氟盐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技术组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嵩县丰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地测部副部长；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龙宇铝业南泥湖矿山生产调度科技技术员；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龙宇铝业南泥湖矿山采爆车间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龙宇铝业南泥湖矿山运输车间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任龙宇铝业南泥湖矿山生产调度科科长；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任龙宇铝业南泥湖矿山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长青钨钼董事；2022年1月至11月，任嵩县有色总经理及董事；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大石门沟金矿支部书记、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嵩县有色支部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嵩县有色支部书记、董事长。

4、孙鹏宇

孙鹏宇，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任龙宇铝业南泥湖矿山安全科安全管理员；2010年5月至2018年2月，任龙宇铝业南泥湖矿山安全科副科长；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任龙宇铝业南泥湖矿山采爆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及副主任；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龙宇铝业安全管理部部长；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任龙宇铝业安全环保部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永吉服饰董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兼任正龙矿业董事长及总经理；2022年2月至9月，任龙宇铝业机关二支部书记；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兼任长青钨钼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龙宇铝业尾矿库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卢幼霞	董事长	国晟集团	党委副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斌	董事	有色集团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张腾	董事	洛阳城建	董事、财务融资部副经理	发行人股东
		洛阳诚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洛阳城建持股51%的子公司
徐浩	董事	建信投资	先进制造投资部高级经理	发行人股东
王选毅	独立董事	洛阳毅流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
曹兰英	独立董事	河南科技大学	教授	-
聂兴信	独立董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
程晨	独立董事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郑州大学	教授	-
朱培元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及合伙人	-
董良晓	监事	天业投资	监事及职工	发行人股东
		栾川县惠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天业投资持股88.51%的子公司
		栾川县惠民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天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李海波	副总经理	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理事会	常务理事	-

注：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张斌不再担任有色集团执行董事职务。因工商手续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备案。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22 年初	报告期期初，李海波担任董事长，陈湘根、付拼搏、段延举、张腾、张嘉龙、符钾担任董事	-
2023 年 7 月 12 日	盛龙有限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免去李海波董事长职务，免去段延举、陈湘根、张嘉龙、付拼搏董事职务，选举卢幼霞担任董事长，选举严俊、李鑫、王红举、张斌、张腾担任董事；盛龙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符钾董事职务，选举段馨荷担任公司董事	因国晟集团拟直接持股盛龙有限，部分有色集团管理层平移至盛龙有限，股东国晟集团推荐卢幼霞、严俊、李鑫出任董事；股东有色集团推荐张斌出任董事；股东洛阳城建推荐张腾出任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馨荷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王红举为外部董事
2023 年 7 月 27 日	盛龙有限召开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免去李鑫、王红举董事职务，选举马柏穗、刘长伟担任董事	新增股东，调整董事席位，股东天业投资推荐马柏穗、刘长伟担任董事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卢幼霞、严俊、张斌、张腾、马柏穗、刘长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段馨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浩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阳建国、聂兴信、李俊平、朱培元、程晨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增股东，增设董事席位，股东建信投资推荐徐浩出任董事；选举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兰英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俊平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选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阳建国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22 年初	报告期期初，郭宗育担任监事会主席，宋丽娜与王雅芳担任监事	-
2023 年 7 月 12 日	盛龙有限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免去郭宗育监事职务，免去宋丽娜监事职务，选举王二军担任监事；盛龙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王雅芳监事职务，选举郭宗育、裴东东担任监事；经监事会选举，由王二军担任监事会主席	因国晟集团拟直接持股盛龙有限，部分有色集团管理层平移至盛龙有限，选举王二军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宗育、裴东东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7 月 27 日	盛龙有限召开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免去王二军监事职务，选举代留超、李红涛担任监事；盛龙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郭宗育监事职务；经监事会选举，由代留超担任监事会主席	股东天业投资推荐代留超、李红涛出任监事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代留超、董良晓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裴东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22 年初	报告期期初，段延举担任总经理，段馨荷担任副总经理	-
2023 年 4 月 14 日	王二军及张保民作为主要管理层进入盛龙有限，王二军任盛龙有限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保民任盛龙有限党委副书记；段馨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有色集团部分管理层平移至盛龙有限，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2023 年 7 月 12 日	盛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免去段延举总经理职务，聘任严俊担任盛龙有限总经理职务，张有、吴纪卫、李海波为副总经理，黄利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色集团部分管理层平移至盛龙有限后，重新选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严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有、吴纪卫、李海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利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盛龙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财务总监为王金舟，该职务未经正式任命，亦未实际履职；段馨荷副总经理职务的任免未经盛龙有限决议，存在不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形在盛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消除。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22 年初	报告期期初，代启安为时任龙宇铝业副总经理，晁彦德为龙宇铝业副总经理，葛虎胜由龙宇铝业调至嵩县有色任总经理	-
2022 年 9 月	孙鹏宇被聘任为龙宇铝业尾矿库负责人	优秀员工提升岗位，新增其他核心人员

（五）上述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动主要系股东单位推荐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内部成长的优秀员工提升岗位、公司原控股股东有色集团主要管理层平移至盛龙有限、对股份公司重要岗位选聘所致；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自认定起未发生变动。盛龙有限原为接受资产设立，实际经营由原控股股东有色集团管理层决策，平移前后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在有色集团期间任职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平移前于有色集团任职	任管理层起始时间
卢幼霞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 年 8 月
严俊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王二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1 年 11 月
张保民	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5 月
张有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吴纪卫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黄利娟	总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李海波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注：上表中“任管理层起始时间”为首次于有色集团担任管理层的时间。

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生人员变动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其所处岗位及履职能力和绩效考核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由公司参照市场水平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业绩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及薪酬标准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046.22	729.50	303.07
利润总额（万元）	103,006.46	86,057.88	54,484.52
占比（%）	1.02	0.85	0.56

注：为满足上市公司三会治理要求及后续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新聘任董事、新选举监事、新增设高管职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上升。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含子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备注
卢幼霞	董事长	-	股东代表董事，未在发行人领薪
严俊	董事、总经理	70.54	-
张斌	董事	-	股东代表董事，未在发行人领薪
张腾	董事	-	股东代表董事，未在发行人领薪
马柏穗	董事	64.06	-
刘长伟	董事	74.48	-
徐浩	董事	-	股东代表董事，未在发行人领薪
段馨荷	职工代表董事	31.68	-
王选毅	独立董事	2.00	2024 年 10 月起任职
曹兰英	独立董事	6.00	2024 年 4 月起任职
聂兴信	独立董事	7.33	2024 年 1 月起任职
程晨	独立董事	7.33	2024 年 1 月起任职
朱培元	独立董事	7.33	2024 年 1 月起任职
代留超	监事会主席	82.49	-
董良晓	监事	-	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发行人领薪
裴东东	职工代表监事	32.50	-
王二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63.31	-
张保民	党委副书记	65.38	-
张有	副总经理	58.00	-
吴纪卫	副总经理	58.64	-
黄利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	-
李海波	副总经理	95.74	-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备注
代启安	核心技术人员	91.01	-
晁彦德	核心技术人员	80.28	-
葛虎胜	核心技术人员	38.50	-
孙鹏宇	核心技术人员	43.62	-

注：上表中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统计口径为 2024 年计提数据（含薪酬、福利等）。

除股东代表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独董津贴，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1,094	987	815

（二）员工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18	56.49
销售人员	12	1.10
研发人员	79	7.22
管理人员	385	35.19
合计	1,094	100.00
教育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3	3.93

本科	342	31.26
专科	324	29.62
其他	385	35.19
合计	1,094	100.00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31	21.12
31-40 岁	544	49.73
41-50 岁	190	17.37
50 岁以上	129	11.79
合计	1,094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公司名称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2.12.31	盛龙有限	养老保险	5	4	1
		失业保险		4	1
		工伤保险		4	1
		医疗保险		4	1
		住房公积金		4	1
	龙宇铝业	养老保险	763	775	5
		失业保险		775	5
		工伤保险		775	5
		医疗保险		777	5
		住房公积金		771	8

时间	公司名称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嵩县有色	养老保险	39	41	1
		失业保险		41	1
		工伤保险		41	1
		医疗保险		40	2
		住房公积金		38	1
	永达矿业	养老保险	8	8	0
		失业保险		8	0
		工伤保险		8	0
		医疗保险		8	0
		住房公积金		8	0
	合计	-	815	-	-
2023.12.31	盛龙股份	养老保险	66	57	9
		失业保险		57	9
		工伤保险		57	9
		医疗保险		57	9
		住房公积金		65	1
	龙宇铝业	养老保险	867	877	1
		失业保险		877	1
		工伤保险		877	1
		医疗保险		877	1
		住房公积金		871	6
	嵩县有色	养老保险	47	40	7
		失业保险		40	7
		工伤保险		40	7
		医疗保险		40	7
		住房公积金		38	9
	永达矿业	养老保险	7	7	0
		失业保险		7	0
		工伤保险		7	0
		医疗保险		7	0
		住房公积金		7	0
	合计	-	987	-	-
2024.12.31	盛龙股份	养老保险	74	72	2

时间	公司名称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失业保险		72	2
		工伤保险		72	2
		医疗保险		72	2
		住房公积金		72	2
	龙宇铝业	养老保险	936	937	6
		失业保险		937	6
		工伤保险		937	6
		医疗保险		945	6
		住房公积金		935	7
	嵩县有色	养老保险	55	50	5
		失业保险		50	5
		工伤保险		50	5
		医疗保险		50	5
		住房公积金		50	5
	丰汇矿业	养老保险	3	3	0
		失业保险		3	0
		工伤保险		3	0
		医疗保险		3	0
		住房公积金		3	0
	永达矿业	养老保险	5	5	0
		失业保险		5	0
		工伤保险		5	0
		医疗保险		5	0
		住房公积金		5	0
	龙兴新材料	养老保险	21	18	3
		失业保险		18	3
		工伤保险		21	0
		医疗保险		18	3
		住房公积金		18	3
	合计	-	1,094	-	-

注：1、报告期内，存在子公司龙宇铝业当月实缴人数大于期末员工人数的情况，主要系其他子公司处于非生产经营状态，员工人数较少而不满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开户条件等原因，由龙宇铝业代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单独购买商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该等用工形式；

3、报告期内，永煤矿业及坤博检测于 2022 年分别被盛龙有限及嵩县有色吸收合并后注销，仅统计盛龙有限及嵩县有色 2022 年末员工情况；

4、报告期内，子公司马壮选矿及正龙矿业均处于非生产经营状态，无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不涉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丰汇矿业于 2024 年 8 月起配备员工，此前因停产无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亦不涉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5、子公司龙兴新材料于 2023 年 9 月设立，2024 年 5 月起配备员工，此前无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不涉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6、截至 2023 年末，除借调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人员外，子公司龙宇铝业存在 3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借调至永吉服饰和多华铝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由龙宇铝业缴纳，薪酬由实际用人单位发放。上述 3 名人员因未在龙宇铝业付出实际劳动，2023 年末未计入员工总数。截至 2024 年 4 月末，上述人员已全部召回至龙宇铝业；

7、截至 2024 年末，子公司龙宇铝业存在为已退休员工继续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况，系因龙宇铝业人员原在永煤股份内部参加医疗保险，在永城市医保局成立后转到永城市医保局，永城市医保局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成立，龙宇铝业 2010 年以前参保人员的缴费年限均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退休人员无法享受退休后医疗待遇。公司已与永城市医保局沟通该部分人员医保缴费年限接续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余 1 人存在上述情况；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员工借调至其他子公司或派驻至参股公司工作的情况，薪酬由实际用工主体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主体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已召回原工作单位或与实际工作单位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用工情况已规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无法缴纳、入职后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等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未能及时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公司均已补缴；除因上述客观情形未能及时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各自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河南）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为0.45%，不存在超过10%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为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发行人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上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存在由不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的公司提供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继续使用不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公司提供的员工。

发行人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河南）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和钼铁。

公司是支撑我国钼产业链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石，是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生产供应的有力保障者、是维护国家产业安全使命担当的积极践行者，公司 2024 年末保有钼金属量及 2024 年钼金属产量在国内占比均达到 9%以上，充分发挥原材料供给的关键作用，积极改善钼资源供需的偏紧状况，有效促进钼产业链的持续向好发展。公司深度融入国内钼产业链，公司下属龙宇钼业是河南省重点产业链-钨钼钛镁产业链重点依托单位，在钼产业链重要环节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参与多个行业标准制定，采选回收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通过提升矿产资源开发效率、综合利用水平和培育发展矿业新质生产力，积极推动钼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突出，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钼金属产量预计为 11.00 万吨，公司 2024 年钼金属产量 1.06 万吨，占我国钼金属产量的 9.64%，是我国重要的钼供应商之一。公司矿山禀赋优异，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与在建矿山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均为露天矿山，具备开采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安全条件好的优势，其中南泥湖钼矿为特大型钼钨矿床，证载生产规模达 1,650 万吨/年，是国内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具有储量大、埋藏浅、易采选、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系数高等特点，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供应基地、重要战略性矿产找矿基地；在建矿山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成矿条件良好，伴生的铅金属可回收价值高；目前公司各项扩能扩产项目全面展开，未来将具备 55,000 吨/日的钼矿采选能力。公司资源储量丰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5 宗大中型钼矿矿权（其中采矿权 4 宗，探矿权 1 宗），公司保有钼金属量 71.05 万吨，约占全国钼资源储量的 9.10%（依据自然资源部公布《2024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资源储量巨大，且所属矿山均处于开采初期，未来可开采年限长，

极具经济效益优势。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具有杂质少、深加工潜力大的特点，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主要销售客户包括中国宝武、山东钢铁、华菱钢铁、中信特钢等，同时公司规划建设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以推进钼产业延链和补链，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较强，公司所属矿山地处中国最大的钼金属成矿带-东秦岭钼矿带，在产矿山增储潜力大，储备矿山开发前景好。根据《河南省栾川县冷水-赤土店钼铅锌多金属矿深部普查报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证明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19〕81 号），冷水-赤土店地区的深部普查新增钼矿钼金属量 319.40 万吨，南泥湖钼矿位于该地区核心区域，该矿山深部还具有极大的增储潜力，未来深部资源整合开发潜力巨大。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的矿区内已开展了一定的增储勘探工作，效果良好，该矿山所处区域成矿条件好，周边存在多个优质矿权，未来依托安沟钼多金属矿对周边资源进行并购和联合开发的区位优势明显。此外，公司还拥有马壮选矿石榴子石矿（证载主矿种为钼）、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等矿山储备，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的矿区面积 52.09 平方公里，具有钼、铜、铅、锌、银等多矿种，未来资源勘探增储潜力大。

公司主营业务的区位优势明显。南泥湖钼矿所在的洛阳市栾川县被誉为“中国钼都”，已探明钼金属储量居世界第一位，是全国第一钼、钨生产大县，拥有中国乃至全球钼行业最活跃的钼贸易群体，公司在该地区开展钼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通过钼矿采选和钼铁生产，公司为国家提供稳定的钼资源供应，有力支撑国内钢铁行业的高端化转型，助力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与国家制造业升级的战略目标高度契合，有效满足国家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的科技赋能显著。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省级科改企业，公司下属龙宇钼业先后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专精特新星变计划企业，获评洛阳市第一批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技术创新实力强劲。同时，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智能化建设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河南省首批通过非煤矿山智能化矿山验收的单位。公司以“5G+大数据”赋能智能化、数字化矿山建设，通过智能配矿系统、智能

调度平台、三维可视化平台的建设，基本实现了露天矿山开采全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安全常态化的生产目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凭借先进的钼矿采选技术与设备，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显著提升了钼矿的开采效率和选矿回收率。在国家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战略的背景下，公司注重资源综合利用，通过对低品位矿石和多金属的回收，进一步提高了矿产资源的高效利用水平。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公司将生态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全过程。公司是 2024 年度河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公司旗下南泥湖钼矿凭借卓越的生态建设成效，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公司下属龙宇钼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公司通过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了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实现了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有机融合与协调发展



（二）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 2 大类别（按生产工序的先后次序）：钼精矿和钼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组成部分
钼精矿	主要成分为辉钼矿（MoS ₂ ），呈铅灰色，与石墨近似，有金属光泽，属六方晶系，晶体常呈六方片状，底面常有花纹，质软有滑感，片薄有挠性。	主要由 MoS ₂ 、SiO ₂ 等组成。
钼铁	钼铁是由钼和铁组成的一种合金，含钼量一般在 55.0%至 75.0%之间，实际生产中大多数钼铁含钼	钼和铁组成的铁合金，分子式为 FeMo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组成部分
	量约为 60%。钼铁密度约为 $9.0\text{g/cm}^3 \sim 9.5\text{g/cm}^3$ ；熔点约为 1750-1980℃，钼铁具有熔点高、硬度高、耐高温、耐磨、耐腐蚀、导热性好、导电性好和热膨胀系数低等优点。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钼行业发展概况”之“5、钼行业产业链及应用情况”。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钼精矿	197,078.16	69.01	127,443.32	65.51	125,491.74	67.14
钼铁	85,152.82	29.82	65,458.15	33.65	39,218.84	20.98
氧化钼	2,737.83	0.96	1,285.02	0.66	5,841.81	3.13
铜精矿	589.85	0.21	365.24	0.19	908.29	0.49
钨精矿	-	-	-	-	7,469.91	4.00
钨钼制品	-	-	-	-	7,985.84	4.27
合计	285,558.66	100.00	194,551.73	100.00	186,916.44	100.00

注：2022 年，钨精矿为长青钨钼主要产品，钨钼制品为永卓钨钼主要产品，这两家公司于 2022 年底剥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 2023 年及 2024 年相关产品收入金额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钼精矿和钼铁的销售。

2022-2024 年，钼精矿和钼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2%、99.15%和 98.83%。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生产规划和设计能力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向各子公司下达年度、月度生产任务，由各子公司负责执行落实。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和钼铁，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采矿、选矿和冶炼环节。

公司的主力在产矿山为南泥湖钼矿，采用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目前，公

司在采剥作业中将穿孔、爆破以及部分矿石和废料的装载运输等工序委托给外部协作单位完成。采矿过程中，各协作单位分工明确、配合紧密、执行有序。

选矿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小庙岭选厂进行，另委托第三方选厂进行产能补充。公司开采出的钼原矿石运至各选厂后经浮选工艺得到主要产品钼精矿，各选厂使用的钼原矿石均来自公司自有矿山。

选厂生产的钼精矿部分用于加工成氧化钼和钼铁。报告期内，该环节均委托外部单位完成。

2、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销售模式和体系。

（1）钼精矿销售

公司钼精矿销售遵循“价格优先”的国际通行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交易平台的竞价销售模式销售钼精矿，线上竞拍底价由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确定。线上竞价销售既能确保公司利润最大化，又能为钼行业内价格发现提供重要支撑，还能持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钼行业的影响力，提高公司钼产品在全球的品牌价值。除线上竞价模式外，部分钼精矿采取线下定价的形式展开，销售价格由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参考临近日期的线上竞价价格和市场价格确定，以满足部分战略客户的持续需求。

（2）钼铁销售

在钼铁销售方面，客户普遍为体量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钢铁行业国有企业。其中，与战略客户签订长期销售协议为主要销售模式。对于战略客户销售，公司严格按照长期协议的约定执行，以确保钼铁销售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除签订长期协议的战略客户外，经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报价后，公司还通过主动参与钢铁企业的钼铁招标进行销售。

公司时刻关注国内外钼金属市场波动情况，经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灵活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优化销售体系。

3、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二是矿山服务、施工服务等工程项目相关的采购，三是外协选厂加工服务的采购，四是其他项目的采购。公司使用“线下+线上”的采购模式，即采用传统招标采购方式的同时，对部分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采平台开展采购，大幅度提升了招标采购工作的规范性和采购效率。

（1）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

原材料等生产物资采购按《物资采购计划管理办法》执行，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提交采购需求，经审核通过后由采购部门按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主要采用线上集中采购方式实施。

（2）矿山服务、施工服务等工程项目相关的采购

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活动包括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组织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设备等各类交易活动。

其中，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其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包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金额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执行；未达到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的，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执行。

（3）外协选厂加工服务的采购

外协选厂指委托加工选厂及租赁经营选厂。此类合作的采购由于其合作内容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合作对象的稀缺性，外协选厂加工服务的采购是一种非招标采购模式。一般是通过先寻找合作方，然后经过谈判确定合作方向及主要条款（涉及相同委托加工业务的合作方，如矿石委托加工，每年同步谈判更新合同，

主要条款保持一致，新进合作单位则按照其他现有合作单位的最新合同确定主要条款，以保证价格公允），最后公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与合作方签订合同并达成合作。

① 委托加工模式

目前，公司存在两类委托加工业务，一类是钼精矿委托加工，即委托第三方将钼原矿石加工成钼精矿；二类是钼铁委托加工，即委托第三方将钼精矿加工为氧化钼、钼铁。合作对象选取标准主要有：一是具备生产相应委托加工产品的规模和实力；二是具备合法合规的安全生产经营手续；三是产品质量风险和安全风险可控；四是接受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五是经过商谈愿意开展长期或者定期委托加工合作。委托加工业务合同签署流程一般为：a.合作前商务洽谈；b.初步确定主要合作方向；c.参照现有合作单位最新合同确定主要条款；d.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e.合同多部门联合会签；f.签订合同。

② 租赁经营模式

公司在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补充选矿能力的同时，还创新性地采用租赁经营模式。租赁经营模式不仅能够实现轻资产运营，还能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为当地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该模式公司投入少，见效快，拥有经营主动权，现阶段符合条件的仅有宝华山选厂。在租赁经营模式下，合作方数量较少，谈判周期和合同周期较长，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精力进行管理和协调，但该模式下的利润相对更高，最终能否达成合作主要取决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宝华山选厂虽具备满足生产要求的场所，但缺乏相应的运营团队，因此选择与公司采取租赁经营模式合作，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生产运营的高效开展。租赁经营模式的合同签署流程与委托加工模式保持一致。

（4）其他项目的采购

① 生产所需能源动力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公司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格或交易市场价格执行。

② 其他货物和服务采购

其他货物和服务采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执行。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优化而形成的，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国家产业政策、上下游市场供需关系、同行业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公司资源掌握情况、自身核心技术、人才储备、生产能力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关键因素，适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契合行业特征，整体成熟度较高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下属龙宇钼业的销售模式前期以线下销售为主，2020 年开始尝试通过线上交易平台进行竞价销售。除线上竞价模式外，部分钼精矿采取线下定价的形式展开，销售价格参考临近日期的线上竞价价格和市场价格，由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后确定交易价格，以满足部分战略客户的持续需求。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和钼铁。

公司掌握钼矿采选提纯所需的各项核心技术并用于生产经营，具有核心技术产业化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于生产的情况见本节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采矿

目前，公司主力在产矿山为南泥湖钼矿，矿区内的矿体厚大集中，覆盖层薄、剥采比极小、露天开采条件较为优越。同时，矿山资源储量较大，剩余可供开采年限较长。南泥湖钼矿目前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这种开采方式使得矿山的吨矿成本较低。此外，矿体回采率较高，损失率与贫化率均较小，矿山作业条件良好，自动化程度高，便于公司生产管理。公司在开采过程中采用以智能配矿系统为核心的新型配矿管理模式，智能配矿系统通过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对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矿石品位、储量分布、开采成本等项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动态优化矿石开采和运输方案，保证了钼矿供矿品位的持续稳定，实现了资源利用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在产矿山采用先进的绿色运输工艺，以“皮带下坑+堆场放矿”的新型运输工艺替代采场内运矿的传统模式，不仅大幅减少了采场内的运输车辆，还减少了运输过程的扬尘问题和安全隐患，运矿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南泥湖钼矿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公司下属龙宇钼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采场的矿石经穿孔、装药、爆破等流程被剥离为可搬运的矿石块，由挖机铲装、卡车运输至采场内粗碎站，在粗碎站经破碎后形成较小矿石块，矿石块经皮带运往矿山附近存料仓，存料仓内矿石由皮带输送或重型货车运送的方式送往选厂。

开采矿石过程中剥离的废石及少量表土被运往指定场所统一堆放。

在采矿过程中，公司认真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在采用“皮带下坑+堆场放矿”先进绿色运输工艺的同时，始终致力于零碳矿山建设，积极引进新能源矿用卡车进一步减少矿山碳排放量，并在绿色低碳开采矿石的基础上，同步开展矿山生态治理及生态修复，对已到达最终境界的采场边坡进行持续治理及覆土绿化，做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采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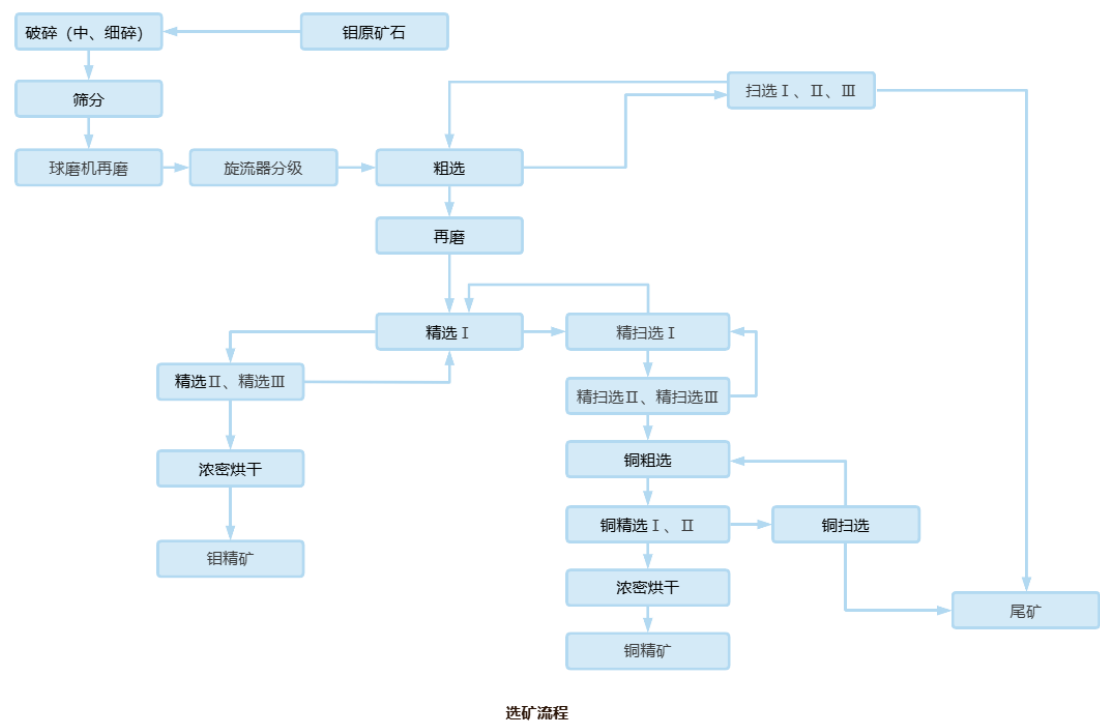
2、选矿

公司目前采用先进的浮选工艺流程和国内外一流的选矿设备进行选矿，拥有业内领先的全集成（DCS）控制系统和在线粒度品位检测系统，是国内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大型选矿公司之一。公司能够生产品级为 45%至 53%的钼精矿和 10%至 20%的铜精矿，产品结构丰富多样，能够充分满足当前市场对不同品级钼精矿的需求。此外，与市场上其他钼精矿产品相比，公司所产钼精矿品质优，铜、磷等杂质含量低，属于优质的深加工原料，深受国内广大客户的喜爱与信赖，在国内具有极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强的品牌竞争力。

公司的选矿流程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磨矿分级、浮选、精矿脱水干燥、尾矿处理等生产工艺。

运送至选厂的矿石经中、细碎和筛分后进入粉矿仓，由皮带输送进入磨浮阶段。在磨浮阶段，矿石先经球磨机磨矿与旋流器分级后进入浮选过程，浮选采用浮选机和浮选柱联合作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其中大型柱式浮选机用于粗扫选作业，浮选柱用于精选、精扫选。进入浮选的矿石经一次粗选、三次精选、三次扫选、三次精扫选后得到钼精矿及尾矿，其中，钼精矿通过浓密、过滤及干燥流程后，经自动包装系统打包、装袋成为统一规格和重量的精矿成品，尾矿经厂前浓缩回水流程后输送至尾矿库排尾。

公司在浮选钼金属的同时，采用先进的选铜工艺回收矿石中存在的铜金属。对精扫选后的钼尾矿通过一次粗选、两次精选、一次扫选的选铜工艺，公司实现了钼矿石中伴生铜金属的综合回收利用。



（八）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钼产品的产销数量及占我国钼行业年产销量的比例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产销规模和比例综合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钼精矿和钼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九、有色金属”之“1、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属于“鼓励类”产业。公司业务布局紧密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契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等政策文件，国家明确要求推动矿业行业向高效、绿色、智能化方向升级

转型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凭借先进的钼矿采选技术与设备，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显著提升了钼矿的开采效率和选矿回收率。同时，公司注重对资源综合利用，通过对低品位矿石和多金属的回收，进一步提高了矿产资源的高效利用水平。此外，公司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全过程。南泥湖钼矿凭借卓越的生态建设成效，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公司下属龙宇钼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公司通过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了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实现了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有机融合与协调发展。

2、满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需求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要确保国家安全和产业安全，必须坚持在“两重”领域和产业薄弱环节下大功夫，大力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自主可控，着力解决“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钼元素在提升特种钢强度、耐高温及耐腐蚀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在强化材料性能、推动电子技术革新、促进生物医学发展、催化加速化工反应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被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电器制造、高端农业生产、化工催化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领域。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必须大力提升战略资源保障能力。公司通过钼矿采选和钼铁的生产，为国家提供了稳定的钼资源供应，为我国钢铁行业的高端化转型提供了重要支撑，助力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公司业务与国家制造业升级的战略目标高度契合，有效满足了国家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需求。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之“5、钼采选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

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代码：B09）”下的钨钼矿采选（代码：B0931）。

（二）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内有色金属行业受多个政府部门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等多个部门。

1、主管部门

（1）投资主管部门

国家与地方各级发改委是本行业的主要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2）行业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与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是本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并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进行管理和登记。

（3）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为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应急管理部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政策的制定，指导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对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与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为本行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矿山开采环境监察、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和相关排放物标准制定等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钼业分会（以下简称“钼业分会”）。钼业分会主要职责是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参与制定、修订钼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学术或专题研讨会及重大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开展对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等。

（三）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与矿产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 1986 年 3 月 19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分别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两次修正。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及原国土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矿业权交易规则》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1）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对矿产资源开采的要求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

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

(3) 开采登记管理

根据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布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开采钼矿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2、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发布，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修正。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矿山企业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发布，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涵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3）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务院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发布实施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并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和 2014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两次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发布实施了《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并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和 2015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修订和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4）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相关规定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规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切实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监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 号），就以外包工程的方式从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生产等工程施工和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024 年 6 月 17 日，为持续增强矿山技术装备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矿山安全科技进步、装备升级和成果转化，依法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及设备，预防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2024 年）》和《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4 年）》。

3、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原国土资源部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发布实施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并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和 2019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三次修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采矿

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并施行，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布、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施行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编制调查报告，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2022 年 4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6 号），该《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强调“尾矿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污染担责的原则”，明确界定了三类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的单位，阐明了各级主管部门的职责以及如何行使职责，并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对违反

该《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行为和单位予以处罚。

4、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规定

（1）矿业权出让收益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4日制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并于2023年5月1日起实施。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规定了两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分别是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内的矿种，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以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针对新旧政策衔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分2017年7月1日以前、2017年7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和本办法实施之日后3个时间段，对是否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以及是否在《矿种目录》内，分别进行了细化规定。

此外，新办法实施后取得的矿业权，全面适用逐年征收机制，一举打破了传统一次性缴纳的资金壁垒，逐年征收模式通过将大额支出转化为周期性小额成本，使矿业企业现金流管理更具灵活性，大幅减少了企业矿业开发的资金压力，有助于矿业企业将更多资金投入技术升级和安全设施建设。这种“分期付款+动态调整”机制，既保障了国家资源权益，又为矿业企业转型升级预留了缓冲空间，标志着我国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向市场化、可持续方向迈出关键一步，矿业行业开发政策更加科学化和合理化，国内矿业开发前景向好。

（2）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

根据国务院于1998年2月12日发布实施，并于2014年7月29日修订的《矿

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

（3）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4）资源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使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钼矿的征税对象为选矿，税率幅度为 8%。

（5）安全生产费

财政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进行了修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金属矿山的提取标准为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

矿库每吨 5 元；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5、钼采选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5 年 2 月	商务部、海关总署	《公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明确“钼相关物项被纳入出口管制范围”，出口经营者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2	2024 年 4 月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提出加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3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将“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加大油气、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列入 2024 年政府工作任务。
4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一类、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行业 1、矿山：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难采及低品位矿床开采，矿山尾矿充填采矿工艺、技术及装备。 4、新材料：（1）信息。半导体、芯片用电子级多晶硅（包括区熔用多晶硅材料）、硅单晶（直径 200mm 以上）及碳化硅单晶、硅基电子气体、磷化铟单晶、多晶锗、锗单晶等，直径 125mm 以上直拉或直径 50mm 以上水平生长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锗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金属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
5	202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对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材料三大类共 299 种产品进行了定义并明确相关材料参数。钨、钼可用于生产钨、钼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 3D 打印用合金粉末等前沿新材料。
6	2023 年 10 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培育壮大尼龙新材料等 27 个重点产业	明确提到将“依托栾川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洛钼集团、龙宇铝业等重点产业，打造国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链行动方案》	内一流、世界领先的钨钼现代化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
7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3〕130 号）	将提升供给能力，保障上下游行业平稳增长，包括加快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关键材料研发应用、培育优质骨干企业等；将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将引导产品消费升级，培育壮大行业增长新动能；将优化进出口贸易，提升行业开放合作水平。
8	2023 年 7 月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调整探矿权期限、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9	2023 年 5 月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进行了完善和规范，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就矿找矿”，放宽了变更勘查矿种、采矿权深部上部勘查和探矿权转让年限等方面的限制，精简了矿业权登记申请要件。
10	2023 年 3 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10 号）	提到“大力发展中高端建筑用钢、大力发展中高端建筑用钢、高性能优特工程用钢、可靠性装备及零部件用钢，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11	2022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	《两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第一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2〕325 号）	生物医用材料中金属材料方向包括铂钨/铂镍/铂铱合金超细丝材、镍钴铬钼合金丝材。
12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要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
13	2022 年 12 月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河南省将重点建设 7 个列入全国规划的能源资源基地，保障战略性矿产煤炭、铁矿、铝土矿、钼矿、金矿的有效供应。财政资金优先安排能源资源基地成矿区带的基础性、引导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老矿区深部与外围增储，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项目，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引导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高效利用，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打造保障国家和河南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根据该规划，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和在建矿山安沟钼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多金属矿均位于该基地中。龙宇铝业在钼行业内地位十分突出,其作为河南省重点产业链-钨钼钛镁产业链重点依托单位,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高质量发展起到关键支撑作用。
14	2022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5	2022 年 7 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材料产业优势再造换道领跑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65 号)	提出“大力发展超宽高纯度高密度钨钼溅射靶材、电子功能钨钼新材料及精深加工产品,围绕能源、基建、交通、航天等领域需求,调整钨钼产业结构,整合生产研发资源,推动洛阳打造国际高端钨钼新材料产业基地。”
16	202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实施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实现找矿增储。支持优势企业建立钨、钼等回收基地和产业集聚区。
17	2021 年 12 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豫政〔2021〕50 号)	“大力发展先进金属材料。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等发展需求,推进郑州铝合金、鹤壁镁合金、安阳钢铁、洛阳钨钼钛等金属材料基地建设,引导企业开发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加快发展中高端铝加工、镁合金、钨钼铜钛深加工等轻型化、专用化合金材料,积极发展航空航天用铝合金、硬质钨合金等高性能专用材料,延伸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向高精尖制品延伸”
18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19	2020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20	2020 年 3 月	自然资源部	《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提出保证资源充足、稳定、可持续供应的路径与举措。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四）钼行业发展概况

1、钼是全球稀缺的战略性矿产

钼是全球稀缺的战略性矿产，含量仅占地壳重量的 0.001%。作为一种重要的不可再生的稀缺性战略资源，以其独特的性能通过含钼不锈钢、含钼合金钢、钼金属及钼化工产品等形态最终可应用于包括钢铁行业、石油化工、建筑工程、汽车与交通运输、船舶及海洋工程、医疗制药、农业等传统行业。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钼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电器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领域，钼的战略性地位不断提升，许多国家将钼列为重要的战略性矿产或关键矿产。美国是全球第一个实行钼资源控制储备的国家，加拿大紧随其后也实施了这一战略计划；日、韩两国已经将钼等稀有金属储备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澳大利亚也将钼列入《关键矿产清单》；全球多国都将钼列为战略性矿产并将其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文件，将钼等矿产列为重要战略性矿产。2025 年 2 月，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第 10 号公告《公布对钨、锑、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明确“钼相关物项被纳入出口管制范围”，出口经营者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我国实施钼产品出口管制政策，是从国家安全与产业利益全局出发的重要战略部署。

2、全球钼资源的分布情况

分布不均衡、产地高度集中是全球钼资源分布的主要特点。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钼金属储量为 1,500 万吨。全球钼矿床主要集中在环太平洋（中新生代）成矿带，特提斯（中—新生代）成矿带以及中亚—蒙古成矿带上。全球特大型著名钼矿床包括中国栾川钼矿、美国 Climax 和 Henderson 钼矿、智利 Chuquibambilla 和 Pelambre 钼矿等。中国、美国、秘鲁是全球钼资源最丰富的三个国家，其钼金属储量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39.33%、23.33%、12.67%。此外，智利、俄罗斯、澳大利亚也是钼资源较丰富的国家。

截至 2024 年末全球钼金属储量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钼金属储量（万吨）	占比
1	中国	590	39.33%
2	美国	350	23.33%
3	秘鲁	190	12.67%
4	智利	140	9.33%
5	俄罗斯	110	7.33%
6	澳大利亚	69	4.60%
7	亚美尼亚	15	1.00%
8	墨西哥	13	0.87%
9	阿根廷	10	0.67%
10	加拿大	6.4	0.43%
11	其他	6.6	0.44%
合计		1500	100.00%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美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我国钼资源储量与自然资源部公布《2024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中统计的全国钼矿资源储量（金属量）780.56 万吨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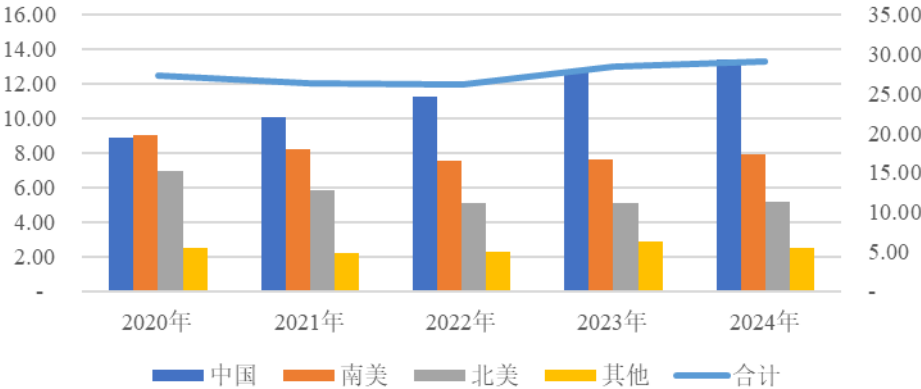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情报》2020 年第 10 期发布的《全球钼资源供需形势分析与展望》一文介绍，与铜、钨、锡伴生的钼储量占总储量的 22%，而国外 60%以上的钼矿来自铜的副产品。

3、全球钼市场的供应与需求情况

（1）全球钼的生产供应情况

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全球钼金属产量数据，2020 年-2024 年全球钼金属年产量水平维持在 26.21 万吨~29.02 万吨区间。从产量结构看，2020 年各钼矿资源主产地区中国、南美、北美和其他产量占比分别为 32%、33%、26%和 9%，2024 年产量占比分别为 46%、27%、18%和 9%，全球钼矿主产区仍然集中在中国、南美和北美地区，中国已成为全球钼产量最大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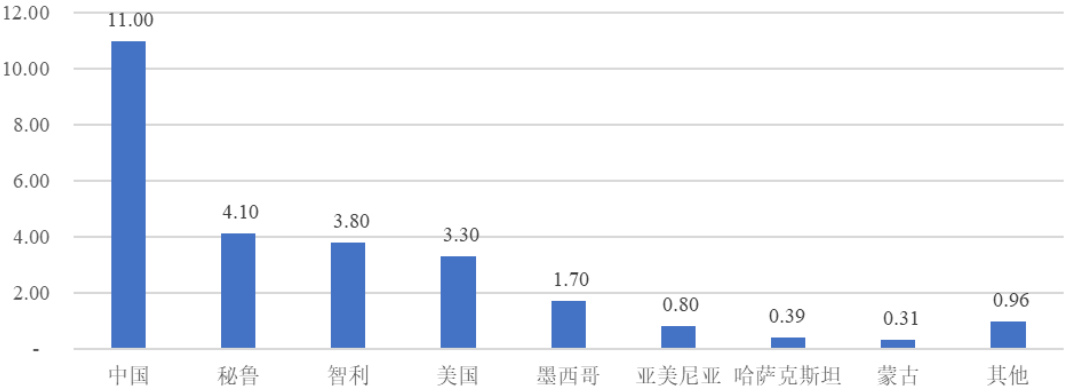
最近5年全球主要地区钼金属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际钼协会（IMOA）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预计钼金属产量约 26 万吨，其中中国、秘鲁、智利、美国和墨西哥的产量总和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90.67%。中国钼金属产量约 11.00 万吨，占全球钼总产量 42%，排名第一；秘鲁和智利产量分别为 4.10 万吨和 3.80 万吨，占比分别为 16%和 14%，排名第二和第三。

2024年全球主要钼生产国钼金属量产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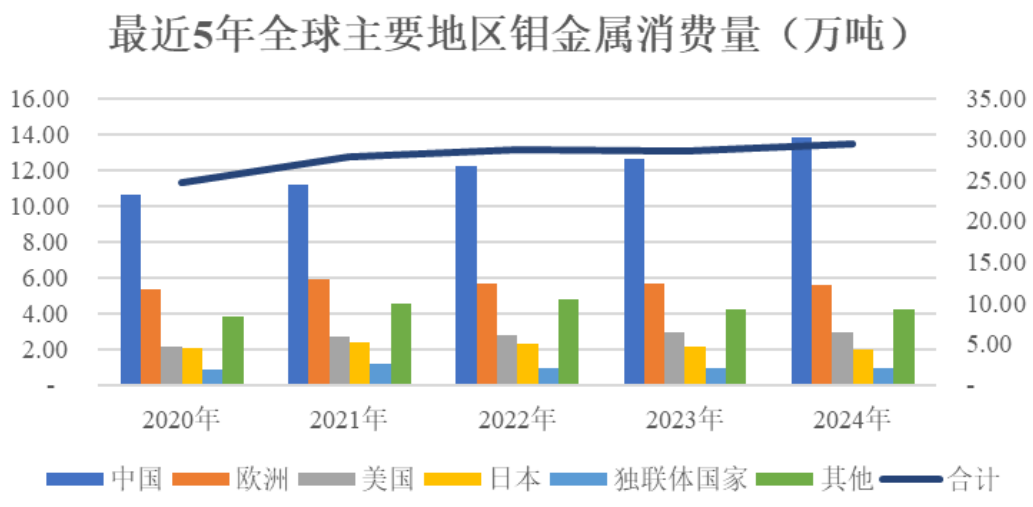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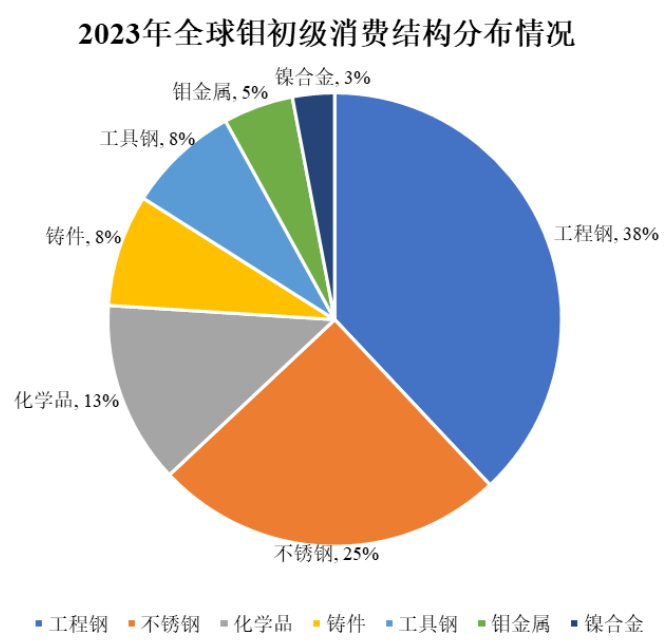
（2）全球钼的消费情况

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统计，2024 年全球钼消费量 29.41 万吨。2020 年-2024 年全球钼消费量水平维持在 24.76 万吨~29.41 万吨区间。从消费地区看，全球主要消费地区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独联体国家和其他地区 2020 年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43%、21%、8%、8%、3%和 15%，2024 年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47%、19%、10%、7%、3%和 14%。2020 年-2024 年，中国一直是全球钼消费量

最大的国家，占比保持在 40%以上。



钼的初级消费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各类钢种的添加剂，以提高钢的强度、弹性限度、抗磨性及耐冲击、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数据，2023 年全球钼初级消费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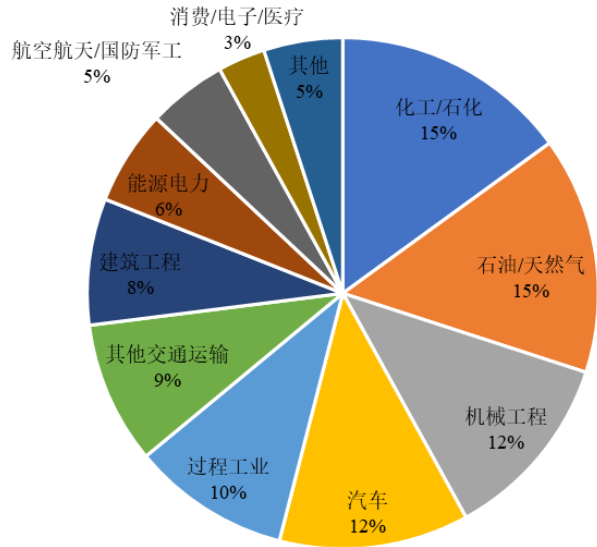


钢铁行业占钼需求总量的 79%，其中，工程钢、不锈钢、工具钢等优特钢对钼的需求较大。

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数据，2023 年全球钼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化

工、石油/天然气、机械工程、汽车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全球钼终端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钼协会（IMOA）

（3）全球钼供需情况

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统计资料，2020 年-2024 年全球钼的供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金属量）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全球钼总产量	29.02	28.46	26.21	26.37	27.32
全球钼消费量	29.41	28.57	28.64	27.86	24.76
缺口（正数表示供给大于需求）	-0.39	-0.11	-2.44	-1.49	2.56

数据来源：国际钼协会（IMOA）

报告期内，全球钼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2021 年-2022 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经济逐步向好，环保趋严制约供应端扩产以及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加剧，导致钼供需缺口增长。2023 年由于钼价创历史新高，伴随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导致钼需求缺口略有下滑。2024 年需求扩张，全球钼供需缺口进一步扩大。

4、中国钼资源储量、生产供应及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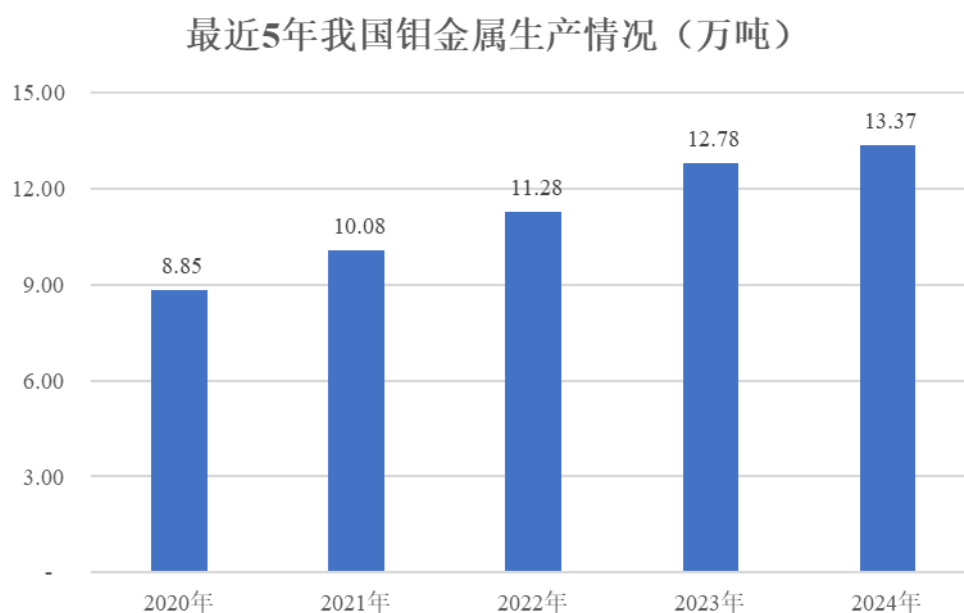
（1）中国钼资源储量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全球钼金属储量为

1,500 万吨，中国钼金属储量为 590 万吨。

（2）中国钼的生产供应情况

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数据，2020 年-2024 年，我国钼产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钼产量已达 9.33 万吨。2020 年受特殊宏观经济状况影响，我国钼产量同比下降 5.16%。2021 年-2023 年，我国钼产量保持快速增长，2023 年达到 12.7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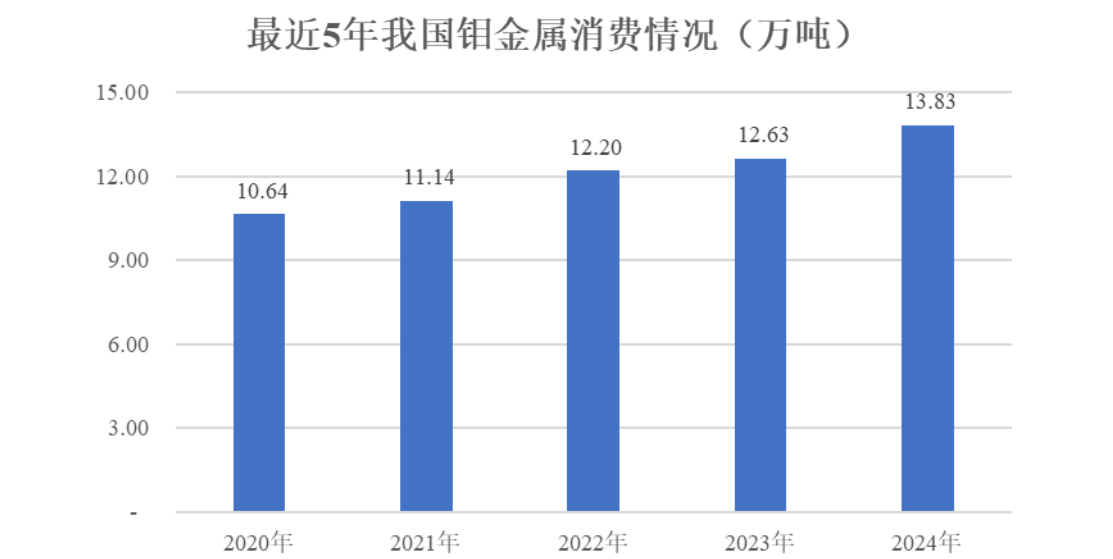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钼协会（IMOA）

（3）中国钼的消费情况

2016 年以来，我国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中高端制造业高速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导致金属材料需求由低端转向中高端，我国钢铁产品逐步从普钢转向优质特种钢。近年来我国钼消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钼常作为钢材冶炼的添加剂，制成的钢材被广泛用于输油管道、热交换管道、海上建筑等高温、腐蚀性强的环境中。

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数据，2020 年-2024 年我国钼消费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6.78%，2024 年我国钼消费达到 13.83 万吨。



数据来源：国际钼协会（IM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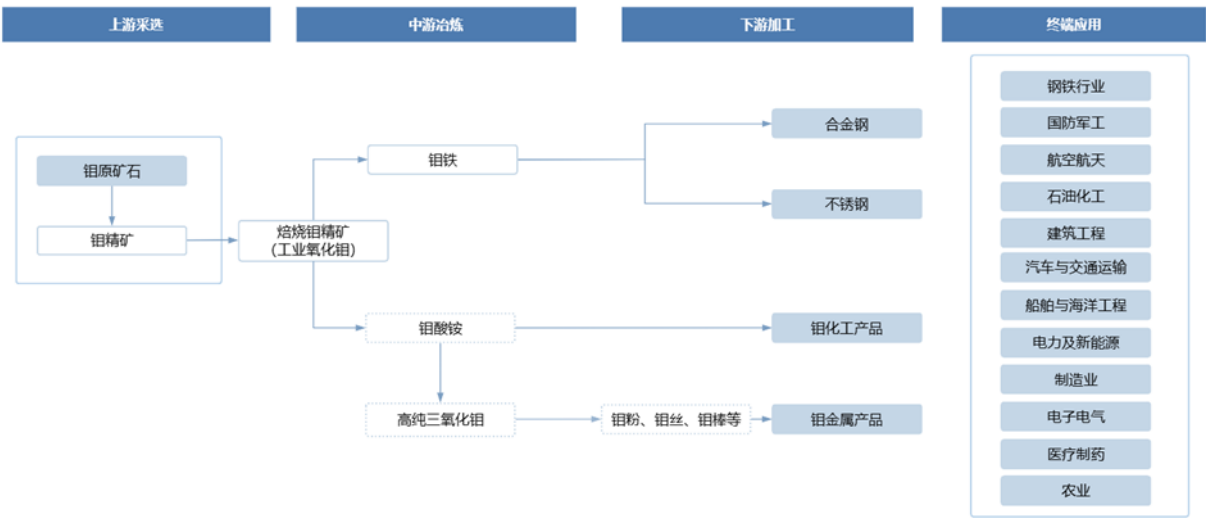
5、钼行业产业链及应用情况

钼产业链上游为钼矿的采选。钼原矿石经过开采、破碎、研磨及浮选后产出钼精矿。

钼产业链的中游是钼精矿的焙烧和钼铁冶炼环节，钼精矿经入炉焙烧后产出焙烧钼精矿，焙烧钼精矿可用于生产钼铁、钼酸铵及高纯三氧化钼。

钼产业链下游是钼产品的深加工环节，主要产品包括钼金属和钼化工产品。

钼具有高强度、高熔点、高硬度、导热导电性能好、耐研磨、热膨胀系数小、抗腐蚀性能强等优良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终端应用广泛。



资料来源：国际钼协会（IMOA）、券商研报

含钼不锈钢具有抗腐蚀的特性，被广泛用于船舶军舰制造、油气管道输送、海上风电领域等中度腐蚀性环境。在石油化工行业可以被用于制造输油、输气管道以及双相不锈钢储罐，在保护资源的同时防止环境污染；在建筑工程领域可以用于外立面和遮阳系统、屋面、桥梁等；在交通运输行业，罐式集装箱几乎全部采用含钼不锈钢制成；在船舶和海洋工程领域，钼可以用于制造不锈钢船用传动轴、军舰船舶专用钢材等以提高其强度和耐腐蚀性，制造自升式海洋平台用于油气勘探、钻井以及海上风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和维护；在电力及新能源行业领域，钼作为不可替代的合金元素能提供足够的机械性能来承受风力发电过程中巨大的作用力，采用 2205 双相不锈钢（含钼 3.2%）制造的核电站冷却水管道相较于传统 304L、316L 型不锈钢可大幅降低维护成本、减少停机时间并确保核电站的运行安全；钼作为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板背电极材料，能够提高器件的耐高温、耐腐蚀性能并提高光电转换效率。此外，添加钼材质的不锈钢水管被广泛应用于民用和工业水管等管材领域，能够更好地避免水质污染和延长维护周期。

含钼合金钢在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钼合金具有高熔点和优异的耐腐蚀性，这使得它在高温环境下能够保持稳定的性能，因此被广泛用于制造导弹、飞机和其他航空航天设备；钼合金还具有很高的强度和硬度，这使得它们成为制造坦克装甲、坦克炮管和其他重型武器部件的理想材料；钼及其合金在制造返回地球大气层的卫星和航天器部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部件需要在极端的温度和辐射环境下保持性能；钼合金还被广泛用于核工业，特别是在核反应堆中，用于制造能够抵抗高温和辐射的部件，如核反应堆的燃料棒和保护结构。钼合金的这些特性使其成为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有助于提高武器装备的性能和可靠性；在汽车与交通运输领域，含钼高强度钢和冲压硬化钢可以使车辆结构更轻、更环保，材料用量更少，进而排放更低。

在工业制造领域，钛钼合金和钼钨碳合金能够在高达 1,100℃ 以上的高温环境中保持稳定，非常适合用于制造大型工件的模具，如等温锻造模具和热流道模具。在食品工业中，316 或 316Ti 不锈钢制成的炊具由于添加了 2% 的钼，是目前最耐腐蚀的炊具之一。

钼同样可以应用于医疗制药行业。乳腺钼靶（即乳腺钼靶 X 线摄影）是乳腺疾病最基本和最常用的影像检查方法；钼作为骨科植入物，可以替代钛合金，

制成生物相容性好的人工关节和骨折内固定器；钼作为抗癌药物的辅助剂，可以增强药物对癌细胞的杀伤力。

钼金属可用于制造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关键部件，如离子注入器和分子束外延设备，这些部件要求高耐腐蚀性和高强度；光刻钼箔在半导体电路的物理气相沉积中用作掩模，该应用要求材料可被精确并重复蚀刻，具有高硬度和平整度，以确保准确地再现蚀刻设计，钼的化学稳定性和高温强度恰好满足这些要求。在物理气相沉积技术中，钼靶材通过将钼从固态转变为蒸汽态，再沉积到硅片上形成薄膜，用于制造导电路径、电极以及作为屏障层。这种薄膜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化学稳定性，对于提升半导体器件的性能至关重要，对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制造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除此之外，钼金属制品还被大量用作高温电炉的发热材料和结构材料、真空管的大型电极等。

钼化工产品也有广泛的应用，作为催化剂和润滑剂，广泛应用于石油精炼、颜料合成等化工流程。钼酸铵和高纯氧化钼被广泛用于制造各种催化剂，在石油和塑料工业中广泛应用，这些催化剂在矿石燃料的加氢脱硫、加氢脱氮、石油降低酸值、燃油提高辛烷值等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二硫化钼作为固体润滑剂，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应用中，以减少摩擦和提高机械效率，二硫化钼还被用于制造晶体管的栅极，具有优异的电子传输性能和化学稳定性。钼酸钠和其他钼化工产品也被用作颜料，用于各种工业和商业用途，如涂料和塑料。钼还是农作物生长和固氮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钼化工产品可作为农业中的微量元素肥料，有机钼肥具有水溶性好、活性强、肥效高的特点。

总而言之，钼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特性，在各行业的应用领域广泛。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钼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成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关键金属资源。公司所产钼精矿与同行业其他单位产品相比，铜、磷等杂质含量极低，深受国内广大客户的信赖，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产业。

6、行业发展态势

钼行业正在经历十几年来最好的发展机遇，上游矿山供给不足和下游需求增长形成鲜明对比，钼产品预计在短期内将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1）全球钼市场供给展望

近年来，受铜钼伴生矿石品位下降、大型新矿的缺少及开发困难等因素，海外钼矿供给或难增加。同时，由于钼矿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全球钼矿供给增量主要来自在产矿山的改扩建项目，主要包括紫金矿业巨龙铜矿二期改扩建项目、吉林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泰克资源 Quebrada Blanca 二期项目等。

根据券商研报的预测，2025 年、2026 年全球钼金属供给量预计为 30.71 万吨和 31.7 万吨。

（2）全球钼市场需求展望

钼的终端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钼行业发展概况”之“5、钼行业产业链及应用情况”部分表述。

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对钢材强度、韧性、耐高温低温、疲劳寿命等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钢铁行业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合金钢品种发展，将带动钼消费量的持续增长。

①传统行业

A.钢铁行业

钼行业最重要的下游应用为钢铁行业，尤其是特钢行业。受“碳中和”政策及“粗钢平控”政策限制，我国目前粗钢产量基本触顶，未来越来越多的钢铁生产企业将踏上普钢转优钢、特钢的转型之路。特钢的应用领域比普钢更为高端，主要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和风电等众多行业和领域。国内经济动能从基建、地产转向高端制造业，同样也会驱动钢材需求从普钢转向特钢，带动钼消费持续景气。根据钨钼云商统计，2024 年，钼铁钢招总量合计约 14.84 万吨，同比增长 16.85%。钼铁钢招量增加，印证钢铁行业钼需求端持续向好。

B.石油化工

石油及天然气作为主要的一次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具有重要的地位。2023 年以来，全球石油及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回暖。管道作为促进油气能源发展的重要

设备,随着全球能源需求的增长而稳健发展。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4)》,2023 年,全球在役天然气管道总里程约为 136 万千米,在建管道 6.76 万千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管道油(气)里程增至 14.76 万公里,同比增长 8.21%。油气管道建设所用钢种主要为含钼合金钢,全球油气管道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将拉动含钼合金钢需求的增长。

C.船舶及海洋工程

2020 年-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影响,全球航运受到不同程度打击;随着事件结束后海内外进出口贸易环境持续改善,海运市场不断发展,航运需求量也随之增加。2023 年以来全球新造船市场需求活跃,船企新接订单增加。根据国际船舶网数据,2024 年,全球油、LNG、化学品船新船订单合计为 2,978 艘,同比增长 11.95%,全球造船订单的增长将拉动对含钼不锈钢需求的增长。

②战略新兴产业

除了传统行业外,中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风电等战略新兴行业对钼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

A.新能源汽车

世界各国加速汽车电动化转型,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欧盟通过严苛的碳排放法规以及补贴政策驱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并要求从 2035 年开始在欧盟境内停止销售新燃油。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含钼合金钢在车辆制造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钢种	强度范围	典型应用	钼含量
铁素体-贝氏体钢	450-600MPa(抗拉强度)	车轮、车身加强件、底盘部件	最高 0.2%
贝氏体钢	550-800MPa(屈服强度)	底盘部件、型材、轨道、管材	最高 0.3%
双相钢	600-1,000MPa(抗拉强度)	车身加强件、防撞梁、纵梁、横梁、座椅型材、车轮	0.1%-0.3%
相变诱导塑性钢	600-1,000MPa(抗拉强度)	复杂形状的车身加强件	最高 0.2%
复相钢	800-1,000MPa(抗拉强度)	车身加强件、保险杠、防撞梁	最高 0.2%
冲压硬化钢	1300-2,000MPa(抗拉强度)	保险杠、防撞梁、车身加强件	最高 0.2%

资料来源:国际钼协会(IMOA)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5.76 万辆，同比增长 36.08%；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603 万辆，同比增长 12.18%。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将显著拉动含钼高强度钢需求的增长。同时，为持续降低能耗，增加续航里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对高强度汽车用钢的要求更高，将带动含钼高强度钢需求的增长。

B.风电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创建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已成为全球的普遍共识，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快速发展。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目前，在所有可再生能源技术中，风力发电的发展对于增加钼的使用量具有最大的潜力。在风电领域，风电机组用特钢、齿轮部件和驱动轴均用到含钼材料，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的测算，每额定风电机组兆瓦需要 100-120kg 钼，上述风电用钼量尚不包括建造必需的重型运输和安装设备（包括船舶、起重机和自升式钻井平台）所用的钢铁合金材料，若考虑到钼在其中的用量，这一数字还会大大增加。到 2050 年，风力发电行业对钼金属的需求量预计达到 30 万吨左右，超过了当前钼一年的开采总量。

C.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地缘紧张局势升级，大国间的军事威慑、摩擦、冲突日趋常态化。2024 年我国国防预算占 GDP 的比重仅为 1.23%，我国军费开支占 GDP 比重大幅低于美国、俄罗斯等世界主要国家。而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国防实力与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并不匹配，与国际地位和安全战略需求还不相适应，为确保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需充分利用全社会优质资源，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因此，随着强军百年奋斗目标重大提出和大国军事博弈日益激烈，叠加中国所受地缘政治、国际局势震荡的压力，未来军工行业将驶入快车道，我国军费支出未来将有较大的持续增长空间。

钼的熔点超过 2600℃，但密度仅为钨的一半。由于钼具备高熔点、低密度、高强度等特点，因此被广泛用于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行业，包括装甲车、穿甲弹、电磁炮、巡航导弹、军舰、军用航空发动机等的关键零部件，是一种名副其实的

“战争金属”。例如，钼与钨、铬、钒制成的合金可以用于制造军舰的甲板、坦克的装甲，以及枪炮内膛、火箭喷口、卫星天线等关键构件。钼可以提高装甲车的防护能力，增强导弹的耐高温性能。钼的物理特性使其成为军工材料的“全能选手”。

综合来看，国际间地缘局势紧张有望带来稳定的钼消耗需求，我国国防建设带来持续的钼刚性需求，以上均有望驱动军用钼需求持续增长。

（3）全球钼市场展望

钢铁行业正在向高端化转型升级，石油化工、海洋运输等传统行业需求的增加以及风电、新能源汽车、国防军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催化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合金钢需求潜力释放，预计未来将有望带动钼需求量的持续增长。根据券商研报的测算，预计 2025 年和 2026 年全球钼金属需求量分别为 30.71 万吨和 31.70 万吨，对应全球钼金属量的缺口分别为 3.64 万吨和 4.43 万吨。

单位：万吨（金属量）

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预计全球钼金属供给量	27.07	27.27
预计全球钼金属需求量	30.71	31.70
预计缺口（正数表示供给大于需求）	-3.64	-4.43

综上，从中长期角度来看，钼的供需偏紧格局或将持续，钼产品价格有望保持较高景气度。

7、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 产业政策支持

2022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钼矿作为战略金属对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河南省作为中部地区的重要能源原材料基地，矿产资源丰富，栾川县拥有丰富的钨钼多金属矿产资源，推动社会资金投入勘查开发，有助于保障钼矿的有效供应，为钼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国家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于钼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之“5、钼采选业的主要产业政策”部分表述。

② 持续的下游需求

钼的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当前，我国坚定不移推动建设制造强国和产业转型升级，在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设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和相关政策带动下，我国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入，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以及高端制造业的提速发展激发了高端特钢产品的市场需求。未来我国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绿色能源、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等行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特钢和钼合金需求量仍将有所增长。需求侧钢铁总量提升叠加结构性变化将对国内钼需求形成有力支撑。

③ 钼的不可替代性

钼作为一种稀有金属，以其独特的性能广泛应用于钢铁等传统行业以及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领域。在上述大部分应用领域，钼没有直接替代品。钼在钢铁行业具有不可替代性，其作为合金元素能显著提升钢的强度、硬度、韧性、耐磨性和耐腐蚀性，使钢材在包括高温环境在内的各种极端条件下保持良好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此外，钼是人体和动植物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在医疗制药、农业中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④ 钼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近些年，钼在新兴领域研究和应用得到快速发展，如在金属陶瓷、难熔材料复合板、纳米级钼金属材料、高温涂层、高科技领域的靶材及镀膜玻璃等行业的研究和应用，使钼的消费领域得到不断的拓展与升级。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钼以其独特的性能，应用会越来越广泛。

(2) 面临的挑战

①钼矿资源稀缺

目前全球钼的供给主要来源有三类：钼矿山的原生钼、铜钼多金属矿的共生副产品钼和从废弃的含钼催化剂、合金钢中回收的钼，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钼来源占绝大多数。中国钼矿山主要以原生钼矿山为主，副产钼矿山较少。钼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且随着矿山的逐步开发，矿石品位逐渐下降，矿山开采深度、开采难度大幅提升，单位成本也随之增长。在当前全球矿产资源格局加速重塑的背景下，优质矿产资源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使得钼资源竞争越来越激烈，资源储备将是支撑钼生产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②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日益提高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和人们对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我国近年来逐渐加大了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使得钼矿采选企业的安全及环保支出明显增加，未来我国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规定，钼矿采选企业安全生产与环保方面的投入将有所增加，确保钼矿采选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8、钼价格走势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前，全球经济高速增长，钢铁需求旺盛，全球钼消费随之扩张，钼供给难以匹配钢铁行业扩张速度，进入供需错配，在这一阶段钼价迅速冲高，虽有震荡但在较长一段时间保持高位。

2008 年-2015 年底，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制造业遭遇滑铁卢。此前累积扩张的大量产能无法出清，行业供给过剩，钼价格断崖式下跌至历史低位并长时间处于低谷，中小矿山亏损关停，行业逐渐出清。

2016 年-2019 年底，由于钼价格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多个矿山产能关停退出，

供给减少，“十三五”提出我国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中高端制造业高速发展，供需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钼价缓慢反弹进入上行通道。

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海外冶炼产能停滞，大量钼精矿涌入国内，钼价格再次出现回落。2021 年-2022 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经济逐步向好，叠加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加剧，环保趋严制约供应端扩产，钼价快速上涨。

2023 年国内钼市场震荡剧烈、波动频繁，价格涨跌幅度较大，行情曲折。回顾 2023 年全年行情，一季度钼价大涨创十七年新高（钼精矿价格最高达到 5,600 元/吨度）、二季度强势复苏、三季度上演全年双高点行情、四季度冲高回落后恢复上涨趋势。2023 年全年钼精矿（45%）均价在 2,570 元/吨度-5,600 元/吨度之间。

2024 年国内钼市场价格呈现“先扬后抑、整体震荡”的特点，上半年剧烈波动。一季度受矿山减产、钢招需求集中释放等影响，钼价快速上涨。二季度 4-5 月受国际钼市低迷、钢厂压价及需求回落影响，价格大幅回调，6 月价格快速反弹至年内高点，随后理性回落。下半年供需基本面趋于平衡，钼价波动收窄，11-12 月受下游需求疲软、国际价格拖累及贸易商信心松动影响，钼价小幅下跌。2024 年全年钼精矿（45%）均价在 3,150 元/吨度-3,910 元/吨度之间。

2020 年以来，我国钼精矿及钼铁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9、技术水平

钼采选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地质勘查、采矿和选矿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 地质勘查技术

地质勘查行业属传统行业，专业技术涉及成矿理论、成矿预测、找矿方法、勘查手段等方面，综合运用地质找矿方法、地球物理勘查方法、地球化学勘查方法、遥感勘查技术以及钻探、坑探、浅表工程等工程手段，发现并查明矿床地质特征。我国已经能够利用地质、物探、化探、遥感技术以及工程手段完成复杂条件下各类矿产的找矿勘查工作，综合找矿勘查技术较为成熟和先进。

(2) 采矿技术

根据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床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

露天开采是一种主要借助采掘和运输设备从地表剥离表土与岩石，采出有用矿物资源的开采方式。开采工艺按作业的连续性，可分为间断式、连续式和半连续式。

地下开采方法主要包括空场采矿法、崩落采矿法和充填采矿法。充填采矿法是如今比较先进且重点发展的技术类型之一，在地下开采中逐渐有大量应用，主

要是采用相关材料和工艺，将地下矿产采空区进行填充以加固岩体，控制地表沉降。该方法不仅提升了采矿工作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还降低了采矿行为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提高了采矿的回采率，符合现代安全、生态保护理念。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化、自动化设备的不断开发与应用，我国有色金属矿山采矿技术和装备水平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采矿的效率也呈现出同步提高的态势，采矿技术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总体而言，我国现有采矿方法及工艺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先进。

(3) 选矿技术

选矿技术主要分为浮选、磁选和重选等技术，钼矿选矿主要采用浮选。目前，有色金属矿山选矿工艺技术和设备发展较快，新型半自磨机、球磨机、浮选机（柱）、磁选机、选矿药剂不断应用于生产中，提升了选厂处理量、有色金属精矿品位、回收率及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我国的有色金属矿主要呈现贫矿多、富矿少的特点，故绝大部分矿石需要进行选矿，选矿技术较为成熟且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10、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钼矿资源的开采作为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工程，新的市场进入者进入本行业面临较多障碍。

(1) 行政许可壁垒

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从事有色金属采选需由自然资源部与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登记并取得相关开采资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只有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才能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申请从事钼产品的生产应符合钼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项目核准、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具有与开采钼矿资源相适应的准入条件，并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只能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采矿，并且要符合日益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规，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准入条件的难度较大。

（2）资源壁垒

有色金属采选依赖于企业掌握的矿产资源。全球钼资源有限，可开采钼资源相对缺乏。钼企业拥有的矿产资源将随着钼矿的开采而逐渐减少，因此钼企业获取钼资源的竞争十分激烈。受资金等方面的约束，钼行业中的小型企业占有的矿产资源相对较少，特别是对于未拥有独立矿山的企业，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很难得到保障。因此，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获得优质的矿产资源成为其进入钼采选行业的重要壁垒，拥有大量优质资源储备的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占据先机。

（3）资金壁垒

钼的采选及冶炼等各生产环节均需要购置大量的固定资产，生产装置的投入规模较大，矿区建设伴随有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均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矿产资源的勘探专业性强，并伴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从探明矿床到开采，建设周期长，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很大，且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高，因此相关项目资金投入较大，这也要求钼生产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4）技术壁垒

钼产业链中的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环节对钼企业的技术条件要求较高。通过技术创新，钼生产企业能够有效提高地质找矿能力、选矿处理能力、增加钼原矿石开采量及降低尾矿品位，进而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而技术创新是钼生产企业在掌握核心技术后，通过多年生产经验不断积累的成果。因此，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技术因素成为制约其进入钼行业并迅速发展的壁垒。

（5）管理壁垒

矿业领域具有显著的行业准入门槛，其管理复杂度主要体现在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体系化储备与持续培养能力。受制于矿区地理区位偏远、专业资质要求严苛、安全环保标准高以及多学科交叉的技术特性，人才队伍建设面临三重核心挑战：复合型专业人才稀缺性矛盾突出问题、高技能团队培育周期与行业快速发展需求存在时差问题和跨领域技术协同管理要求持续升级问题。矿山生产管理要求企业拥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

1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钼的主要消费需求来自特钢，钢铁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到钼的需求，而钢铁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有一定的正相关性。

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钼的应用会越来越广泛。随着钼在下游应用的增多，有色金属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会有所减弱。

（2）季节性

季节性气候对钼矿露天开采的影响呈现显著的地域差异：我国北方地区冬季严寒导致采场道路结冰、尾矿管道冻堵及设备效能下降，春季融雪则加剧汛期滑坡风险；此外，西北地区常年气候干燥少雨，年降水量极小，水资源短缺问题进一步增加了矿业开发的成本及难度；南方地区常年多雨，尤其梅雨季节带来的汛期等问题也对钼矿的露天开采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位于中国中部的河南洛阳，公司所属矿山均气候适宜，受季节性影响较小。

（3）区域性

我国拥有丰富的钼矿资源，我国的钼矿床可以划分为六大成矿带，包括东北钼成矿带、燕辽钼成矿带、秦岭钼成矿带、长江中下游钼成矿区、华南钼成矿区和三江钼成矿带，这些成矿带中分布了不同规模的钼矿床，其中秦岭成矿带的钼资源量最多。

我国钼矿资源集中分布在河南、内蒙古、西藏等省（自治区），钼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拥有丰富钼资源储备的河南洛阳、内蒙古、黑龙江、陕西等省份和地区。钼产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河北、辽宁、吉林、湖北、江苏等钢铁产业较发达的省份。

12、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所属钼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进入壁垒、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及周期性特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亦无可预见的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趋势。

1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处于钼行业产业链的上游。

钼行业产业链的中游是钼精矿的焙烧和冶炼环节，下游是钼产品的深加工环节。钼通过含钼不锈钢、含钼合金钢、钼金属及钼化工产品等形态最终可应用于包括钢铁等传统行业以及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领域。

因此，钼矿采选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基础地位，其供给能力将直接影响到中游冶炼行业的开工率及下游终端领域的消费量。同时，钼在终端领域应用的发展情况及需求也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产业发展前景有重要影响。

14、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权威性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国际钼协会（IMOA）、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自然资源部、国家统计局、钨钼云商、国际船舶网、券商研报等公开数据。引用的数据均为上述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数据来源真实，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上述机构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其报告中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钼矿生产企业的分布来看，全球钼储量最多的国家是中国、美国和秘鲁。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数据，我国 2024 年的钼金属产量约占全球钼金属产量的 46%，排名第二的南美地区钼产量占比约为 27%，我国的钼产量在全球范围内稳居第一。

我国钼矿资源分布主要集中在河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陕西和河北等省（自治区）。根据安泰科的统计，上述省份 2024 年钼精矿产量合计 23.70 万

吨，合计占比达到国内产量的 80.50%。其中，河南省 2024 年钼精矿产量 8.63 万吨，占比达到 29.33%，位居全国第一。

根据《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河南省将重点建设 7 个列入全国规划的能源资源基地，保障战略性矿产钼矿等的有效供应。财政资金优先安排能源资源基地成矿区带的基础性、引导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老矿区深部与外围增储，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项目，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引导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高效利用，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打造保障国家和河南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和在建矿山安沟钼多金属矿均位于该基地中，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在钼行业内地位十分突出，公司下属龙宇钼业作为河南省重点产业链-钨钼钛镁产业链重点依托单位，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高质量发展起到关键支撑作用。

公司依托得天独厚的成矿地质区位优势、雄厚的矿产资源储备、高品质的钼产品、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在国内钼行业形成了多维竞争优势。通过持续强化资源掌控能力与技术升级迭代，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钼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其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品牌价值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金钼股份

金钼股份是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58.SH），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钼股份主要从事钼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及钼相关产品贸易经营业务。根据金钼股份 2024 年年报显示，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36.71 亿元，金钼股份拥有两座大型钼矿，分别为全资持有的金堆城钼矿和控股的东沟钼矿。截至 2024 年末，金堆城钼矿钼原矿石资源量 42,448.78 万吨，钼金属资源量（金属量）47.54 万吨，钼原矿石年产量 1,340.16 万吨；东沟钼矿（采矿权人为金钼股份持股 65%的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钼原矿石资源量 46,419.10 万吨，钼金属资源量（金属量）55.70 万吨，钼原矿石年产量 882.37 万吨。

2、洛阳钼业

洛阳钼业是一家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的全球大型矿业公司，是上海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93.SH、03993.HK）。洛阳钼业是全球领先的钨、钴、铌、钼生产商和重要的铜生产商。洛阳钼业位居《福布斯》2024 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621 位，2024 全球矿业公司 50 强（市值）排行榜第 19 位；2024《财富》中国 500 强的 145 位。

根据洛阳钼业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2,130.29 亿元，钼金属产量 1.54 万吨。截至 2024 年末，洛阳钼业拥有三道庄钼钨矿和上房沟钼矿，其中三道庄钼钨矿拥有钼资源储量（金属量）23.86 万吨，上房沟钼矿钼资源量（金属量）60.17 万吨。

3、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旗下鹿鸣矿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是集钼矿采矿、选矿于一体的大型有色金属矿山企业。鹿鸣矿业主力矿山为黑龙江鹿鸣钼矿，采矿作业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规模 1,500 万吨/年。选矿采用半自磨+球磨+顽石破碎闭路碎磨工艺流程，处理能力约 1,500 万吨/年。鹿鸣矿业为中国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中铁 2024 年度报告显示，黑龙江伊春鹿鸣钼矿平均品位 0.09%，钼金属资源量（金属量）59.58 万吨，2024 年生产钼产品折合钼金属量 1.49 万吨。

（三）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4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分别为公司下属龙宇钼业持有的南泥湖钼矿采矿权、嵩县有色持有的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矿权、正龙矿业持有的大清沟钼多金属矿采矿权、马壮选矿持有的石榴子石矿采矿权（证载主矿种为钼）和丰汇矿业持有的老定沟钼矿详查探矿权。

1、矿业权证

（1）采矿权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采矿权 4 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他项权利
1	龙宇铝业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南泥湖钼矿	C1000002012043110123888	2024年11月1日至2037年7月25日	钼矿、钨矿	露天/地下开采	1,650	3.9753	无
2	嵩县有色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	C4100002012043110123996	2013年11月至2042年4月	钼矿、铅矿	露天/地下开采	145	4.1542	无
3	正龙矿业	河南省栾川县大清沟钼多金属矿区	C4100002013123210132529	2013年12月至2030年4月	钼矿、铜、铅	地下开采	40	52.0922	无
4	马壮选矿	栾川县马壮选矿有限公司石榴子石矿	C4100002012067220125595	2019年11月25日至2039年11月25日	钼矿、石榴子石	地下开采	80	0.12	无

(2) 探矿权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探矿权 1 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期限	勘察面积(平方公里)	他项权利
1	丰汇矿业	T1000002021113018000816	河南省栾川县老定沟钼矿详查(保留)	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4.9818	无

2、采矿权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

(1) 龙宇铝业南泥湖钼矿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河南省栾川县南泥湖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2〕11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宇铝业拥有的南泥湖钼矿采矿权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对应的矿种、矿石量、金属量、平均品位情况如下所示：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 (万吨)	钼金属量 (吨)	平均品位 (%)
钼	主矿产	探明	23,847.20	201,416.00	0.08
		控制	36,938.60	261,283.00	0.07
		推断	29,384.60	200,822.00	0.07
		合计	90,170.40	663,521.00	0.07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 (万吨)	三氧化钨量 (吨)	平均品位 (%)

钨	钼矿伴生钨	探明	2,105.90	19,428.00	0.09
		控制	2,514.30	21,104.00	0.08
		推断	1,544.80	14,706.00	0.10
		合计	6,165.00	55,238.00	0.09

根据龙宇铝业委托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南泥湖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50,000 吨/天开发利用方案》”）》（经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审查通过），按照南泥湖钼矿矿山分期进行建设及开采进度，预计钼矿伴生钨型矿石第 7 年方可采出。因此，基于 50,000 吨/天开发利用方案，生产期 1~6 年产品为钼精矿，生产期第 7 年开始，产品为钼精矿和钨精矿。

（2）嵩县有色嵩县安沟多金属矿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10〕125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嵩县有色拥有的安沟钼多金属矿采矿权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对应的矿种、矿石量、金属量、平均品位情况如下所示：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 (万吨)	钼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
钼	工业矿	(332)	1,862.88	13,433.89	0.07
		(333)	3,109.15	21,573.25	0.07
		小计	4,972.03	35,007.14	0.07
	低品位矿	(332)	629.24	2,288.68	0.04
		(333)	1,857.37	6,704.15	0.04
		小计	2,486.61	8,992.83	0.04
	合计	(332)	2,492.12	15,722.57	0.06
		(333)	4,966.52	28,277.40	0.06
		合计	7,458.64	43,999.97	0.06

2020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予以公布了新的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新规范对资源储量划分的方案及名称重新进行了规定，将资源量划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2020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

资办函〔2020〕1370号），通知中新老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111b）类基础储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探明资源量，（122b）类基础储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控制资源量，（332）类资源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控制资源量，（333）类资源量对应新规范中的推断资源量。

将《关于〈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依据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套改的结果如下：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钼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钼	工业矿	控制	1,862.88	13,433.89	0.07
		推断	3,109.15	21,573.25	0.07
		小计	4,972.03	35,007.14	0.07
	低品位矿	控制	629.24	2,288.68	0.04
		推断	1,857.37	6,704.15	0.04
		小计	2,486.61	8,992.83	0.04
	合计	控制	2,492.12	15,722.57	0.06
		推断	4,966.52	28,277.40	0.06
		合计	7,458.64	43,999.97	0.06

（3）正龙矿业栾川县大清沟钼多金属矿区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豫国土资方案备字〔2011〕082号），正龙矿业拥有的大清沟钼多金属矿采矿权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对应的矿种、矿石量、金属量、平均品位情况如下所示：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钼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钼	（332）	808.94	6,080.67	0.08
	（333）	978.07	5,656.86	0.06
	合计	1,787.01	11,737.53	0.07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铜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铜	（332）	38.24	4,747.50	1.24
	（333）	59.92	7,047.31	1.18
	小计	98.15	11,794.81	1.20
	（334）	35.64	3,335.52	0.94

	合计	133.79	15,130.33	1.13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铅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铅	（332）	4.43	999	2.26
	（333）	29.2	5105	1.75
	小计	33.63	6104	1.82
	（334）	4.36	414	0.95
	合计	37.99	6518	1.72

将正龙矿业《河南省栾川县对角沟矿区铜矿详查报告》和《关于河南省栾川县福家村矿区铅矿详查报告》依据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套改的结果如下：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钼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钼	控制	808.94	6,080.67	0.08
	推断	978.07	5,656.86	0.06
	合计	1,787.01	11,737.53	0.07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铜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铜	控制	38.24	4,747.50	1.24
	推断	59.92	7,047.31	1.18
	合计	98.15	11,794.81	1.20
	潜在矿产资源	35.64	3,335.52	0.94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铅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铅	控制	4.43	999	2.26
	推断	29.2	5105	1.75
	合计	33.63	6104	1.82
	潜在矿产资源	4.36	414	0.95

（4）马壮选矿石榴子石矿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省栾川县马壮选矿有限公司石榴子石矿钼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13〕5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马壮选矿拥有的石榴子石矿采矿权（证载主矿种为钼）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对应的矿种、矿石量、金属量、平均品位情况如下所示：

矿种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钼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钼	工业矿	（111b）	28.66	387	0.14
		（122b）	955.58	13,075	0.14
		（333）	2,376.07	31,826	0.13
		小计	3,360.31	45,288	0.14
	低品位矿	（333）	156.89	582	0.04

将《河南省栾川县马壮选矿有限公司石榴子石矿钼矿生产勘探报告》依据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套改的结果如下：

矿种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钼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钼	工业矿	探明	28.66	387	0.14
		控制	955.58	13,075	0.14
		推断	2,376.07	31,826	0.13
		小计	3,360.31	45,288	0.14
	低品位矿	推断	156.89	582	0.04

3、探矿权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15〕55 号），丰汇矿业持有的栾川县老定沟钼矿探矿权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对应的矿种、矿石量、金属量、平均品位情况如下所示：

矿种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钼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钼	工业矿	（111b）	68.98	853	0.12
		（332）	1,713.32	22,052	0.13
		（333）	3,573.31	41,801	0.12
		小计	5,355.61	64,706	0.12
	低品位矿	（332）	53.15	199	0.04
		（333）	236.30	876	0.04
		小计	289.45	1,075	0.04
	总计		5,645.06	65,781	0.12

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15〕55 号）依据资源储量分类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套改的结果如

下：

矿种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钼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钼	工业矿	探明	68.98	853	0.12
		控制	1,713.32	22,052	0.13
		推断	3,573.31	41,801	0.12
		小计	5,355.61	64,706	0.12
	低品位矿	控制	53.15	199	0.04
		推断	236.30	876	0.04
		小计	289.45	1,075	0.04
	总计		5,645.06	65,781	0.12

4、发行人主要矿山保有资源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矿山保有资源量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保有）资源量（金属量）（单位：吨）				
		探明	控制	推断	合计	平均品位
龙宇钼业-南泥湖钼矿	钼	114,608.50	244,284.30	200,366.30	559,259.10	0.07%
	钼（钨伴生钼）	-	-	11.00	11.00	0.02%
	三氧化钨（共生矿产）	-	-	102.00	102.00	0.13%
	三氧化钨（钼伴生钨）	19,428.00	21,104.00	14,706.00	55,238.00	0.09%
嵩县有色-安沟钼多金属矿	钼	4,583.00	14,545.00	13,457.00	32,585.00	0.07%
	铅（伴生矿产）	12,951.00	39,472.00	10,164.00	62,587.00	0.13%
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区	钼（主矿产）	-	5,639.41	4,271.69	9,911.10	0.08%
	铜（共生矿产）	-	4,747.50	7,047.31	11,794.81	1.20%
	铅（共生矿产）	-	999.00	5,105.00	6,104.00	1.82%
	硫（伴生矿产）	-	-	241.50	241.50	1.20%
	银（伴生矿产）	-	-	17.97	17.97	13.64g/t
	锌	-	-	908.00	908.00	0.27%
马壮选矿-石榴子石矿	钼	-	13,075.00	31,826.00	44,901.00	0.13%
丰汇矿业-老定沟钼矿	钼	-	22,052.00	41,801.00	63,853.00	0.12%
合计	钼	119,191.50	299,595.71	291,732.99	710,520.20	-
	三氧化钨	19,428.00	21,104.00	14,808.00	55,340.00	-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保有)资源量(金属量)(单位:吨)				
		探明	控制	推断	合计	平均品位
	铅	12,951.00	40,471.00	15,269.00	68,691.00	-

注：上述数据均不包含低品位矿石。

(四) 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具备钼“采、选”能力，新设龙兴新材料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钼材料项目增加“冶炼和深加工”能力。龙兴新材料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具备钼“采、选、冶炼、深加工”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有钼精矿和钼铁等，主要销售客户包括中国宝武、山东钢铁、华菱钢铁、中信特钢等，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钼金属产量预计为 11.00 万吨，公司 2024 年钼金属产量 1.06 万吨，占我国钼金属产量的 9.64%，是我国重要的钼供应商之一。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5 宗大中型钼矿矿权（其中采矿权 4 宗，探矿权 1 宗），资源储备丰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保有钼金属量 71.05 万吨，约占全国钼资源储量的 9.10%（依据自然资源部公布《2024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资源储量巨大，且所属矿山均处于开采初期，未来可开采年限长，极具经济效益优势。

公司主力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位于举世闻名的南泥湖钼（钨）多金属矿田中部，属特大型钼钨矿床。南泥湖钼矿采矿证生产规模 1,650 万吨/年，根据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国内主要在产钼矿山采矿证生产规模，南泥湖钼矿是目前国内矿证规模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该矿山具有储量大、埋藏浅、易采选、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系数高等特点，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供应基地、重要战略性矿产找矿基地。根据《河南省栾川县冷水-赤土店钼铅锌多金属矿深部普查报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证明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19〕81 号），冷水-赤土店地区的深部普查新增钼矿钼金属量 319.40 万吨，南泥湖钼矿位于该地区核心区域，该矿山深部还具有极大的增储潜力，未来深部资源整合开发潜力巨大。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的矿区内已开展了一定的增储勘探工作，效果良好，该矿山所处区域成矿条件好，周边存在多个优质矿权，未来依托安沟钼多金

属矿对周边资源进行并购和联合开发的区位优势明显。此外，公司还拥有马壮选矿石榴子石矿（证载主矿种为钼）、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等矿山储备，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的矿区面积 52.09 平方公里，具有钼、铜、铅、锌、银等多矿种，未来资源勘探增储潜力大。在当前全球钼资源稀缺的背景下，公司目前的矿产资源储备将成为企业未来加速发展和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力的资源核心保障。

1、我国主要在产钼矿山生产规模排名

根据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我国主要在产钼矿山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位置	采矿权人	开采方式	证载规模（万吨/年）
1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南泥湖钼矿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露天/地下开采	1,650
2	黑龙江省铁力市鹿鸣钼矿	黑龙江省铁力市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地下开采	1,500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钼矿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	990
4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季德钼矿	吉林省舒兰市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	825
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矿	陕西省渭南市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	680
6	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	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开采	660
7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	500
8	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	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	446
9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上房沟钼矿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	165

2、我国主要在产钼矿企业钼金属产量排名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钼金属产量预计为 11.00 万吨，公司 2024 年钼金属产量 1.06 万吨，占我国钼金属产量的 9.64%，是我国重要的钼供应商之一。

2024 年我国主要钼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的钼产品按钼金属量估算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排名	上市公司名称（或矿山企业名称）	钼金属量
1	金钼股份	2.56
2	洛阳钼业	1.54
3	中国中铁	1.49
4	发行人	1.06

注：

-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 2、金钼股份未披露钼金属产量，金属产量按照矿石产量乘以矿石品位估算。
- 3、未来南泥湖钼矿 50,000 吨/天改扩建项目投产及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 5,000 吨/天采选工程项目投产后，公司钼金属量产量预计有望达到 1.23~1.31 万吨/年。

（五）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禀赋得天独厚

目前全球资源环境总体态势趋紧，钼作为一种重要的不可再生的战略资源，资源端稀缺性和重要性不断提升。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与在建矿山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均为露天矿山，具备开采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安全条件好的优势，其中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属特大型钼钨矿床，该矿山具有储量大、埋藏浅、易采选、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系数高等特点；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成矿条件良好，伴生的铅金属可回收价值高。前述矿山均位于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栾川南泥湖-嵩县祈雨沟钼矿基地”，未来探矿增储潜力巨大，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各项政策指标等优先向基地内矿业企业配置，助力打造保障国家和河南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4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保有钼金属量 71.05 万吨，约占全国钼资源储量的 9.10%（依据自然资源部公布《2024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保有共、伴生资源三氧化钨量 5.53 万吨、铜金属量 1.18 万吨、铅金属量 6.87 万吨。公司资源储备可观，资源禀赋得天独厚，资源优势明显。

2、资源整合开发潜力大

公司资源开发潜力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保有钼金属量 71.05 万吨，资源储量巨大，且所属矿山相对同行业其他同类型矿山开采时间短，剩余储量大，

服务年限长，极具开发潜力和经济效益优势。根据《河南省栾川县冷水-赤土店钼铅锌多金属矿深部普查报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证明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19〕81号），冷水-赤土店地区的深部普查新增钼矿钼金属量 319.40 万吨，南泥湖钼矿位于该地区核心区域，因此该矿山深部还具有极大的增储潜力。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的矿区内已开展了一定的增储勘探工作，效果良好，同时该矿山所处区域成矿条件好，周边存在多个优质矿权，未来依托安沟钼多金属矿对周边资源进行并购和联合开发的区位优势明显。此外，公司还拥有马壮选矿石榴子石矿（证载主矿种为钼）、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等矿山储备，正龙矿业大清沟钼多金属矿的矿区面积 52.09 平方公里，具有钼、铜、铅、锌、银等多矿种，未来资源勘探增储潜力大。

3、生产能力稳定提升

公司生产能力突出，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钼金属产量约为 11.00 万吨，公司 2024 年钼金属产量 1.06 万吨，占我国钼金属产量的 9.64%，是我国重要的钼供应商之一。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的采矿证生产规模为 1,650 万吨/年，是国内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目前公司各项扩产能项目全面展开，公司生产能力正在加快释放，南泥湖钼矿将形成 50,000 万吨/日采选能力，安沟钼多金属露天开采项目可形成 5,000 吨/日采选能力，届时公司将具备 55,000 吨/日采选能力，稳定提升的资源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能基础。

4、产业聚集优势

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和在建矿山安沟钼多金属矿均坐落于中国最大的钼金属成矿带-东秦岭钼矿带，并且同处于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栾川南泥湖-嵩县祈雨沟钼矿基地）内。其中南泥湖钼矿所在的洛阳市栾川县被誉为“中国钼都”，已探明钼金属储量居世界第一位，是全国第一钼、钨生产大县，拥有中国乃至全球钼行业最活跃的钼贸易群体，依托产业资源在该地区开展钼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5、安全环保持续稳定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学谋划、规范管理，安全生产

持续稳定。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发展清洁生产，强化节能减排，推进绿色发展，坚持让绿色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公司是 2024 年度河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公司下属龙宇钼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实现了安全管理标准化、矿区环境生态化、采选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企地关系和谐化。

6、技术创新行业领先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钼产业链各环节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参与多个行业标准制定，采选回收率等多个核心指标位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国家认证的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省级科改企业，公司下属龙宇钼业先后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河南省国资委认定为专精特新星变计划企业，获评洛阳市第一批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技术创新实力强。

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智能化建设方面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河南省首批通过非煤矿山智能化矿山验收的单位，以“5G+大数据”赋能智能化、数字化矿山建设。通过智能配矿系统、智能调度平台、三维可视化平台的建设，实现了从穿孔取样、化验、配矿、过磅、统计及质量反馈的全流程闭环配矿管理。智能配矿和智能调度系统确保供矿稳定，三维可视化管控平台实现对矿山生产环境、生产状况、安全监测和设备状态的三维展示和动态监控，基本实现了露天矿山开采全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安全常态化的生产目标。智能化、数字化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也意味着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引领着企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7、拥有优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管理层深耕有色金属行业多年，在地质勘查、采矿、选矿、企业管理和技术研发等领域拥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高效、合法合规的管理机制，能够准确把握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运营机制，并持续推进组织管理变革和发展战略迭代，确保公司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拥

有地质、测量、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等全产业链人才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的人才保障。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培育人才管理梯队，培养了一批具有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专门管理团队，能够应对复杂、严苛的行业管理标准和风险挑战。

（六）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多元化欠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钼行业毛利率较高的产业链上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钼精矿和钼铁，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方面有所欠缺，全产业链的覆盖能力尚显不足，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下游产业链延伸布局。如果未来钼产品的价格大幅下跌或矿石品位下降等其他情况发生，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自有选矿能力与采矿能力不匹配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主力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将达到 50,000 吨/天的矿石开采量，但龙宇钼业自有选厂选矿能力与矿山采矿能力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外部选厂，通过委外加工和经营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弥补自有选矿能力不足劣势。如果未来公司合作的外部选厂无法保证长期稳定合作甚至不再与公司合作，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选厂的产能将无法满足不同采场的生产需求，短时间内影响公司钼精矿产量。

3、研发强度与研发投入有待提高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建成了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联合高等院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创新驱动发展力量强劲，但公司研发强度和研发投入有待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在扩充资本实力后，拟通过引进吸收、购买和合作研发先进技术等方式增加研发强度和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国内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集矿产资源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上市公司。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

钼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公司位于整个钼产业链的最前端，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基础地位。

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主要生产经营的有色金属品种不同或者处于钼产业链不同阶段导致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情况也完全不同。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1）拥有超大型钼矿且主营业务以钼矿采选为主的上市公司；（2）主营业务以非钼矿采选为主的上市公司，但作为上市公司重要组成部分披露了钼金属板块相关生产经营数据的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金钼股份、洛阳钼业和中国中铁。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中国中铁未单独披露鹿鸣矿业的具体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金钼股份、洛阳钼业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内容。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南泥湖钼矿进行矿山开采。公司主要产品钼精矿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自有）（吨/年）	6,440.48	6,440.48	10,569.16
产量（自有）（吨）	6,815.00	7,138.50	11,125.24
产量（外协）（吨）	14,393.23	11,814.21	4,763.00
产量（自有+外协）合计（吨） （注 1）	21,208.23	18,952.71	15,888.24
减：用于生产钼铁和氧化钼（吨）	5,723.87	4,692.55	3,700.85
产量（自有+外协）能用于对外 销售（吨/年）	15,484.36	14,260.15	12,187.39
产能利用率（自有）	105.82%	110.84%	105.26%
销售量（吨/年）	14,047.03	8,306.00	11,234.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销率（剔除生产钼铁和氧化钼）（注 2）	90.72%	58.25%	92.18%

注：

1、2022 年公司自有钼精矿产能为小庙岭选厂、开拓者及长青钨钼三分厂，2023 年起公司自有钼精矿产能为小庙岭选厂，其余均为外协单位。

2、2023 年 11-12 月国内钼精矿市场弱势运行，公司认为此种情况下竞拍价格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进而会加剧市场负面情绪，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判断该价格波动属于暂时性波动，并于价格回升后继续进行销售活动，导致 2023 年全年钼精矿销量下降，产销率下降。

（二）公司产品销售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钼产品价格通常采用吨度计算，1 吨钼精矿中 1%的钼含量等于 1 吨度。不同纯度的钼精矿可以通过吨度来统一价格，使得交易更加公平和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钼精矿	销量（吨）	14,047.03	8,306.00	11,234.00
	销售收入（万元）	197,078.16	127,443.32	125,491.74
	销售均价（元/吨度）（含税）	3,373.14	3,688.98	2,685.72
钼铁	销量（吨）	4,148.92	2,948.27	2,495.06
	销售收入（万元）	85,152.82	65,458.15	39,218.84
	销售均价（万元/吨）（含税）	23.19	25.09	17.76

注：

1、钼精矿（45%-50%）市场标准价格为 X 元/吨度，每吨 47%的钼精矿价格等于 X*47 元。

2、钼铁（60%）市场标准价格为 Y 万元/吨，每吨（60%）钼铁价格等于 Y 万元。

3、钼精矿、钼铁增值税税率为 13%。

4、钼精矿销售收入=销售均价×销量×47（吨度）/（1+增值税率）。

5、钼铁销售收入=销售均价×销量/（1+增值税率）。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钼精矿	销售均价（元/吨度）（含税）	3,373.14	3,688.98	2,685.72
	当期市场价格区间（元/吨度）（含税）	3,150-3,910	2,570-5,600	2,300-4,300
钼铁	销售均价（万元/吨）（含税）	23.19	25.09	17.76
	当期市场价格区间（万元/吨）（含税）	20.2-25.5	17.5-38.5	15.0-29.5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钨钼云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下游冶炼/深加工企业、大型钢铁厂以及贸易商。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是否 为关 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钼精矿	33,288.49	11.62%	否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钼铁	29,021.87	10.13%	否
	其中：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钼铁	22,311.89	7.79%	否
	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钼铁	6,709.98	2.34%	否
	其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钼铁	17,202.50	6.01%	否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钼铁	17,202.50	6.01%	否
	其中：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钼铁	12,839.31	4.48%	否
	其中：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钼铁	4,363.20	1.52%	否
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钼铁、氧化钼	16,715.24	5.84%	否
5	兰考县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钼精矿	16,682.79	5.83%	否
合计			112,910.89	39.43%	
2023 年度					是否 为关 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钼精矿	23,616.39	12.07%	否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钼铁	23,066.29	11.78%	否
	其中：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钼铁	16,622.28	8.49%	否

	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钼铁	6,444.01	3.29%	否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钼铁	22,024.14	11.25%	否
	其中：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钼铁	11,155.08	5.70%	否
	其中：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钼铁	10,869.06	5.55%	否
4	兰考县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钼精矿	14,868.65	7.60%	否
5	洛阳华发商贸有限公司	钼精矿	10,033.14	5.13%	否
合计			93,608.61	47.82%	
2022 年度					是否 为关 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钼精矿	24,845.40	13.00%	否
2	金堆城铝业贸易有限公司陆港分公司	钼精矿、氧化钼	20,667.94	10.81%	否
3	上海玉华铁合金有限公司	钼铁	17,403.91	9.11%	是
4	栾川县六鑫矿冶有限公司	钼精矿	12,912.34	6.76%	否
5	洛阳多华铝业有限公司	钼精矿	9,244.56	4.84%	是
合计			85,074.15	44.51%	

注：

1、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额；

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额。

1、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销售收入	比例	新增原因
2024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6,715.24	5.84%	销售金额变动
2023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1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23,616.39	12.07%	正常业务拓展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7 日	-	23,066.29	11.78%	-
	其中：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16,622.28	8.49%	销售金额变动
	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6,444.01	3.29%	销售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销售收入	比例	新增原因
		19 日				变动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2 日	-	22,024.14	11.25%	-
	其中：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1,155.08	5.70%	销售金额变动
	其中：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10,869.06	5.55%	销售金额变动
4	兰考县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6 月	14,868.65	7.60%	销售金额变动
5	洛阳华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0,033.14	5.13%	销售金额变动

除国贸启润以外，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化主要是因为销售金额变动所导致，不属于新增客户。国贸启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贸启润是厦门国贸的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金属贸易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发行人为行业内知名企业，2023 年国贸启润通过参与线上竞拍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钼精矿。厦门国贸是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为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5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的核心支柱产业，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国贸启润与发行人新增交易属于正常业务拓展行为。2024 年，发行人持续向国贸启润销售钼精矿。发行人销售钼精矿多以线上竞价销售为主，未来发行人与国贸启润的订单是否具备持续性将依据市场情况确定。

2、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多华铝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玉华铁合金曾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已实现了最终销售且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多华铝业和玉华铁合金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经营对外采购的物料或服务主要包括原材料、能源、矿山服务、工程建设服务、外协服务、长期资产以及其他。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钼原矿石，均产自公司自有矿山，对外采购的辅助材料为钢球、选矿药剂等生产钼精矿过程中耗用的辅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矿山服务为采矿过程中所需的采掘、运输、爆破等非建设服务；工程建设服务为矿山、选厂或尾矿库工程建设中所需的配套工程建设服务；外协服务为通过外部企业生产加工钼铁、钼精矿所需支付的外协费用；长期资产主要为采购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采购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809.78	5.20	7,782.93	6.84	21,362.12	23.73
能源	8,400.31	4.96	8,523.50	7.49	12,746.66	14.16
矿山服务	10,713.91	6.32	8,324.91	7.32	15,201.03	16.88
工程建设服务	41,776.46	24.65	8,162.42	7.18	6,463.05	7.18
外协服务	88,391.57	52.15	76,488.27	67.25	25,885.97	28.75
长期资产	7,303.96	4.31	1,877.45	1.65	5,324.57	5.91
其他	4,092.10	2.41	2,577.63	2.27	3,048.71	3.39
合计	169,488.09	100.00	113,737.11	100.00	90,032.11	100.00

注：外协服务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加工钼铁、氧化钼和钼精矿的费用以及租赁第三方选厂生产钼精矿的租赁费用。2022 年公司自有钼精矿产能为小庙岭选厂、开拓者及长青钨钼三分厂，2023 年起公司自有钼精矿产能为小庙岭选厂，其余均为外协单位，公司通过租赁或者委托加工的形式委托外部选厂将钼原矿石生产成钼精矿，向外部选厂支付租赁费或者委托加工费用为外协服务费。钼铁和氧化钼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多华钼业生产。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钼精矿和钼铁的原材料为钼原矿石，均来自公司自有矿山。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球、选矿药剂等生产钼精矿过程中耗用的辅材以及永卓钨钼进行深加工生产所需的钼酸铵、钨粉、钼粉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前五大原材料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2024 年度						
1	钢球	吨	3,597.70	0.51	1,833.48	20.81
2	钼精矿	吨	66.97	15.12	1,012.76	11.50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3	柴油	吨	885.15	0.75	660.44	7.50
4	球磨机衬板	吨	338.29	1.59	538.99	6.12
5	燃料油	吨	421.40	0.85	356.62	4.05
小计					4,402.29	49.97
2023 年度						
1	钢球	吨	2,938.06	0.58	1,693.46	21.76
2	柴油	吨	825.45	0.79	655.88	8.43
3	燃料油	吨	502.09	0.85	425.03	5.46
4	圆锥破碎机衬板	件、套	104.00	-	354.19	4.55
5	球磨机衬板	吨	282.49	1.23	348.47	4.48
小计					3,477.03	44.68
2022 年度						
1	外购钨粉	吨	84.81	30.31	2,570.66	12.03
2	钨酸铵	吨	159.00	14.95	2,376.49	11.12
3	外购钨粉	吨	94.16	23.19	2,183.27	10.22
4	钢球	吨	3,389.00	0.64	2,174.23	10.18
5	柴油	吨	1,662.74	0.75	1,248.45	5.84
小计					10,553.10	49.40

注：

1、永卓钨钼采购钨酸铵、钨粉、钼粉用于生产钨、钼产品，2022 年末永卓钨钼划出合并范围。

2、柴油主要作为龙宇钨业和长青钨钼采矿作业中工程车辆及机器设备燃油使用，除此之外，长青钨钼还采购柴油、纯碱作为浮选药剂，与龙宇钨业生产工艺略有不同，长青钨钼自有 858 矿山的矿石硬度大，并且含有大量白钨，浮选药剂里包括少部分柴油。2022 年末，长青钨钼划出合并范围。

3、龙宇钨业选矿药剂主要为燃料油。

4、钢球主要在球磨机中用于选矿环节，圆锥破碎机衬板和球磨机衬板分别用于圆锥破碎机和球磨机零部件更换，圆锥破碎机用于选矿的碎矿环节，球磨机用于浮选环节。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采购电力及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度、元/立方米）	金额（万元）
2024 年度				
电力	万度	13,201.98	0.64	8,400.31
2023 年度				
电力	万度	12,629.54	0.67	8,523.50
2022 年度				
电力	万度	18,786.37	0.66	12,335.7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91.74	4.48	410.86
合计				12,746.66

注：

1、2022 年末，永卓钨钼、永吉服饰、长青钨钼及开拓者划出合并范围，因此 2023 年采购电力量下降。

2、天然气为长青钨钼采购，主要用于给白钨加温脱药、产品烘干。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服务	42,519.85	25.09	否
2	洛阳开拓者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服务	17,039.41	10.05	是
3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服务	16,345.88	9.64	是
4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服务	12,634.15	7.45	否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8,393.88	4.95	否
	其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栾川县供电公司	电力	8,380.47	4.94	否
	其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嵩县供电公司	电力	13.41	0.01	否
合计			96,933.17	57.19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服务	29,930.75	26.32	否
2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服务	19,470.21	17.12	是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8,518.17	7.49	否
	其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栾川县供电公司	电力	8,512.72	7.48	否
	其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嵩县供电公司	电力	5.45	0.005	否
4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服务	8,126.55	7.15	否
5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服务	5,554.56	4.88	否
合计			71,600.24	62.95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服务	12,433.20	13.81	是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12,307.34	13.67	否
	其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栾川县供电公司	电力	11,793.22	13.10	否
	其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电力	513.40	0.57	否
	其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嵩县供电公司	电力	0.72	0.001	否
3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服务	11,301.99	12.55	否
4	洛阳恒通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服务	3,822.03	4.25	否
5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矿山服务	3,793.90	4.21	否
合计			43,658.45	48.49	

注：2023 年 1-11 月公司租赁开拓者选厂，2023 年 12 月起开拓者为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新增原因
2024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1	洛阳开拓者矿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17,039.41	10.05	采购金额变动
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3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12,634.15	7.45	正常业务拓展
2023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1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8,126.55	7.15	正常业务拓展
2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1 月	5,554.56	4.88	正常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龙宇铝业自有选矿能力与采矿能力不匹配，因此龙宇铝业积极开

拓外部选厂，通过委外加工和经营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弥补自有选矿能力的不足。恒裕矿业和巨丰矿业为栾川当地正常生产经营的选厂。

开拓者为栾川当地选厂，彼时开拓者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停产多年，为了增加选矿能力，龙宇铝业向开拓者提供垫资款并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帮助开拓者复工复产。龙宇铝业与开拓者签订了 8 年的租赁协议（2023 年 12 月转为委托加工模式），与恒裕矿业、巨丰矿业签订了铝原矿石委托加工合作协议。龙宇铝业按照铝原矿石处理量向外协单位支付矿石加工费或租赁费。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国有色行业建筑工程领域的国家队和主力军，为龙宇铝业咸池沟尾矿库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与上述供应商的订单是否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将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情况确定。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944.83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各类设备、预计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8,727.93	11,730.59	606.83	36,390.50	74.68
机器设备	17,867.41	6,392.35	191.32	11,283.73	63.15
电子设备	1,006.38	328.90	0.65	676.84	67.25
运输设备	1,249.82	369.22	4.22	876.37	70.12
家具用具及其他	329.12	127.82	7.63	193.67	58.8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10,202.30	678.58	-	9,523.72	93.35
合计	79,382.95	19,627.46	810.66	58,944.83	74.25

1、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22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1	龙宇铝业	豫（2023）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68 号	26,319.25	商业 服务	无	自建
2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22 号	183.22	工业	无	自建
3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27 号	80.26	工业	无	自建
4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32 号	2,400.54	工业	无	自建
5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31 号	2,682.62	工业	无	自建
6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29 号	132.95	工业	无	自建
7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30 号	185.31	工业	无	自建
8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56 号	1,131.34	工业	无	自建
9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57 号	585.31	工业	无	自建
10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23 号	5,897.79	工业	无	自建
11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54 号	919.28	工业	无	自建
12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55 号	271.32	工业	无	自建
13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24 号	741.19	工业	无	自建
14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25 号	3,836.36	工业	无	自建
15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62 号	1,676.75	工业	无	自建
16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59 号	282.79	工业	无	自建
17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58 号	16.12	工业	无	自建
18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8 号	4,595.60	工业	无	自建
19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9 号	4,595.60	工业	无	自建
20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1,618.74	工业	无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产权第 0002210 号				
21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61 号	216.83	工业	无	自建
22	龙宇铝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60 号	566.20	工业	无	自建

(2) 正在/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农用地并在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 方式
1	龙宇铝业	1#破碎站及其附属设施	319.00	生产设施	2012 年	自建
2	龙宇铝业	中细碎车间	1,530.71	生产设施	2012 年	自建
3	龙宇铝业	卷扬机房	89.00	生产设施	2012 年	自建
4	龙宇铝业	原矿仓	491.41	生产设施	2012 年	自建
5	龙宇铝业	南泥湖钼矿办公室、 修理厂房等	4,911.00	办公、生产 辅助设施	2011 年	自建
6	龙宇铝业	南泥湖钼矿生活区宿 舍楼、食堂、浴室锅 炉房	8,584.04	生活设施	2014 年	自建
7	龙宇铝业	配电室	331.60	生产辅助 设施	2020 年	自建
8	龙宇铝业	南泥湖钼矿门岗室	66.78	生活设施	2014 年	自建
9	龙宇铝业	材料库	448.00	仓库	2011 年	自建
10	龙宇铝业	加油站值班室	78.66	生产辅助 设施	2011 年	自建
11	龙宇铝业	安康小区门面房	5,513.41	出租	2017 年	自建
12	嵩县有色	项目指挥部(办公楼)	1,440.00	办公、生活 设施	2019 年	购买

① 龙宇铝业正在/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龙宇铝业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22,363.61 m²,占龙宇铝业全部房产面积的 27.51%;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5,529.72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38%,占比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上表序号 1 项自建房屋公司目前正在规划办理不动产权证;

上表序号 2-10 项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续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一并办理；上表序号 11 项安康小区门面房由于历史原因缺失前期材料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② 嵩县有色正在/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上表序号 12 项购买房屋为因政策原因暂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嵩县德亨镇黄水庵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嵩县德亨镇黄水庵村村民委员会无偿为嵩县有色提供建设用地并保证嵩县有色能够长期无偿使用，相应协议签署时嵩县德亨镇黄水庵村已召开村组集体会议一致同意，协议履行至今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3）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中，序号 1-4 属于生产经营使用房产，主要用于生产流程中的某些生产环节，并未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余属于辅助性房产，不产生营业收入，上述无证房产均不属于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产。

综上，公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正在/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参见本节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土地及房产”之“4、发行人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参见本节“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土地及房产”之“5、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且均不属于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并确认

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来将根据新实施的《矿产资源法》有序推进上述土地房产的证照办理。

综上，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浮选机	6	1,251.33	118.87	-	1,132.46	90.50
2	圆锥破碎机	4	1,387.57	482.10	-	905.47	65.26
3	推土机	5	437.27	15.17	-	422.10	96.53
4	微粉筛	2	353.81	33.61	-	320.19	90.50
5	主轴总成(含动锥衬板)	1	345.13	40.98	-	304.15	88.13
6	小松挖掘机	3	405.57	119.01	-	286.56	70.66
7	上架体总成(含定锥衬板)	1	272.57	32.37	-	240.20	88.13
8	双层香蕉筛	3	238.44	5.11	-	233.33	97.86
9	沃尔沃挖掘机	2	295.86	89.27	-	206.58	69.83
10	干式变压器	23	265.49	77.21	-	188.28	70.92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主要经营用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的子公司为龙宇铝业，其主要生产经营占地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单位：亩，%

序号	对应区域/项目	总占地面积	已办证面积	未办证面积	办证比例
1	南泥湖铝矿露天采场	1,695.38	1,064.25	631.13	62.77
2	龙宇铝业小庙岭选厂	166.85	162.94	3.91	97.66
3	榆木沟尾矿库初期坝	24.16	-	24.16	0.00

序号	对应区域/项目	总占地面积	已办证面积	未办证面积	办证比例
4	龙宇铝业机关办公楼	26.91	26.91	-	100.00
合计	-	1,913.31	1,254.11	659.20	65.55

针对上表序号 1 南泥湖钼矿露天采场，南泥湖钼矿采矿许可证的面积为 3.9753 平方千米（5,962.95 亩），其中已开展采剥作业的露天采场面积为 1,695.38 亩。针对包含露天采场在内的 3,718.62 亩土地，龙宇铝业已与栾川县南泥湖村村集体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相关土地租赁费用通过一次性付清或每年支付租金的方式支付。鉴于矿区露天采场面积较大且栾川县当地用地指标有限，龙宇铝业按照“事先规划、提前取证、合规开采”的原则开展作业。截至报告期末，露天采场范围内尚有 631.13 亩未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占露天采场当前总面积的 37.23%。根据龙宇铝业已制定的《2025—2027 年生产采剥建议计划》，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区域主要为未来三年内暂不实施采剥作业的储备区域。龙宇铝业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用地规划，分阶段向地方政府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确保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完成规范用地手续的区域内进行。

针对上表序号 2 龙宇铝业小庙岭选厂，龙宇铝业已办理土地证的区域面积占比 97.66%，剩余部分未能办理土地证的原因是历史测绘导致相邻土地使用权证地块间存在缝隙，不再具备继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

针对上表序号 3 榆木沟尾矿库初期坝，龙宇铝业因历史及政策原因导致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榆木沟尾矿库预计于 2025 年闭库并完成土地复绿工作，后续龙宇铝业将启用咸池沟尾矿库作为接替库用于生产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龙宇铝业生产经营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比例为 34.45%，针对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区域，发行人已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参见本节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土地及房产”之“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土地”部分内容。

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政府等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参见本节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土地及房产”之“4、发行人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参见本节“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

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土地及房产”之“5、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2)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29 宗,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不动产权号	他项权利	备注
1	龙宇铝业	27,089.4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08 号	无	小庙岭选厂
2	龙宇铝业	8,823.3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09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3	龙宇铝业	10,785.8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10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4	龙宇铝业	24,995.8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11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5	龙宇铝业	120,989.9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12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6	龙宇铝业	4,751.0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13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7	龙宇铝业	2,174.7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14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8	龙宇铝业	16,048.6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15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9	龙宇铝业	66,233.4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17 号	无	小庙岭选厂
10	龙宇铝业	2,425.3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18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11	龙宇铝业	643.40	出让	工业	栾国用(2015)第 020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12	龙宇铝业	24,526.0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19)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13	龙宇铝业	186,897.9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19)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14	龙宇铝业	23,502.7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19)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7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15	龙宇铝业	15,304.0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19)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9 号	无	小庙岭选厂
16	龙宇铝业	7,704.8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19)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0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17	龙宇铝业	11,244.1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19)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1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18	龙宇铝业	54,317.2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22)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324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19	龙宇铝业	45,586.7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22)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325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20	龙宇铝业	35,349.0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23)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21	龙宇铝业	26,133.46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23)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22	龙宇铝业	17,943.20	出让	商务用地	豫(2023)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8 号	无	龙宇铝业机关办公楼
23	龙宇铝业	16,460.32	出让	工业	豫(2024)栾川县不动产	无	南泥湖钼矿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不动产权号	他项权利	备注
				用地	权第 0001539 号		
24	龙宇铝业	30,8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24)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0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25	龙宇铝业	7,410.0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24)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1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26	龙宇铝业	83,344.0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24)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2 号	无	南泥湖钼矿
27	永达矿业	32,039.20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22)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16186 号(注)	无	永达矿业选厂
28	龙兴新材料	48,299.76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24)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6 号	无	龙兴新材料
29	龙兴新材料	34,494.54	出让	工业用地	豫(2024)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7 号	无	龙兴新材料
小计		986,317.48	-	-	-	-	-

注：永达矿业与盛龙有限、天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抵押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3) 发行人取得的临时用地手续

序号	使用人	对应区域/项目	用地面积 (亩)	使用期限	用途
1	龙宇铝业	咸池沟尾矿库	286.1175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8 日	咸池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临时材料堆场及施工便道
2	龙宇铝业	咸池沟尾矿库	475.212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咸池沟尾矿库临时施工道路及材料堆场项目临时用地
3	嵩县有色	采矿区域	131.376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二期 145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临时道路和堆场用地

截至报告期末，嵩县有色已取得 131.376 亩临时用地手续用于前期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建设及开采计划，结合新《矿产资源法》通过出让、租赁或者长期临时用地的方式办理。

(4) 正在/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亩

序号	使用人	对应区域/项目	拟用地/办证面积	办理进展
1	龙宇铝业	南泥湖钼矿露天采场	631.13	已与当地村集体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开采计划，按照新矿产资源法通过出让、租赁或者临时用地的方式办理

序号	使用人	对应区域/项目	拟用地/办证面积	办理进展
2	龙宇铝业	咸池沟尾矿库初期坝	159.4	已与当地村集体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按照新矿产资源法通过出让、租赁或者临时用地的方式办理
3	嵩县有色	选厂工业场地	234.54	已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即将取证
4	嵩县有色	尾矿库初期坝	163.66	已完成招拍挂，目前处于成交公示期，尚待签署出让合同

① 龙宇铝业

针对上表第 1 项，截至报告期末，龙宇铝业已与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因土地指标及历史政策原因导致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新《矿产资源法》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出让、租赁或者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等方式解决土地手续问题。

针对第 2 项，截至报告期末，龙宇铝业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用于咸池沟尾矿库的前期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的规定“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上述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无法续期。同时，由于政策原因，龙宇铝业尚无法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办理咸池沟尾矿库区域的土地使用权证。龙宇铝业已与当地村集体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后续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通过出让、租赁或者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等方式解决土地手续问题。

② 嵩县有色

针对第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嵩县有色已与嵩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针对第 4 项，嵩县有色已用于尾矿库初期坝区域建设的 163.66 亩土地已完成招拍挂，目前处于成交公示期，尚待签署出让合同，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地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中存在部分区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南泥湖钼矿露天采场区域为未来三年内暂不实施采剥作业的区域，不产生营业收入；小庙岭选厂区域主要为历史测绘导致相邻土地使用权证地块间存在缝

隙，因此未能办理对应区域的土地使用权证，经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榆木沟尾矿库初期坝的区域主要系历史及政策原因导致，且榆木沟尾矿库预计于 2025 年闭库并完成土地复绿工作，后续龙宇铝业将启用咸池沟尾矿库作为接替库用于生产经营，榆木沟尾矿库未来不再用于生产经营，亦不产生营业收入；咸池沟尾矿库尚未正式投入使用，且龙宇铝业已与当地村集体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后续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通过出让、租赁或者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等方式解决土地手续问题，当地政府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上述区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政府等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参见本节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土地及房产”之“4、发行人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土地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出具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参见本节“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土地及房产”之“5、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主要是由于土地规划变动、用地指标限制、历史测绘误差等原因导致。未来发行人将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矿产资源法》通过出让、租赁或者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等方式解决土地手续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并确认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

综上，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采矿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采矿权情况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

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之“（三）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之“1、矿业权证”的相关内容。

3、探矿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探矿权情况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之“（三）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之“1、矿业权证”的相关内容。

4、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龙宇钼业	10922087		第 40 类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龙宇钼业	10922053		第 40 类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龙宇钼业	10922039		第 6 类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龙宇钼业	10922024		第 6 类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龙宇钼业	10921930		第 1 类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龙宇钼业	10921928		第 1 类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龙宇钼业	8556071		第 40 类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	龙宇钼业	8556037		第 6 类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龙宇钼业	8555953		第 1 类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龙宇钼业	固液不相容流体中固体成分质量连续累积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1110395438.0	发明	2011-12-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龙宇钼业	一种柱式设备矿浆气动控制阀门	ZL201210415155.2	发明	2012-10-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龙宇钼业	一种非满流管道出口流量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1310724022.8	发明	2013-12-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龙宇钼业	固液不相容流体自动翻转混合除泡清理装置	ZL201410525316.2	发明	2014-10-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龙宇钼业	一种新型反坡测量仪	ZL201521032392.6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龙宇钼业	一种矿浆输送管道用耐磨阀门	ZL201610366551.9	发明	2016-05-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龙宇钼业	一种发动机缸套拆卸工具	ZL201720236044.3	实用新型	2017-0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龙宇钼业	一种组合式加油器	ZL201720235958.8	实用新型	2017-0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龙宇钼业	一种不等厚钢板拼焊的定位夹紧装置	ZL201820114704.5	实用新型	2018-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龙宇钼业	一种高浓度尾矿矿浆连续取样系统	ZL201810066453.2	发明	2018-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龙宇钼业	一种自动清除胶带输送机上的粘料装置	ZL201820114908.9	实用新型	2018-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龙宇钼业	一种振动下料斗	ZL201820114801.4	实用新型	2018-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龙宇钼业	一种新型矿浆杂物过滤装置	ZL201820217953.7	实用新型	2018-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龙宇钼业	一种钼选厂一段磨矿系统用圆筒筛	ZL201920533777.2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龙宇钼业	一种钼选厂一段磨矿系统	ZL201920533779.1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龙宇钼业	一种钼选厂一段磨矿系统用渣浆泵	ZL201920533781.9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龙宇钼业	一种空气压滤垂直脱水自动固液分离装置	ZL201920796103.1	实用新型	2019-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龙宇钼业	一种固液不相容流体横切均分可调试自动取样装置	ZL201920796094.6	实用新型	2019-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龙宇钼业	一种空气压滤垂直脱水自动固液分离装置	ZL201910460267.1	发明	2019-05-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龙宇钼业	一种利用露天矿山内燃机钻机尾气余热的降尘水箱	ZL201921145983.2	实用新型	2019-07-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龙宇钼业	一种电机智能保护器的放置保护装置	ZL201921875097.5	实用新型	2019-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龙宇钼业	一种新型尾矿库框架式排水井用拱板装置	ZL202020372695.7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龙宇钼业	一种露天矿山开采除尘装置	ZL202021109740.6	实用新型	2020-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龙宇钼业	一种露天矿山爆破开采用打孔装置	ZL202021421035.X	实用新型	2020-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龙宇钼业	一种降低尾矿库坝体浸润线用大口径辐射井	ZL202022318862.2	实用新型	2020-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龙宇钼业	一种用于高陡边坡播种设备	ZL202022664148.9	实用新型	2020-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龙宇铝业	一种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吊装机构	ZL202022997449.3	实用新型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龙宇铝业	一种工程机械检测装置	ZL202023003651.6	实用新型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龙宇铝业	一种露天矿山局部边坡渗水治理装置	ZL202022997430.9	实用新型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龙宇铝业	一种重型楔块螺栓螺母防松动装置	ZL202120808311.6	实用新型	2021-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龙宇铝业	一种露天矿山炮孔防堵装置	ZL202121957421.5	实用新型	2021-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龙宇铝业	一种矿浆取样装置	ZL202222391364.X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龙宇铝业	一种立磨机等量加球系统平衡装置	ZL202222391499.6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龙宇铝业	一种用于露天矿山测量的防抖动罗盘	ZL202222391365.4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龙宇铝业	一种检测原矿样品的存放装置	ZL202222582586.X	实用新型	202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龙宇铝业	一种便捷式矿山矿石采样装置	ZL202222582581.7	实用新型	202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龙宇铝业	一种化学实验废气处理装置	ZL202320705308.0	实用新型	202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龙宇铝业	一种处理化学废气的喷淋装置	ZL202320704945.6	实用新型	202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龙宇铝业	一种化学分析台架	ZL202320705004.4	实用新型	202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龙宇铝业	一种松软地面爆破振动测试传感器固定装置	ZL202320709962.9	实用新型	2023-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龙宇铝业	一种等离子半自动割圆切割器装置	ZL202320712095.4	实用新型	2023-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龙宇铝业	一种运输防护结构	ZL202321399765.8	实用新型	2023-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龙宇铝业	一种漏电防护装置	ZL202321399429.3	实用新型	2023-06-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龙宇铝业	一种无人值守矿用智能洗车台	ZL202322760027.8	实用新型	2023-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样品化验一体化管理云平台 V1.0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2024SR0311376	原始取得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未发表
2	爆破位移及爆堆矿石粒径分析系统[简称：爆破位移及爆堆矿石粒径分析]V1.0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2024SR1209283	原始取得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3	生产管理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2024SR0330926	原始取得	2023 年 12 月 5 日	未发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证号	取得方式	审核日期
1	盛龙有限	lyslgf.cn	豫 ICP 备 2023021322 号-1	原始取得	2023 年 9 月 14 日
2	盛龙股份	lclymy.com.cn	豫 ICP 备 2023021322 号-2	原始取得	2024 年 10 月 16 日

7、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土地及房产

1、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单位: m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盛龙股份(盛龙有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路 258 号 1 幢 2001、2002、2003、2007、2008、2009、2013、2015、2016、2019、2020、2021 号	1,469.15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办公
2	盛龙股份(盛龙有限)	洛阳弘宸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C、D 座 31 楼	560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员工餐厅及员工宿舍
3	盛龙股份	牛志勇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22 号 2 幢 1-3001	147.26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员工宿舍
4	盛龙股份	洛阳京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北航路 19 号	208.8	2024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办公
5	盛龙股份	梁华杰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南王城大道东天元在水一方荣笙园 A 座 2-201	186.75	2024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员工宿舍
6	盛龙股份销售分公司	常花停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大南沟村半山悦湾小区 1 号楼 818	41.59	2024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员工宿舍
7	盛龙股份销售分公司	刘水连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七里坪清华天悦小区 A 栋 1102	140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2 日	员工宿舍
8	盛龙股份销售分公司	高延召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罗庄社区盛世豪园小区 8-1702	110	202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员工宿舍
9	盛龙股份销售分公司	吴建波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罗庄社区盛世豪园小区 7 栋 503 室	98	2024 年 09 年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单位: m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0	嵩县有色	谢科朋	嵩县德亨镇黄水庵村	240	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员工宿舍
11	嵩县有色	张恩	嵩县德亨镇黄水庵村	300	2024年07月01日至2028年06月30日	员工宿舍
12	嵩县有色	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	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前院一楼宿舍107、109、110、111、112室	75	2024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员工宿舍
13	龙兴新材料	薛发强	栾川县庙子镇东龙潭村三组	1,000	2024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办公
14	龙兴新材料	李忠巧	栾川县城关镇大南沟社区委员会山城半山小区11号楼8楼805室	71	2024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	员工宿舍
15	龙宇铝业	陈利波	栾川县伊水明珠小区2单元1606室	84	2024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	员工宿舍
16	龙宇铝业	翟东辉	栾川县文旅小镇5号楼3单元502室	90.91	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员工宿舍
17	龙宇铝业	薛静	栾川县栾川乡樊营村栾川文旅小镇3号楼4单元602室	90.91	2024年03月15日至2025年03月14日	员工宿舍
18	龙宇铝业	薛春侠	栾川县伊水明珠小区2单元1306室	85.24	2024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17日	员工宿舍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情况

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权属	土地类型	土地面积(亩)	用途	付款方式	租赁期限	集体土地履行程序
1	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村	龙宇铝业	集体土地	耕地	1,272.50	南泥湖钼矿	一次性付清	长期	已履行
		龙宇铝业	集体土地	耕地	629.62	南泥湖钼矿	每年支付租金	长期	已履行
		龙宇铝业	集体土地	林地	1,816.50	南泥湖钼矿	一次性付清	长期	已履行
2	栾川县陶湾镇焦树凹村	龙宇铝业	集体土地	耕地	309.00	榆木沟尾矿库、排土场	一次性付清	长期	已履行
		龙宇铝业	集体土地	耕地	61.00	榆木沟尾矿库、排土场	每年支付租金	长期	已履行
		龙宇铝业	集体土地	林地	3,849.60	榆木沟尾矿库、排土场	一次性付清	长期	已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龙宇铝业（上表第 1-2 项）租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村、栾川县陶湾镇焦树凹村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龙宇铝业租赁使用的土地面积和实际生产经营用地面积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大于目前实际采矿作业区域，部分目前未实际使用的租赁土地作为未来项目扩产建设的储备用地。

根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村民小组会议决议》等文件，上述土地租赁已分别经出租人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村、栾川县陶湾镇焦树凹村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小组会议决议通过。

3、发行人的其他经营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龙宇铝业	宝华山钨钼	整套生产线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

4、发行人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1）洛阳市栾川县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就龙宇铝业租赁使用栾川县冷水镇及陶湾镇部分村集体农用地用于工矿建设以及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一事，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①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虽属于农用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属于矿产能源区，上述土地利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②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不会因上述事项要求公司搬迁、限期拆除，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龙宇铝业部分经营使用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一事，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不会因上述事项要求公司搬迁，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洛阳市嵩县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就嵩县有色存在部分房产因政策原因暂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一事，嵩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①嵩县有色使用的上述土地虽有部分属于农用地，

但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用于建设项目临时道路和堆场用地的土地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②同意嵩县有色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对嵩县有色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上述事项不构成嵩县有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嵩县有色存在部分房产因政策原因暂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一事，嵩县德亨镇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①嵩县有色项目指挥部（办公楼）因政策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但不影响嵩县有色对房屋的实际占有和使用；②同意嵩县有色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对嵩县有色进行任何处罚/或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上述事项不构成嵩县有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洛阳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洛阳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①龙宇铝业使用的上述土地虽属于农用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且根据栾川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上述土地属于矿产能源区，上述土地利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②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不会因上述事项要求龙宇铝业搬迁。”

（4）河南省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已出具《关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未发现龙宇铝业在矿权开采过程及土地房产使用建设过程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房产瑕疵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瑕疵事项所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6、新《矿产资源法》实施能够推进解决采矿企业用地问题

我国矿山普遍存在“合法采矿、违法用地”问题，主要源于历史法规及政策

因素。矿产资源分布的不可移动性以及矿业用地的被动跟随性特点，决定了矿业用地通常位于城乡建设用地区之外，需要依托资源进行单独选址。然而，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以及“三区三线”划定过程中，对这一情况考虑不够充分。这导致在矿业项目用地时，常常因为缺乏相应规划或建设用地规模不足，使得矿业用地问题无法解决。

长期以来，矿业用地问题严重制约和影响矿山企业发展，已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本次《矿产资源法》修订之前，我国对矿业用地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文件进行规定，涉及矿业用地的相关规定散见于《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土地复垦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一是将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需求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从空间规划布局上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必要的用地需求。二是改变单一供地方式，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多种方式供应矿业用地。矿山企业可以根据开采矿产资源的不同方式，选择不同的用地方式，也可以选择多种用地方式的组合。三是开采战略性矿产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这是对《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征收范围作出的特别规定。四是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使用临时用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将钼列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使用的土地，符合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可以使用临时用地，但必须经过科学论证，临时使用的土地属于农用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五是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用地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也就是说，当用地期限与矿业权期限不一致的时候，可以按照矿业权的期限延长矿业用地的期限，以确保矿地期限一致。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将于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对破解矿业用地矛盾、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以《矿产资源法》为核心的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体系，2025年3月自然资源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

界征求意见。

未来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及地方政府配套政策，全力解决剩余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区域的用地手续问题。

7、发行人土地及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营资质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铝业公司，致力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铝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铝精矿和铝铁，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勘查、采矿、选矿和销售。其中，勘查环节需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环节需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选矿环节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取水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铝精矿、氧化铝和铝铁的销售环节无需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除《采矿许可证》和《勘查许可证》外，其余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豫）FM 安许证字（2023）XCGL355Y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	（豫）FM 安许证字（2025）XCWK003Y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榆木沟尾矿库	2025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3	（豫）FM 安许证字（2023）XCLC400Y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南泥湖铝矿	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取水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水源类型	取水地点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
1	龙宇铝业	D410324S2024-0010	地表水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石庙乡石庙村八组、冷水镇南泥湖铝矿露天矿坑、小庙岭选厂	工业用水	163.73 万立方米	2024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状况	是否有污染物排放	是否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龙宇铝业南泥湖矿山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是	办理排污登记	914103247736819796001Y	2020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日
2	龙宇铝业(小庙岭选矿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是	办理排污登记	914103247736819796002Y	2025年3月3日	2030年3月2日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后取得回执。

(2) 维持或再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维持或再次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4、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序号	主体	经营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布单位
1	龙宇铝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10562）	2021年3月22日至2025年12月2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国内的有色金属矿山采选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行业技术水平成熟稳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钼矿开采、选矿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2023年2月，南泥湖钼矿顺利通过河南省非煤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验收，成为河南省首批通过非煤矿山智能化矿山验收的单位，标志着龙宇铝业智能化建设又迈上新台阶。

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技术储备与创新，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成果转化情况	专利类别	专利用途说明	应用阶段	对应生产环节
1	露天矿数字化生产作业链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1、一种用于露天矿山测量的防抖动罗盘（专利号：ZL202222391365.4）； 2、一种松软地面爆破振动测试传感器固定装置（专利号：ZL202320709962.9）； 3、一种工程机械检测装置（专利号：ZL202023003651.6）	实用新型	矿山开采环境及对象数据精准获取、自动建模和动态更新	用于南泥湖露天矿山智能化安全开采的大规模应用	采矿
2	高山河流交汇区域大型露天采场防排水综合技术	一种露天矿山局部边坡渗水治理装置（专利号：ZL202022997430.9）	实用新型	凹陷露天矿山在雨季地表水的截排、矿坑地下水的治理	用于南泥湖露天矿山雨季地表水治理大规模应用	采矿
3	富水深凹露天矿超前疏水爆破技术	一种露天矿山炮孔防堵装置（专利号：ZL202121957421.5）	实用新型	解决富水深凹露天矿在穿孔过程中因地下裂隙水回流冲刷炮孔周围虚渣导致堵孔或欠深而形成废孔	用于南泥湖露天矿山雨季裂隙水处理的大规模应用	采矿
4	复杂联贯地下空区条件下露天强化开采协同技术	一种露天矿山开采除尘装置（专利号：ZL202021109740.6）	实用新型	解决了在复杂联贯地下空区条件下露天强化开采的科学技术问题，实现了露天强化开采与地下空区探测及其处理同步进行，为高危空区处理和露天安全开采提供了新的方法	用于南泥湖钼矿复杂联贯地质条件下矿石小批量开采	采矿
5	辉钼矿伴生低品位铜金属回收利用技术	1、一种柱式设备矿浆气动控制阀门（专利号：ZL201210415155.2）；	发明专利	减轻了钼精矿中铜含量抑制的难度，保证钼精矿品质	用于低品位铜精矿回收的大批量生产	选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成果转化情况	专利类别	专利用途说明	应用阶段	对应生产环节
		2、固液不相容流体自动翻转混合除泡清理装置（专利号：ZL201410525316.2）； 3、固液不相容流体中固体成分质量连续累积测量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201110395438.0）				
6	无氰选钼技术	一种非满流管道出口流量测量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201310724022.8）	发明专利	适应的工艺控制参数和独特的操作方法	用于钼精矿绿色生产工艺的批量应用	选矿
7	高浓度浮选技术	一种高浓度尾矿矿浆连续取样系统（专利号：ZL201810066453.2）	发明专利	增大气泡和矿物颗粒的碰撞概率，强化黏附	用于钼精矿的大批量生产	选矿
8	浮选中矿返回再磨再选工艺技术	一种固液不相容流体横切均分可调式自动取样装置（专利号：ZL201920796094.6）	实用新型	有效提高金属矿物的单体解离度，改善尾矿指标	用于钼精矿的大批量生产	选矿
9	碳弧气刨及分层分段多道温控熔接技术	一种等离子半自动割圆切割器装置（专利号：ZL202320712095.4）	实用新型	解决了圆锥破碎机动锥锥体表面裂纹修复难度大的技术难题	用于矿石破碎的批量生产	选矿

（二）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环节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1	钼尾矿中微细粒铜钼强化回收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及应用	铜钼回收	完成精扫一尾矿的微观尺度赋存特性研究，包括样品的XRD、XRF、表面形貌（SEM-EDS）、赋存程度、接触角、表面电位等。完成精扫一尾矿实验室浮选因素优化试验研究，包括矿浆浓度、药剂用量、充气量、能量输入、浮选时间等。完成精扫一尾矿实验室浮选工艺探索研究，包括浮选工艺流程、精选次数、分段加药等。设计了龙宇铝业小庙岭选矿公司精扫一尾矿一粗、三精、一扫半工业试验流程工艺，搭建了半工业精深分选试验系统。	在深入解析低品位钼尾矿关键组分赋存特性及工艺矿物学基础上，探索不同流场条件下低品位微细粒钼矿浮选动力学、能量效应及过程强化机理，开发低品位铜钼尾矿中微细粒钼强化回收关键技术与装备，以获取品位超过 15% 的钼精矿。
2	龙宇铝业高浓度钼尾矿长距离输送供料工艺与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尾矿浓缩输送	完成浓密机所有部件的受力分析研究，包括浓密机槽体部分侧壁、浓密机侧体底板外圈、中圈、最内圈等不同部分的受力分析计算，以确定不同部位的板材厚度，完成浓密机槽体	研发适合龙宇铝业尾矿输送条件的高效浓密机，满足咸池沟尾矿库长输管道建设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环节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支撑的受力分析、径向梁受力分析、斜拉梁受力分析，以确定各支撑和梁的规格强度。	
3	南泥湖钼矿边坡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	通过现场调查研究，已查明生态修复区域本土植物的主要类型，并完成了适生植物的筛选与配置研究，确定了植物配比。同时，完成了土壤背景值的测定，成功研发出土壤钝化技术和土层重构技术，制定了边坡生态修复的初步方案。此外，从已建设完成的实验基地反馈结果来看，目前修复效果良好。下一步，根据修复效果，完善技术方案，提升边坡生态修复效果。	通过对不同绿化工艺进行研究，结合南泥湖钼矿边坡特点以及生态环境、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水土保持、园林艺术等多门学科，在现有边坡生态修复技术上进行优化和完善，达到永久性修复矿山已采区域的生态环境，实现与周围环境协调、共生、和谐的生态矿山。
4	钼矿石在线品位分析技术的研发	检测分析	完成项目研究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的确立，完成在线检测设备结构设计，产品设计。	该项目实施后，可避免人工取样、制样等操作过程的误差，为矿山配矿及选矿生产提供及时、准确的原矿品位数据，有利于提高配矿精确度，降低矿石品位波动，指导后续选矿工艺，精准投放药剂，提高选矿效果。
5	南泥湖钼矿智能化系统融合技术研究	智能化融合	完成合同备案，研发计划编撰及卡调系统部署	实现智能化系统能够在矿山两种生产作业模式下，满足智能均衡配矿、发矿全流程无人干预、车辆综合管控、生产数据集中共享等生产需求，同时保证发矿全流程安全可控，有效杜绝违规运矿等行为。
6	露天钼矿山预裂爆破减振效果研究与应用	采矿	进行预裂爆破起爆网络和安全防护参数初步设计，并进行相关试验及数据采集。	通过对预裂爆破减振效果的研究，改进南泥湖钼矿边坡预裂爆破技术参数，达到最佳预裂爆破效果，减少爆破对最终保留边坡的影响，防止爆破对边坡造成次生灾害，预防边坡安全事故的发生。
7	宝华山选厂黏湿矿石治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选矿	完成湿黏矿石的粘附/脱附机理试验，完成矿岩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棒式给料机参数优化方案和受料缓冲仓结构设计方案	揭示宝华山黏湿矿石的粘附和脱附动力学过程，探索实现脱附作用的动力学条件。对粗碎棒条式给料机前受料缓冲仓和中碎棒条式给料机前受料缓冲仓进行结构优化改造，实现雨雪天气时通过能力较以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环节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前提升 30%左右。
8	宝华山选厂浮选机动力系统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	节能电机	完成现场调查、取样等工作，完成项目计划书的编制	研发出用于浮选机驱动电机控制的调速节能系统，实现平均节电率不低于 15%。
9	基于机器学习的二次相强化耐磨合金组织调控与磨损预测研究	破碎	完成高耐磨合金制备技术研究、基体组织形貌调控研究、合金材料磨损性能研究、金属材料磨损机理研究	通过研究等温淬火工艺获得纳米贝氏体基体组织，研发出具有碳化物耐磨相与纳米贝氏体基体良好匹配的高耐磨合金。
10	陶瓷-金属构型化复合锰钢基耐磨产品研究与应用	耐磨材料	完成不同配比粉体材料在烧结成型后材料的硬度、韧性等数据的收集，并对改进之后的衬板进行上机试验。	构型耐磨复合衬板更新使用后，相较于目前圆锥破碎机使用的 MnCrz 合金钢衬板，预计矿石处理量能够从 13 万吨增加到 35 万吨；相较于目前使用的溜槽衬板，预计使用寿命能够提高到 7 个月以上，能够满足现场主机设备停机更换周期要求，显著延长衬板使用寿命，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龙宇铝业小庙岭选厂球磨机磨矿指标优化试验研究	球磨机磨矿	项目已完成实验室小型及扩大试验研究：主要①矿石的力学特性研究；②对磨矿分级系统（包括球磨机给矿、排矿，旋流器分级溢流、分级返砂等）进行粒度分析及浓细度优化试验，查明磨矿分级循环问题并优化其参数；③磨矿介质精确尺寸研究，球磨机钢球尺寸、配比、装载量、形状、材质及补加工工艺等，开发针对特定矿石的选择性磨矿技术；	针对现场目前存在的问题，在原矿性质、球磨机处理量大致相同前提下，进行钢球级配优化研究，确定最佳球荷充填率、尺寸、配比及补加球制度，以达到磨矿作业的能耗及球耗，降低生产运行成本，同时提高铜、钼等有价值组分回收率。
12	基于强磁选-浮选的铜钼梯度分离工艺研究	铜钼分离	完成项目试验样品制备、铜钼混合精矿工艺矿物学研究，确定了最佳高梯度强磁性工艺参数条件，以及磁感应强度对铜钼分离效果影响情况，进行了磁选流程优化试验。	研发形成适应于龙宇铝业原矿性质的基于强磁选-浮选的铜钼梯度分离工艺，完成原有全浮选的铜钼分离方法的替代，并完成现场验证性试验，实现铜钼的绿色高效分离，达到提高精矿产率、品位、回收率等指标，简化工艺流程，减少污染性药剂使用，降低生产运行成本的研发目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13	小庙岭选矿公	流程考察	完成第一和第二阶段试验内	优化工艺流程及工作参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环节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司基于矿物学特性的选矿工艺查定研究		容，包括取样、样品筛分、制样、化学分析及工艺矿物学研究。	数，实现提高选矿厂生产能力和精矿回收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标。
14	南泥湖钼矿洧河流经流域水环境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水环境治理	完成合同登记备案和研发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思路、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内容）。	基于南泥湖钼矿洧河流经流域水环境质量情况及重金属含量，针对性研发水环境修复技术，制定技术方案，实现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要求
15	选矿药剂气味治理与技术优化研究	气味治理	完成合同登记备案和研发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思路、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内容）以及选矿药剂气味治理研究报告。	通过设计高效的“拼接式罩体”气体收集系统，结合精密采样与高灵敏度分析技术，深入探究气体释放特性，并采用吸附技术及先进的净化手段进行气味治理。

（三）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除自主研发外，公司积极拓展对外技术合作，公司与科研院所、业内企业深入对接合作，大力推进先进设备的引进与应用，持续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时间
1	郑州大学	粗颗粒钼矿水力浮选抛尾工艺及尾矿综合利用研究	（一）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报权和所有权均属双方共同拥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转让科研成果的行为无效，并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法律后果，（二）合同开发所完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成果，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双方当事人均有使用的权利，所得利益归属龙宇铝业；但任何一方均无权对外进行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如一方希望另一方放弃使用权以形成独占双方可再行协商，原则上必须向另一方分配所得利益，分配方式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三）项目结项后，项目相关成果在申请相当于省（部）级科技奖励时，按照结项要求，由双方相互配合、共同申请。（四）在项目执行期内或执行期结束后的2年内，以郑州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时间
			位或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成果奖励作为结项考核标准。（五）合作双方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转化或产业化时，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其所带来的一切经济利益，并根据双方的投入和贡献确定为：郑州大学 50%，龙宇铝业 50%。		

（四）承担的国家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由郑州大学牵头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黄河流域中原城市群重点行业固废协同利用集成示范”项目下的多个课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所属专项	主管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进展
1	基于粗粒分选的钼钨固废源头减量及建材化利用技术与示范	固废资源化	科学技术部	郑州大学、中国矿业大学、龙宇铝业	已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2	钼钨尾矿有价矿物高效回收及多源固废协同建材化利用技术	固废资源化	科学技术部	郑州大学、中南大学、龙宇铝业、洛阳钼业	已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五）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6,368.72	195,739.82	191,141.12
研发费用	5,777.69	5,322.50	4,090.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	2.72	2.14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体系的建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目前公司研发职能主要由龙宇铝业技术中心承担。同时，公司现已成立研究院，作为科技创新与研究管理的核心枢纽，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的统一管理。

研究院是盛龙股份科技研发管理的归口单位，运用开放式运行机制，面向市

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形成合理决策程序、立项程序和管理程序。研究院不仅担负企业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职能，还具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技术发展战略的决策咨询、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技术创新人才的培训等功能，通过进行产学研合作和对外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内外同行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发挥研究院技术服务与技术孵化作用，对公司内其他层次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进行系统的指导、咨询、评价服务。此外，研究院通过开展产业研究及市场宏观经济分析，制定产业发展方向和研判市场变化趋势，为公司寻找战略投资机遇。

2、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加强公司创新创效管理工作，营造企业创新文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引导激励员工开展创新创效、科研项目（课题）工作，激发员工对专利、学术论文等知识产权的创作热情，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行业竞争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公司制定了《创新创效成果及科研项目（课题）激励管理办法》，促进公司科技工作持续进步。

3、加强技术储备的能力

公司的技术储备主要依靠现有技术团队，公司鼓励生产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积极参加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提升科研能力。公司广泛开展技术创新合作或协作，积极邀请高校或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使得技术创新建立在生产实践之上，能够快速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实力。

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帮助公司在产品、工艺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积累与创新，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在研项目。公司的技术储备参见本节“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4、促进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下属龙宇铝业为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洛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同时拥有“河南省钼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洛阳市钼尾矿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体系完备。公司在内部持续加强科技人才的选拔任用和继续教育。同时，公司相继与中南大学、郑州大学、中国矿业大学、

长沙矿山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等科研院所深入交流合作，走产学研一体化道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在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高陡边坡治理等实际应用上的转换。盛龙股份已成功获批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这标志着盛龙股份在推进产学研深度结合和打造“科创企业”战略目标上迈上了新台阶，探索矿业“新质生产力”进入了新阶段。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对外合作力度，加强与科研院所、业内先进企业的深入对接与合作，大力推进先进设备的引进与应用，持续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引进优秀人才。

盛龙股份为河南省科改企业，下属龙宇铝业为省级专精特新星变计划企业。河南科改企业和专精特新星变计划企业是河南省国资委参考国务院国资委“科改行动”标准体系构建的河南国有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旨在打造一批本土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并在此基础上复制推广成功经验，起到以点带面、引领示范的效果，形成改革与创新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生动实践。未来，河南省国资委有望从研发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入围企业“一揽子”政策支持，加快培育和形成新质生产力。公司将在生产经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创新突破，在公司治理、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创新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不断努力，致力于成为行业标杆。

5、重大奖项情况

近五年，公司承担的项目所获重大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
1	露天矿数字化生产作业链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一等奖	2021 年	龙宇铝业
2	铜钼二次资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一等奖	2021 年	龙宇铝业
3	大型干法粉磨装备高效高可靠性设计与运维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一等奖	2022 年	龙宇铝业
4	栾川龙宇铝业南泥湖钼矿智能化矿山建设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第二批 5G 应用场景拟认定示范项目	2023 年	龙宇铝业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措施

1、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文件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构建了体制完善、责任明确、落实有力、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2025年1月，公司被河南省安协评为2024年度河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建立安全环保考核体系

公司遵循“月度过程管控、效果管理，年度结果导向、目标考核”原则，建立了安全环保绩效考核体系，每月督导检查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隐患动态清零和安全费用提取投入等内容，根据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年终根据全年安全管理成效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充分发挥了安全考核正向激励的作用，实现了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3、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每年与各子公司签订《年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实行“安全问题一票否决”等措施，有效夯实各公司、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具体抓，各单位具体落实，全公司上下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工作格局，切实做到了“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考核各子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及下属公司按要求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形成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推行“安全生产一号文”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年确定年度安全工作重点。报告期内 2022 年是“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年”、2023 年是“安全管理提升年”、2024 年是“安全环保管理治本年”。同时制定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计划，将年度安全目标、管理计划作为全年安全一号红头文件印发，从制度和形式上体现安全管理的前提性，坚持“安全高于一切”的指导思想，在处理安全与生产、效益的关系上，牢牢把安全排在第一位，并做到高标准、严要求、重落实。

5、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强制性岗前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各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并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此外，各公司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包括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三项岗位人员取证培训、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培训、“四新”安全培训、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运用多媒体教学、实操培训、经验交流、动漫再现事故现场等形式，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教育培训质量，有效地提升全员综合安全素质，让“我要安全”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作业人员整体安全素质，形成良好的企业安全文化，促进安全生产。

6、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定期带队对所属各公司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安全环保

工作，安排部署与提醒重点区域、关键时段安全防范措施和重要时间段值班值守等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环保工作难题。

公司每月组织开展月度督导与考核检查。结合行业、季节特点，针对重要节假日、特殊时期、汛期和冬季组织应急值守、防汛、夏季“三防”、冬季“四防”专项督导检查 and 消防督导检查，对高大边坡、尾矿库、排土场、在建工程等安全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平稳进行。

7、以科技创新强化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以“安全创新、科技兴安”为抓手，通过实施安全科技项目、推广运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推进安全标准化和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南泥湖矿山是河南省首批通过非煤矿山智能化矿山验收的单位，在智能化建设加持下，目前已逐步建立远程监控、远程指导、远程服务的智能化矿山信息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和劳保穿戴检测及不安全行为 AI 识别报警系统，能够实现对现场作业人员劳保穿戴检测及不安全行为的自动识别报警，对采场、排土场边界的监控区域的全天候监控、警告、预警和喊话，及时消除矿山安全隐患。

8、持续开展“安全型班组建设”

“抓管理必先抓基础，抓基础必先抓班组”。公司高度重视班组建设，把安全型班组建设作为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标准化的重要抓手。2024 年公司下发《创建“安全型班组”活动方案》，选取一线车间主任、班组长 21 人为代表参加河南省班组建设暨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培训，积极推进班组级安全规章制度建设和现场管理创新，开展安全文化活动，班组管理台账及档案统一规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活动逐步由公司、车间为主向班组为主转变，安全标准化水平逐步提升。2025 年 1 月，南泥湖矿山公司机修车间钳工班、小庙岭选矿公司电仪车间仪表运行维护班被评为 2024 年度省级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

9、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及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段，公司提前部署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同时督促各单位加强防范，做好暴雨、降雪、冰冻等特殊天气预警，做好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开展节前隐患排查自查，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落实节日期间安全防范措施。配备齐全各项应急物资装备，对员工开展各类应急预案培

训，学习自救互救技能，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自身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提高公司整体应急响应与应急管理能力。

10、开展安全特色活动

公司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季”“安全培训讲师宣讲活动”“领导+专家会诊”“交叉检查交流”“安全大家谈”“事故倒查模拟演练”等丰富多彩的安全活动，同时将活动开展与日常安全工作进行有机融合，以活动推动安全工作和安全生产职责的有效落实，在营造浓厚安全文化氛围的同时，提升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

（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费用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计提额	9,278.08	8,491.80	7,419.35
本期使用额	1,363.70	918.09	1,430.84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持续进行安全生产投入，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事项
1	长青钨钼	（栾）应急罚（2022）矿008号	2022年3月24日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给予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长青钨钼	（栾）应急罚（2022）矿006号	2022年3月24日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因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给予单位人民币2万元及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8,000元，共计2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事项
3	长青钨钼	(栾)应急罚(2022)选020-1号	2022年7月1日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因王家庄尾矿库二期工程(排水井)违反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给予人民币2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长青钨钼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2022年底,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聚焦主业,洛阳市国资委将持有长青钨钼50.99%股权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孟津区财政局下属全资企业桂兴实业,自此长青钨钼不再纳入盛龙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政策,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025年1月,公司荣获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授予的“2024年度河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筑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之上,南泥湖钼矿被自然资源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公司下属龙宇钼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之“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代码:B09)”之“钨钼矿采选”(代码:B0931)。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钼精矿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销售产品中的氧化钼和钼铁主要委托参股公司多华钼业加工生产,氧化钼和钼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龙宇铝业属于重点监管单位。报告期内，龙宇铝业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最优评级（A 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铝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采场扬尘	露天采场产生扬尘的环节及主要措施： 钻孔：采用湿式作业； 铲装：对爆堆进行洒水；	采场扬尘得到有效控制，扬尘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选厂粉尘	运输（主要产生扬尘环节）： “皮带下坑”绿色运输工艺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运输车辆加装防尘棚、道路沿线安装喷淋管道、洒水车洒水降尘、洗车台冲洗等防治措施；	选厂含尘气体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尾矿库坝面粉尘	选厂扬尘产生环节及主要措施：破碎、筛分、烘干环节：配备除尘器。 尾矿库产生扬尘点位及措施： 堆积坝面产生扬尘，随着子坝的堆积，对坝面进行覆土绿植。	通过在尾矿堆积坝外坡铺土绿植，可有效防止尾矿坝外坡扬尘产生。
废水	采矿生产废水	采矿废水主要为矿坑涌水，矿坑涌水一部分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一部分回收用于选厂生产。	均循环利用，无排放。
	废石堆场淋滤水	矿山废石土堆场为露天堆放场，在排土场下部设置有淋滤水收集池。	收集池容积满足日常淋滤水需求。
	选矿厂生产废水	选矿废水及废渣混合物通过管道输送至尾矿库，经过尾矿库沉淀，上清液通过泵站输送至生产系统，循环利用。	生产废水实现循环使用，无外排。
固体废弃物	采矿废石渣	通过车辆运送至排土场堆存。	处理能力充足，长期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不动区域进行覆土绿化（排土场），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尾矿	排至尾矿库堆存。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采矿设备噪声及选矿设备噪声	采场噪声主要来自钻孔、爆破、铲装、运输等工序。选厂噪声主要来自破碎、筛分、球磨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设置隔音带等方式降低噪声。	噪声控制效果良好，处理后均达标。

公司通过“皮带下坑”绿色运输工艺的改造，极大减少了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同时引用新能源矿用卡车积极探索零碳矿山，减少了车辆尾气排放，此外公司对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各种污染物排放量极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废石堆场淋滤水，相关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排放。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弃物，公司已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公司主要噪声源来自采场钻孔、爆破、铲装、运输等工序以及选厂破碎、筛分、球磨等设备运转，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设置隔音带等方式降低噪声，噪声控制效果良好，处理后均达标。

（二）环保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采样。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三）最近三年环保投入及未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0.89	871.38	130.6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费用	4,050.63	3,254.08	1,229.61
合计	4,161.52	4,125.45	1,360.23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能够确保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公司有关环保费用及环保设施投入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来公司仍将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保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标准。

（四）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的情况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龙宇铝业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泥湖钼矿 15,000 吨/天钼矿采矿工程	已建	《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t/d 钼矿采选及深加工项目核准请示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07〕919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泥湖钼矿 15,000 吨/天采选资源整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7〕1 号）	《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泥湖钼矿 15,000 吨/日钼矿采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豫环验〔2012〕13 号）
2	龙宇铝业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泥湖钼矿 30,000 吨/天采矿扩建项目	已建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泥湖 30,000t/d 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3〕1774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泥湖钼矿 30,000 吨/天采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3〕262 号）	因未能取得生产规模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导致未完成验收。
3	龙宇铝业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t/d 钼矿选厂工程	已建	《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t/d 钼矿采选及深加工项目核准请示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07〕919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泥湖钼矿 15,000 吨/天采选资源整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7〕1 号）	《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天钼矿选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豫环验〔2010〕26 号）
4	龙宇铝业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低品位矿高效开发利用项目	正在建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1-410324-04-02-124222）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低品位矿高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栾环审〔书〕〔2023〕2 号）	在建中，尚未验收
5	龙宇铝业	榆木沟尾矿库项目	已建	《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t/d 钼矿采选及深加工项目核准请示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07〕919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泥湖钼矿 15,000 吨/天采选资源整合工程环境影响报	《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天钼矿选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7〕1号）	（豫环然验〔2010〕26号）
6	龙宇铝业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 公司陶湾咸池沟尾 矿库（榆木沟尾矿 库接替库）项目	正在建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410324-09-03-014233）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10-410324-04-01-147438）	《关于栾川龙宇铝业 有限公司陶湾咸池沟 尾矿库（榆木沟尾矿 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洛环审〔2020〕 10号）	在建中，尚未验收
7	龙宇铝业	小庙岭选矿公司铜 综合回收项目	已建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410324-09-03-076513）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栾川龙宇铝业有 限公司小庙岭选矿公 司铜综合回收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栾环审〔2018〕 44号）	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8	嵩县有色	河南省嵩县安沟钼 多金属矿 145 万吨/ 年采、选项目	正在建设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 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安沟钼多 金属矿二期 145 万吨/年露天 开采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洛发改审批〔2022〕109号）、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 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安沟钼多 金属矿二期 145 万吨/年露天 开采建设项目核准变更的批 复》（洛发改审批〔2023〕85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证明（项目代码： 2309-410325-04-01-688989）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 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嵩 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开 发利用方案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嵩环审〔2024〕 13号）和《关于洛阳 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 业有限公司嵩县安沟 钼多金属矿年产 145 万吨配套选厂、尾矿 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嵩环审〔2024〕18 号）	在建中，尚未验收
9	龙兴新材料	栾川龙兴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高性能钼材料 项目	正在建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12-410324-04-01-371204）	待取得	正在办理环评手 续，尚未验收
10	盛龙股份	矿业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	正在建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5-410311-04-03-995894）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6-410324-04-01-895462）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技 术研发中心项目（选 矿试验室与安全试验 室）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 的批复》（栾环审〔表〕 〔2024〕20号）	在建中，尚未验收

（五）环保合规情况

针对上表第 9 项，龙兴新材料 20,000 吨高性能钼材料项目已取得当地发改委备案文件，目前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针对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环评手续办理滞后问题，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1、完成污染地块治理和评估出库不存在障碍。2、龙兴新材料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该项目进行行政处罚”。龙兴新材料已成立专班尽快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纠正上述瑕疵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121305_B01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260,765.33	1,005,496,538.34	414,890,44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21,000.00	-	-
应收票据	129,713,873.84	211,602,383.29	281,492,242.73
应收账款	47,906,814.10	57,835,138.01	51,614,457.43
应收款项融资	60,043,158.91	29,155,445.43	41,100,000.00
预付款项	28,407,935.62	24,437,735.23	33,580,528.72
其他应收款	3,009,597.51	18,386,033.71	11,987,451.31
存货	705,964,472.73	600,097,941.67	122,314,49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480.00	-	199,602,439.31
其他流动资产	23,074,264.92	71,758,976.91	36,041,712.63
流动资产合计	2,266,448,362.96	2,018,770,192.59	1,192,623,769.78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790,981.59	66,869,061.25	44,168,56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821.28	-	-
固定资产	589,448,338.69	602,003,304.41	611,132,434.90
在建工程	1,489,271,902.17	941,133,957.88	638,737,110.26
无形资产	1,662,694,572.13	1,634,039,419.83	1,640,628,631.25
商誉	108,059,149.25	108,059,149.25	108,059,149.25
长期待摊费用	521,309,571.17	520,705,012.09	474,454,21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8,401.82	9,374,807.40	16,094,01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983,283.41	135,678,018.05	99,471,18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3,694,021.51	4,023,862,730.16	3,635,745,315.32
资产总计	6,890,142,384.47	6,042,632,922.75	4,828,369,08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84,027.78	587,565,861.10	743,106,431.00
应付票据	76,526,309.38	68,939,756.84	426,128,963.43
应付账款	223,066,517.64	188,694,636.84	173,782,303.04
预收款项	-	89,194.70	350,000.00
合同负债	45,740,017.39	70,827,306.30	2,340,540.93
应付职工薪酬	18,636,182.61	15,751,796.56	22,693,993.92
应交税费	157,151,376.22	42,847,984.30	63,683,806.85
其他应付款	271,106,757.23	100,839,024.46	103,993,55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959,582.90	117,110,888.68	106,067,420.14
其他流动负债	118,525,889.67	195,235,606.66	233,571,485.26
流动负债合计	1,357,896,660.82	1,387,902,056.44	1,875,718,49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921,287.78	261,971,590.00	-
长期应付款	47,877,625.62	67,334,672.49	65,425,655.50
预计负债	114,128,192.20	117,342,861.82	157,285,22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166,372.32	288,173,616.64	284,347,07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950.00	5,506,260.97	5,221,51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508,427.92	740,329,001.92	512,279,463.30
负债合计	2,142,405,088.74	2,128,231,058.36	2,387,997,958.15
股东/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620,950,817.00	1,620,950,817.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4,780,642.78	1,434,780,642.78	260,610,655.70
专项储备	190,113,326.78	110,969,571.44	47,602,836.88
盈余公积	43,597,852.11	1,441,064.11	33,845,657.62
未分配利润	1,440,539,624.53	725,894,652.84	417,948,96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9,982,263.20	3,894,036,748.17	1,760,008,112.03
少数股东权益	17,755,032.53	20,365,116.22	680,363,014.92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7,737,295.73	3,914,401,864.39	2,440,371,126.9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0,142,384.47	6,042,632,922.75	4,828,369,085.1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3,687,151.29	1,957,398,175.94	1,911,411,216.32
减：营业成本	1,403,516,537.82	786,112,418.79	972,197,816.27
税金及附加	254,959,072.21	172,558,359.30	159,182,307.09
销售费用	3,676,981.41	1,770,502.59	3,335,526.69
管理费用	112,699,586.66	83,332,586.33	103,808,746.16
研发费用	57,776,869.02	53,224,968.70	40,903,556.94
财务费用	25,571,734.80	47,801,469.69	53,669,314.00
其中：利息费用	30,822,772.13	60,114,374.51	72,326,136.90
利息收入	9,819,475.66	13,291,371.27	20,256,043.19
加：其他收益	2,705,596.44	1,671,863.87	1,532,21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79,684.05	22,579,685.86	4,975,02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5,535,096.31	19,583,879.16	165,742.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6,797.37	24,335,986.27	-26,558,51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743.55	-2,297,043.52	-7,541,316.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76.05	2,698,764.57	-410,394.93
二、营业利润	1,037,619,127.63	861,587,127.59	550,310,964.80
加：营业外收入	1,197,258.18	1,231,102.33	1,406,025.57
减：营业外支出	8,751,742.76	2,239,395.69	6,871,780.0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030,064,643.05	860,578,834.23	544,845,210.36
减：所得税费用	275,872,967.05	135,388,226.24	92,767,088.54
四、净利润	754,191,676.00	725,190,607.99	452,078,121.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191,676.00	725,190,607.99	452,078,121.8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801,759.69	619,182,340.50	343,887,467.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0,083.69	106,008,267.49	108,190,653.96
五、综合收益总额	754,191,676.00	725,190,607.99	452,078,121.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801,759.69	619,182,340.50	343,887,46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0,083.69	106,008,267.49	108,190,653.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1,554,524.68	1,776,543,354.68	1,482,138,74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15,273.70	6,804,846.04	31,687,3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969,798.38	1,783,348,200.72	1,513,826,08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643,888.79	599,828,320.06	564,600,86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701,202.06	186,953,004.28	194,896,92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587,618.33	440,539,619.02	355,049,14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7,633.30	105,629,933.57	52,550,3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440,342.48	1,332,950,876.93	1,167,097,32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29,455.90	450,397,323.79	346,728,76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2,637,579.90	-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7,307.10	9,930,888.89	7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555.78	5,377,122.81	2,021,165.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5,344.99	214,498,108.60	2,195,2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689,787.77	229,806,120.30	34,293,901.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839,082.02	410,018,389.97	293,833,36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9,000,000.00	31,774,736.74	31,774,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960,355.55	49,044,53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1,839,082.02	518,753,482.26	374,652,69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49,294.25	-288,947,361.96	-340,358,79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000,000.00	872,500,000.00	677,438,922.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122,000,000.00	1,163,305,93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00,000.00	1,674,500,000.00	1,840,744,85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2,000,000.00	619,138,922.48	642,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28,931.17	35,946,046.53	84,374,567.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897,003.49	42,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19,931.55	358,173,627.76	1,208,741,32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348,862.72	1,013,258,596.77	1,935,325,88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48,862.72	661,241,403.23	-94,581,034.9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31,298.93	822,691,365.06	-88,211,06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378,755.12	90,687,390.06	178,898,455.5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10,054.05	913,378,755.12	90,687,390.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此外，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龙宇铝业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受让
嵩县有色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受让
丰汇矿业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受让
龙兴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
马壮选矿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受让
永达矿业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受让
正龙矿业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受让

报告期内，盛龙股份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永煤矿业	2022 年 3 月	注销	压缩层级、被盛龙股份吸收合并
嵩县有色	2022 年 12 月	受让	实现资产整合
长青钨钼、大源选矿、开拓者、永卓钨钼		转让	
永吉服饰		转让	聚焦主业
龙兴新材料	2023 年 9 月	新设	拓展产业链下游业务

三、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121305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

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805.91万元、人民币10,805.91万元及人民币10,805.9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至少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的评估基于商誉所属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决定。

申报会计师识别商誉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基于发行人商誉余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商誉减值评估过程的复杂性，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涉及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

上述商誉减值的披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和“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商誉”以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 ③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管理层及管理层聘任的评估专家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及模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主要包括折现率；
- ④检查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复核可收回

金额计算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主要包括矿山储量、排产计划、销售价格；

⑤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2、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6,368.72 万元、人民币 195,739.82 万元、人民币 191,141.12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和“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以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相关条款，分析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对销售收入按月份、主要产品及客户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④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客户结算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

⑤抽样对收入交易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调查回函不符事项并对未回函样本执行替代程序；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

⑦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四、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各项财务因素及非财务因素主要通过影响公司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影响公司业绩，具体分析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141.12 万元、195,739.82 万元和 286,368.72 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1）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和销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钼精矿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1.17 万元/吨、15.34 万元/吨和 14.03 万元/吨，销量分别为 11,234.00 吨、8,306.00 吨和 14,047.03 吨；钼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72 万元/吨、22.20 万元/吨和 20.52 万元/吨，销量分别为 2,495.06 吨、2,948.27 吨和 4,148.92 吨。报告期内，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带动单价和销量提升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钼是支撑国家战略的关键材料之一。未来，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绿色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快速发展，钼相关产品需求量将有望持续增长，也将成为公司业绩的硬支撑。

（2）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中的覆盖范围

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钼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位于整个钼产业链的最前端，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基础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以钼精矿、钼铁等钼矿产品为主，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88.12%、99.15%和 98.83%。公司规划建设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以推进钼产业延链和补链，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以持续增加资源储备为发展基础，全面打造绿色、智能、集约、安全的生产制造体系，未来将形成集资源勘探、资源开发、冶炼及深加工于一体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拓展对产业链的覆盖范围，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7,219.78 万元、78,611.24 万元和 140,351.65 万元，主要包含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动力费用、折旧与摊销、加工费及租赁费、安全生产费用等项目，其中加工费及租赁费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31.75%、55.84%、61.70%，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在选矿环节采用自有选厂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模式。目前公司已经与外部选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各项扩能扩产项目全面展开，届时将具备 55,000 吨/日的钼矿采选能力，公司未来的产品供应能力有充分的保障。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171.71 万元、18,612.95 万元和 19,97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0.55%、9.51%和 6.97%。期间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利息支出以及与研发相关的各类费用等构成，因此公司员工规模、债务融资规模 and 成本、研发投入强度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所得税费用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龙宇钼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龙宇钼业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上述税率变化是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分析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经营效率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

标对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能否持续健康增长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和“（四）现金流量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是国内大型钼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钼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公司业绩主要受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和公司产品供给能力的影响。因此，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产品钼精矿和钼铁的市场价格、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公司的采剥和选矿产能。

（1）钼精矿和钼铁的市场价格

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钼精矿及钼铁等产品。钼在钢铁工业中有着重要应用，主要用于生产特钢产品，还可应用于军工航天、汽车、新能源设备等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下游行业对于钼的需求量稳中有升，带动钼精矿和钼铁市场价格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钼精矿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1.17 万元/吨、15.34 万元/吨和 14.03 万元/吨，钼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5.72 万元/吨、22.20 万元/吨和 20.52 万元/吨，产品价格因素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竞价销售模式销售钼精矿，竞价销售模式通过线上交易平台开展。线上竞价销售既能确保公司利润最大化，又能为钼行业内价格发现提供重要支撑，还能持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钼行业的影响力、提高公司钼产品在全球的品牌价值。在钼精矿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公司通过调控产品供给等方式平抑价格波动，使产品能以稳定价格供应于下游行业，赋能新质生产力。

（2）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

作为资源型矿业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很大程度取决于其所拥有的矿业权数量和矿产资源储量。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4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分别为龙宇钼业所持南泥湖钼矿采矿权、嵩县有色持有的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矿权、正龙

矿业持有的大清沟钼多金属矿采矿权、马壮选矿持有的石榴子石矿钼矿采矿权；1宗探矿权为丰汇矿业老定沟钼矿详查项目。其中，南泥湖钼矿作为特大型钼钨矿床，该矿山具有储量大、埋藏浅、易采选、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系数高等特点。截至2024年末，南泥湖钼矿保有钼金属量55.93万吨。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已批复的采矿证生产规模为1,650万吨/年，是国内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成矿条件良好，伴生的铅金属可回收价值高。目前，公司各项扩能扩产项目全面展开，未来将具备55,000吨/日的钼矿采选能力，同时规划建设年产20,000吨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以推进钼产业延链和补链，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还拥有马壮选矿石榴子石矿、正龙矿业大清沟钼矿等矿山储备，安沟钼多金属矿未来有望与周边矿权协同开发，未来资源开发潜力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勘查找矿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但地质勘查工作周期长，投入大且风险较高，因此相关投入是否能取得可供开发利用的找矿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交的储量核实报告均由专业地质勘查找矿单位编写，并通过了储量评审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其资源储量估算具有严格的规范和技术要求，但随着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和相关规范的更新，找矿工作的进一步实施以及地质工作程度的不断深入，相关矿区的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会存在一定的变化，且因地质工作、分析测试和储量估算方法等方面的局限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与矿山实际赋存的资源储量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可能导致实际保有的资源储量与估算结果存在差异。

（3）公司的采剥和选矿产能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设备、汽车、军工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内钼需求量稳中有升，叠加供给端的刚性，报告期内全球钼产品供应处于紧平衡状态。公司的采剥和选矿产能决定了公司能否为下游客户提供充足产品，是公司未来产品销量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龙宇钼业南泥湖钼矿进行矿山开采，截至2024年末，南泥湖钼矿已批复的采矿证生产规模为1,650万吨/年，是国内最大的单体在产钼矿山。

公司将开采的钼矿石用作选矿进一步生产钼精矿。目前公司自有钼精矿选厂为小庙岭选厂，正在实施扩产能项目，暂无法完全匹配公司的采剥能力。公司与外部选厂保持长期合作的关系，且历史上未发生过任何导致无法顺利合作的情形。为突破自有选矿产能瓶颈，公司已与该等外部选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未来公司产品供应能力。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二）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四）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期/年单项计提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本期/年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际核销	本期/年单项核销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债权投资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余额大于 5,000.00 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且子公司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的 10%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

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公司对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5）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

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中的尾矿库及其配套设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采用产量法折耗外，其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组合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8-45 年	5%	2.11%-11.88%

机器设备	10-20 年	5%	4.75%-9.5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6-8 年	5%	11.88%-15.83%
家具用具及其他	5-15 年	5%	6.33%-19.00%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组合名称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电子设备	验收通过

（十四）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探矿权因公司尚未对矿产进行挖掘，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采矿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合同期限

2、研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南泥湖矿山征迁补偿款以及小庙岭选厂征迁补偿款。南泥湖矿山征迁补偿款按照产量法摊销；小庙岭选厂征迁补偿款则按照直线法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有色金属矿产品等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

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交付模式	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自提	确认货款到账后办理发货手续/商品交付完毕经确认后结算	买受人自提，所有权、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到货验收	商品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结算	货到验收无异议

对于贸易业务，公司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公司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即协助上游供应商寻找下游客户促成交易并收取代理费）；公司作为代理人，在上下游交易达成、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二十一）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

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类别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二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公司就固定资产签订了租赁合同。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公司保

留了这些资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3)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

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涉及可变对价的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根据委托加工数据、当前委托加工情况，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委托加工费用予以合理估计。公司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委托加工费用进行估计，并根据估计的金额确定会计处理。

(4) 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矿山储量

在以上主要会计政策中，采矿权等按矿山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且在进行矿山资产减值测试时矿山储量及相应产量估评将影响未来现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额。矿山储量一般根据估计得来，这种估计是基于有关知识、经验和行业惯例所做出的判断。一般地，这种基于探测和测算的探明矿山储量的判断不可能非常精确，在掌握了新技术或新信息后，这种估计很可能需要更新。这种估计的更新可能影响到采矿权等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的金额等。这有可能会对公司的开发和经营方案发生变化，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

(7)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将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将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管理层对预计复垦费用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二十八)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与租赁及弃置义务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经评估，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公司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评估，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为了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对负债、现金流量以及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要求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补充披露。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评估，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分部信息

公司的经营活动集中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未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编制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1305_B02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50	269.80	-61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56	167.19	15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9	165.54	15.68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6.83	-	7.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9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59	-100.76	2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1	257.83	236.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5.51	759.60	-364.10
所得税影响数	-186.38	-118.12	79.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9.13	641.48	-284.6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09	-111.29	16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9.04	530.19	-12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80.18	61,918.23	34,38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21.14	61,388.04	34,50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74%	0.86%	-0.35%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系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按权益法计入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部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分别为-120.17万元、530.19万元和559.04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5%、0.86%和0.74%，总体上占比较低。

八、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主要产品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提供现代服务业业务按应税收入的6%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资源税	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钼矿的资源税税率为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或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扣除一定比例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1.2% 从租计征：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
印花税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的应税凭证及证券交易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盛龙股份	25%	25%	25%
龙宇铝业	25%	15%	15%
嵩县有色	25%	25%	25%
丰汇矿业	25%	25%	25%
龙兴新材料	25%	25%	--

马壮选矿	25%	25%	25%
永达矿业	25%	25%	25%
正龙矿业	25%	25%	25%
长青钨钼	--	--	25%
大源选矿	--	--	25%
开拓者	--	--	25%
永卓钨钼	--	--	25%
永吉服饰	--	--	25%
永煤矿业	--	--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

2021 年 10 月 28 日，龙宇钼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410019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龙宇钼业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4 年 10 月 28 日，龙宇钼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441000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因研发费用投入比例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龙宇钼业 2024 年度不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866.76 万元、8,337.90 万元，占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8.93%、9.69%，占比较小。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45	0.64
速动比率（倍）	1.15	1.02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9%	35.22%	49.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4%	22.10%	30.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0	13.85	8.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8	31.34	33.94
存货周转率（次）	2.15	2.17	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902.09	100,938.16	75,34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680.18	61,918.23	34,38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121.14	61,388.04	34,508.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	2.72%	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3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70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2.40	1.76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17.55%	0.47	0.47
	2023 年度	25.56%	0.52	0.52
	2022 年度	15.9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17.42%	0.46	0.46
	2023 年度	25.34%	0.52	0.52
	2022 年度	15.97%	0.34	0.3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times M_i/M_0-S_j\times M_j/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6,368.72	195,739.82	191,141.12
营业利润	103,761.91	86,158.71	55,031.10
利润总额	103,006.46	86,057.88	54,48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80.18	61,918.23	34,38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21.14	61,388.04	34,508.92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5,558.66	99.72	194,551.73	99.39	186,916.44	97.79
其他业务收入	810.06	0.28	1,188.09	0.61	4,224.68	2.21
合计	286,368.72	100.00	195,739.82	100.00	191,141.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916.44 万元、194,551.73 万元和 285,558.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9%、99.39%和 99.72%，主要来源于钼精矿、钼铁等钼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为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钼精矿	197,078.16	69.01	127,443.32	65.51	125,491.74	67.14
钼铁	85,152.82	29.82	65,458.15	33.65	39,218.84	20.98
氧化钼	2,737.83	0.96	1,285.02	0.66	5,841.81	3.13
铜精矿	589.85	0.21	365.24	0.19	908.29	0.49
钨精矿	-	-	-	-	7,469.91	4.00
钨钼制品	-	-	-	-	7,985.84	4.27
合计	285,558.66	100.00	194,551.73	100.00	186,916.4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钼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具有钼矿采、选能力，当前产品主要有钼精矿、钼铁等，其中核心产品为钼精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公司通过经营租赁选厂的技改复产以及增加委外加工等方式提升产能、增加销量，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钼产品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带动收入增长。

公司产品中的钨精矿来自于长青钨钼，钨钼制品来自于永卓钨钼，公司自 2022 年末剥离长青钨钼、永卓钨钼后，不再生产钨精矿和钨钼制品。公司产品中的铜精矿为生产钼精矿过程中的伴生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2、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以钼精矿、钼铁等钼相关产品为主，各期合计占

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88.12%、99.15%、98.83%。钼精矿、钼铁的销量、单价及其对收入变化的具体影响如下：

(1) 钼精矿

报告期内，钼精矿销量、单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197,078.16	127,443.32	125,491.74
销量（吨）	14,047.03	8,306.00	11,234.00
销量增长率	69.12%	-26.06%	--
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吨）	14.03	15.34	11.17
销售单价增长率	-8.54%	37.33%	--
销量变化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88,036.45	-32,684.44	--
销售单价变化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18,401.61	34,636.02	--
合计影响	69,634.84	1,951.58	--

报告期内，公司钼精矿销售收入上升同时受销量和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钼精矿的销量分别为 11,234.00 吨、8,306.00 吨、14,047.03 吨。2023 年销量较 2022 年有所下滑，一方面系 2022 年度长青钨钼对外销售钼精矿 2,116.00 吨，2022 年末长青钨钼剥离，2023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另一方面系 2023 年 10-11 月国内钼精矿市场弱势运行，公司认为此种情况下竞拍价格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加剧市场负面情绪，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判断该价格波动属于暂时性波动，故在价格回升后继续进行销售活动。2024 年，公司加强了与委外加工选厂的业务合作，同时由于承租选厂于 2023 年下半年完成技改，使得产量及销量较 2023 年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钼精矿均价均处于市场价格波动区间内，公司钼精矿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吨）	14.03	15.34	11.17
折算销售单价（含税，元/吨度）	3,373.14	3,688.98	2,685.72
当期市场价格区间（元/吨度）	3,150-3,910	2,570-5,600	2,300-4,300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钨钼云商。

（2）钼铁

报告期内，钼铁销量、单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85,152.82	65,458.15	39,218.84
销量（吨）	4,148.92	2,948.27	2,495.06
销量增长率	40.72%	18.16%	--
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吨）	20.52	22.20	15.72
销售单价增长率	-7.57%	41.22%	--
销量变化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26,664.86	7,134.52	--
销售单价变化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6,970.19	19,104.79	--
合计影响	19,694.67	26,239.31	--

报告期内，公司钼铁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受钼铁价格上升的影响和钼铁销量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钼铁的销量分别为 2,495.06 吨、2,948.27 吨、4,148.92 吨。公司钼铁产品的客户普遍为体量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钢铁行业国有企业，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长期销售协议、持续参与下游钢厂招投标等方式，确保钼铁销售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下游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绿色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对于钼的需求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钼铁销量亦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钼铁均价均处于市场价格波动区间内，公司钼铁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吨）	20.52	22.20	15.72
折算销售单价（含税，万元/吨）	23.19	25.09	17.76
当期市场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25.5	17.5-38.5	15-29.5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钨钼云商。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13,284.02	39.67	102,415.27	52.64	83,670.61	44.76
华东地区	106,472.36	37.29	70,938.88	36.46	40,614.48	21.73
东北地区	43,812.62	15.34	14,283.65	7.34	31,476.40	16.84
西北地区	18,943.44	6.63	3,503.37	1.80	30,973.77	16.57
华北地区	1,784.36	0.62	716.75	0.37	164.73	0.09
西南地区	731.48	0.26	1,525.43	0.78	15.09	0.01
华南地区	530.38	0.19	1,168.38	0.60	1.36	0.00
总计	285,558.66	100.00	194,551.73	100.00	186,91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中、华东、东北、西北等矿产资源贸易群体相对活跃、下游产业集聚的地区，地域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39,941.02	99.71	77,942.31	99.15	94,066.73	96.76
钼精矿	95,069.24	67.74	50,254.56	63.93	59,239.70	60.93
钼铁	43,304.69	30.85	26,945.01	34.28	18,119.09	18.64
氧化钼	1,315.51	0.94	586.23	0.75	2,546.70	2.62
铜精矿	251.57	0.18	156.51	0.20	322.46	0.33
钨精矿	-	-	-	-	6,501.44	6.69
钨钼制品	-	-	-	-	7,337.34	7.55
二、其他业务	410.64	0.29	668.93	0.85	3,153.05	3.24
合计	140,351.65	100.00	78,611.24	100.00	97,21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钼精矿与钼铁成本之和占公司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79.57%、

98.20%和 98.59%。公司自 2022 年末剥离长青钨钼和永卓钨钼后，不再生产销售钨精矿和钨钼制品。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23.50	6.81	6,028.40	7.73	19,228.24	20.44
人工成本	9,360.42	6.69	8,292.66	10.64	11,609.52	12.34
动力费用	6,607.10	4.72	4,586.04	5.88	9,051.13	9.62
折旧与摊销	8,527.69	6.09	5,876.58	7.54	11,880.27	12.63
运输费	4,712.42	3.37	3,214.91	4.12	4,259.83	4.53
加工费及租赁费	86,348.93	61.70	43,525.61	55.84	29,863.20	31.75
安全生产费用	9,078.07	6.49	5,237.77	6.72	4,791.04	5.09
存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	-	-	-	979.91	1.04
其他	5,782.89	4.13	1,180.32	1.51	2,403.60	2.56
合计	139,941.02	100.00	77,942.31	100.00	94,06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采矿、选矿阶段的各类生产成本，以及运输费等为完成销售合同履约义务发生的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动力费用、折旧与摊销、加工费及租赁费、安全生产费用等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1.87%、94.36%和 92.50%。

各类性质成本包含内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类型	包含内容	变动情况
直接材料	主要包括在采矿和选矿阶段投入的火工用品、药剂、钢球等辅料及耗材，以及部分年度采购的用于进一步加工或直接对外销售的产成品	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20.44%、7.73%、6.81%。 2023 年及 2024 年占比较 2022 年下滑，一方面系 2022 年末处置子公司，自有选厂产能下降，耗用的辅料及耗材成本占比下降；另一方面系处置的子公司永卓钨钼主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钨钼制品，2023 年起不再包含该类成本。
人工成本	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阶段投入的直接和间接人工	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12.34%、10.64%、6.69%。

成本类型	包含内容	变动情况
		2023 年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2 年末处置子公司，公司投入的人工成本占比下降。 2024 年占比较 2023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的同时，加工费及租赁费等其他类型成本提升较大产生的结构性影响所致。
动力费用	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阶段投入的能源费用	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9.62%、5.88%、4.72%。 2023 年占比较 2022 年下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处置子公司，自有选厂产能下降，自身投入的动力费用减少。 2024 年占比较 2023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自有选厂产量占比下降所致，变动情况和折旧与摊销一致。
折旧与摊销	主要包括采场和自有选厂生产设施的折旧、采矿权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12.63%、7.54%、6.09%。 2023 年占比较 2022 年下滑，主要系 2022 年末处置子公司所致。 2024 年占比较 2023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自有选厂产量占比下降所致。
加工费及租赁费	主要包括选矿阶段和钼精矿进一步加工为钼铁的委外加工费用，以及承租外部选厂的租赁费用	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31.75%、55.84%、61.70%。 2023 及 2024 年占比较 2022 年提升，主要系 2022 年末处置子公司，自有选厂产能下降，公司向外协选厂支付的加工费大幅提升。
安全生产费用	主要为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5.09%、6.72%、6.49%。 2023 及 2024 年占比较 2022 年提升，主要系部分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提升。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尾矿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标准由 1 元/吨提升至 4 元/吨。
其他	为除列示的成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类型成本费用	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2.56%、1.51%、4.13%。 2024 年金额及占比明显提升，主要系包含道路损坏补偿款 3,000.00 万元。

（1）钼精矿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钼精矿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90.21	6.20	3,614.11	7.19	8,117.77	13.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6,457.32	6.79	5,366.20	10.68	7,528.38	12.71
动力费用	4,695.17	4.94	2,883.74	5.74	6,177.65	10.43
折旧与摊销	5,920.44	6.23	3,683.22	7.33	8,294.91	14.00
运输费	3,113.63	3.28	2,089.45	4.16	3,325.43	5.61
加工费及租赁费	58,494.43	61.53	28,363.18	56.44	19,988.51	33.74
安全生产费用	6,332.66	6.66	3,501.80	6.97	3,398.16	5.74
存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	-	-	-	979.91	1.65
其他	4,165.38	4.38	752.85	1.50	1,428.99	2.41
合计	95,069.24	100.00	50,254.56	100.00	59,239.70	100.00
销量（吨）	14,047.03	--	8,306.00	--	11,234.00	--
单位成本	6.77	--	6.05	--	5.27	--

报告期内，钼精矿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动力费用、折旧与摊销、加工费及租赁费、安全生产费用等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0.32%、94.34% 和 92.34%。

2023 年，钼精矿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动力费用、折旧与摊销等占比较 2022 年下降，加工费及租赁费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处置子公司，自有选厂产量下降，投入的人工、能源动力、设备工时相应减少，同时通过委托外部选厂加工钼精矿产量提升，支付的加工费大幅增加。

2024 年，钼精矿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动力费用、折旧与摊销等占比较 2023 年下降，加工费及租赁费占比提升，主要系钼精矿外协产量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钼精矿单位成本分别为 5.27 万元/吨、6.05 万元/吨和 6.77 万元/吨，主要受自有选厂与外部选厂产量的结构变动、委外加工单价变动影响，另外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的提升也对单位成本增长存在一定影响。

（2）钼铁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钼铁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04.88	8.09	2,344.20	8.70	1,803.24	9.95
人工成本	2,773.00	6.40	2,837.97	10.53	2,760.17	15.23
动力费用	1,821.66	4.21	1,602.33	5.95	1,619.78	8.94
折旧与摊销	2,496.28	5.76	2,116.97	7.86	2,069.31	11.42
运输费	1,536.86	3.55	1,097.56	4.07	771.06	4.26
加工费及租赁费	26,959.81	62.26	14,853.73	55.13	7,769.46	42.88
安全生产费用	2,623.62	6.06	1,670.19	6.20	780.74	4.31
存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	-	-	-	-	-
其他	1,588.59	3.67	422.06	1.57	545.33	3.01
合计	43,304.69	100.00	26,945.01	100.00	18,119.09	100.00
销量（吨）	4,148.92	--	2,948.27	--	2,495.06	--
单位成本	10.44	--	9.14	--	7.26	--

报告期内，钼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动力费用、折旧与摊销、加工费及租赁费、安全生产费用等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2.73%、94.36% 和 92.78%。

钼铁以钼精矿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钼铁成本中各类主要项目占比的变动趋势与钼精矿基本保持一致。2023 及 2024 年，钼铁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动力费用、折旧与摊销等占比较 2022 年下降，加工费及租赁费占比提升，主要系作为原材料的钼精矿自产产量占比下降、外协产量占比提升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45,617.64	50.99	116,609.41	59.94	92,849.70	49.67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钼精矿	102,008.92	51.76	77,188.76	60.57	66,252.04	52.79
钼铁	41,848.13	49.14	38,513.14	58.84	21,099.75	53.80
氧化钼	1,422.32	51.95	698.79	54.38	3,295.11	56.41
铜精矿	338.28	57.35	208.73	57.15	585.83	64.50
钨精矿	-	--	-	--	968.47	12.97
钨钼制品	-	--	-	--	648.50	8.12
二、其他业务	399.42	49.31	519.16	43.70	1,071.64	25.37
合计	146,017.06	50.99	117,128.58	59.84	93,921.34	49.1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14%、59.84%和 50.99%。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钼矿是我国重要的战略矿产之一，报告期内，国内新能源设备、汽车、军工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钼需求量稳中有升，叠加供给端的刚性，钼产品供应处于紧平衡状态，因此公司钼相关产品毛利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毛利率按具体产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钼精矿、钼铁，各期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3.01%、98.78%、98.52%。钼精矿、钼铁的毛利率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1) 钼精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钼精矿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pts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4.03	-8.54	15.34	37.33	11.17
单位成本	6.77	11.90	6.05	14.80	5.27
销售毛利率	51.76	-8.81	60.57	7.78	52.7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钼精矿毛利率分别为 52.79%、60.57%和 51.76%。2023 年钼精矿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7.78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钼精矿市场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系 2022 年末公司剥离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资产。同时，2023 年自有选

厂钼精矿产量占比下降，外协选厂钼精矿产量占比上升，致使单位成本小幅增长。2024 年，钼精矿产品毛利率下降 8.81 个百分点，系当年钼精矿市场价格下降，叠加钼精矿单位成本提升所致。

(2) 钼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钼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pts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20.52	-7.57	22.20	41.22	15.72
单位成本	10.44	14.22	9.14	25.90	7.26
销售毛利率	49.14	-9.70	58.84	5.04	53.8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钼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3.80%、58.84%和 49.14%。2023 年，钼铁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5.04 个百分点，系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提升的综合影响，其中销售单价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2024 年，钼铁价格较 2023 年下降同时单位成本上涨，致使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9.70 个百分点。

3、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选取国内自有钼矿采选、行业地位突出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钼股份	钼炉料	40.82	51.09	35.93
洛阳钼业	钼	35.07	40.24	37.16
可比公司平均	-	37.95	45.67	36.55
发行人	-	50.99	59.94	49.6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符合行业水平。公司毛利率较金钼股份高，主要系相较公司将钼精矿作为主要产品，金钼股份存在采购钼精矿进一步加工成焙烧钼精矿、钼铁的情形，加工环节整体毛利率较低。公司毛利率较洛阳钼业高，一方面系洛阳钼业钼铁销量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系矿山整体开采阶段不同，公司

矿山已开采年限较短，开采深度较浅，综合开采成本低，毛利率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7.70	0.13	177.05	0.09	333.55	0.17
管理费用	11,269.96	3.94	8,333.26	4.26	10,380.87	5.43
研发费用	5,777.69	2.02	5,322.50	2.72	4,090.36	2.14
财务费用	2,557.17	0.89	4,780.15	2.44	5,366.93	2.81
合计	19,972.52	6.97	18,612.95	9.51	20,171.71	10.5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0.55%、9.51%和 6.97%。202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末剥离长青钨钼、永吉服饰、开拓者、大源选矿、永卓钨钼 5 家公司，期间费用整体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2024 年期间费用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65.64	72.25	128.24	72.43	246.36	73.86
办公及差旅费	41.79	11.36	11.94	6.75	24.34	7.30
折旧与摊销	0.82	0.22	0.11	0.06	0.03	0.01
其他	59.44	16.17	36.75	20.76	62.82	18.83
合计	367.70	100.00	177.05	100.00	333.5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办公费及差旅费等构成。2023 年工资薪酬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剥离长青钨钼、永吉服饰、开拓者、大源选矿、永卓钨钼 5 家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下降。2024 年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人员数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金钼股份	0.23	0.30	0.32
	洛阳钼业	0.04	0.08	0.06
	可比公司平均	0.14	0.19	0.19
	发行人	0.13	0.09	0.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8,204.82	72.80	6,104.13	73.25	7,571.97	72.94
办公及差旅费	1,029.56	9.14	783.79	9.41	633.87	6.11
专业服务费	777.79	6.90	676.14	8.11	344.37	3.32
折旧与摊销	548.16	4.86	413.92	4.97	1,079.52	10.40
物料消耗	148.55	1.32	144.25	1.73	249.30	2.40
水电费	129.75	1.15	95.29	1.14	97.21	0.94
其他	431.33	3.83	115.73	1.39	404.64	3.90
合计	11,269.96	100.00	8,333.26	100.00	10,38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80.87 万元、8,333.26 万元和 11,269.96 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专业服务费等。

2023 年工资薪酬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剥离长青钨钼、永吉服饰、开拓者、大源选矿、永卓钨钼 5 家公司，人员数量减少。2024 年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人员数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服务费持续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重组、融资等事项发生，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业服务费增加。

2023 年折旧与摊销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剥离长青钨钼、永吉服饰、开拓者、大源选矿、永卓钨钼 5 家公司，折旧摊销金额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率	金钼股份	3.94	4.10	4.73
	洛阳钼业	1.00	1.28	1.04
	可比公司平均	2.47	2.69	2.88
	发行人	3.94	4.26	5.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

2022 年-202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金钼股份基本相当，高于洛阳钼业，主要原因系与洛阳钼业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洛阳钼业存在较高的贸易类收入，拉低了管理费用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417.89	24.54	2,011.10	37.78	1,797.34	43.94
水电费	1,568.41	27.15	1,954.16	36.72	1,360.06	33.25
工资薪酬	1,004.88	17.39	670.75	12.60	477.04	11.66
委托研发费	1,636.47	28.32	503.67	9.46	300.00	7.33
折旧与摊销	148.70	2.57	137.40	2.58	151.12	3.69
其他	1.34	0.02	45.41	0.85	4.80	0.12
合计	5,777.69	100.00	5,322.50	100.00	4,090.3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90.36 万元、5,322.50 万元和 5,777.69 万元，主要由工资薪酬、水电费、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步增长，主要系在研项目增加导致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所致。其中，材料费主要为火工品、药剂等研发消耗材料。2023 年水电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下半年新增部分项目，耗电量升高。报告期内委托研发费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委外研发项目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投入 起始期间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大型溢流型球磨机精装球研究与应用	-	-	1,656.62
2021 年	粗颗粒钼矿抛尾浮选工艺及尾矿综合利用研究	-	365.21	378.70
2021 年	变频控制技术在钼矿再磨工艺中的研究与应用	-	-	134.81
2021 年	磨浮车间集散控制系统（DCS）的优化与应用	-	-	18.85
2021 年	高边坡、松散排土体降段施工稳定性分析及技术研究	-	-	0.43
2021 年	南泥湖露天采场北区主干道路优化设计与应用	-	-	328.55
2021 年	露天钼矿精细化爆破技术应用研究	-	0.07	219.28
2021 年	碎矿系统高效生产综合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实践	3.16	982.35	969.93
2022 年	龙宇南泥湖钼矿与众鑫骆驼山钼矿交界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研究	-	-	26.96
2022 年	陡帮采矿法在临时非工作台阶研究与应用	-	350.26	305.48
2022 年	凹陷露天矿山超前疏水爆破技术研究	-	290.16	32.04
2022 年	钼钨尾矿有价矿物高效回收及多源固废协同建材化利用技术	-	107.61	18.70
2022 年	辉钼矿磨矿浮选工艺优化的探索与实践	513.47	1,426.29	-
2023 年	开拓者选矿公司钼矿有价多金属回收技术应用与研究	-	740.90	-
2023 年	定（侧）向爆破在深凹露天矿山特殊作业环境下的研究应用	-	341.92	-
2023 年	宝华山选厂节能降耗及环境综合治理	566.70	306.46	-
2023 年	龙宇钼业南泥湖钼矿爆破位移及爆堆矿石粒径分析	378.37	34.73	-
2023 年	南泥湖钼矿边坡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486.23	186.46	-
2023 年	南泥湖钼矿高陡边坡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边坡面域监测智能预警方法和模型研究	235.83	1.53	-
2023 年	浮选泡沫动态监测的智能控制技术研究	465.41	5.09	-
2023 年	龙宇钼业南泥湖钼矿露天采场隐蔽采空区评价、监测和综合治理方案研究	93.20	55.92	-
2023 年	龙宇钼业小庙岭选厂球磨机磨矿指标优化试验研究	26.21	26.21	-

研发投入 起始期间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钼矿石在线品位分析技术的研发	38.07	101.34	-
2024 年	选厂低压供电系统的改善及优化研究	231.95	-	-
2024 年	露天钼矿山预裂爆破减振效果研究与应用	342.00	-	-
2024 年	龙宇钼业生产质量数据分析监控系统的研发	73.73	-	-
2024 年	钼尾矿中微细粒铜钼强化回收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及应用	746.94	-	-
2024 年	龙宇钼业高浓度钼尾矿长距离输送供料工艺与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768.09	-	-
2024 年	陶瓷-金属构型化复合锰钢基耐磨产品研究与应用	208.56	-	-
2024 年	基于机器学习的二次相强化耐磨合金组织调控与磨损预测研究	157.41	-	-
2024 年	宝华山选厂黏湿矿石治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127.35	-	-
2024 年	南泥湖钼矿智能化系统融合技术研究	89.41	-	-
2024 年	宝华山选厂浮选机动力系统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	75.04	-	-
2024 年	南泥湖钼矿渭河流经流域水环境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51.74	-	-
2024 年	选矿药剂气味治理与技术优化研究	60.47	-	-
2024 年	小庙岭选矿公司基于矿物学特性的选矿工艺查定研究	28.44	-	-
2024 年	基于强磁选-浮选的铜钼梯度分离工艺研究	9.91	-	-
合计		5,777.69	5,322.50	4,090.3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金钼股份	35,086.02	33,559.37	20,097.94
	洛阳钼业	35,397.40	32,708.52	38,860.97
	发行人	5,777.69	5,322.50	4,090.36
营业收入	金钼股份	1,357,069.81	1,153,147.60	953,128.16
	洛阳钼业	21,302,866.48	18,626,897.19	17,299,085.72
	发行人	286,368.72	195,739.82	191,141.12
研发费用率	金钼股份	2.59	2.91	2.11
	洛阳钼业	0.17	0.18	0.22
	可比公司平均	1.38	1.54	1.17

	发行人	2.02	2.72	2.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生产爬坡阶段，研发投入较高，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高的贸易类收入，研发费用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中，预算金额与实际投入基本相当，研发费用规模与公司研发行为及研发成果匹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852.71	5,014.77	6,037.58
售后租回融资利息支出	1,071.86	1,041.45	1,002.38
预计负债利息支出	590.79	592.93	606.74
减：利息收入	981.95	1,329.14	2,025.6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433.09	637.71	414.08
其他	456.84	97.85	159.92
合计	2,557.17	4,780.15	5,366.9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金额总体上随着银行借款规模下降而减少。2023 年较 2022 年利息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中原银行定期存单、中原银行及中信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于 2023 年年中到期，利息收入下降。2024 年公司费用化的有息负债下降，利息支出下降。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源税	22,927.90	15,447.57	13,60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7.41	629.27	713.98
教育费附加	957.27	629.03	713.98
印花税	314.75	220.38	254.21
房产税	205.84	196.95	349.94
土地使用税	125.04	123.79	259.89
车船税	7.69	8.85	5.57
其他	-	-	12.02
合计	25,495.91	17,255.84	15,918.23

公司主要税种的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资源税，其计税依据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缴纳资源税金额随之上升。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3.22 万元、167.19 万元和 270.56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56	166.94	152.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0.24	1.15
合计	270.56	167.19	153.2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106.00	10.00
2	河南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	-	40.00
3	栾川县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	-	10.00

4	栾川县 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30.00	-	-
5	白土镇尾矿库闭库治理资金财政补贴款	12.00	13.70	7.00
6	稳岗补贴及扩岗补贴	63.56	47.24	83.27
7	栾川县节能环保支出补贴	-	-	1.80
8	钨钼尾矿有价矿物高效回收及多源固废协同建材化利用技术项目政府补助	83.00	-	-
9	基于粗粒分选的钨钼固废源头减量及建材化利用技术与示范项目政府补助	62.00	-	-
合计		270.56	166.94	152.07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3.51	1,958.39	1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4.73	-	7.7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7.29	299.58	473.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	-	-
合计	2,767.97	2,257.97	497.50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将持有的多华铝业、瑞达矿业、新发展建材的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为持有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为持有定期存单产生的利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处置联营企业多华铝业 2%的股权以及新发展建材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125.00	-1,12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80	1,152.79	-1,002.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59	-82.69	-295.2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3	2.13	-2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2	203.36	17.26
一年以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0.55	33.01	-29.46
合计	184.68	2,433.60	-2,655.85

注：上表中负数为信用减值损失，正数为信用减值准备的转回。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损失。2022 年末，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种类、信用风险程度，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125.00 万元，并于次年随着票据兑付转回相应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分别损失 1,002.98 万元、转回 1,152.79 万元和转回 29.80 万元。2022 年坏账损失主要系账龄超过 4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2023 年坏账损失转回主要系公司收回长账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分别损失 295.20 万元、损失 82.69 万元和转回 151.59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系关联方借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0.94	-5.26	-22.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88.3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04	-36.11	-731.28
合计	-50.97	-229.70	-754.13

注：上表中负数为资产减值损失，正数为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22.85 万元、5.26 万元、0.94 万元，系公司针对长期未使用的原材料以及永吉服饰的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2023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系公司针对新发展建材的长期股权投资

计提的减值。

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731.28 万元、36.11 万元、50.0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06	269.88	-41.04
合计	-11.06	269.88	-41.0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各期金额总体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1.00	105.00	-
罚没利得	55.71	14.37	46.49
诉讼判决收入	-	-	79.81
其他	3.02	3.74	14.30
合计	119.73	123.11	140.60

公司 2022 年诉讼判决收入为嵩县有色与东电沈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判决产生的利息及罚息；2023 年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因合同解除而不再返还的预付款；2024 年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为公司预计无需对外支付的长账龄款项。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及赔偿支出	213.92	68.88	106.7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19	154.99	7.2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0.86	0.07	573.08
其他	0.21	-	0.13
合计	875.17	223.94	687.18

公司 2022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长青钨钼黄花洼尾矿库闭库清理导致的损失，2022 年罚款及赔偿支出主要为永达矿业本年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税务滞纳金。2023 年、2024 年罚款及赔偿支出主要为龙宇钼业的诉讼赔偿支出以及税务滞纳金。2024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公司对盘点出的报废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七）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公司缴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121305_B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各类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资源税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交数		1,905.32	1,121.52	1,367.7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税额	2022 年度	6,346.92	13,482.23	13,304.77
	2023 年度	13,623.35	13,560.57	16,447.94
	2024 年度	15,650.02	19,125.63	23,702.27
	合计	35,620.30	46,168.43	53,454.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交数		14,171.23	69.46	1,147.07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16.38	12,484.25	9,371.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92	1,054.58	-94.78

合计	27,587.30	13,538.82	9,276.71

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3%、15.73%和 26.78%。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03,006.46	86,057.88	54,484.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25,751.62	21,514.47	13,621.13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的影响	-	-8,337.90	-4,866.7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388.38	-489.60	-4.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96.88	2,239.46	1,674.2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56.96	-238.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1.99	155.87	72.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14.81	-1,486.52	-981.89
本年所得税费用	27,587.30	13,538.82	9,276.7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6,644.84	32.89	201,877.02	33.41	119,262.38	24.70
非流动资产	462,369.40	67.11	402,386.27	66.59	363,574.53	75.30
资产合计	689,014.24	100.00	604,263.29	100.00	482,83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0%、33.41%和 32.8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0%、66.59%和 67.1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项目金额较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1,726.08	49.30	100,549.65	49.81	41,489.04	3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2.10	6.64	-	-	-	-
应收票据	12,971.39	5.72	21,160.24	10.48	28,149.22	23.60
应收账款	4,790.68	2.11	5,783.51	2.86	5,161.45	4.33
应收款项融资	6,004.32	2.65	2,915.54	1.44	4,110.00	3.45
预付款项	2,840.79	1.25	2,443.77	1.21	3,358.05	2.82
其他应收款	300.96	0.13	1,838.60	0.91	1,198.75	1.01
存货	70,596.45	31.15	60,009.79	29.73	12,231.45	1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5	0.02	-	-	19,960.24	16.74
其他流动资产	2,307.43	1.02	7,175.90	3.55	3,604.17	3.02
流动资产合计	226,644.84	100.00	201,877.02	100.00	119,262.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489.04 万元、100,549.65 万元和 111,726.0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9%、49.81%和 49.3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03,741.01	92.85	91,337.88	90.84	9,068.74	21.86
其他货币资金	7,985.07	7.15	9,211.78	9.16	32,420.31	78.14
合计	111,726.08	100.00	100,549.65	100.00	41,489.04	100.00
其中：受限资金	7,985.07	7.15	9,211.78	9.16	32,420.31	78.14

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

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使用用途受到限制。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2023 年 12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投资 6.8 亿元；另外，当年公司业绩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45,039.73 万元。2024 年末，银行存款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系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工程项目等资本支出以及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5,253.63	3,336.94	30,929.18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900.92	1,279.68	1,233.62
土地复垦保证金	830.52	830.33	247.62
因受托支付冻结的资金	-	3,755.00	-
道路使用维修基金	-	9.83	9.89
其他	0.01	0.01	-
合计	7,985.07	9,211.78	32,420.3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2.10	-	-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提升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控制风险，公司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本金 100%保护且可获取一定收益的存款产品。

(3)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71.39	21,160.24	6,774.22
商业承兑汇票	-	-	22,500.00
小计	12,971.39	21,160.24	29,274.22
减：坏账准备	-	-	1,125.00
合计	12,971.39	21,160.24	28,14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49.22 万元、21,160.24 万元和 12,971.3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0%、10.48%和 5.72%。

2023 年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钼铁收入增长，银行承兑汇票为钼铁销售主要回款方式之一，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2024 年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钼铁产品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回款占比增加、承兑汇票方式回款占比下降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为金石矿业向龙宇铝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涉及金石矿业相关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

②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种类、信用风险程度，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度高，历史上已到期的票据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背书或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终止确认情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 汇票	已终止确认	-	-	-
	未终止确认	11,325.49	14,043.17	3,906.60
商业承兑 汇票	已终止确认	-	-	-
	未终止确认	-	-	22,500.00
合计		11,325.49	14,043.17	26,406.60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钼精矿销售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钼铁、氧化钼产品销售等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1.45 万元、5,783.51 万元、4,790.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2.86%、2.1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95.00	6,117.63	6,373.5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32	334.11	1,212.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90.68	5,783.51	5,161.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重	1.67	2.95	2.70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收入提升所致。

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4,819.21	240.96	5,804.77	290.24	4,585.61	229.28
1 年至 2 年	10%	43.66	4.37	186.96	18.70	125.89	12.59
2 年至 3 年	20%	106.48	21.30	125.89	25.18	-	-
3 年至 4 年	30%	125.65	37.69	-	-	-	-
4 年至 5 年	50%	-	-	-	-	1,383.63	691.82
5 年以上	100%	-	-	-	-	555.10	555.10
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净额入账		-	-	-	-	-276.73	-276.73
合计		5,095.00	304.32	6,117.63	334.11	6,373.50	1,212.06

注：在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中，合并日被合并方应收账款公允价值参考其账面价值入账，并按照其原始账面余额和原始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此处披露原始账龄为相关应收账款在被合并方财务报表中持续计算的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可比公司账龄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钼股份	2024 年末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2023 年末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2022 年末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洛阳钼业	2024 年末	4.20%	13.84%	61.89%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末	3.82%	11.56%	58.24%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末	4.38%	11.08%	58.74%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4 年末	4.60%	11.92%	40.95%	65.00%	75.00%	100.00%
	2023 年末	4.41%	10.78%	39.12%	65.00%	75.00%	100.00%
	2022 年末	4.69%	10.54%	39.37%	65.00%	75.00%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2023 年末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2022 年末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金钼股份年末部分账龄区间不存在账面余额，计提比例参考当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应

收账款主要对应华菱钢铁、山东钢铁等大型企业客户，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应收账款预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19.21	94.59	5,804.77	94.89	4,585.61	71.95
1 年至 2 年	43.66	0.86	186.96	3.06	1,232.80	19.34
2 年至 3 年	106.48	2.09	125.89	2.06	-	-
3 年至 4 年	125.65	2.47	-	-	-	-
4 年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555.10	8.71
小计	5,095.00	100.00	6,117.63	100.00	6,373.5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4.32	--	334.11	--	1,212.06	--
合计	4,790.68	--	5,783.51	--	5,161.45	--

注：在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中，合并日被合并方应收账款公允价值参考其账面价值入账，并按照其原始账面余额和原始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末披露的账龄中，包含部分应收账款自合并日起算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1.95%、94.89%和 94.59%，账龄情况与业务模式、产品种类和客户性质相符。

④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07.68	1 年以内	47.26	120.38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61.32	1 年以内	28.68	73.07
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535.70	1 年以内	10.51	26.79
河南丰赛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7.72	1-2 年、 2-3 年、 3-4 年	3.49	39.22
洛阳珑宇酒店有限公司	否	177.35	1 年以内	3.48	8.87
合计	--	4,759.76	--	93.42	268.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91.68	1 年以内	47.27	144.58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否	1,135.98	1 年以内	18.57	56.80
洛阳开拓者矿业有限公司	是	463.36	1 年以内	7.57	23.1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否	270.78	1 年以内	4.43	13.54
栾川乾兴尾矿回收有限公司	否	227.59	1 年以内	3.72	11.38
合计	--	4,989.39	--	81.56	249.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否	1,301.96	1 年以内	20.43	65.10
上海安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1,106.90	4 至 5 年	17.37	415.09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否	989.43	1 年以内	15.52	49.47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否	703.73	1 年以内	11.04	35.1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8.50	1 年以内	9.55	30.43
合计	--	4,710.52	--	73.91	595.27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4.32	2,915.54	4,110.00
合计	6,004.32	2,915.54	4,110.00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转让，该部分承兑汇票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将此类承兑汇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余额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依

据出票行信用等级，将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汇票终止确认，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汇票未予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终止确认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 汇票	已终止确认	10,380.12	8,319.23	8,357.31
	未终止确认	-	-	-
商业承兑 汇票	已终止确认	-	-	-
	未终止确认	-	-	-
合计		10,380.12	8,319.23	8,357.31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358.05 万元、2,443.77 万元和 2,840.7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1.21%和 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33.09	99.73	2,435.23	99.65	3,298.71	98.23
1 至 2 年	0.20	0.01	3.02	0.12	2.13	0.06
2 至 3 年	3.00	0.11	1.02	0.04	14.76	0.44
3 年以上	4.50	0.16	4.50	0.18	42.45	1.26
合计	2,840.79	100.00	2,443.77	100.00	3,35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拓者	是	1,938.16	68.23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力和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785.40	27.65
中国矿业大学	否	95.79	3.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1	0.18
栾川县电业局白土电管所	否	4.17	0.15
合计		2,828.63	99.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拓者	是	2,381.01	97.43
永吉服饰	是	28.73	1.18
栾川县帝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否	12.45	0.51
贵州雍阳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4.70	0.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否	4.32	0.18
合计		2,431.21	99.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拓者	是	1,350.20	40.21
长青钨钼	是	1,151.71	34.30
大源选矿	是	635.96	18.94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否	47.93	1.43
永吉服饰	是	45.00	1.34
合计		3,230.80	9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对应的主要供应商为开拓者、河南力和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长青钨钼、大源选矿等，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①开拓者

开拓者与龙宇钨业签订租赁协议，约定龙宇钨业租赁开拓者整套生产线用于矿石加工生产，龙宇钨业垫付生产线扩能改造费用，该垫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龙宇钨业按照“实际钨矿石处理量*租金单价”的形式，按月向开拓者支付租赁费用，约定租赁费用部分直接冲减龙宇钨业的垫付款。

2023 年 11 月以后，龙宇钨业与开拓者约定由租赁合作转为委托加工合作，部分加工费冲抵龙宇钨业垫付款，并保证每年度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预计未来 1 年内冲抵加工费的部分作为流动资产，列

报为对开拓者的预付款项。此外，开拓者将改造后的整条生产线的主要设备等动产抵押给龙宇铝业。

②长青钨钼、大源选矿

2022 年末，公司向长青钨钼、大源选矿的预付款项为龙宇铝业向其预付的加工费。

③河南力和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公司向河南力和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为一年以内的预付尾矿排尾款。

④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末，公司向中国矿业大学的预付款项为委外研发进度款。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8.75 万元、1,838.60 万元和 300.9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0.91%和 0.13%，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87.68	4.77	15.68	1.31
其他应收款	300.96	100.00	1,750.92	95.23	1,183.07	98.69
合计	300.96	100.00	1,838.60	100.00	1,198.75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34.12	103.54	61.23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0.82	6.57	6.65
职工备用金	-	1.79	48.95
关联方应收款	0.59	1,711.64	1,059.52

其他	73.92	87.45	84.12
小计	309.45	1,911.00	1,260.4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9	160.08	77.39
合计	300.96	1,750.92	1,183.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如下：

款项性质	计提方式
押金及保证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其他各性质	按账龄组合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 为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面 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坏账 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19.39	1 年以内	0.60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6.16	1 年以内	0.50
河南省栾川县公证处	否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9.69	2 至 3 年	0.30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9.69	1 年以内	0.30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6.46	1 年以内	0.20
合计			190.00	61.40	--	1.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栾川县伊鑫矿业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应收款	600.91	31.44	1 年以内	30.05
			1,069.94	55.99	1 至 2 年	106.99
		小计	1,670.84	87.43	--	137.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3.14	1 年以内	0.60
河南省栾川县公证处	否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57	1 至 2 年	0.30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05	2 至 3 年	0.20
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应收款	17.41	0.91	4 至 5 年	8.70
合计			1,798.25	94.10	--	146.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栾川县伊鑫矿业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应收款	1,069.94	84.88	1 年以内	53.50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否	诉讼赔偿款	36.64	2.91	3 至 4 年	10.99

河南省栾川县公证处	否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2.38	1 年以内	0.30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59	1 至 2 年	0.20
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应收款	17.41	1.38	3 至 4 年	5.22
合计			1,173.99	93.14	--	70.21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伊鑫矿业的代垫款项系为伊鑫矿业矿山深部资源开发工程支付的代垫款，由于工程终止，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收回。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2,231.45 万元、60,009.79 万元和 70,596.4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6%、29.73%和 31.15%，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2,204.28	-	62,204.28
委托加工物资	6,932.32	-	6,932.32
发出商品	650.35	-	650.35
原材料	761.81	27.86	733.95
在产品	75.55	-	75.55
合计	70,624.31	27.86	70,596.4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176.48	-	48,176.48
委托加工物资	8,968.31	-	8,968.31
发出商品	2,386.70	-	2,386.70
原材料	467.74	26.93	440.82
在产品	37.49	-	37.49
合计	60,036.72	26.93	60,009.7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520.24	-	6,520.24

委托加工物资	4,465.01	-	4,465.01
发出商品	220.11	-	220.11
原材料	413.00	21.66	391.34
在产品	634.75	-	634.75
合计	12,253.11	21.66	12,231.45

2022-2024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一方面，公司产量增加、销量提升带动整体业务规模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时刻关注国内外钼金属市场波动情况，结合自身产能产量情况做出销售决策，存货规模因此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023 年 10-11 月，国际钼价震荡下行，国内钼精矿市场弱势运行；2023 年 12 月起，受国际钼价上涨刺激，下游终端钢厂大量进场，钼铁招标势头强劲，钼铁需求量逐步增大，钼价上涨趋势明显。因此，公司在当年 10-11 月减少销售活动，惜售看涨，并在 12 月中下旬开始主动销售，迎合钼价上涨周期。由于销售合同签订与提货存在一定周期，202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2 年大幅提升。

2024 年第四季度，随着下游终端钢厂减少钼铁采购量，市场持续处于僵持阶段，上下游博弈不断加剧。公司持续对市场进行摸排、调研，钼铁厂存货尚未消耗完毕，采购意愿仍然不强，综合研判后认为进行大规模销售的可能性较小，致使存货金额增加。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长期借款	55.20	100.00	-	-	3,301.21	16.5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16,692.04	83.49
小计	55.20	100.00	-	-	19,993.26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长期借款减值准备	0.55	--	-	--	33.01	--
合计	54.65	--	-	--	19,960.24	--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长期借款已于报告期内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系定期存单。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单	-	-	5,015.71	69.88	3,017.18	83.63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91.95	73.33	1,473.61	20.53	27.59	0.76
预交税费	31.90	1.38	165.27	2.30	-	-
上市费用	566.04	24.53	377.36	5.26	207.55	5.75
关联方借款	-	-	142.80	1.99	355.41	9.85
其他	17.54	0.76	2.57	0.04	-	-
小计	2,307.43	100.00	7,177.33	100.00	3,607.73	100.00
减：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1.43	--	3.55	--
合计	2,307.43	--	7,175.90	--	3,604.1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定期存单、待抵扣进项税额。2022 及 2023 年末的关联方借款已于报告期内收回。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00.00	0.13	600.00	0.15	300.00	0.08
长期股权投资	7,879.10	1.70	6,686.91	1.66	4,416.86	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8	0.01	-	-	-	-
固定资产	58,944.83	12.75	60,200.33	14.96	61,113.24	16.81
在建工程	148,927.19	32.21	94,113.40	23.39	63,873.71	17.57
无形资产	166,269.46	35.96	163,403.94	40.61	164,062.86	45.12
商誉	10,805.91	2.34	10,805.91	2.69	10,805.91	2.97

长期待摊费用	52,130.96	11.27	52,070.50	12.94	47,445.42	1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84	0.10	937.48	0.23	1,609.40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98.33	3.52	13,567.80	3.37	9,947.12	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369.40	100.00	402,386.27	100.00	363,574.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0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系公司承租宝华山钨钼支付的生产线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

(2)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416.86 万元、6,686.91 万元和 7,879.10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多华钼业、瑞达矿业、新发展建材的股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上升系联营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4 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龙宇钼业参股谕城商贸 10%的股权。

(3)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8,944.83	100.00	60,200.33	100.00	61,037.87	99.8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75.37	0.12
合计	58,944.83	100.00	60,200.33	100.00	61,11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13.24 万元、60,200.33 万元和 58,944.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1%、14.96%和 12.7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

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8,727.93	61.38	46,119.37	60.73	44,257.51	61.37
机器设备	17,867.41	22.51	17,247.07	22.71	15,722.05	21.80
电子设备	1,006.38	1.27	512.34	0.67	279.35	0.39
运输设备	1,249.82	1.57	947.86	1.25	781.90	1.08
家具用具及其他	329.12	0.41	269.19	0.35	228.70	0.3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10,202.30	12.85	10,843.86	14.28	10,843.86	15.04
合计	79,382.95	100.00	75,939.70	100.00	72,113.38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1,730.59	59.77	8,459.32	57.67	5,541.69	55.62
机器设备	6,392.35	32.57	5,284.93	36.03	3,860.48	38.75
电子设备	328.90	1.68	146.91	1.00	78.60	0.79
运输设备	369.22	1.88	218.50	1.49	145.28	1.46
家具用具及其他	127.82	0.65	97.03	0.66	79.65	0.8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678.58	3.46	461.76	3.15	257.00	2.58
合计	19,627.46	100.00	14,668.45	100.00	9,962.69	100.00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06.83	74.86	590.04	55.10	595.74	53.53
机器设备	191.32	23.60	466.99	43.61	508.73	45.72
电子设备	0.65	0.08	0.67	0.06	1.17	0.10
运输设备	4.22	0.52	4.22	0.39	4.73	0.43
家具用具及其他	7.63	0.94	9.01	0.84	2.44	0.2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	-	-	-	-	-
合计	810.66	100.00	1,070.92	100.00	1,112.82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6,390.50	61.74	37,070.01	61.58	38,120.08	62.45
机器设备	11,283.73	19.14	11,495.16	19.09	11,352.84	18.60
电子设备	676.84	1.15	364.77	0.61	199.58	0.3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876.37	1.49	725.13	1.20	631.89	1.04
家具用具及其他	193.67	0.33	163.16	0.27	146.60	0.2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9,523.72	16.16	10,382.10	17.25	10,586.87	17.34
合计:	58,944.83	100.00	60,200.33	100.00	61,037.87	100.00

2024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用具及其他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46,119.37	17,247.07	512.34	947.86	269.19	10,843.86	75,939.70
购置	617.03	1,616.96	494.58	310.01	69.96	-	3,108.53
在建工程转入	2,596.74	-	-	-	-	-	2,596.74
处置或报废	-605.21	-996.62	-0.54	-8.05	-10.04	-	-1,620.45
复垦及资产弃置成本重估	-	-	-	-	-	-641.57	-641.57
年末余额	48,727.93	17,867.41	1,006.38	1,249.82	329.12	10,202.30	79,382.9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459.32	5,284.93	146.91	218.50	97.03	461.76	14,668.45
计提	3,326.65	1,743.14	182.49	154.85	37.33	216.82	5,661.28
处置或报废	-55.37	-635.72	-0.50	-4.13	-6.54	-	-702.28
年末余额	11,730.59	6,392.35	328.90	369.22	127.82	678.58	19,627.4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90.04	466.99	0.67	4.22	9.01	-	1,070.92
计提	50.04	-	-	-	-	-	50.04
处置或报废	-33.24	-275.66	-0.02	-	-1.38	-	-310.30
年末余额	606.83	191.32	0.65	4.22	7.63	-	810.66
账面价值:							
年末	36,390.50	11,283.73	676.84	876.37	193.67	9,523.72	58,944.83
年初	37,070.01	11,495.16	364.77	725.13	163.16	10,382.10	60,200.33

2023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及构筑物	机器 设备	电子 设备	运输 设备	家具用具 及其他	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44,257.51	15,722.05	279.35	781.90	228.70	10,843.86	72,113.38
购置	253.16	1,951.12	233.78	278.03	57.81	-	2,773.91
在建工程转入	1,626.63	98.72	20.15	-	-	-	1,745.50
处置或报废	-17.94	-524.82	-20.94	-112.07	-17.31	-	-693.08
年末余额	46,119.37	17,247.07	512.34	947.86	269.19	10,843.86	75,939.7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541.69	3,860.48	78.60	145.28	79.65	257.00	9,962.69
计提	2,921.01	1,723.90	78.39	94.63	30.23	204.76	5,052.93
处置或报废	-3.38	-299.46	-10.08	-21.41	-12.85	-	-347.18
年末余额	8,459.32	5,284.93	146.91	218.50	97.03	461.76	14,668.4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95.74	508.73	1.17	4.73	2.44	-	1,112.82
计提	-	25.76	0.06	3.02	7.27	-	36.11
处置或报废	-5.71	-67.50	-0.55	-3.53	-0.70	-	-78.00
年末余额	590.04	466.99	0.67	4.22	9.01	-	1,070.92
账面价值：							
年末	37,070.01	11,495.16	364.77	725.13	163.16	10,382.10	60,200.33
年初	38,120.08	11,352.84	199.58	631.89	146.60	10,586.87	61,037.87

2022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 设备	运输 设备	家具用具 及其他	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01,696.16	19,478.05	212.71	579.00	249.24	11,651.26	133,866.43
购置	595.00	4,840.44	209.27	412.65	29.06	-	6,086.42
在建工程转入	12,640.91	3,459.70	24.44	-	-	-	16,125.05
处置或报废	-565.36	-479.96	-18.30	-54.43	-1.19	-	-1,119.25
处置子公司	-70,109.20	-11,576.19	-148.77	-155.31	-48.41	-807.40	-82,845.26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用具及其他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合计
年末余额	44,257.51	15,722.05	279.35	781.90	228.70	10,843.86	72,113.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070.61	3,335.75	157.95	95.63	73.23	441.88	9,175.05
计提	6,113.63	3,012.02	38.35	125.45	40.50	593.03	9,922.98
处置或报废	-0.29	-259.33	-4.70	-36.95	-1.13	-	-302.41
处置子公司	-5,642.26	-2,227.95	-113.01	-38.85	-32.94	-777.92	-8,832.93
年末余额	5,541.69	3,860.48	78.60	145.28	79.65	257.00	9,962.6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69.65	103.87	0.55	0.16	2.34	-	576.58
计提	136.64	588.09	0.91	5.03	0.62	-	731.28
处置或报废	-0.15	-0.29	-0.01	-0.16	-	-	-0.61
处置子公司	-10.40	-182.94	-0.28	-0.30	-0.52	-	-194.44
年末余额	595.74	508.73	1.17	4.73	2.44	-	1,112.82
账面价值:							
年末	38,120.08	11,352.84	199.58	631.89	146.60	10,586.87	61,037.87
年初	96,155.90	16,038.43	54.20	483.21	173.67	11,209.38	124,114.7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如下表：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用具及其他
金钼股份	8-40	10-20	8	6-12	8-40
洛阳钼业	8-45	8-10	5	8	5
发行人	8-45	10-20	5	6-8	5-15

注 1：上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 2：上表洛阳钼业的折旧年限为该集团位于中国资源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折旧年限；

注 3：金钼股份“房屋及建筑物”在上表披露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金钼股份“其他设备”在上表披露为“家具用具及其他”；洛阳钼业“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上表披露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在上表披露为“电子设备”“家具用具及其他”。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48,927.19	100.00	94,113.40	100.00	63,873.71	100.00
合计	148,927.19	100.00	94,113.40	100.00	63,87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73.71 万元、94,113.40 万元和 148,927.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7%、23.39%和 32.21%。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咸池沟尾矿库	117,293.87	-	117,293.87	74,503.13	-	74,503.13	52,298.25	-	52,298.25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	21,099.23	-	21,099.23	15,249.59	-	15,249.59	7,541.71	-	7,541.71
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6,280.22	-	6,280.22	-	-	-	-	-	-
其他	4,253.87	-	4,253.87	4,360.68	-	4,360.68	4,033.75	-	4,033.75
合计	148,927.19	-	148,927.19	94,113.40	-	94,113.40	63,873.71	-	63,873.71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龙宇咸池沟尾矿库项目投入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处置子公司减少	年末余额
2024 年度	咸池沟尾矿库	74,503.13	42,790.74	-	-	-	117,293.87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	15,249.59	5,849.64	-	-	-	21,099.23
	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	6,280.22	-	-	-	6,280.22

	其他	4,360.68	2,489.93	2,596.74	-	-	4,253.87
	合计	94,113.40	57,410.53	2,596.74	-	-	148,927.19
2023年度	咸池沟尾矿库	52,298.25	22,293.59	88.72	-	-	74,503.13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	7,541.71	7,728.03	20.15	-	-	15,249.59
	其他	4,033.75	1,963.57	1,636.63	-	-	4,360.68
	合计	63,873.71	31,985.18	1,745.50	-	-	94,113.40
2022年度	咸池沟尾矿库	31,047.29	21,250.96	-	-	-	52,298.25
	开拓者楼房沟尾矿库	9,636.71	545.53	10,032.88	-	149.36	-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	7,027.38	514.33	-	-	-	7,541.71
	其他	9,585.53	6,402.93	6,092.17	608.57	5,253.96	4,033.75
	合计	57,296.92	28,713.74	16,125.05	608.57	5,403.33	63,873.71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采矿权及探矿权	144,652.59	82.32	144,652.59	85.13	144,646.83	86.22
土地使用权	30,971.42	17.62	25,216.40	14.84	23,111.05	13.78
软件	104.37	0.06	45.75	0.03	13.58	0.01
合计：	175,728.38	100.00	169,914.75	100.00	167,771.47	100.00
累计摊销：						
采矿权及探矿权	7,316.12	77.35	4,981.76	76.52	2,777.17	74.88
土地使用权	2,127.51	22.49	1,524.13	23.41	931.22	25.11
软件	15.30	0.16	4.92	0.08	0.23	0.01
合计：	9,458.93	100.00	6,510.81	100.00	3,708.61	100.00
账面价值：						
采矿权及探矿权	137,336.47	82.60	139,670.83	85.48	141,869.67	86.47
土地使用权	28,843.92	17.35	23,692.27	14.50	22,179.84	13.52
软件	89.07	0.05	40.84	0.02	13.36	0.01

合计:	166,269.46	100.00	163,403.94	100.00	164,062.86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主营业务采矿相关的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062.86 万元、163,403.94 万元和 166,269.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12%、40.61%和 35.96%,无形资产规模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2024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采矿权及探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44,652.59	25,216.40	45.75	169,914.75
购置	-	5,755.02	58.62	5,813.64
年末余额	144,652.59	30,971.42	104.37	175,728.3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981.76	1,524.13	4.92	6,510.81
计提	2,334.36	603.37	10.39	2,948.12
年末余额	7,316.12	2,127.51	15.30	9,458.93
账面价值:				
年末	137,336.47	28,843.92	89.07	166,269.46
年初	139,670.83	23,692.27	40.84	163,403.94

2023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采矿权及探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44,646.83	23,111.05	13.58	167,771.47
购置	5.76	2,105.35	32.17	2,143.28
年末余额	144,652.59	25,216.40	45.75	169,914.7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777.17	931.22	0.23	3,708.61
计提	2,204.59	592.92	4.69	2,802.20
年末余额	4,981.76	1,524.13	4.92	6,510.81

账面价值:				
年末	139,670.83	23,692.27	40.84	163,403.94
年初	141,869.67	22,179.84	13.36	164,062.86

2022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采矿权及探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46,063.47	24,456.95	3.27	170,523.70
购置	-	1,297.84	13.58	1,311.42
在建工程转入	-	608.57	-	608.57
处置子公司	-1,416.64	-3,252.31	-3.27	-4,672.23
年末余额	144,646.83	23,111.05	13.58	167,771.4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46.18	497.46	1.56	2,245.20
计提	2,395.91	603.40	1.94	3,001.26
处置子公司	-1,364.92	-169.65	-3.27	-1,537.84
年末余额	2,777.17	931.22	0.23	3,708.61
账面价值:				
年末	141,869.67	22,179.84	13.36	164,062.86
年初	144,317.29	23,959.50	1.72	168,278.50

(6) 商誉

公司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钼金属采选资产组的商誉, 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报告期内, 商誉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0,805.91	10,805.91	12,142.84
本期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本期减少/处置子公司	-	-	-1,336.92
期末余额	10,805.91	10,805.91	10,805.91

2021 年, 公司收购龙宇钼业等 11 家公司股权, 确认商誉 12,142.84 万元;

2022 年 12 月，公司剥离长青钨钼、永卓钨钼、大源选矿、永吉服饰，转出对应商誉 1,336.92 万元。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征迁补偿费	49,210.41	94.40	49,003.69	94.11	44,259.44	93.28
选厂征迁补偿费	2,096.97	4.02	2,153.36	4.14	2,209.75	4.66
其他	823.58	1.58	913.45	1.75	976.23	2.06
合计	52,130.96	100.00	52,070.50	100.00	47,445.42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征迁补偿费及相关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7,445.42 万元、52,070.50 万元和 52,130.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5%、12.94%和 11.27%，各年支出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矿山征迁补偿费	选厂征迁补偿费	其他	合计
2024 年	年初余额	49,003.69	2,153.36	913.45	52,070.50
	本年增加	1,257.60	-	6.80	1,264.40
	本年摊销	-1,050.88	-56.39	-96.67	-1,203.94
	年末余额	49,210.41	2,096.97	823.58	52,130.96
2023 年	年初余额	44,259.44	2,209.75	976.23	47,445.42
	本年增加	6,517.44	-	23.57	6,541.00
	本年摊销	-870.97	-56.39	-86.35	-1,013.71
	其他	-902.21	-	-	-902.21
	年末余额	49,003.69	2,153.36	913.45	52,070.50
2022 年	年初余额	40,293.24	2,266.14	1,042.12	43,601.51
	本年增加	4,536.55	-	-	4,536.55
	本年摊销	-570.35	-56.39	-64.15	-690.89

	处置子公司	-	-	-1.74	-1.74
	年末余额	44,259.44	2,209.75	976.23	47,445.42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2,853.20	56.87	2,933.57	50.67	2,829.02	42.61
无形资产摊销与税法规定的差异	1,270.10	25.31	1,425.13	24.62	1,574.99	23.72
固定资产折旧与税法规定的差异	664.49	13.24	355.63	6.14	559.18	8.42
税务亏损	137.07	2.73	937.28	16.19	359.31	5.41
资产减值准备	92.41	1.84	137.64	2.38	213.72	3.22
预计负债-征迁安置费	-	-	-	-	1,103.11	16.61
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5,017.28	100.00	5,789.25	100.00	6,639.33	100.00
减：抵消金额	4,551.44	--	4,851.77	--	5,029.92	--
合计	465.84	--	937.48	--	1,609.40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预计负债、无形资产摊销与税法规定的差异、资产减值准备等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1,609.40万元、937.48万元和465.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4%、0.23%和0.1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租金	6,695.53	35.10	7,786.94	48.81	1,997.06	13.49
预付加工费	2,650.13	13.89	5,420.32	33.98	2,193.17	14.81
预付土地价款	3,987.36	20.90	1,623.44	10.18	2,712.35	18.32
预付尾矿排尾款	1,382.43	7.25	750.00	4.70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3,681.98	19.30	30.18	0.19	1,001.66	6.77
勘探开发成本	525.81	2.76	-	-	-	-
关联方长期借款	154.85	0.81	341.34	2.14	6,728.56	45.45
第三方长期借款	-	-	-	-	172.50	1.17
小计	19,078.08	100.00	15,952.22	100.00	14,805.31	100.00
减：一年内预付租金及加工费	1,938.16	--	2,381.01	--	1,350.20	--
减：关联方长期借款减值准备	1.55	--	3.41	--	67.29	--
减：第三方长期借款减值准备	-	--	-	--	172.50	--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关联方长期借款	54.65	--	-	--	3,268.20	--
减：一年内预付尾矿库排尾款	785.40	--	-	--	-	--
合计	16,298.33	--	13,567.80	--	9,947.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47.12 万元、13,567.80 万元和 16,298.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4%、3.37%和 3.52%。

公司预付租金及预付加工费主要为预付款华山钨钼及开拓者的租金和加工费，相关资金对方主要用于对其产线的升级改造。公司勘探开发成本主要为探矿权转变为采矿权过程中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长期借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1,125.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32	334.11	1,212.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9	160.08	77.39
存货跌价准备	27.86	26.93	2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55	-	33.0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43	3.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88.34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0.66	1,070.92	1,11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00	3.41	206.77
合计	1,152.88	1,785.23	3,792.2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的损失准备。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钼股份	67.94	51.19	32.52
洛阳钼业	224.98	181.18	210.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6.46	116.19	121.69
发行人	51.08	31.34	33.9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金钼股份存在钼系列产品冶炼及深加工业务和贸易业务，洛阳钼业存在贸易业务和其他有色金属业务，收入结构差异较大。

2、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钼股份	18.53	11.77	8.80
洛阳钼业	5.77	5.27	5.30
平均值	12.15	8.52	7.05

发行人	2.15	2.17	6.5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波动，主要受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存货规模较大的影响。洛阳钼业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金钼股份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且高于公司及洛阳钼业，主要系其 2022 年初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下降。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总体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5,789.67	63.38	138,790.21	65.21	187,571.85	78.55
非流动负债	78,450.84	36.62	74,032.90	34.79	51,227.95	21.45
负债合计	214,240.51	100.00	212,823.11	100.00	238,79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55%、65.21%和 63.3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5%、34.79%和 36.62%。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18.40	18.42	58,756.59	42.33	74,310.64	39.62
应付票据	7,652.63	5.64	6,893.98	4.97	42,612.90	22.72
应付账款	22,306.65	16.43	18,869.46	13.60	17,378.23	9.26
预收款项	-	-	8.92	0.01	35.00	0.02
合同负债	4,574.00	3.37	7,082.73	5.10	234.05	0.1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863.62	1.37	1,575.18	1.13	2,269.40	1.21
应交税费	15,715.14	11.57	4,284.80	3.09	6,368.38	3.40
其他应付款	27,110.68	19.97	10,083.90	7.27	10,399.36	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95.96	14.50	11,711.09	8.44	10,606.74	5.65
其他流动负债	11,852.59	8.73	19,523.56	14.07	23,357.15	12.45
流动负债合计	135,789.67	100.00	138,790.21	100.00	187,571.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30,027.92	-
保证借款	-	15,017.08	38,810.64
同时存在保证及质押的借款	-	-	13,000.00
信用借款	25,018.40	13,711.59	-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产生的借款	-	-	22,500.00
合计	25,018.40	58,756.59	74,310.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4,310.64 万元、58,756.59 万元和 25,018.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2%、42.33%和 18.42%，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持续下降。质押借款主要为龙宇铝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借款；保证借款主要为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等的保证借款；同时存在保证及质押的借款为龙宇铝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借款，质押的同时，有色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信用借款主要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信用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52.63	6,893.98	32,612.90
商业承兑汇票	-	-	-
信用证	-	-	10,000.00
合计	7,652.63	6,893.98	42,61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2,612.90 万元、6,893.98 万元和 7,652.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2%、4.97%和 5.6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公司现金流更加充沛，承兑汇票支付需求变小。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78.23 万元、18,869.46 万元和 22,306.6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6%、13.60%和 1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	7,007.87	31.42
2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6,605.25	29.61
3	洛阳开拓者矿业有限公司	2,163.83	9.70
4	河南省现代爆破技术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674.54	3.02
5	靖江市永信特钢有限公司	554.61	2.49
合计		17,006.11	76.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5,715.61	30.29
2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	4,259.35	22.57
3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1,653.82	8.76
4	洛阳开拓者矿业有限公司	839.56	4.45
5	河南省现代爆破技术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719.21	3.81
合计		13,187.55	69.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洛阳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9,841.39	56.63
2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1,975.84	11.37
3	河南省现代爆破技术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644.31	3.71
4	宁国市长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564.08	3.25
5	栾川县帝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57.94	2.64
合计		13,483.55	77.59

注：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按其最终控制方的合并口径披露计算。

公司针对瑞达矿业、启源矿业、开拓者、恒裕矿业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其支付的加工费。涉及金石矿业相关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574.00	7,082.73	234.05
合计	4,574.00	7,082.73	23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34.05 万元、7,082.73 万元和 4,574.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5.10%和 3.37%。

2023 年末预收货款金额较 2022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钼价冲高回落，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判断该价格波动属于暂时性波动，计划在价格回升后继续进行销售活动。2023 年 12 月末，在钼价反弹企稳区间时，发行人签署了钼精矿销售合同并预收客户货款导致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下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69.40 万元、1,575.18 万元和 1,863.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1.13%和 1.37%。2023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2 年部分人员薪酬于次年发放。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4,171.23	90.18	2,736.87	63.87	3,688.87	57.92
资源税	1,147.07	7.30	1,172.19	27.36	1,522.23	23.90
个人所得税	177.18	1.13	174.66	4.08	35.71	0.56
印花税	64.94	0.41	77.10	1.80	19.48	0.31
房产税	49.99	0.32	68.92	1.61	48.08	0.76
土地使用税	31.34	0.20	31.34	0.73	27.27	0.43
增值税	69.46	0.44	20.79	0.49	936.03	1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	0.01	1.57	0.04	46.53	0.73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	0.01	1.35	0.03	44.18	0.69
合计	15,715.14	100.00	4,284.80	100.00	6,36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368.38 万元、4,284.80 万元和 15,715.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0%、3.09%和 11.5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2024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和龙宇铝业所得税税率变化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399.36 万元、10,083.90 万元和 27,110.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4%、7.27%和 19.97%。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包括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0.72	1.96	895.88
其他应付款	27,109.96	10,081.94	9,503.47
其中：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0,687.73	5,850.03	4,198.68
押金及保证金	4,303.14	2,220.97	2,320.54
应付采购及服务款	971.56	665.04	688.41
代扣代缴款	134.47	314.11	217.46
股权收购价款	-	-	1,305.67
其他	1,013.06	1,031.80	772.71
合计	27,110.68	10,083.90	10,399.36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有色集团、洛阳城建的借款利息；公司股权收购价款为公司向北京沃美收购永煤矿业 15% 股权的价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13,960.85	1,835.9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54.96	9,875.10	10,057.75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长期借款	580.15	-	549.00
合计	19,695.96	11,711.09	10,606.74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06.74 万元、11,711.09 万元和 19,695.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5%、8.44% 和 14.50%，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1,325.49	95.55	14,043.17	71.93	3,906.60	16.73
待转销项税	521.09	4.40	1,044.83	5.35	148.10	0.6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借款	-	0.00	4,429.56	22.69	19,296.44	82.61
第三方借款	6.00	0.05	6.00	0.03	6.00	0.03
合计	11,852.59	100.00	19,523.56	100.00	23,357.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357.15 万元、19,523.56 万元和 11,852.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5%、14.07%和 8.73%，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和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492.13	42.69	26,197.16	35.39	-	-
长期应付款	4,787.76	6.10	6,733.47	9.10	6,542.57	12.77
预计负债	11,412.82	14.55	11,734.29	15.85	15,728.52	3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16.64	36.60	28,817.36	38.93	28,434.71	5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50	0.05	550.63	0.74	522.15	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50.84	100.00	74,032.90	100.00	51,227.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7,452.98	22,527.19	-
信用借款	-	5,505.96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60.85	1,835.99	-
合计	33,492.13	26,197.16	-

公司保证借款为建设银行、邮政银行、农业银行的联合银团贷款，该贷款由国晟集团提供担保，合同金额总计 75,000 万元，专项用于咸池沟尾矿库建设。公司信用借款为龙宇铝业向中国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0,443.18	17,638.03	17,803.58
未确认融资费用	-500.45	-1,029.46	-1,203.27
小计	9,942.72	16,608.57	16,600.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54.96	9,875.10	10,057.75
合计	4,787.76	6,733.47	6,54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542.57 万元、6,733.47 万元和 4,787.7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77%、9.10%和 6.10%。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11,412.82	11,734.29	11,316.08
征迁安置费	-	-	4,412.45
合计	11,412.82	11,734.29	15,728.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15,728.52 万元、11,734.29 万元和 11,412.8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70%、15.85%和 14.55%。主要为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征迁安置费为龙宇铝业应付的占地工补偿款，该款项已于 2023 年内支付完毕。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26,442.44	79.48	26,961.39	80.08	27,088.09	80.95
固定资产-复垦义务	2,380.93	7.16	2,595.53	7.71	2,646.72	7.9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153.10	6.47	1,847.43	5.49	1,663.76	4.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与税法规定的差异	1,439.86	4.33	1,408.15	4.18	962.95	2.88
长期待摊费用-征迁安置费	838.73	2.52	856.63	2.54	1,103.11	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3	0.04	-	0.00	-	0.00
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33,268.08	100.00	33,669.13	100.00	33,464.63	100.00
减：抵消金额	4,551.44	--	4,851.77	--	5,029.92	--
合计	28,716.64	--	28,817.36	--	28,434.7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8,434.71 万元、28,817.36 万元和 28,716.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51%、38.93%和 36.60%。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长期借款	580.15	550.63	1,071.15
股权款	41.50	-	-
小计	621.64	550.63	1,071.15
减：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长期借款	580.15	-	549.00

合计	41.50	550.63	522.1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长期借款主要为从大源选矿、多华铝业、天业投资等关联方取得的借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024 年末，股权款为系龙宇铝业受让谕城商贸 10%的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45	0.64
速动比率（倍）	1.15	1.02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9%	35.22%	49.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4%	22.10%	30.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0	13.85	8.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902.09	100,938.16	75,34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38	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1.45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1.02 和 1.15，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带动留存收益增加并引入外部投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息税

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升，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总体上持续增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金钼股份	6.07	6.13	4.07
	洛阳钼业	1.74	1.71	1.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0	3.92	2.89
	发行人	1.67	1.45	0.64
速动比率（倍）	金钼股份	5.84	5.82	3.73
	洛阳钼业	1.08	1.07	1.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6	3.44	2.40
	发行人	1.15	1.02	0.57
资产负债率（合 并）	金钼股份	12.28%	11.21%	13.54%
	洛阳钼业	49.52%	58.40%	62.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90%	34.80%	37.97%
	发行人	31.09%	35.22%	49.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使用各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可比公司平均值偏低，主要系公司产量正处于爬坡阶段且融资需求相对较高，因此流动资产偏低，流动负债偏高。另外，可比公司金钼股份无短期借款，流动负债较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2024 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可比公司波动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可比公司波动范围内。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情況。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2.95	45,039.73	34,67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4.93	-28,894.74	-34,03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4.89	66,124.14	-9,45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3.13	82,269.13	-8,821.1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155.45	177,654.34	148,21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1.53	680.48	3,1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96.98	178,334.82	151,38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64.39	59,982.83	56,46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70.12	18,695.30	19,48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58.76	44,053.96	35,50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76	10,562.99	5,25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44.03	133,295.09	116,70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2.95	45,039.73	34,672.8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72.88 万元、45,039.73 万元和 106,952.95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能力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8,213.87 万元、177,654.34 万元和 266,155.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77.54%、90.76%和 92.94%，收入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营业收入持续提升、销售回款稳中向好，成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

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致力于提升国家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同时维护资源价格稳定。公司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460.09

万元、59,982.83 万元和 78,76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58.07%、76.30%和 56.12%。2023 年占比较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偏高，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钼价冲高回落，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和对未来钼矿价格的预测减少了销售活动，以平抑产品短期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营业成本结转规模低于采购规模。

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提升员工的薪资待遇和福利水平。公司各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35,504.91 万元、44,053.96 万元和 60,458.7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89.69 万元、18,695.30 万元和 21,170.12 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5,419.17	72,519.06	45,207.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97	229.70	754.13
信用减值准备	-184.68	-2,433.60	2,655.85
固定资产折旧	5,661.28	5,052.93	9,922.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14.84
无形资产摊销	2,948.12	2,802.20	3,001.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3.94	1,013.71	69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71.92	-269.80	614.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0	-	-
财务费用	3,494.37	6,044.21	4,657.43
投资损失	-2,767.97	-2,257.97	-49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71.64	671.92	90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0.72	382.65	-1,000.36
存货的增加	-10,587.59	-47,783.61	-6,650.22
专项储备增加	7,914.38	7,573.71	5,988.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24.71	-33,495.01	-53,06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334.92	34,989.61	21,4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2.95	45,039.73	34,672.8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0,534.93万元、-27,479.33万元和31,533.7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变动致使公司营运资本呈现一定变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另外，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金额较大，各期金额分别为13,629.97万元、8,868.84万元和9,813.35万元，也对差异产生一定影响。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2023年第四季度钼价冲高回落，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和对未来钼矿价格的预测减少了销售活动，存货增加47,783.61万元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出净利润31,533.78万元，主要系非付现费用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263.76	-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73	993.09	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6	537.71	20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53	21,449.81	21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68.98	22,980.61	3,42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83.91	41,001.84	29,38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900.00	3,177.47	3,177.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96.04	4,90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183.91	51,875.35	37,46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4.93	-28,894.74	-34,035.8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35.88万元、-28,894.74万元和-62,114.93万元。

2024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506,900.00 万元，系购买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92,263.76 万元，主要系赎回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383.34 万元、41,001.84 万元和 55,283.91 万元，主要为咸池沟尾矿库、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投入，以及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拆迁补偿费、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与存入和赎回定期存单、关联方借款、处置子公司等事项相关，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单收回	5,000.00	19,000.00	-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1,297.16	-	219.52
关联方借款收回	244.37	2,449.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53	21,449.81	219.52
存入定期存单	-	5,000.00	3,000.00
关联方借款	-	2,696.04	589.00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流出	-	-	1,315.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96.04	4,904.45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00.00	87,250.00	67,743.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	12,200.00	116,33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0.00	167,450.00	184,07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200.00	61,913.89	64,2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2.89	3,594.60	8,43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89.70	4,2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1.99	35,817.36	120,87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34.89	101,325.86	193,53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4.89	66,124.14	-9,458.1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58.10 万元、66,124.14 万元和-32,434.89 万元。2023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战略投资者投资款。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与售后租回、票据融资、关联方借款等事项相关，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售后租回融资款	9,000.00	10,000.00	14,841.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	2,200.00	10,282.52
票据贴现	-	-	20,701.07
票据融资	-	-	70,500.00
其他	-	-	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	12,200.00	116,330.59
售后租回还款	16,173.68	9,651.08	15,536.53
关联方借款偿还	4,878.32	10,700.61	14,722.78
上市费用	260.00	60.00	220.00
支付银行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	15,000.00	21,000.00
票据融资保证金	-	-	55,5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价款	-	405.67	12,973.77
票据融资费	-	-	92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1.99	35,817.36	120,874.13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在建工程中的咸池沟尾矿库项目、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项目、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工程投入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工程投入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咸池沟尾矿库项目	192,164.11	117,293.87	61.04%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项目	147,464.82	21,099.23	14.31%
高性能钼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27,534.34	6,280.22	22.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六）流动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67、速动比率为 1.15，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同时，公司利润规模不断增加，现金流情况良好，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内部资金保证；而且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在合作银行中拥有良好的资信，获得了持续稳定的授信额度，可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期后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下跌。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383.34 万元、41,001.84 万元和 55,283.91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工程建设、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征迁补偿费、购买设备等支出，相关支

出均为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健性造成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在建工程中的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子公司龙宇铝业所属南泥湖铝矿露天采场占地面积 1,695.38 亩，龙宇铝业按照先采先办的原则逐步向地方政府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31.13 亩未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未来公司将根据开采计划，按照新矿产资源法通过出让、租赁或者临时用地的方式办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对外担保或重大诉讼等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40,524.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单位及文号	环评单位及文号
1	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	嵩县有色	147,464.22	128,000.00	洛阳市发改委（洛发改审批（2022）109 号）、洛阳市发改委（洛发改审批（2023）85 号）、嵩县发改委（项目代码：2309-410325-04-01-688989）	嵩县环境保护局（嵩环审（2024）13 号）、嵩县环境保护局（嵩环审（2024）18 号）
2	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盛龙股份	10,000.00	10,000.00	洛龙区发改委（项目代码：2405-410311-04-03-995894）、栾川县发改委（项目代码：2406-410324-04-01-89546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环审（表）（2024）20 号（承诺制））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盛龙股份	15,000.00	15,000.00	无需取得	无需取得
合计		-	172,464.22	153,000.00	-	-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相关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进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等。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可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和使用。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钼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是全球钼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因此我国钼产品的供需情况对全球钼市场的供需平衡有着较大的影响。

金属钼具有高强度、高熔点、耐腐蚀等优点,它是一种不可再生的战略性资源,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军事、冶金、化工、电子、生物医学、农业等重要领域。钼作为“能源金属”,其在特钢领域和新能源领域需求都较为旺盛。我国正在大力推动基础建设转型升级,叠加全球地缘政治摩擦不断,下游对特钢的需求持续增加,因此钼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在新能源领域,钼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光伏领域,钼是薄膜板背电极的金属材料之一。在风力发电领域,采用较薄的钼合金钢外壳和支撑框架可使发电叶片减重20-40%。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钼的需求增长。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难采及低品位矿床开采，矿山尾矿充填采矿工艺、技术及装备”列为鼓励类产业。

202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发布了《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围绕低碳技术发展路线图，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成熟技术，开发关键共性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提升全流程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建设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低碳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打造节能降碳标杆企业。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绿色产品、碳足迹等评价工作，加快制定碳排放系统性管理与技术标准。

2022 年 12 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将重点建设 7 个列入全国规划的能源资源基地，保障战略性矿产煤炭、铁矿、铝土矿、钼矿、金矿的有效供应。财政资金优先安排能源资源基地成矿区带的基础性、引导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老矿区深部与外围增储，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项目，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引导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高效利用，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打造保障国家和河南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根据该规划，栾川南泥湖-嵩县祈雨沟钼矿基地为 7 个能源资源基地之一，栾川钨钼多金属矿深部被列入重点勘查区开展战略性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支持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

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在新材料发展过程中，钼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如钼是防腐蚀建筑材料必不

可少的原材料；钼酸铵应用于高端农业领域，有效改善土壤条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含钼润滑油润滑效能优于传统润滑油，应用于高铁、大飞机、军舰军备等关键领域；钼基催化剂广泛应用于石化领域，是有机新材料不断突破的关键触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被河南省发改委列为省重点项目。

项目目前已取得洛阳市发改委出具的《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二期 145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2〕109 号）、洛阳市发改委出具的《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二期 145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3〕85 号）、嵩县发改委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9-410325-04-01-688989）。

项目已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豫）〔2023〕27 号），同意嵩县有色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二期 145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使用嵩县德亨镇黄水庵村、龙王庙村集体防护林林地 64.4740 公顷。项目已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林资许变（豫）〔2024〕03 号），同意嵩县有色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二期 145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豫）〔2023〕27 号）使用林地范围进行变更。新增使用嵩县德亨镇黄水庵村、龙王庙村集体防护林林地 59.4175 公顷。目前，项目累计已取得 123.8915 公顷的伐木许可证并已缴纳相应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经嵩县林业局确认，嵩县有色使用黄水庵村和龙王庙村的林地，不需办理林权证，只需办理采伐许可证，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即可。项目林地审批手续完整。

项目一期基建工程土地为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选矿厂和尾矿库初期坝 398 亩用地已于 2013 年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其中选厂部分 234.54 亩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嵩县）出让（2024 年）第 0010 号），用于尾矿库初期坝区域建设的 163.66 亩土地已完成招拍挂，目前处于成交公示期，尚待签署出让合同；采矿区域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嵩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二期 145 万吨/年露天开采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嵩自然资〔2023〕186号），允许使用131.376亩土地用于建设临时道路和堆场用地。

项目的矿山开采部分已取得嵩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开发利用方案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嵩环审〔2024〕13号），项目的选尾部分已取得嵩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年产145万吨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嵩环审〔2024〕18号）；相关勘查及建设项目均在公司现有矿山采矿权范围内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已取得洛龙区发改委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10311-04-03-995894）、栾川县发改委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6-410324-04-01-895462）；项目的选矿试验室与安全试验室部分已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环审（表）〔2024〕20号（承诺制））出具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关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选矿试验室与安全试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该募投项目不涉及林地使用，无需取得林地审批手续，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批意见。

综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被河南省发改委列为省重点项目，政策支持力度大，建设投产速度快，能够尽快对公司经营效益做出贡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钼精矿的产量、加大资源勘探力度，可实现嵩县有色与龙宇钼业产业联动，有利于盛龙股份整体产能扩张。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将成为盛龙股份第二座主力矿山，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吻合。同时，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作为与地方政府携手共同推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与发展将对当地的

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发挥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为后续在该区域内的资源整合和并购提供可能。

此外，通过实施“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钼产业链相关的技术研发，针对钼浮选工艺提升、露天矿山边坡生态修复以及钼尾矿微细粒强化回收等领域深入开展技术研发。此外，矿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实施将通过引进和应用新科技，对传统生产模式进行升级改造，深入发掘公司的矿石开采潜力。通过运输方式变革、尾矿利用可行性等专题研究，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还将深入研究栾川南泥湖钼矿和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及其附近区域的地质结构，探索附近区域找矿、增储潜力。公司还将逐步向钼金属冶炼与深加工产业延伸，完善钼产业链覆盖能力，加快高附加值领域的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良性发展奠定基础。此外，矿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实施将通过引进和应用新科技，对传统生产模式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将在提高生产力的同时，切实降低成本，提升竞争优势。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总目标，公司将探索建立共创共享的经营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和积极性，有助于公司构建一个更加高效、灵活的研发体系，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后将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的能力，提升未来公司持续增储能力，拓展区域内矿权整合空间，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的依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9,014.24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21%，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91,141.12 万元、195,739.82 万元和 286,368.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08.92 万元、61,388.04 万元和 75,121.1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

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钼矿开采、浮选、焙烧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由盛龙股份研究院统筹嵩县有色技术中心、龙宇钼业技术中心负责技术创新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并积极与郑州大学、中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长沙矿山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等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深入交流合作。公司技术水平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可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储量规模大，共估算保有资源量为钼原矿石量 4,749.5 万吨，钼金属量 32,586 吨，矿床钼平均品位 0.07%。根据《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总服务年限 43 年，项目总投资 147,464.22 万元，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山露天服务年限为 15 年。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年处理矿石量 145 万吨，投产后预计年产钼精矿（45%）1,840.53 吨，折合钼金属量约 828.24 吨；铅精矿（65%）3,423.12 吨，折合铅金属量约 2,225.03 吨；铅精矿（45%）3,987.50 吨，折合铅金属量约 1,794.38 吨。

2、项目实施背景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2019 年，国务院新颁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将钼从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中移出。受政策的鼓励，嵩县有色积极开展对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的筹备建设工作。2021 年下半年以来，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上涨，钼金属价格持续走高，公司持续看好钼行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对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的建设，将公司打造成资源储备充足、技术优势领先、政策优势明显的大型矿山企业。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定位是以资源为核心，以做大做强有色金属产业为目标，对其属下的钼矿区矿石统一规划，统一开采，旨在避免资源浪费，降低采选成本，确保作业安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项目是盛龙股份与地方政府携手共同推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与发展将对当地的矿产资源开发和产业建设发挥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此外，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开发有利于企业长久可持续发展，助推乡村振兴，践行社会责任，促进社区和谐稳定，造福当地居民，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对缓解当地就业，拉动地方经济有积极作用，对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维护企地和谐，治安稳定、具有相当积极影响。

再者，该项目将为公司开发存量的大规模矿产资源提供战略投资决策支持，为开发利用低品位矿产资源寻求战略机遇。

4、矿业权证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
嵩县有色	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	钼矿、铅矿	露天/地下开采	145 万吨/年	4.1542km ²	2013.11-2042.4

5、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计划

本募投项目露采建设规模 5,000t/d，实施主体为嵩县有色。矿山的产品方案为钼精矿、铅精矿、智能分选的废石和部分剥离废石。项目经济评价计算期为

15 年，其中基建期 2 年，投产期 1 年，达产期 10 年，减产期 2 年。

6、项目投资概算

(1) 本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7,464.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9,359.94 万元，建设期利息 5,853.12 万元，流动资金 2,251.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造价
1	开拓工程	14,775.06	10.60%
2	建筑工程	25,155.33	18.05%
3	设备购置	15,455.51	11.09%
4	安装工程	5,053.22	3.63%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385.20	53.38%
6	预备费	4,535.62	3.25%
	建设投资合计	139,359.94	100.00%

(2)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①工程量

依据相关专业单位提供的设计条件进行估算。

②定额指标

基建剥离投资估算参照：2019《有色金属工业矿山露天剥离工程预算定额》。

③建筑工程

主要的建筑工程根据各专业提供的工程量，参考类似工程预结算造价指标，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按单位建筑面积或体积进行编制。

④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按占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⑤设备购置费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采用厂家询价，不足部分参考《202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⑥设备运杂费

按设备原价的 6%计取。

⑦材料价格

参照 2019 版《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中的价格，并根据当地目前价格进行调整。

⑧其他费用

参考 2019 年《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计算，并据实调整。

⑨预备费

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7%计取。

⑩土地使用费

其中基建期征地 3,614.41 亩，14 万/亩，征地费用 50,601.69 万元，其中前期投资及矿权价款包含已发生征地费 2,015.99 万元，因此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后，实际征地费用为 48,585.70 万元；尾矿库搬迁 105 户，按每户搬迁费 85 万元估算，搬迁费 8,925.00 万元。

7、项目建设方案

采矿许可证批复的生产能力为露天开采 $145 \times 10^4 \text{t/a}$ 。

8、环保措施及投入

（1）建设项目地区环境现状

矿区位于熊耳山东南麓，属于低山区，区内地形较陡，自然边坡 35-60°，海拔最高标高 926m，最低点 650m，最大相对高差 276m。区内山势起伏，沟谷纵横，植被较发育。本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年最高气温 39.2℃，最低气温 -16.7℃，平均气温 14℃，年平均降水量 704mm，降雨多集中在 6-8 月份，7 月最大降雨量 180mm，日最大降雨 96.4mm，易造成山洪暴发，河水暴涨，年蒸发量 1340.0-1349.3mm。

当地经济以农业为主，可耕地狭小分散，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红薯、豆类

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等，近年来香菇、木耳生产也有较大发展，为当地主要经济收入产业。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治理措施

本工程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本次设计为露天采矿部分，采矿生产规模为 $145 \times 10^4 \text{t/a}$ ，露天开采范围为+895m~+535m 标高矿体。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等。

（3）废水排放状况及治理措施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采矿排水、选矿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选矿厂废水包括选矿废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水。露天采矿废水包含采场径流水、大气降水、生产用水等。另外，表土堆存场、废石场会产生淋溶水。

①采矿废水

715m 以上采用自流排水，715m 以下采用机械排水，经沉淀处理后一部分循环用作采矿的生产用水，多余部分经处理后用作选矿厂生产用水。在废石场设置淋溶水收集池，收集的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厂生产。表土堆存场淋溶水排至场地外，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选矿生产，对矿区环境影响较小。各作业点的防尘废水量较小，在露天采场内经自然蒸发及渗透后，基本无外排废水。

②选矿厂废水

在选矿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选矿废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水。

5,000t/d 选矿厂选矿工艺用水根据工艺专业提供，约为 $22,590 \text{m}^3/\text{d}$ 。选矿厂使用回水 $19,260 \text{m}^3/\text{d}$ ，补充新水 $3,240 \text{m}^3/\text{d}$ ，水的循环利用率为 85.25%。选矿废水随尾砂进入尾矿库，经沉淀后再回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地面冲洗水全部汇集到尾矿浓密池，经厂内回水泵站回用到选矿厂各回水用水点，厂区无废水外排。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及 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4) 废气排放状况及治理措施

①采矿废气

本工程采矿废气主要来自爆破后产生的粉尘、炮烟，柴油设备尾气，以及凿岩、矿石铲运产生的粉尘。炮烟中含有 CO、CO₂、NO_x 等有毒有害气体。柴油设备运行时，其排放尾气中含有 CO、NO_x 等有害气体及颗粒物。

针对基建及生产期的凿岩、爆破、铲装等生产工序，设计采用湿式作业，对爆破后矿岩堆、装卸矿点地等产尘点进行喷水降尘。选用的柴油设备出厂时即配备有尾气净化装置，尾气达标排放。矿山周围地势开阔、植被茂盛，环境自净能力较强，经地表大气环境自然净化，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小。对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培训工作，要求作业人员进入工作场必须佩戴防尘口罩，提倡文明操作，轻装轻卸；从而减少了粉尘对作业人员的危害，降低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②选矿废气

选矿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粉尘主要来自选矿厂矿石的破碎、筛分以及转运等环节。新建的选矿厂其地表设有破碎站及筛分车间等产生粉尘量大的车间。另外，药剂车间内储存的药剂会散发刺激性难闻的气味。

针对粉尘，本次为新建选矿厂的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粉矿仓等产尘车间设计新型的滤筒式除尘器，选用的滤筒式除尘器其除尘效率达到 99.5%。各除尘器临近所服务车间布置。在各车间内的产尘点设置密闭收尘罩，经收尘管道接入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控制在当地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 规定的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³ 以内。

为及时排出各药剂车间内的刺激性难闻气味，本次在选矿厂新药剂车间增设了边墙轴流风机，以加强该车间的通风换气。在磨矿车间、选别车间、精矿车间和药剂车间安装了通风气楼进行通风换气，能够有效净化车间工作环境。

(5) 固体废物排放状况及处置措施

本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选矿尾砂、露天剥离废石和表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采矿固体废物

本矿山采矿废石主要成分以花岗岩为主，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规定，参照类似矿山对废石进行的毒性浸出试验结果，本矿山废石属一般固体废物。设计基建期废石经加工处理后用作石料和制岩砂外销，剩余部分堆存至废石场堆存；生产期废石运至骨料加工厂进行加工。露天开采剥离的表土堆存至刘家沟表土堆存场堆放。露天剥离产生的废石综合利用，用作石料和制岩砂外销，剩余部分堆存至废石场。只要加强废石场管理，废石对矿区环境影响小。

②选矿固体废物

选矿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选矿厂产生的尾矿堆存在尾矿库。

③生活垃圾

矿区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堆存至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定期清理。

（6）噪声排放状况及治理措施

①采矿噪声

本工程采矿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凿岩、爆破、装卸等生产过程，以及凿岩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照其他矿山检测出的同类型设备噪声值，预计本工程设备运行和生产工序产生的噪声强度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噪声级/dB (A)	检测地点	备注
爆破	110-120	爆破安全允许距离边界	为瞬时噪声
凿岩机	110-115	测定点为 1m 处	
水泵	75-85	操作岗位	
空压机	60-80	测定点为 1m 处	

上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别一般在 60~120dB (A) 之间，主要影响人群为作业区生产人员。

针对上述噪声源，设计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A.选用低噪声设备，如水泵、空压机、凿岩机等选用低噪声的。

B.针对空压机、水泵等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振隔声、设置隔音间等措施。

C.为职工配备符合防护要求的防噪耳罩，工作人员进入噪声作业区域时，应按要求佩戴好防护耳罩，加强个体防护措施。

D.在总图布置和绿化设计方面，通过在厂区周围设置绿篱，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区外界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的要求，预计厂区边界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

②选矿噪声

选矿厂的破碎机、X射线分选机、振动筛、高压辊磨机、球磨机、鼓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机械噪声。上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别一般在75~115dB(A)之间，主要影响人群为作业区生产人员。

本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操作间、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值。同时，要求暴露在噪声环境中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好防噪耳塞后，方准进入作业区域。选矿厂噪声设备一般安装在车间内，故上述设备噪声对厂区外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矿山在总图布置和绿化方面，通过在厂区周围设置绿篱，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区外界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的要求，预计厂区边界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

本募投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项目的矿山及配套选厂、尾矿库均已取得嵩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9、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一期基建工程土地为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选矿厂和尾矿库初期坝398亩用地已于2013年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其中选厂部分234.54亩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嵩县）出让（2024年）第0010号），用于

尾矿库初期坝区域建设的 163.66 亩土地已完成招拍挂，目前处于成交公示期，尚待签署出让合同；采矿区域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嵩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二期 145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嵩自然资〔2023〕186 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嵩县德亨镇黄水庵村集体土地 8.7584 公顷（合 131.376 亩），作为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二期 145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项目临时道路和堆场用地。

二、临时用地有效期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性质，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你单位必须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及时复垦，复垦结束后由德亨镇人民政府组织德亨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农业等部门对复垦后的土地进行初验，合格后申请县自然资源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还原权属人。”

10、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经济评价计算期为 15 年，其中基建期 2 年，投产期 1 年，达产期 10 年，减产期 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可行性研究编制及审批	3																
2	环评安评节能等报告编制及审批	3																
3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	3																
4	施工图设计	4																
二	施工阶段																	
1	设备、施工、监理招标	2																
2	地表工业场地	12																
3	采矿工程	24																
4	选矿工程	12																
5	公辅设施	6																
6	设备安装、调试	3																
7	工程验收	1																
8	投料试车	6																

（二）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建设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对有色金属矿采选领域的技术研究，推动现有采选工艺的改进，促进钼产业链的延伸，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根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拟建立总部研发中心、选矿试验室与安全试验室。研发方向主要围绕露天采矿、钼浮选工艺、钼铅分离选矿、露天矿山边坡生态修复以及钼尾矿微细粒强化回收等领域。

2、项目实施的背景

得益于丰富的钼资源储量，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钼生产国。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动能从基建、地产转向高端制造业，驱动钢材需求从普钢转向特钢，带动钼消费量持续增长，钼金属市场价格逐年攀升，钼产品类型不断丰富，钼金属资源企业的产业链也逐渐完善。在制造业结构调整的时代背景下，伴随着经济市场的不断活跃，未来我国市场对钼金属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钼金属消费量的比重也会不断提高。因此，整体来看我国已进入了钼产品的产业升级阶段，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本土钼资源企业需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围绕钼矿产采选、钼金属冶炼和钼深加工等领域不断开辟新业务、探索新技术，以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当前，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已发展至成熟期，每年矿产产出稳定。然而，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有色金属矿产采选行业逐渐面临着资源短缺、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大等多重挑战。行业内企业正在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和战略转型，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的采选设备及工艺逐渐普及，不断提升采选效率、降低成本、优化资源利用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钼矿采选方面的技术研发，针对钼浮选工艺提升、露天矿山边坡生态

修复以及钼尾矿微细粒强化回收等领域深入研发，一方面有利于提升采选工作效率，促进绿色化生产；另一方面，能够提升低品位钼尾矿中钼金属的回收能力，提高尾矿资源利用率，减少尾矿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够极大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

钼行业属于矿产采选加工行业，行业大型企业多采取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等一体化全产业链条模式，具有更加显著的成本优势与经济效益。目前，公司拥有南泥湖钼矿、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等大中型钼矿的矿业权共 5 个，资源储备丰富，但主要集中于矿产资源的采、选业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钼产业链的延伸与完善，加快高附加值领域的战略布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3）改善研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人才引进与培养能力

技术研发实力是决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目前，公司研发任务主要由龙宇钼业、嵩县有色等下属子公司承担，多数研发活动在生产过程中完成，或者随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缺少研发专用的实验场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研发任务也逐年增加，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已逐渐难以满足新课题的研发需求。此外，由于现有下属子公司的研发场所均处于靠近矿场区域，地理位置相对较偏，近年来研发人员的招聘难度也逐步增加，尤其是高端人才的引进。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以提升整体研发环境，以此为平台吸引和培养人才。

（4）提升智能化生产能力，实现企业敏捷运营

盛龙股份将积极推动智能化生产指挥平台的实施，将盛龙股份下属企业的生产数据、安全数据、运营数据等统一传输、统一采集、统一信息共享，实现盛龙股份综合管理与服务逐级深化。以数据为核心、应用为向导，实现企业敏捷运营。以信息化系统作为基础支撑，实现战略制定到战略层层分解、运营管理和业务过程控制的逐级深化，以及内外数据收集、挖掘、建模、分析，实现盛龙股份及子分公司敏捷运营、实时报告，快速决策。

因此，公司拟建设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于洛阳市洛龙区和栾川县分别建立总部研发中心、选矿试验室与安全试验室。总部研发中心建成后，部分场地将用于现有总部管理人员办公场所，提升办公经营场所稳定性的同时，也将作为业内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中心，吸引硕士及以上高素质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研发人才梯队的搭建。而选矿试验室与安全试验室的建设，一方面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实验、检测设备，完善研发基础设施条件；另一方面，靠近矿场区域建立试验室，也更有利于矿石样品检测的及时性与精确度。

4、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计划

本项目拟建立总部研发中心、选矿试验室与安全试验室。总部研发中心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选矿试验室、安全试验室位于洛阳市栾川县龙宇铝业小庙岭选厂、南泥湖矿山，项目实施主体为盛龙股份。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

5、项目投资概算

(1) 本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10,000.00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0,000.00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4,200.00	42.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152.85	41.53%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8.00	12.28%
1.5	预备费	419.14	4.19%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于洛龙区购置建筑，于栾川县区租赁建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4,200.00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购置单价 (元)	装修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1	总部研发中心	平方米	3,600.00	8,000.00	2,000.00	3,600.00
1.2	选矿试验室	平方米	2,500.00	-	2,000.00	500.00
1.3	安全试验室	平方米	500.00	-	2,000.00	100.00
	合计	-	6,600.00	-	-	4,200.00

②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4,152.8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847.92 万元，软件购置费 304.93 万元。

③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均无需安装，故项目无安装工程费。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228.00 万元。

A.项目前期工作费 30.00 万元。

B.项目拟租赁部分建筑进行项目建设，租赁面积为 3,000.00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600.00 元/平方米 年，建设期租赁费为 360.00 万元。

C.研发费用为 838.00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 200.00 万元，研发合作 300.00 万元，材料费 338.00 万元。

⑤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A.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419.14 万元。

B.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

按零计算。

⑥建设投资借款与建设期利息估算

本项目无建设投资借款。

⑦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无流动资金。

6、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建立总部研发中心、选矿试验室和安全试验室，主要功能定位如下：研发中心总部功能定位为：开展研发综合事务管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产学研合作、研发培训、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等；

选矿试验室功能定位为：围绕主业开展选矿回收工艺研究、开展对复杂氧化矿选矿技术研究、矿物综合回收技术研究等选矿方面的研究，通过提升选矿回收率全面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安全试验室功能定位为：开展岩石力学实验、露天矿山高大边坡安全性研究、地下矿山安全性研究等安全方面的研究。

本项目将始终以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发点，围绕矿产资源进行创新研究，以成矿规律研究与找矿预测、矿石预选工艺和磨矿技术、矿浆（尾矿）长距离输送工艺与设备、钼选矿回收率提升、矿石伴生有价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尾矿有价矿物元素综合回收、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钼钨高端新材料、绿色低碳环保工艺技术、采选冶信息化智能化等为主要研究方向，致力于完成一批行业先进的、地区领先的科技创新项目，打造企业科技硬实力。

7、环保措施及投入

（1）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涉及场地装修工程，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A.主要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扬尘。

B.治理措施

在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现场道路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室内装修尽量使用环保涂料，合理安排工期。

②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A.主要污染源

废水主要包括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本身产生的杂用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杂用污水主要来自道路的日常清洗。

B.治理措施

在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现场道路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室内装修尽量使用环保涂料，合理安排工期。

③噪声及治理措施

A.主要污染源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装修设备等是强噪声的产生源。施工现场机械噪声较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B.治理措施

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耳塞。

④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A.主要污染源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钢材边角料、废弃管线、包装废料、砂石、锯木屑、碎木料以及水泥

包装袋等；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包装袋、饭盒及瓶罐等。

B.治理措施

施工中产生的改造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得长期堆放；固体废物中的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2) 运营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的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①总部研发中心

A.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废水主要来自研发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B.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等。日常研发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将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②试验室

A.废水及治理措施

a.主要污染源

试验室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

b.主要处理措施

实验废水产量较少，收集到专用容器，委托资质企业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固废及治理措施

a.主要污染源

试验室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研发废材及耗材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b.主要处理措施

研发废材涉及危险废物的，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研发耗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C.噪声及治理措施

a.主要污染源

试验室噪声主要来源于研发实验、检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碰撞、震动等机械噪声。

b.主要处理措施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使用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D.废气及治理措施

a.主要污染源

试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b.主要处理措施

本项目试验中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标准，经过收集、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募投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立总部研发中心、选矿试验室与安全试验室。总部研发中心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通济街以东，选矿试验室、安全试验室位于龙宇铝业小庙岭选厂、南泥湖矿山。

项目进度 计划序号	建设内容	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房产购置、租赁及装修		■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所属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具有决定性作用。从行业运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7,5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7,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展提供稳定财务保障。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141.12 万元、195,739.82 万元和 286,368.72 万元。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需要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补充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规划了未来三年产能的增长情况（不含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建产能）及因此而产生的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本次测算的基本假设前提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

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公司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测算时仅选取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即剔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等项目的影响。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借款利率及到期日根据银行合同具体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 7,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调配能力及灵活性。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行管理，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保障募集资金的合规和高效使用。

3、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及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产量有望进一步提升，选矿阶段资源利用率将得到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新增费用，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幅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很难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3、新增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销售收入预计足以覆盖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发行人偿债风险将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也使发行人有更强的债务融资能力。

六、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将坚定不移地实施“资源优先、创新驱动、成本领先”发展战略，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流矿业企业”战略定位，聚焦矿产资源、新材料等业务板块，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坚持以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和谐统一为核心，前瞻布局、科学谋划、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将公司规划从“纸面”落到“地面”。一是公司将持续优化增储体系，通过技术革新不断提升现有矿山资源储量，并积极通过行业调研发掘优质标的，适时开展并购和资源整合工作，进一步筑牢产业发展的资源根基。二是公司将科学制定产能提升规划，高效推进产能提升和技术改造，加快释放公司自有产能，提高公司采选匹配度，进一步夯实价值创造的产能基础。三是公司将高效开展延链补链工作，聚焦钼深加工的研发与产业化，不断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的产业优势。四是公司将积极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矿种，加快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寻找第二增长曲线，释放新的增长动力，并通过不同市场周期的矿种互补，降低有色金属周期波动的影响，进一步完善稳定增长的经营策略。五是公司对安全生产、绿色发展、降本增效和科技赋能进行有机融合，在经济、社会、环境的多维平衡中实现整体效益的最大化，现企业向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的全面转型，进一步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战略。

未来，公司将形成以安全管理标准化、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企地关系和谐化为基本要求的新发展模式，实现投资者收益、公司利益、社会效益最大化，打造国内一流的多金属国际化矿业公司，成为有色金属转型发展示范者、国企全面深化改革践行者、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保障者。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加强党的建设，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创思想政治建设新局面。把“党建引领、发展强基”贯穿始终，落实党建与经营“双向评价”机制，以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建质效；不断推进政治引领与战略执行、思想铸魂与文化赋能、组织强基与人才强企、监督护航与合规运营、考核驱动与价值创造、党群联动与生态共建“六

个融合”，形成党建责任制与经营责任制有机衔接的闭环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红色动能。

2、坚持资源拓展，提升资源储备能力

公司将积极落实“资源优先”发展战略，对内深挖已有矿山的资源潜力，对外谋划优质矿山和优势矿种的并购，内外并举拓展资源潜力。公司将根据产业区位特点、资源分布及资源禀赋，持续完善勘查提效、资金保障、就矿找矿三位一体增储体系，利用现代勘查技术，提高勘查效率和准确性，提升现有矿山资源储量，筑牢企业发展的资源根基。同时，依托地处豫西成矿带的区位优势，对周边资源进行梳理和评估，积极谋划周边优质矿权的资源整合，加强企业资源储备，并重点关注战略新兴产业关联矿种的拓展布局，瞄准钨、金、银等有色金属，拓展新的资源板块，提高企业发展潜力。

3、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公司将根据政策趋势及市场变化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资源要素的科学配置和有效流动。栾川区域是公司核心盈利区域，公司将精细布局采选产能提升项目、技改升级项目、原矿运输优化项目、冶炼深加工项目，优化产业结构，形成由钼精矿到钼铁生产加工产能，增强产业集聚效能，降低生产运行成本。嵩县区域是公司增储扩能的重要区域，公司通过安沟钼多金属矿项目的建设，与栾川形成两大钼产业集聚区，实现双区域、多矿山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进行高附加值钼产品研发，同时，加强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提升公司科学优化产业结构的软实力，确保企业产业升级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匹配。

4、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公司将基于企业现状和发展目标，从组织管理优化、人才发展改革及激励机制创新等多个关键维度协同发力，全面推进改革进程，构建契合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全新格局。一是进行组织管理优化，聚焦组织管理的优化升级。以治理能力的显著提升作为改革的核心支撑，深入分析企业现有的组织架构，优化组织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和管理效能。针对各子公司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管控目标。二是大力推进人才发展改革，将人力资源创新作为

企业发展的坚实根基。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构建覆盖人才招聘、培养、使用、评价等环节的全周期管理体系。在人才选拔方面，拓宽招聘渠道，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在培养环节，建立内部竞聘机制，为员工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通过推行轮岗交流制度，培养员工的综合能力。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库，对人才进行分类管理和跟踪培养，实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建立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确保企业人才队伍的活力和竞争力。三是积极开展激励机制创新，持续优化薪酬体系，实行薪酬与绩效、贡献紧密挂钩的模式。对于关键人才，采取协议定薪的方式，充分体现其专业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建立多元化的激励机制，除物质激励外，注重精神激励和职业发展激励，如提供培训机会、晋升通道、荣誉表彰等，强化激励约束，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为企业的持续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通过以上改革举措，全面激发公司和员工的内生发展动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强化内控管理，夯实合规运行根基

公司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监管要求，将相关政策文件深度融入到现有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内控管理流程办理业务，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监管框架内规范运行。公司通过构建内控执行、内外监督协同机制，针对高频风险进行优化调整，实现由点到面闭环管理，并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全员参与、全员合规的良好氛围，最终实现内控机制的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行。

6、实施创新驱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成立研究院和子公司技术中心，积极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重点实验室，为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平台。构建创新激励机制和项目管理机制，依托公司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平台，引进高端科研人员，营造技术创新浓厚氛围。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交流，参与国家、省、市重点科研项目，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利用和整合公司现有创新研发资源，布局重点领域研发工作，解决公司生产中的技术难点、堵点，形成一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

7、推进数智化建设，助力企业“智造”升级

公司将立足发展实际，认真做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顶层设计，积极谋划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规划，加快 5G、大数据、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司管理、生产中的建设落地。建立企业统一管理和业务运作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构建业财融合平台、产供销一体化、生产-安全一体化的层次化应用与系统，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推进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等领域的生产装备自动化应用，致力于降本增效和安全生产。

8、建立绿色体系，创造可持续竞争优势

公司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战略部署，以绿色低碳转型为核心任务，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构建全方位绿色发展新格局。在产业开发层面，全流程融入绿色理念，形成产业开发绿色体系，搭建科学完备的碳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监测与动态化调整，确保减排目标精准落地。在生产管理层面，积极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生产管理体系，推广先进绿色工艺技术，引入智能节能装备，全方位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与污染物排放，以绿色生产构建可持续发展优势。

9、强化责任意识，坚守风险防范底线

公司在安全风险防控方面，将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从多个维度构建全面、系统的防控体系，为企业稳健发展筑牢安全屏障。一是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职责和任务，将目标层层分解，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并严格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及时进行奖惩问责，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生产流程，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持续加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确保安全设备的更新换代和维护保养，并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引入先进的监测预警技术和设备，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将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提升企业的本质化安全水平；四是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安全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专业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并持续构建企业安全文化，通过定期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全体

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环保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将严格履行环保手续办理前置，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风险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在廉洁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创新廉政警示教育方式方法，提升全员廉政风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生态，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

（三）实现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1、拟定业务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6）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对钼市场可能造成冲击

近年来，国际环境的不稳定性增加，全球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等因素都对国际消费市场的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全球经济增长乏力、通货膨胀压力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国际消费市场的需求；受原材料供应影响，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频繁。

（2）产业规模增长迅速，将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阶段，重点建设项目相继开展，特别

是未来几年经过一系列整合、重组后，公司规模优势更加凸显、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产业链更加完整，发展新动能更加强劲。随着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及时适应规模扩张需要，快速调整、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有效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3）国家对生态环保要求不断提升，促使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日益严格，已经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随着一系列环保政策法规的出台和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的完善，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将受到更严格的环保制度、更高的环保标准约束，环保的监督执行力度不断增强，有色金属产业面临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

（4）新兴产业不断崛起，要求有色金属产业向高端化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及消费需求个性化、高端化转变，不断对有色金属增品种、提品质和发展服务型制造提出更高要求。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有色金属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要求有色金属产业应更加适应消费需求新变化，不断加快科技创新，向产业高端化发展。

3、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升组织保障能力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是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的核心路径。通过持续推进和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适配的治理架构，提升公司各层级决策机构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专业性，不断优化调整组织结构，提升整体组织效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保障。对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进行分解，建立“战略优先级”导向决策、调配机制，为公司发展规划持续稳定执行提供全方面的资源支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落地见效。根据外部市场和政策变化，不断改善治理结构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实现公司发展方向与市场政策趋势的同频共振。

（2）加快产融融合协调发展，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质量，保障盈利水平稳定性，通过合规运营与市场价值传导塑造卓越投资者信誉，夯实资本运作基础。建立产业战略与融资策略动态耦合

机制，以产业链延伸、产业生态构建为导向，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模式，通过专业化资本配置实现产业规模扩张与价值增值的有机统一，推动产融协同向战略纵深发展。建立覆盖融资决策、资金投放、运营监控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聚焦产业核心赛道与关键环节精准投入，全面提升产融协同的质量与可持续性。

（3）拓宽业务网络布局延伸，提升市场辐射能力

推动公司销售业务发展，立足市场动态，实施精准化策略，灵活调整销售方式方法，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新路径。依托公司已构建的“线上+线下”立体化业务销售平台，精准捕捉市场机遇，动态调整销售策略组合，以实现销售利润最大化目标。深化与下游核心客户的战略协同，通过签订长期供应协议与定制化服务条款构建稳固的客户合作生态，有效提升客户忠诚度与粘性。强化与行业协会、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多维度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借此搭建高效的市场信息交互平台。构建分层分类的销售团队赋能体系，全面提升团队专业素养与市场竞争力。建立多维度市场监测机制，实时追踪市场行情动态、供需结构变化及竞争格局演变，有效增强市场预判的前瞻性与决策响应的敏捷性。

（4）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提升人才培育能力

倾心引才，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人才引进机制，统筹引育用留各环节，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强化物质与精神双重激励，激发人才活力，增强组织凝聚力与市场竞争力。针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实施差异化培养策略，提高人才与岗位之间的匹配度，全面提升员工能力，建设学习型组织。健全选人用人、容错纠错、激励约束机制，破除论资排辈，做到有为有位，通过多层次保障体系，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共赢。

（5）构建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运用系统化思维构建覆盖企业全业务流程、全管理环节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才能抵御风险冲击，夯实发展根基，将合规要求深度嵌入核心业务流程，确保各环节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依托数字技术打造智能风控平台，建立多维度量评估模型，整合内部、外部数据源构建全链条监测网络，实现实时风险识别与预警。通过分层级合规培训、典型案例宣导、合规绩效考核等方式

强化全员风险防控意识，为公司在复杂环境中把握发展机遇、实现风险可控下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6) 加强战略规划系统研究，提升决策应变能力

立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通过系统全面分解战略目标，不断落实发展规划在运行过程中的监控、考核、调控和反馈机制以及制度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公司发展方向积极作用，加强公司发展的可预期性与可持续性。加强对市场动态、政策方针、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体制机制改革、行业发展趋势等研究，对影响公司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思考和研判，不断增强公司应对环境变化的判断力、决策力，确保公司平稳有序发展。

(7) 健全公司协同体制机制，提升整体协同能力

健全公司协同体制机制，不仅是优化资源配置、激活组织效能的关键抓手，更是推动战略落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厘清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主体的权责边界，紧抓管理制度的执行，建立与管理制度相配套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及工作表单，确保管理制度科学、严谨和高效运行。加速推进公司协同平台建设，稳步提升公司管理及生产运营的组织协同效率。通过扁平化管理、跨部门协作等方式，打破传统的层级壁垒和部门壁垒，提升内部沟通协调效率，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优势互补。

(8) 厚植企业文化发展沃土，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以卓越的运营能力回报股东信任，以创新的产品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以广阔的发展平台赋能员工成长，以可持续的实践贡献社会进步，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深度融合与共生共荣。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构建多元化、开放型的人才生态，以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锻造核心竞争力，以诚信合规的经营理念赢得市场信赖，以对员工、环境和社会的责任感塑造品牌形象，以开放共享的生态合作构建价值链共同体，让文化软实力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实现企业长青与利益相关方共赢的良性循环。

(四)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国际国内行业政策导向与市场动态趋势，深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以现有业务的扎实推进成果为基石，经科学研判、系

统规划而拟定。各项业务的发展计划既各有侧重，又相互协同，共同构建起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规划蓝图。

资源拓展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计划是根据公司现有资源分布情况及产业布局而制定的，是落实“资源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其中，资源拓展规划内容符合公司拓展资源的现实情况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资源储量有利于公司在钼行业领域占据话语权，确保公司在持续稳定运行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规划符合公司产业布局方向和延链补链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栾川、嵩县两大产业集聚区的形成，以产业区域联动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全面深化改革的计划是提升公司管理效能与管理水平，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在新发展征程中，公司面临诸多新挑战、新机遇，该规划既是公司主动适应发展形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也是凝聚全员发展共识、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

创新驱动发展的计划是以公司“创新驱动”战略为指引，紧密结合公司科技研发需求制定的，也是公司持续推动生产工艺优化升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数智化建设的计划是立足行业发展前沿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求而制定的。面对数字化转型浪潮，全面统筹整合信息化要素，积极探索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矿业深度融合的路径，已成为公司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管理决策、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综上所述，公司拟定的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紧密衔接、高度一致，是对现有业务的系统性延续、巩固与提升。公司在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创新研发和信息化转型等方面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与显著落地成果，为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推进、高效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有力的保障。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河南省嵩县安沟钼

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符合盛龙股份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钼金属采选的主业范围。项目实施后，安沟钼多金属矿将成为盛龙股份第二座在产矿山，有利于盛龙股份扩张整体产能，增加经济效益，为后期实现规模效益打下基础。“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盛龙股份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战略方向，与公司的发展目标紧密相关，对提升公司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通过研发中心的持续投入和研发成果的应用转化，公司可以加速产业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彰显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吸引更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改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实现，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本次发行后，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将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从而促使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不断优化，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运作的空间将得到极大拓展，为后续融资和收购等资本运作创造良好条件。同时，公司将有更多的方式参与国内外各行业的交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121305_B01

号），认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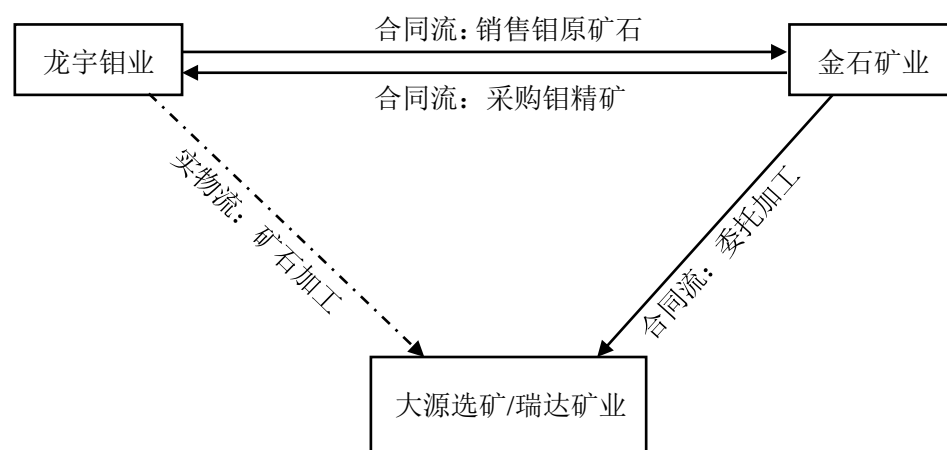
2022 年，发行人曾存在利用矿石贸易业务进行票据融资、转贷的情形，以及员工个人卡收付款情形，2022 年底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如下：

1、矿石贸易事项

洛阳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为洛阳城建之全资子公司。龙宇铝业与金石矿业签署钼矿石及钼精矿买卖合同，约定由龙宇铝业将钼矿石销售给金石矿业，再由金石矿业委托大源选矿或瑞达矿业进行浮选加工，随后金石矿业将加工完成的钼精矿返销给龙宇铝业，龙宇铝业不再直接委托大源选矿或瑞达矿业加工。在此过程中，龙宇铝业实际将钼矿石直接运送给大源选矿或瑞达矿业进行加工，后由大源选矿或瑞达矿业根据龙宇铝业的安排将加工好的钼精矿输送给下游企业，金石矿业未实质性参与实物流转，未对龙宇铝业钼矿石委外加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上海有色为满足自身融资需求，也部分参与到上述金石交易链条当中，上海有色向龙宇铝业采购钼精矿并销售给金石矿业，金石矿业返销给龙宇铝业，上海有色未实质性参与实物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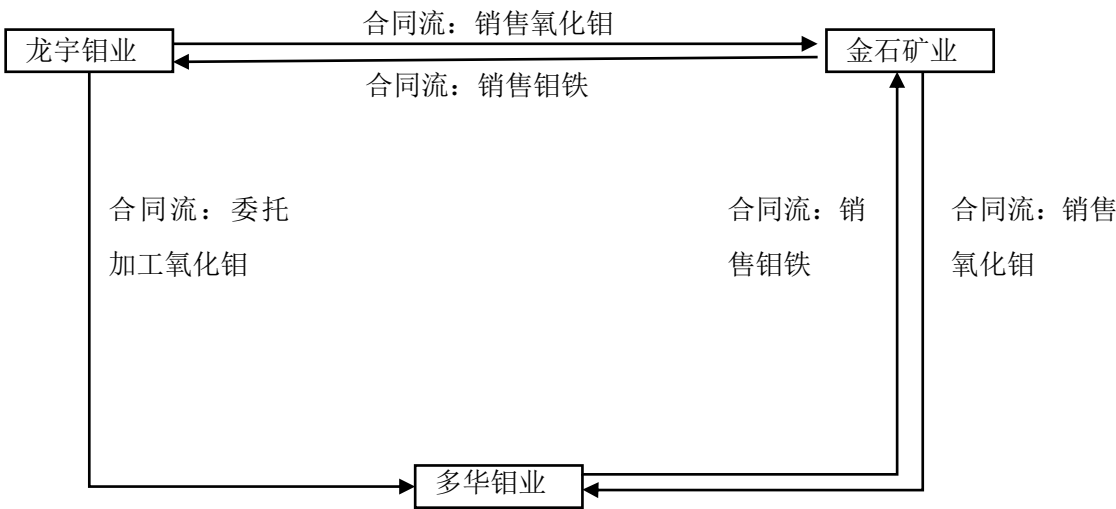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龙宇铝业向金石矿业销售钼原矿石的金额	--	--	14,634.39
龙宇铝业向上海有色销售钼精矿的金额（金石矿业相关）	--	--	4,427.34
龙宇铝业从金石矿业采购钼精矿的金额	--	--	33,127.81

龙宇铝业收到加工的钼精矿后，委托多华铝业将钼精矿加工为氧化钼，并销售给金石矿业；金石矿业将氧化钼销售给多华铝业，多华铝业将氧化钼加工为钼铁后，再返销给金石矿业，金石矿业再将钼铁销售给龙宇铝业。在此过程中，金石矿业未实质性参与实物流转及钼铁加工。



上述事项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龙宇铝业向金石矿业销售氧化钼的金额	--	--	13,718.25
龙宇铝业从金石矿业采购钼铁的金额	--	--	14,040.41

2、票据融资事项及转贷事项

（1）票据融资事项

在矿石贸易中，龙宇铝业为配合银行业务需要以及增加自身融资渠道，向金石矿业、大源选矿等合作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委托金石矿业、大源选矿等合作

方直接向龙宇铝业供应商支付款项，或由金石矿业、大源选矿贴现，贴现资金通过长青钨钼、永卓钨钼等关联方流转至龙宇铝业账面用作供应商等款项支付，龙宇铝业承担贴现费用。2022 年，龙宇铝业涉及该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票银行名称	票据贴现用途	票据贴现支付/转回金额
2022 年	中信银行、中原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	转回龙宇铝业	70,500.00
	邮储银行、建设银行	支付供应商款项	7,000.00

此外，报告期内存在洛阳城建、上海有色为满足其融资需要，向龙宇铝业开具票据，龙宇铝业进行贴现并将资金转回金石矿业，金石矿业再转给洛阳城建、上海有色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开具方	票据开具日期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票据贴现日期	票据贴现并转回金石矿业金额
2022 年	金石矿业	2022 年 2 月	商业承兑汇票	22,500.00	2022 年 2 月	22,500.00
2022 年	上海有色	2022 年 1 月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2022 年 2 月	5,000.00

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产生，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所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足额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公司与相关交易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法律纠纷。自 2023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融资情形。

（2）转贷事项

在矿石贸易中，龙宇铝业为配合银行业务需要以及增加自身融资渠道，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支付钨精矿的采购款；金石矿业在收到款项后，通过长青钨钼、永卓钨钼等公司，将资金回流至龙宇铝业，用于供应商等款项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名称	转贷金额
2022 年	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恒丰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	40,362.00

公司取得相关贷款资金后，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营运资金周转用途，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匹配，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上述转贷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且上述贷款已由公司按合同约定偿还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自 2023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3、员工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永吉服饰由于银行账户受限，为了不影响日常的资金收支，开设 1 个人银行账户用于资金收支。个人卡使用期间，由永吉服饰专用，不涉及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员工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45.26
个人卡收款项目	从永吉服饰对公账户收款	61.52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180.95
	销售商品回款	374.37
	收回员工备用金	2.39
	本账户利息收入	0.01
	代收其他经营款项	8.64
	小计	627.87
个人卡付款项目	向永吉服饰对公账户付款	120.04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128.86
	支付采购款	235.14
	向员工支付工资及为员工支付社保公积金	70.34
	支付员工备用金、报销款	17.78
	支付税款	15.34
	代付其他经营款项	85.63
	小计	673.13
期末余额		-

注：永吉服饰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剥离合并范围。上表统计报告期内永吉服饰在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期间的个人卡往来情况。

上述个人卡使用期间，由永吉服饰专用，不涉及个人资金混淆、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对个人卡进行控制：

（1）做好对公账户与个人卡的月度对账工作；

（2）个人卡、密码指定专人分开管理，持卡人员不掌握密码，知晓密码人员不持卡。

报告期内，永吉服饰个人卡相关收支均已完整入账，核算真实、完整、准确。

4、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龙宇铝业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并于 2023 年起主动停止了该类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票据开具的流程控制和监督管理；

（2）上述矿石贸易中涉及的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金，已完成税务申报并缴纳，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上述票据融资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足额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公司按合同约定偿还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公司未因票据融资和转贷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开具的证明，证明显示“龙宇铝业自 2021 年以来，在与银行等机构发生相关融资、借贷或其他金融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相关融资、借贷或其他金融服务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述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注销；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将所持永吉服饰股权划转出洛阳市国资委体系，不再将永吉服饰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

内，永吉服饰个人卡相关收支均已完整入账，核算真实、完整、准确；

（5）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矿石贸易、票据融资及“转贷”事项的承诺函》《关于河南永吉服饰有限公司个人卡收付之税务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已杜绝转贷、票据融资、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1	龙宇铝业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栾自然资执罚（2022）G-001号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建设龙宇大厦项目	133,752.00	2022.3.24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10日对龙宇铝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建设龙宇大厦项目的行为立案调查。查明，2009年6月龙宇铝业未按照（2009-A06）《栾川县建设工程规划批准书》批准内容在栾川县城铝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建设龙宇大厦项目。

2022年3月24日，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的规定，对龙宇铝业处以133,752元的罚款。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1）补办龙宇大厦规划手续；（2）罚款于2022年4月12日缴纳完毕。

2024年7月9日，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确认：龙宇铝业已经缴纳了罚款，完成了整改，并同意该

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龙宇铝业信用修复已完成。

报告期内曾为盛龙股份子公司的长青钨钼亦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河南）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相关资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此前主要由发行人股东有色

集团实际控制，经营层一直为公司实际管理团队，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钼矿等有色金属矿的开采、选冶及加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晟集团，有色集团和洛阳城建为国晟集团控制的公司，系控股股东国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国晟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

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国晟集团营业范围不存在相似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有色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有色集团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已不再从事与有色金属采选相关业务，有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采矿权或探矿权，目前未开展有色金属矿开采、选冶及加工业务，发行人与有色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洛阳城建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城乡基础设施及伊滨区乡村振兴战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新型城镇化建设（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科技园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会展服务；政府引导项目及伊滨区健康养老产业的投资及项目孵化；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及招投标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万安山区域的联动开发、建设与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发行人与洛阳城建营业范围不存在相似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色集团及洛阳城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晟集团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国晟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1	洛阳弘义公用	市政公用行业项目的投资运作、合资合作、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城市供水、城市供热、城市燃	持股 100%	不存在同 业竞争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气、城市照明亮化、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回用、城市地下管廊、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城市河渠治理；房屋租赁（含城市棚户区改造）；清洁能源、环保产业、建筑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停车场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整理投资经营；对银行、证券（严禁炒作股票）、信托、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的投资；政府引导项目及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开展政府授权的广告经营业务。	持股 90%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上海国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洛阳国晟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河南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	持股 100%	不存在同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洛粮食 产业集 团有限 公司	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军粮供应；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竞争
6	洛阳国 晟私募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65%	不存在同 业竞争
7	洛阳国 晟资本 投资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	不存在同 业竞争
8	洛阳国 晟商业 发展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文艺创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51%	不存在同 业竞争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9	洛阳国晟城市休闲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控制的企业

有色集团控制的力泰矿业经营范围为钼、钨、金、铅、锌、萤石、石英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但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未取得能够开展有色金属采选相关的资质，无采矿权证，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力泰矿业的存续，主要是其根据历史遗留原因，力泰矿业未完成采矿权的取得手续。对此，有色集团已出具专项承诺，如果力泰矿业后续取得该采矿权证，有色集团将确保上述情形发生起的 36 个月内，将力泰矿业的股权或该采矿权出售给发行人，或出售给不受洛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

除力泰矿业外，发行人与有色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1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鑫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	持股 100%	报告期内曾存在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目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经营范围已变更，不再开展与有色金属相关的贸易业务
2	洛阳矿业集团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钼、钨、金、铅、锌、萤石、石英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持股 78.21%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洛阳农发沃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肥料生产；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肥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洛阳轩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河南永吉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皮革制品、服饰制造；服装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钢材、建材、五金、纺织品、针织品、日用品百货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并利用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防护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	持股 51%	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与洛阳城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洛阳城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1	洛阳国晟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经营管理；广告设施建设、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管沟、电力电缆沟建设、租赁。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国晟天诚（洛阳）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水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果种植；食用菌种植；石斛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艺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军粮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洛阳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洛阳诚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经营与销售，环卫保洁，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物流，贸易。土地一级管理、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国家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维护、园林绿化，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房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	持股 51%	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场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洛阳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洛阳春和景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露营地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70%	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洛阳牡丹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广告设施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管沟、电力电缆沟建设、租赁；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会议展览；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超级市场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充电桩服务；停车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洛阳城建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润滑油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日用百货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1%	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洛阳南山牡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洗浴服务；食品销售；歌舞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持股 70%	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露营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娱乐性展览；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洛阳人造板厂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家具制造；木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洛阳农发通贸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电子、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研制、购销；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机械加工，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通信、电子及机械工程的承包、设备维护、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直接持股 68.81%，间接持股 31.19%	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16	洛阳农发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林、牧、渔产品批发，农副产品购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与管理服务，农业科技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加工，糖、烟、酒批发及零售，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电子商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种植、销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70%	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洛阳万安山旅游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市内、县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销售；汽车维修；旅游用品、百货销售；标志安装；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	持股 51%	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洛阳农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薯类种植；礼品花卉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斛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60%	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洛阳市房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服务；不动产测绘；房产测量绘图；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活动；房屋租赁。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20	洛阳晟景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21	洛阳市洛瑞牧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持股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 情况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洛阳农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肥料销售；农业园艺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牲畜饲养；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51%	不存在同业竞争
23	洛阳交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68%	不存在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洛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国资委。洛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存在从事钼矿等有色金属矿的开采、选冶及加工的业务，发行人与洛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5、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情况

（1）有色集团

报告期内，有色集团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有

色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1,904.1774 万股，占比 19.682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已经变更营业范围并出具承诺，不再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4,80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72464919B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1 幢 10-B				
法定代表人	张斌				
股权结构	国晟集团持有有色集团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81,328.94	142,859.73	93,975.91	15,852.34
数据审计情况	2024 年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鑫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鑫汇公司曾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鑫汇公司目前已更改营业范围，已不再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鑫汇有限公司 (曾用名：洛阳有色矿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D8XC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现代商贸产业园 1 号楼 25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炳琳				
股权结构	有色集团持有鑫汇公司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				

	原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4,532.64	5,107.62	92,352.30	210.97
数据审计情况	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洛阳有色经投矿业有限公司与洛阳矿业集团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有色经投曾是力泰矿业的控股股东，两家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有色集团控制的有色经投和力泰矿业经营范围为钼、钨、金、铅、锌、萤石、石英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但上述两家公司未实际经营，未取得能够开展有色金属采选相关的资质，无采矿权证，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有色经投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注销。力泰矿业的存续，主要是其根据历史遗留原因，力泰矿业未完成采矿权的变更手续。对此，有色集团已出具专项承诺，如果力泰矿业后续取得采矿权，有色集团将确保上述情形发生起的 36 个月内，将力泰矿业的股权或采矿权出售给发行人，或出售给不受洛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

注销前，经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有色经投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67169439X8
住所	嵩县财政局办公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	王炜
股权结构	有色集团曾持有有色经投 82%股权，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有色经投 18%股权
经营范围	钼、钨、金、铅、锌、萤石、石英等矿产品加工、销售***

力泰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矿业集团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687112454A				
住所	嵩县县城交通巷				
法定代表人	王鹏举				
股权结构	有色集团持有力泰矿业 78.21%股权，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79%股权，河南省辉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经营范围	钼、钨、金、铅、锌、萤石、石英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14,766.75	-90.16	5.68	-700.63
数据审计情况	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洛阳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石矿业营业范围曾涵盖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但未曾实际开展与有色金属相关的业务，金石矿业与龙宇铝业相关的贸易业务已按照交易实质进行冲抵并进行规范，具体请参考本节之“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金石矿业已更改营业范围，不开展有色金属相关业务。金石矿业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64MD81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玉溪西街 10 号 7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涛				
股权结构	洛阳城建持有金石矿业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55,082.87	6,202.21	1,653.87	72.07
数据审计情况	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洛阳市国资委，公司控

股股东国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洛阳城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色集团出具了就力泰矿业事项的专项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五、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别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
2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
3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4,804 万元	2011 年 4 月 2 日
4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95,678.31 万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

（二）其他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

（三）控股股东国晟集团控制的主要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8 日
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0 日
3	上海国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
4	洛阳国晟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6,3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4 日
5	河南兴洛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00.590842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
6	洛阳国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 日
7	洛阳国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2,0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
8	洛阳国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040.82 万元	2018 年 4 月 27 日
9	洛阳国晟城市休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四）有色集团控制的主要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鑫汇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
2	洛阳矿业集团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6 日
3	洛阳农发沃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9 日
4	洛阳轩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
5	河南永吉服饰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6 日

（五）洛阳城建控制的主要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洛阳国晟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1997 年 2 月 24 日
3	国晟天诚（洛阳）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1 日
4	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 日
5	洛阳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
6	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1 日
7	洛阳诚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
8	洛阳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3 日
9	洛阳春和景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洛阳牡丹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2,00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4 日
11	洛阳城建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
12	洛阳南山牡丹文化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
13	洛阳人造板厂有限公司	1,033.00 万元	1984 年 8 月 28 日
14	洛阳农发通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
15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4,555.69 万元	1995 年 1 月 9 日
16	洛阳农发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 日
17	洛阳万安山旅游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7 日
18	洛阳农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
19	洛阳市房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997 年 4 月 1 日
20	洛阳晟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1	洛阳市洛瑞牧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 日
22	洛阳农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8 日
23	洛阳交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六）天业投资控制的主要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栾川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
2	栾川县惠丰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
3	栾川县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
4	栾川县惠民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
5	栾川县鑫宝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7 日
6	栾川县伊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5 日
7	栾川县润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984 年 5 月 19 日

（七）报告期内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出合并范围的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及申报报表的一贯性，虽然长青钨钼等 4 家公司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已经超过 12 个月，但上述 4 家公司在 12 个月后仍参照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栾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24,313.5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0 日
2	栾川县大源选矿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1 日
3	洛阳开拓者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0 日
4	洛阳永卓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7,300.00 万元	1995 年 4 月 11 日

（八）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石门沟金矿”，有色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5 月不再控制）
2	上海玉华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玉华”，有色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2022 年 12 月退出持股）
3	洛阳有色经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经投”，有色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4 年 9 月注销）

（九）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国晟集团、有色集团、洛阳城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公司关联方。

（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一）其他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形成往来余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多华铝业	钼精矿、工装、其他	4,491.50	2,290.57	9,244.56
		上海玉华	钼铁	-	-	17,403.91
		开拓者	销售材料、技术服务	114.63	261.58	-
		长青钨钼	销售材料	-	22.92	-
		力泰矿业	检测服务	-	14.71	-
		大石门沟金矿	检测服务、工装	-	2.35	23.77
		有色集团	检测服务、工装	-	-	6.40
		瑞达矿业	检测服务、工装	-	0.05	0.88
		金鼎矿业	工装	-	-	11.24
		伊鑫矿业	工装	-	-	0.35
		鑫宝矿业	工装	-	-	5.77
		合计		4,606.14	2,592.17	26,696.87
	关联采购	开拓者	租赁费/选矿加工费、劳务服务	17,039.41	5,510.36	-
		瑞达矿业	选矿加工费	16,345.88	19,470.21	12,433.20
		多华铝业	材料加工费、运输服务	3,451.85	2,885.06	2,108.10
		长青钨钼	选矿加工费、劳务服务	207.89	2,522.59	-
		大源选矿	选矿加工费	-	635.96	-
		永吉服饰	工装采购费	107.10	202.20	-
		永卓钨钼	购买商品	387.28	33.49	-
		大石门沟金矿	能源采购	1.07	1.21	1.05
		合计		37,540.48	31,261.07	14,542.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6.22	729.50	303.0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新发展建材	房屋租赁-作为出租方	-	-	2.29
		金石矿业	房屋租赁-作为出租方	-	-	4.40

类型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华铝业	房屋租赁-作为承租方	7.53	-	-
		大石门沟金矿	房屋租赁-作为承租方	6.53	4.04	-
		力泰矿业	车辆租赁-作为承租方	-	-	1.00
	关联担保	2022-2024 年, 公司曾接受有色集团、洛阳城市发展、国晟集团的担保; 2022-2023 年, 公司曾向有色集团、多华铝业、永卓钨钼提供过担保, 为洛阳城市发展提供过反担保。				
	关联借款	2022 年-2023 年, 公司曾从有色集团、天业投资拆入款项; 2022-2023 年, 公司曾向新发展建材、永吉服饰、大石门沟金矿拆出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因关联借款产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其他	国晟集团	担保费	437.84	80.48	-
		金石矿业	融资手续费	-	-	921.06
		伊鑫矿业	代垫款项支出	-	574.49	1,096.35
		伊鑫矿业	代垫款项收回	1,670.84	-	-
		有色集团、力泰矿业	债权转让	-	3,206.73	-
		多华铝业	债权债务抵销	-	726.04	899.52
		有色集团、大石门沟金矿	债权债务抵销	-	-	115.02
		有色集团、永吉服饰	债权债务抵销	-	3,370.52	-
		有色集团、力泰矿业	债权债务抵销	-	-	1,984.14
		开拓者	固定资产处置	-	146.19	-
		永吉服饰	固定资产处置	-	4.29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计算即 2,373.87 万元)。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 亦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华钼业	钼精矿	4,491.50	1.57	2,290.57	1.17	9,236.59	4.83
上海玉华	钼铁	-	-	-	-	17,403.91	9.11
合计	-	4,491.50	1.57	2,290.57	1.17	26,640.50	13.94

①发行人向多华钼业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A.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华钼业销售的商品均为钼精矿。报告期内，多华钼业除承担为公司委外加工氧化钼、钼铁业务外，自身亦开展氧化钼等加工业务，因此向包括公司及区域内多家钼精矿生产商采购钼精矿。公司向多华钼业销售钼精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公允性

公司与多华钼业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向上海玉华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A.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上海玉华销售钼铁。原因系钼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厂，公司彼时尚未进入中国宝武等特钢企业的供应商名录，而上海玉华此前拥有相应销售渠道，公司因此与上海玉华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B.公允性

相关协议条款与发行人其他钼铁客户保持一致，钼铁系大宗商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同期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瑞达矿业	选矿加工费	16,345.88	11.65	19,470.21	24.77	12,433.20	12.79
开拓者	租赁费/选矿加工费/劳务服务	17,039.41	12.14	5,510.36	7.01	-	-
多华钼业	材料加工服务/运输服务	3,451.85	2.46	2,885.06	3.67	2,108.10	2.17
长青钨钼	选矿加工费/劳务服务	207.89	0.15	2,522.59	3.21	-	-
合计	-	37,045.03	26.39	30,388.22	38.66	14,541.30	14.96

①发行人向瑞达矿业采购选矿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A.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瑞达矿业采购选矿服务。瑞达矿业为龙宇钼业的参股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钼矿选矿。报告期内，公司自有选矿生产能力与自有采矿生产能力相比有所不足，因此积极拓展外部选厂进行业务合作，提升钼精矿生产能力。瑞达矿业位于洛阳市栾川县，具有与公司较近的区位优势，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的选矿生产能力。综上，公司选择采购瑞达矿业的选矿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公允性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探索出一套科学合理的委外选矿服务价格体系，并适用于所有委外选矿服务商（不区分关联方、非关联方）。选矿服务的单价与钼精矿市场价格相关，以钼精矿市场价格为基准，委外加工单价随钼精矿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与此同时，为鼓励大型委外选厂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保持在合作期限内的加工量，公司结合各大型委外选厂的实际生产能力，增加年终统算收益分配条款，当该选厂合作加工矿石量达到一定区间后，公司将委托加工单价适当上调。除上述核心条款外，公司与所有委外加工选厂签署的选矿服务合同其他条款亦基本保持一致。综上，公司对瑞达矿业的委外加工费采购具备公允性。

②发行人向开拓者支付租赁费/采购选矿服务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A.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子公司开拓者采购选矿服务，先后按照经营租赁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进行合作。开拓者原为公司的子公司，2022 年末划出洛阳市国资委体系，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钼矿选矿。受到市场情况影响，该公司曾停止运营多年。2022 年初，龙宇钼业为提升钼精矿生产能力，决定通过经营租赁模式与开拓者进行合作，盘活开拓者。开拓者成功复产后，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将与开拓者的合作模式调整为委外加工模式。开拓者位于洛阳市栾川县，具有与公司较近的区位优势，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的选矿生产能力。综上，公司选择采购开拓者的选矿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公允性

2022 年初，龙宇钼业与开拓者开始通过经营租赁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具体租赁费用与钼精矿市场价格及产量相关，与委外加工模式合同模板基本一致。2023 年 11 月起，公司与开拓者通过委外加工模式进行业务合作，适用于公司统一的委外加工选厂合同模板。综上，公司对开拓者的采购具备公允性。

③发行人向多华钼业采购材料加工服务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A.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华钼业采购钼铁加工服务和氧化钼加工服务。多华钼业为龙宇钼业的参股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钼铁加工、氧化钼加工。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暂无钼铁加工、氧化钼加工能力，但为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需要丰富自身产品结构，具备一定钼铁、氧化钼的生产能力。多华钼业地理位置位于洛阳市栾川县，具有与公司较近的区位优势，且为龙宇钼业的参股公司。综上，公司选择采购多华钼业的钼铁加工、氧化钼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公允性

根据龙宇钼业与多华钼业签订的协议，龙宇钼业采购多华钼业的材料加工费结算方式与市场通行的氧化钼、钼铁加工费用一致，具备公允性。其中氧化钼的加工费以多华钼业交付的氧化钼重量和品位计算，单价 55 元/吨度（含 13%增值

税)；钼铁的加工费单价与两种主要辅助材料（铝粉、硅粉）的成本联动调整，主要辅助材料的当月平均报价参考卓创资讯网价格及运费成本等确定。公司对多华钼业的采购具备公允性。

④发行人向长青钨钼采购选矿服务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A.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3年-2024年，公司向原子公司长青钨钼采购选矿服务，按照委外加工模式进行合作。长青钨钼原为公司的子公司，2022年末划出洛阳市国资委体系，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钼矿采选。长青钨钼位于洛阳市栾川县，具有与公司较近的区位优势，具备一定富余的选矿能力，为公司提供选矿服务能够对公司的选矿能力进行一定程度的补充，综上，公司选择采购长青钨钼的选矿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公允性

2023年-2024年，公司与长青钨钼通过委外加工模式进行业务合作，适用于公司统一的委外加工选厂合同模板。综上，公司对长青钨钼的采购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销售、采购往来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为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银行等借款要求提供的担保，部分担保发行人同时提供了反担保，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同步提供反担保
1	国晟集团	5,100.00	2023年3月30日	2030年10月21日	否	是
2	国晟集团	9,900.00	2023年4月25日	2030年10月21日	否	是
3	国晟集团	7,500.00	2023年6月28日	2030年10月21日	否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同步提供反担保
4	国晟集团	8,4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0 月 21 日	否	是
5	国晟集团	7,700.00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30 年 10 月 21 日	否	是
6	国晟集团	8,80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30 年 10 月 21 日	否	是
7	有色集团	13,00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是	是
8	有色集团	5,0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是	是
9	有色集团	7,0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是	是
10	有色集团	1,000.00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是	是
11	有色集团	10,0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是	是
12	有色集团	98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13	有色集团	5,000.0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14	有色集团	8,066.90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是
15	有色集团	800.00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是	是
16	有色集团	5,000.00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是	是
17	有色集团	5,000.00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是	是
18	有色集团	7,000.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是	是
19	有色集团	1,00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是	是
20	有色集团	2,041.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是	是
21	有色集团	5,0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是	是
22	有色集团	7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23	有色集团	10,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是	是
24	有色集团	5,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是	是
25	有色集团	10,00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是	是
26	有色集团	4,190.63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是	是
27	有色集团	4,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是	是
28	有色集团	1,00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是	是
29	有色集团	3,717.58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是	是
30	有色集团	387.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是	是
31	有色集团	1,329.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是	是
32	有色集团	3,044.00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是	是
33	有色集团	944.98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34	有色集团	13,0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是	是
35	有色集团	4,157.35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同步提供反担保
36	有色集团	2,240.33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是	是
37	有色集团	557.00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是	是
38	有色集团	70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是	是
39	有色集团	8,096.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9日	是	是
40	有色集团	959.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9日	是	是
41	有色集团	2,727.00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是	是
42	有色集团	5,00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2日	是	是
43	有色集团	1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3日	是	是
44	有色集团	1,042.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是	是
45	有色集团	10,000.00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1月19日	是	是
46	有色集团	5,000.00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19日	是	是
47	城投集团	7,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是	是（注）

注：该笔反担保由有色集团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有色集团提供过担保、向城投集团提供过反担保，曾向当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永卓钨钼和参股公司多华钨业提供过担保。上述对外担保的发生时间在2022年及以前，均按照公司当时的内部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主债权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约或纠纷情形。2022年末，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未再发生过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有色集团	4,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6日	是
2	有色集团	3,000.00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日	是
3	有色集团	5,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4	有色集团	3,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1月11日	是
5	多华钨业	980.00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是
6	永卓钨钼	1,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是
7	城投集团	8,000.00	2022年6月29日	2023年11月7日	是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过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取得的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名称	借入金额	是否已到期还款
2023 年		
有色集团	2,200.00	是
2022 年		
有色集团	9,769.00	是
天业投资（注）	513.52	是

注：对于天业投资借予永达矿业的款项，永达矿业以土地使用权向天业投资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永吉服饰和新发展建材提供过借款，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公司当时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名称	借出金额	是否已到期还款
2023 年		
永吉服饰（注 1）	450.00	是
2022 年		
新发展建材（注 2）	500.00	是
大石门沟金矿	89.00	是

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色集团与龙宇铝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龙宇铝业将其持有的永吉服饰债权（含报告期前借予永吉服饰的款项，合计本金 2,955.46 万元，利息 415.06 万元，总计 3,370.52 万元）转让给有色集团，作为等价交换，有色集团将其持有的相同数额的盛龙股份债权（与 2021 年 5 月 28 日借予盛龙股份的 6,482.05 万元中 3,370.52 万元部分冲抵）转让给龙宇铝业。债权转让完成后，龙宇铝业对永吉服饰的所有借款实现收回。

注 2：新发展建材原为嵩县有色参股公司，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2021 年，鉴于新发展建材急需资金向嵩县政府缴纳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复绿保证金，以便后续开展实际经营，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和嵩县有色向其借款。随后因砂石骨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新发展建材未实际缴纳该款项，项目中止。2024 年 11 月 11 日，嵩县有色收回 378.51 万元，新发展建材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3）利息支出

公司名称	利息费用（万元）
2024 年	
天业投资	29.52
有色集团	19.92

公司名称	利息费用（万元）
2023 年	
有色集团	442.26
洛阳城建	358.10
天业投资	28.47
2022 年	
有色集团	513.69
洛阳城建	378.86
多华铝业	54.49
天业投资	8.63
有色经投	0.64

(4) 利息收入

公司名称	利息费用（万元）
2024 年	
多华铝业	0.09
2023 年	
永吉服饰	152.84
新发展建材	33.32
多华铝业	12.70
2022 年	
力泰矿业	283.00
多华铝业	15.68
新发展建材	33.53

(5) 其他**①股权划转**

2022 年 12 月，公司将原子公司永吉服饰无偿转让至有色集团。

2022 年 12 月，有色集团将原子公司嵩县有色无偿划转给公司。

②金石矿业融资手续费

2022 年，公司通过与金石矿业进行贸易业务票据融资及转贷累计取得资金 103,782.00 万元，发生对金石矿业的融资手续费 921.06 万元。

2022 年，公司通过与多华铝业票据融资取得资金 500.00 万元。

2022 年，金石矿业及鑫汇公司为满足其融资需求，向公司开具银行承兑票据 27,500.00 万元，公司进行贴现后将资金转回金石矿业及鑫汇公司。

2022 年，洛阳城建为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将收到自关联方多华铝业转入的资金 6,840.00 万元转至金石矿业。

③伊鑫矿业矿山合作开发事项

伊鑫矿业系天业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天业投资为永达矿业的少数股东。2022 年 4 月 22 日，永达矿业和伊鑫矿业签订《矿山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永达矿业与伊鑫矿业合作对伊鑫矿业中鱼库锌矿进行风险探矿。其中永达矿业支付伊鑫矿业中鱼库锌矿的矿山建设款，未来从中鱼库锌矿开采的矿石价款中抵扣款项，该合同的最低付款义务约定为 3,000 万元。永达矿业在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期间，陆续支付 1,670.84 万元。2024 年 3 月，永达矿业与伊鑫矿业签订《合作终止协议》，收回前期支付的费用 1,670.84 万元。

④债权转让

2023 年，嵩县有色与有色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通过转让债权的方式，将嵩县有色对力泰矿业的债权人民币 3,206.73 万元有偿转让给有色集团，公司于 2023 年自有色集团收回相关款项。

⑤债权债务抵消

2023 年，公司与多华铝业、上海安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将公司对上海安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726.04 万元（2022 年 899.52 万元）转让给多华铝业，同时将公司对多华铝业同等金额的债务进行抵销。

2022 年，嵩县有色与大石门沟金矿、有色集团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将嵩县有色对大石门沟金矿的债权人民币 115.02 万元转让给有色集团，同时将公司对有色集团同等金额的债务进行抵销。

2022 年，嵩县有色与有色集团、力泰矿业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嵩县有色对力泰矿业的债权人民币 1,984.14 万元转让给有色集团，同时将公司对有色

集团同等金额的债务进行抵销。

2023 年，公司和龙宇铝业与有色集团、永吉服饰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龙宇铝业对永吉服饰的债权人民币 3,370.52 万元转让给有色集团，同时将公司对有色集团同等金额的债务进行抵销。

⑥洛阳工控集团向发行人增资

2023 年 12 月，洛阳工控集团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1,639.3442 万股股份。

（三）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钼精矿，交易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一般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选矿服务、材料加工、矿山工装等，交易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开拓者	销售材料、技术服务	114.63	261.58	-
		长青钨钼	销售材料	-	22.92	-
		力泰矿业	检测服务、工装	-	14.71	-
		大石门沟金矿	检测服务、工装	-	2.35	23.77
		有色集团	检测服务、工装	-	-	6.40
		瑞达矿业	检测服务、工装	-	0.05	0.88
		金鼎矿业	工装	-	-	11.24
		伊鑫矿业	工装	-	-	0.35
		鑫宝矿业	工装	-	-	5.77
		多华铝业	工装、其他	-	-	7.97
	关联采购	大源选矿	选矿加工费	-	635.96	-
		永吉服饰	工装采购费	107.10	202.20	-
		永卓钨钼	购买商品	387.28	33.49	-
		大石门沟金矿	能源采购	1.07	1.21	1.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6.22	729.50	303.07

类型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新发展建材	房屋租赁-作为出租方	-	-	2.29
		金石矿业	房屋租赁-作为出租方	-	-	4.40
		多华铝业	房屋租赁-作为承租方	7.53		-
		大石门沟金矿	房屋租赁-作为承租方	6.53	4.04	-
		力泰矿业	车辆租赁-作为承租方	-	-	1.00
	其他	国晟集团	担保费	437.84	80.48	-
		开拓者	固定资产处置	-	146.19	-
		永吉服饰	固定资产处置	-	4.29	-

(四) 关联方往来及余额

1、应收款项等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大石门沟金矿	-	-	18.66	1.87	23.36	1.17
	鑫汇公司	2.90	0.58	2.90	0.29	2.90	0.14
	长青钨钼	-	-	-	-	553.22	553.22
	开拓者	-	-	463.36	23.17	90.00	4.50
小计		2.90	0.58	484.92	25.32	669.47	559.03
其他应收款	大石门沟金矿	-	-	17.41	8.70	17.41	5.22
	伊鑫矿业	-	-	1,670.85	137.04	1,069.94	53.50
	有色集团	0.59	0.06	16.13	0.81	-	-
	开拓者	-	-	6.52	0.65	-	-
	新发展建材	-	-	0.73	0.07	3.23	0.16
小计		0.59	0.06	1,711.64	147.28	1,090.58	58.88
预付款项	永吉服饰	-	-	28.73	-	45.00	-
	长青钨钼	-	-	-	-	1,151.71	-
	开拓者（注）	1,938.16	-	2,381.01	-	1,350.20	-
	大源选矿	-	-	-	-	635.96	-
	多华铝业	-	-	-	-	17.74	-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小计		1,938.16	-	2,409.74	-	3,200.61	-
应收利息	多华铝业	-	-	20.83	-	15.68	-
	新发展建材	-	-	66.85	-	-	-
小计		-	-	87.68	-	15.68	-
其他流动资产	多华铝业	-	-	142.80	1.43	355.41	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开拓者（注）	711.97	-	3,039.31	-	842.97	-
	大石门沟金矿	99.65	1.00	168.84	1.69	168.84	1.69
	有色集团	-	-	172.50	1.73		
	力泰矿业	-	-	-	-	3,258.51	32.59
小计		811.62	1.00	3,380.65	3.41	4,270.32	3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大石门沟金矿	55.20	0.55	-	-	-	-
	新发展建材	-	-	-	-	533.53	5.34
	永吉服饰	-	-	-	-	2,767.68	27.68
小计		55.20	0.55	-	-	3,301.21	33.01

注：2022 年，开拓者为发行人子公司，为增加委外选厂产能，龙宇铝业与开拓者签订协议，约定龙宇铝业租赁开拓者整套生产线用于矿石加工生产，龙宇铝业垫付生产线扩能改造费用，该垫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龙宇铝业按照“实际铝矿石处理量*租金单价”的形式，按月向开拓者支付租赁费用，约定租赁费用部分直接冲减龙宇铝业的垫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预计未来 1 年内冲抵加工费的部分作为流动资产，列报为对开拓者的预付款项。

2、应付款项等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瑞达矿业	6,605.25	5,715.61	1,975.84
	开拓者	2,163.83	839.56	248.94
	多华铝业	266.32	368.54	451.32
	永卓钨钼	-	34.08	-
	金石矿业	-	-	9,841.39
	永吉服饰	10.90	-	260.30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晟集团	-	85.31	-
小计		9,046.30	7,043.11	12,777.78
合同负债	永卓钨钼	-	3.40	3.40
	多华钼业	4.94	-	25.92
小计		4.94	3.40	29.32
应付利息	永卓钨钼	-	-	41.53
	有色集团	-	1.34	423.08
	洛阳城建	-	-	378.86
	有色经投	-	-	2.10
	多华钼业	-	-	50.07
小计		-	1.34	895.63
其他应付款	国晟集团	437.84	-	-
	多华钼业	5.00	-	5.00
	长青钨钼	-	428.84	143.73
	开拓者	-	32.09	208.11
	大石门沟金矿	-	12.89	8.91
	永卓钨钼	-	7.74	-
	有色集团	-	2.88	14.11
	大源选矿	-	-	373.41
	力泰矿业	-	-	1.00
小计		442.84	484.44	754.27
其他流动负债	有色集团	-	3,274.56	9,659.53
	洛阳城建	-	-	6,227.86
	大源选矿	-	1,064.59	1,526.73
	多华钼业	-	90.41	1,073.70
	开拓者	-	-	408.29
	永卓钨钼	-	-	392.32
	长青钨钼	-	-	7.96
	永吉服饰	-	-	0.07
小计		-	4,429.56	19,29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天业投资	-	550.63	52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天业投资	580.15	-	-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动负债	永卓钨钼	-	-	549.00
小计		580.15	-	549.00
预计负债	永吉服饰	-	-	4,412.45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销售	占同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关联采购	占同期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22 年度	26,696.87	13.97%	14,542.35	14.96%
2023 年度	2,592.17	1.32%	31,261.07	39.77%
2024 年度	4,606.14	1.61%	37,540.48	26.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业务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经营独立，对上述主体不存在重大依赖，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最近三年

（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十、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五、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之“（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

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

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新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履行情况
1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盛龙股份	龙宇钼业	钼精矿	17,282.09	37,318.58	2023 年	已履行完毕
			销售分公司		20,036.49			
2	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陆港分公司	盛龙股份	龙宇钼业	钼精矿和氧化钼	17,525.89	21,920.89	2022 年	已履行完毕
			长青钨钼	钼精矿	4,395.00			
3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龙股份	龙宇钼业	钼精矿	22,287.44	27,932.44	2022 年	已履行完毕
			长青钨钼		5,645.00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瑞达矿业	龙宇钼业	钼矿石委托加工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补充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已履行完毕
2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	龙宇钼业	钼矿石委托加工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相对方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大源选矿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3	开拓者	龙宇铝业	钼矿石委托加工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经营租赁		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2022 年-2030 年	已履行完毕 (2023 年签 订钼矿石委 托加工合同 将其替代)
4	河南中安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龙兴新材料	厂房、办公及生 活设施建设工程 承包	6,611.59	2024 年 8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中国二十二冶 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有色冶金 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龙宇铝业	管道运输工程 承包	16,837.95	2024 年 4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6	济南玛钢钢管 制造有限公司	龙宇铝业	尾矿输送及回水 系统无缝钢管及 3PE 防腐采购	7,863.96	2024 年 4 月 8 日	正在履行
7	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第六冶金 建设有限公司	龙宇铝业	道路施工工程 承包	8,976.07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8	中国十五冶金 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龙宇铝业	筑坝工程承包	17,184.27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9	栾川恒裕矿业 有限公司	龙宇铝业	钼矿石委托加工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10	栾川县巨丰矿 业有限公司	龙宇铝业	钼矿石委托加工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11	浙江中宇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龙宇铝业	排洪系统工程施 工承包	9,988.45	2023 年 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2	河南力和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龙宇铝业	排尾分流工程	按中标价 结算	2022 年 11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3	栾川宝华山钨 钼矿业有限公 司	龙宇铝业	宝华山选厂生产 线租赁经营（租 赁用途：钼矿石 加工生产）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2 年 4 月 18 日（补 充协议签订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

要履行的借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龙宇铝业	25,00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2	江西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龙宇铝业、盛龙股份	10,0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融资租赁期间 36 个月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盛龙股份	10,00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80 天	已履行完毕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龙宇铝业	30,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5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龙宇铝业、有色集团	10,00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融资租赁期限两年	已履行完毕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龙宇铝业	13,00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7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龙宇铝业	10,00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龙宇铝业	10,0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9	有色集团、洛阳城建	盛龙股份	12,709.91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嵩县有色	有色集团	光大银行洛阳英才路支行	3,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已履行完毕
					5,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龙宇铝业	城投集团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	8,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

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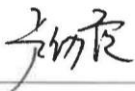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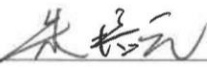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卢幼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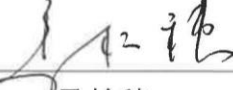

张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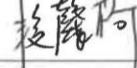

徐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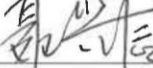

王选毅


朱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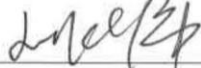

严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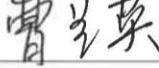

马柏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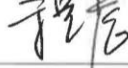

段馨荷


聂兴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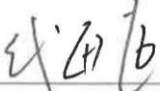

张斌


刘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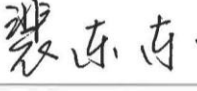

曹兰英


程晨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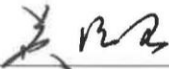

代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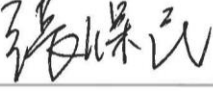

董良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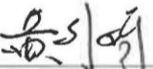

裴东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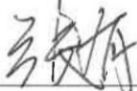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二军


吴纪卫


张保民


黄利娟


张有


李海波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永 伟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雷迪

雷迪

保荐代表人

刘佳辰

刘佳辰

邬海波

邬海波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段文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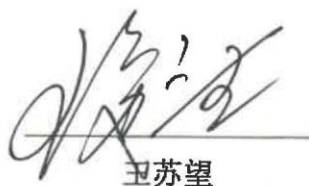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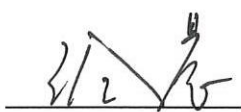

段文务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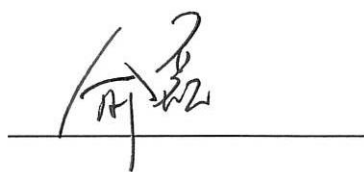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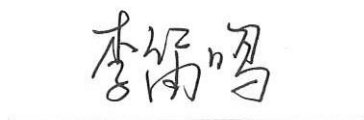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俞 磊



秦桂森



李笛鸣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5年 5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21305_B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1305_B0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1305_B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谈朝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硕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13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3】第 054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洛阳盛龙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3】第 054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资产评估专业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任富强
任富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8957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5）第 895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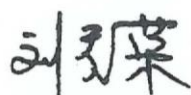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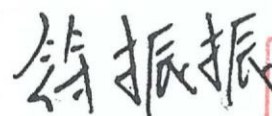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刘青荣



符振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13 日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121305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谈朝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硕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13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2:0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 号科技大厦 22 楼 2211 室

联系人：黄利娟

联系电话：0379-61896688

三、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本公司制定了《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目标及秉承的基本原则如下：

1、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基本原则

(1) 合规性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 平等性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 主动性原则

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 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一) 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可以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本单位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

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本单位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本单位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以上股东天业投资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其他股东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

就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于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

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减持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减持信息披露：如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单位承诺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减持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减持信息披露：如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单位承诺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减持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减持信息披露：如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3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本单位承诺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5%以上股东天业投资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减持； 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在此期间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减持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减持信息披露：如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

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将在减持的3个交易日前告知发行人减持计划，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三、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为维护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应为市场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票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若净利润为正）；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与前述“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冲突，适用本标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不迟于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

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单位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为维护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

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

资程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应为市场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票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若净利润为正）；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与前述“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冲突，适用本标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不迟于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单位应该

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为维护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应为市场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票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若净利润为正）；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与前述“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冲突，适用本标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不迟于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

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单位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

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方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最终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当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的30个交易日内，根据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将具体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就稳定股价事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实际控制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敦促发行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本单位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本单位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本单位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本单位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本单位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本单位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四、本单位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四、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四、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四、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本单位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4、5%以上股东天业投资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出具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出具如下承诺：

一、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书认定后，本人将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因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

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若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

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单位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

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单位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单位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4、5%以上股东天业投资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单位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上，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不得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若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向投资者赔偿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

（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5%以上股东天业投资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若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其他股东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以下相关公开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四）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若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相关责任主体;(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十) 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

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以上股东天业投资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

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其他股东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

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

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5%以上股东天业投资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其他股东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5.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5.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5.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5%以上股东天业投资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5.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三）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就保密义务履行的相关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二、本单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保密义务履行的相关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二、本单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保密义务履行的相关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二、本单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4、5%以上股东天业投资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股东，就保密义务履行的相关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十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协助并促使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

（1）协助并促使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协助并促使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

（1）协助并促使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协助并促使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

（1）协助并促使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十五）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

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十六）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就在审期间不进行分红事项承诺如下：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现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

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3、本单位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

1、保证本单位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如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发行人存在对本单位及关联方的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本单位将对前述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三）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单位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3、本单位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

1、保证本单位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如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发行人存在对本单位及关联方的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本单位将对前述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三）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单位以违法、违规的方式

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 1、保证发行人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 2、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3、保证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3、本单位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

1、保证本单位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如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发行人存在对本单位及关联方的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本单位将对前述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三）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单位以违法、违规的方式

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 1、保证发行人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 2、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3、保证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

1、控股股东国晟集团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色集团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

“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城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

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4、5%以上股东天业投资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

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5、其他股东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

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与发行人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会制度安排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2、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自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共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会在召集方式、会议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会运行规范，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 5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十九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会议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六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会议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五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程晨、聂兴信、张斌组成，召集人由程晨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方面：（1）披露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控评价报告；（2）会计准则变更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3）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4）指导、评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卢幼霞、严俊、曹兰英组成，召集人由卢幼霞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方面：（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选毅、朱培元、严俊组成，召集人由王选毅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朱培元、聂兴信、卢幼霞组成，召集人由朱培元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候

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七、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4MACL9X9L6D		
负责人	顿兵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办公楼 1707 室		
成立日期	2023-06-06		
经营期限	2023-06-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03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栾川县城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泥湖矿山		
经营范围	钼矿开采、浮选、冶炼、加工、销售；氧化铝、铝制品、钢材、焦炭、机电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及配件、橡胶制品销售。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钼精矿生产主力矿山		
股权结构	盛龙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2,901.13	384,876.02
	净资产	281,098.04	237,731.93
	营业收入	278,578.65	194,483.75
	净利润	75,451.73	75,198.61
数据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9-23		
注册资本	52,207.9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3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洛阳市嵩县城交通巷；安沟钼多金属矿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钼矿开采储备		
股权结构	盛龙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632.20	28,357.01
	净资产	30,044.25	22,592.67
	营业收入	9.60	18.85
	净利润	-498.42	297.37
数据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其他子公司

公司其余 5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储备项目和新设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1、栾川龙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栾川龙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22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龙潭村 5 组；栾川县庙子乡龙潭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钼深加工		
股权结构	盛龙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79.39	1,658.53
	净资产	7,751.05	1,658.53
	营业收入	0.86	0
	净利润	-207.48	-41.47
数据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栾川县丰汇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栾川县丰汇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1-17		
注册资本	11101.21665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101.2166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栾川县庙子乡龙潭村		
经营范围	钼、铅、锌、铁浮选、加工、销售。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钼矿勘探		
股权结构	盛龙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09.54	11,127.08
	净资产	9,161.58	7,170.44
	营业收入	0.38	0.14
	净利润	-310.07	-194.56

数据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栾川县马壮选矿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栾川县马壮选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1-28		
注册资本	10,921.29244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921.2924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栾川县白土乡马庵村		
经营范围	石榴子石、钼矿开采、钼、铁、铅、锌选矿、销售。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矿产资源储备		
股权结构	盛龙股份持有 97.68%股权；丰汇矿业持有 2.32%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05.27	5,393.13
	净资产	5,073.04	-4,110.60
	营业收入	0.08	0.03
	净利润	-37.65	-520.91
数据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栾川永达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栾川永达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4-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栾川县陶湾镇陶湾村		
经营范围	5000 吨/日钨、钼、硫、铁生产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获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仓库租赁；新型建材（环保自保温砌块、环保透水砖）、水泥制品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后备选厂		
股权结构	盛龙股份持有 51.00%股权；天业投资持有 49.00%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87.27	11,732.50

	净资产	7,070.58	7,263.70
	营业收入	178.57	160.24
	净利润	-193.12	-531.89
数据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栾川正龙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栾川正龙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8-2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龙宇大厦 1701 室		
经营范围	钼、铅、锌、铜金属产品加工、销售。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矿产资源储备		
股权结构	盛龙股份持有 51.00%股权； 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59.51	5,164.59
	净资产	-2,983.81	-2,679.21
	营业收入	0.03	0.03
	净利润	-304.60	-301.23
数据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参股公司

1、洛阳多华钼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阳多华钼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珂		
成立时间	2006-06-23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栾川县潭头镇潭头村		
经营范围	钼产品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育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00%股权； 龙宇钼业持有 49.00%股权		

2、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红卫
成立时间	2005-08-08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栾川县陶湾镇张盘村
经营范围	钼矿、铁矿浮选、冶炼、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洛阳钼都矿冶有限公司持有 45.00%股权； 龙宇铝业持有 30.00%股权； 栾川宏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15.00%股权； 河南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0%股权

3、栾川县谕城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栾川县谕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奎
成立时间	2020-04-1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狮子庙镇五肩头村三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陈奎持有 81.00%股权； 龙宇铝业持有 10.00%股权； 贾雪兰持有 9.00%股权